

证券代码：600229

证券简称：青岛碱业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CREDIT SUISSE FOUNDER
瑞信方正

声明与承诺

瑞信方正接受委托，担任青岛碱业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向青岛碱业全体股东提供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法律规范的相关要求，以及青岛碱业及交易对方提供的有关资料、青岛碱业董事会编制的《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基于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调查，向青岛碱业全体股东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做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三）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就青岛碱业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向青岛碱业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核查意

见。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对《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经提交瑞信方正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经审查后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青岛碱业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随《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上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上网公告。

（六）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七）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八）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青岛碱业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青岛碱业董事会发布的《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它公告文件全文。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出具《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提交瑞信方正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各位股东及投资者关注在此披露的重大事项提示，并认真阅读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公告、《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资料。

一、本次交易方案

根据《重组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由股份无偿划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构成。上述股份无偿划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必备内容，同时生效、互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与前述三项交易不互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者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前三项交易的实施。

（一）股份无偿划转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海湾集团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35,587,25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34.26%。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海湾集团将上述股份无偿划转至青岛出版。

（二）重大资产置换

上市公司以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青岛出版等 5 位城市传媒股东（交易对方）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拥有的城市传媒 100%股权（作为置入资产）的以评估值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交易价格以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 2014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置入及置出资产评估值为准。重组完成后，青岛出版等 5 名交易对方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城市传媒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天和出具的青天评报字[2014]第 QDV1076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8月31日，置出资产以资产基础法确定的评估值为1,720,899,589.23元；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按置出资产评估值确定，即1,720,899,589.23元。根据天和出具的青天评报字[2014]第QDV1077号《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8月31日，置入资产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2,483,013,980.28元，收益法评估值为2,878,684,900.00元，以收益法确定最终置入资产的评估结果；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按置入资产评估值确定，即2,878,684,900.00元。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中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为1,157,785,310.77元。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根据上述规定，基于上市公司近年来的盈利现状及城市传媒与其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的比较，上市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兼顾各方利益，拟以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5.68元/股的90%即5.11元/股的发行价格，依据城市传媒全体5名股东各自持有城市传媒的股份比例向其发行股份购买上述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

上述股份无偿划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必备内容，同时生效、互为前提，任何一项因未获得中国政府相关部门或监管机构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该三项交易均不予实施。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城市传媒100%的股权。

（四）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重组后置入资产的绩效，上市公司拟以不低于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5.92元/股的90%即5.33元/股的发行价格，向青岛出版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版置业分别定向募集配套资金248,530,491.30元和176,469,504.25元，合计4.25亿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占本次交易总金额的12.86%。募集资金将用于置入资产在建项目的建设、支付本次交易的交易费用等。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前述股份无偿划转、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不互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在前三项交易实施的基础上择机实施，其实施与否或者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前三项交易的实施。

（五）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青岛出版、青岛产投、鲁信投资、青岛国信和出版置业。

（六）交易基准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8 月 31 日。

（七）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为青岛碱业全部资产及负债，拟置入资产为城市传媒 100%股权。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的定价原则为：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相关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

根据天和出具的青天评报字[2014]第 QDV1076 号《评估报告》，以 2014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青岛碱业申报评估的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1,296,269,459.27 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净资产评估值 1,720,899,589.23 元，增值率为 32.76%。

根据天和出具的青天评报字[2014]第 QDV1077 号《评估报告》，以 2014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城市传媒本次申报评估的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712,691,496.33 元，合并口径净资产账面价值 1,166,188,253.97 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城市传媒股东全部权益（100%股权）的市场价值为 2,878,684,900.00 元，以母公司口径计算，增值率为 303.92%；以合并口径计算，增值率为 146.85%。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海湾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国资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青岛出版，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青岛市财政局。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城市传媒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28.79 亿元，青岛碱业

2013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8.13 亿元，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评估值超过青岛碱业 2013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100%；同时，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置出全部资产和负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青岛出版等 5 名交易对方将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其中青岛出版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版置业将合计持有青岛碱业超过 51%的股份。根据《上市规则》，青岛出版为上市公司潜在控股股东，青岛出版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版置业视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海湾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国资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青岛出版，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青岛市财政局。因此，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城市传媒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28.79 亿元，青岛碱业 2013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8.13 亿元，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评估值超过青岛碱业 2013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100%。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相关条件，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五、本次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发行条件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发行条件的相关规定。具体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四）拟置入资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六、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2015 年 1 月 6 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

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3 号），同意海湾集团将其持有的青岛碱业 13,558.7250 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青岛出版持有。

本次交易后，青岛出版因股份无偿划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将超过 30%，触发了向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要约收购的义务。经上市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青岛出版将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申请。

七、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城市传媒全体 5 名股东，即青岛出版、青岛产投、鲁信投资、青岛国信和出版置业。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青岛出版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版置业。

（三）定价基准日

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5.1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5.68 元/股的 9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采用锁价方式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 5.3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5.92 元/股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依据《重组协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226,572,465 股，模拟发行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城市传媒股份比例	本次发行认购股份数
1	青岛出版	84.15%	190,660,731
2	青岛产投	6.50%	14,727,210
3	鲁信投资	5.50%	12,461,485
4	青岛国信	3.00%	6,797,174
5	出版置业	0.85%	1,925,865
合计		100.00%	226,572,465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对象为城市传媒的控股股东青岛出版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版置业。上市公司拟以 5.33 元/股的价格向青岛出版定向发行 46,628,610 股，募集 2.49 亿元；向出版置业定向发行 33,108,725 股，募集 1.76 亿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占交易总金额的 12.86%。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对本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的，发行股份的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六）本次发行股票锁定期安排

青岛出版承诺：“上市公司因股份无偿划转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青岛出版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版置业同时承诺：“上市公司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和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还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之较高者，在此期间内，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上市公司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

个交易日) 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 则上市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青岛产投、鲁信投资和青岛国信承诺: “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还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 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 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重组完成后		本次交易完成后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青岛出版	-	-	326,247,981	52.42%	372,876,591	53.11%
青岛产投	-	-	14,727,210	2.37%	14,727,210	2.10%
鲁信投资	-	-	12,461,485	2.00%	12,461,485	1.77%
青岛国信	-	-	6,797,174	1.09%	6,797,174	0.97%
出版置业	-	-	1,925,865	0.31%	35,034,590	4.99%
海湾集团	135,587,250	34.26%	-	-	-	-
其他股东	260,198,960	65.74%	260,198,960	41.81%	260,198,960	37.06%
合计	395,786,210	100.00%	622,358,675	100.00%	702,096,010	100.00%

注: 上表中“本次重组完成”指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 “本次交易完成”指“本次重组完成”暨募集配套资金完成。置入置出资产价差为 1,157,785,310.77 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价格按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 5.11 元/股计算;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按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5.33 元/股模拟计算。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 青岛碱业是以生产经营纯碱、化肥、农药、热电为主, 并集科工贸于一体的综合性化工企业, 公司主要产品为纯碱、苏打、化肥、氯化钙、蒸汽和其他化工产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上市公司的全部资产为城市传媒 100% 股权。上市公司将转型成为具有特色的城市文化传媒企业。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青岛碱业是以生产经营纯碱、化肥、农药、热电为主，并集科工贸于一体的综合性化工企业，公司主要产品为纯碱、苏打、化肥、氯化钙、蒸汽和其他化工产品。

受纯碱市场价格大幅下跌的影响，2012年和2013年公司主要产品纯碱、小苏打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低于营业成本，该类产品的毛利额为负，导致上市公司2012年和2013年营业利润出现较大亏损，上市公司承受了较大的经营业绩压力。

拟置入资产城市传媒主要从事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的出版发行以及相关新兴媒体产品开发运营，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01670029号《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城市传媒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3,265.77万元、14,985.88万元和19,498.15万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城市传媒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得以显著提升。

根据瑞华核字[2014]01670035号《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实际数	2014年			2015年 预测数
		1-8月实际数	9-12月预测数	合计	
营业收入	124,753.44	83,884.99	52,393.80	136,278.79	145,840.29
营业利润	14,177.64	7,724.35	7,240.30	14,964.65	17,971.41
利润总额	16,416.33	9,726.00	9,155.44	18,881.44	19,617.33
净利润	14,988.01	8,249.08	9,700.21	17,949.29	20,564.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85.88	8,248.29	9,699.36	17,947.65	20,562.72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最近三年，城市传媒与青岛出版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城市传媒与青岛出版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青岛出版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版置业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重组完成后，城市传媒将成为上市公司核心业务平台，青岛出版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市财政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城市传媒与青岛出版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有少量的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城市传媒利益的情形。

为规范关联交易，城市传媒已出台了《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并在《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事宜作出了详细规定，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对关联交易行为予以规范。同时，青岛出版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版置业已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相关承诺。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及瑞华专审字[2015]01670183 号《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其他重要财务指标如下：

1、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增幅	交易前	交易后	增幅
流动资产	124,392.52	101,756.97	-18.20%	122,128.42	80,543.72	-34.05%
非流动资产	191,750.20	83,485.26	-56.46%	159,161.85	85,711.27	-46.15%
资产总计	316,142.72	185,242.23	-41.41%	281,290.27	166,254.99	-40.90%
流动负债	168,885.30	56,462.64	-66.57%	152,313.24	56,986.50	-62.59%
非流动负债	18,764.19	896.67	-95.22%	9,861.10	880.00	-91.08%
负债合计	187,649.49	57,359.31	-69.43%	162,174.34	57,866.50	-64.32%
股东权益合计	128,493.22	127,882.92	-0.47%	119,115.93	108,388.49	-9.0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16,142.72	185,242.23	-41.41%	281,290.27	166,254.99	-40.90%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交易前	交易后	增幅	交易前	交易后	增幅
营业收入	183,336.63	139,035.94	-24.16%	181,621.78	124,753.44	-31.31%

利润总额	8,676.46	20,065.26	131.26%	2,705.88	16,416.33	506.69%
净利润	7,671.16	19,496.27	154.15%	1,770.21	14,988.01	746.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79.40	19,498.15	153.90%	2,428.74	14,985.88	517.02%

3、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4 年/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流动比率	0.74	1.80	0.80	1.41
速动比率	0.64	1.51	0.69	1.16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59.36%	30.96%	57.65%	34.81%

4、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 年/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综合毛利率	20.15%	37.01%	9.95%	36.99%
净利率	4.18%	14.02%	0.97%	12.01%
每股净资产	2.91	2.05	2.71	1.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31	0.06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9	(0.23)	0.24

九、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文件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4 年 8 月 29 日，青岛市国资委下发《关于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审意见的通知》（青国资委[2014]37 号）；

2、2014 年 10 月 23 日，海湾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将其所持青岛碱业股份无偿划转青岛出版的有关议案；

3、2014 年 11 月 13 日，青岛出版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参与本次重组的议案，青岛出版向出版置业出具了参与本次重组的股东决定书；

4、2014 年 11 月 25 日，鲁信投资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参与本次重组的议案；

5、2014 年 12 月 4 日，青岛市财政局下发《关于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接受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青财资[2014]56 号）和《关于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资产重组方式实现境内上

市的批复》（青财资[2014]57号）；

6、2014年12月5日，青岛产投和青岛国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参与本次重组的议案；

7、2014年12月8日，城市传媒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有关议案；

8、2014年12月1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有关议案；

9、2014年12月16日，青岛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资产重组工作的通知》（青政字[2014]131号）；

10、2014年12月30日，中共中央宣传部下发《中央宣传部办公厅关于同意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资产重组方式实现境内上市的函》（中宣办发函[2014]776号）；

11、2015年1月6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3号），同意海湾集团将持有的青岛碱业13,558.7250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青岛出版持有；

12、2015年1月9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下发《关于同意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资产重组方式实现境内上市的批复》（新广出审[2015]19号）；

13、2015年1月15日，青岛出版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与青岛碱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2015年1月15日，出版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出版置业与青岛碱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

14、2015年1月2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有关议案；

15、2015年2月9日，上市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有关议案，并同意豁免青岛出版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版置业因本次交易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16、2015年4月16日，青岛出版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青岛出版与青岛碱业

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同日，青岛出版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出版置业与青岛碱业签署上述协议。同日，青岛产投和鲁信投资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同意公司与青岛碱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7、2015年4月17日，青岛国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与青岛碱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8、2015年4月2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有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 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2、中国证监会豁免青岛出版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相关事项仍在进行之中。上述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重组方案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将及时公布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出具承诺的名称	承诺内容
青岛碱业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 上市公司已向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上市公司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上市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上市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如因上市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上市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青岛碱业	关于取得债务转移同意函和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函的时间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承诺，上市公司将在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日之前，就上市公司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事宜取得下属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就债务转移事宜取得债权人同意函，上述承诺函、同意函的取得比例应当符合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
青岛碱业全体董	关于重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青岛碱业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青岛碱业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股份锁定的进一步承诺	“本人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青岛出版等5名交易对方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市公司将及时向青岛碱业及其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青岛碱业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上市公司在青岛碱业拥有权益的股份。”
青岛出版等5名交易对方	关于本次交易的承诺函	“1. 上市公司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承诺、协议并享有、履行相应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 上市公司已依法对城市传媒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导致上市公司作为城市传媒股东的主体资格存在任何瑕疵或异议的情形。 3. 上市公司对持有的城市传媒股份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上市公司不存在受他方委托代为持有城市传媒股权的情形，亦未通过信托、委托或其他类似安排持有城市传媒股权；上市公司所持有的城市传媒股权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冻结、查封或其他任何保全措施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任何制度、协议、合同、承诺或其他类似安排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情形；上市公司持有的城市传媒股权不存在被司法机关采取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等措施的法律风险，亦不存在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行政或司法程序。 4. 上市公司保证，城市传媒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城市传媒在设立时已经取得其设立和经营所需的一切批准、授权、许可或其他相关文件；所有该等批准、授权、许可或其他相关文件均有效，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前述批准、授权、许可或其他相关文件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5. 上市公司保证在青岛碱业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前，不会转让上市公司所持城市传媒股权，保证上市公司所持城市传媒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或财产保全等权利限制的情形，并促使城市传媒保持正常、有序、合法、持续的经营状态，保证城市传媒在未经青岛碱业许可的情况下，不进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的行为，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的行为。 6. 上市公司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在未经被青岛碱业同意的情况下，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 7. 上市公司同意在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中，为便于置入资产交割的具体操作，对城市传媒的形态作适当调整，即在置入资产交割阶段，城市传媒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届时上市公司放弃依据《公司法》和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的城市传媒公司章程就本次交易中城市传媒其他股东向青岛碱业转让其各自所持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的城市传媒股权时上市公司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8. 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均未被采取

		非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9.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
青岛出版等 5 名交易对方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的相关承诺	“本单位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单位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青岛出版等 5 名交易对方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声明与承诺函	“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如下情形： （1）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或尚未结案； （2）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3）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4）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5）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6）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9）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10）最近五年内被采取非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或者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11）最近五年受到与证券市场无关的行政处罚。”
青岛出版及出版置业	关于本次交易的承诺函中关于认购配套募集资金来源的承诺	“上市公司参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或通过其它方式合法筹集的资金，不存在来源于青岛碱业及其子公司，以及青岛碱业及其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青岛出版及出版置业	关于业绩补偿承诺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收益的承诺函	“对于上市公司使用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相应的业绩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或现金管理所产生的利息等收益，不计入上市公司与本方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确定的城市传媒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的实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
青岛出版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 上市公司因股份无偿划转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2. 上市公司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和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3. 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还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之较高者，在此期间内，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上市公司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上市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5. 本次交易股份无偿划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在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出版置业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 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2. 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还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之较高者，在此期间内，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上市公司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上市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 本次交易股份无偿划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在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青岛产投、鲁信投资、青岛国信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 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2. 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还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在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青岛出版、出版置业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 在上市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函。”
青岛出版、出版置业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下属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城市传媒外的企业，下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2. 若未来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下属企业从事的业务或所生产的产品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关系，上市公司承诺上市公司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用必要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收购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资产；要求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下属企业在限定的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企业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若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下属企业在现有的资产范围外获得了新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资产、股权或业务机会，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下属企业将授予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对该等资产、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对该等业务机会的优先参与权，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有权随时根据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行使该等优先权。 3. 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下属企业不会向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与该等竞争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商标等知识产权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 如因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下属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造成损失的，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下属企业应及时足额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因此取得的经营收益亦应归上市公司所有。 5. 在上市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函。”

青岛出版、出版置业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下属企业应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含城市传媒及其子公司，下同）发生关联交易，并确保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下属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下属企业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对于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下属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按照市场公允价格，遵循公平、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下属企业保证不以显失公平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等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在上市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函。”
青岛出版	承诺函	“1.在本次交易中，就置入资产中的房屋所有权之上瑕疵，青岛出版承诺如下： （1）就置入资产涉及若干城市传媒及其全资子公司实际占有、使用但其权属证书尚未办理名称变更登记房产，若因该等房产影响城市传媒实际经营，青岛出版将对城市传媒因此而遭受的各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变更登记所支付的费用、合法租赁或重建该等房产的替代性房产所支出的费用、合法租赁或重建期间对城市传媒生产经营造成的实际损失或额外费用等，予以全额补偿。 （2）就置入资产涉及若干城市传媒及其全资子公司实际占有、使用但已设定抵押权的房产，因该等房产设定抵押权影响城市传媒及其全资子公司实际经营，青岛出版将对城市传媒因此而遭受的各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法租赁或重建该等房产的替代性房产所支出的费用、合法租赁或重建期间对城市传媒生产经营造成的实际损失或额外费用等，予以全额补偿。 （3）就置入资产涉及若干城市传媒及其全资子公司实际占有、使用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若该等房产被依法收回，或因其他法律障碍影响城市传媒实际经营的，青岛出版将对城市传媒的各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法租赁或重建该等土地对应的地上房产的替代性房产所支出的费用、合法租赁或重建期间对城市传媒生产经营造成的实际损失或额外费用等，予以全额补偿。 2.在本次交易中，就置入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之上的瑕疵，青岛出版承诺如下： （1）就置入资产涉及若干城市传媒及其全资子公司实际占有、使用但其权属证书尚未办理名称变更登记的土地，若因该等土地影响城市传媒实际经营，青岛出版将对城市传媒因此而遭受的各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变更登记所支付的费用、合法租赁或重建该等土地对应的地上房产的替代性房产所支付的费用、合法租赁或重建期间对城市传媒生产经营造成的实际损失或额外费用，予以全额补偿。 （2）就置入资产涉及若干城市传媒及其全资子公司实际占有、使用但已设定抵押权的土地，若因该等土地设定抵押权影响城市传媒及其全资子公司实际经营，青岛出版将对城市传媒及其全资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各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购置或合法承租土地、合法承租或重建该等土地对应的地上房产的替代性房产所支付的费用、合法租赁或重建期间对城市传媒生产经营造成的实际损失或额外费用，予以全额补偿。 （3）就置入资产涉及若干城市传媒及其全资子公司实际占有、使用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若该等土地被依法收回，或因其他法律障碍影响城市传媒实际经营的，青岛出版将对城市传媒的各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法租赁或重建该等土地对应的地上房产的替代性房产所支出的费用、合法租赁或重建期间对城市传媒生产经营造成的实际损失或额外费用等，予以全额补偿。 3.在本次交易中，就置入资产中的商标专用权之上的瑕疵，青岛出版承诺如下： 在本次交易中，置入资产涉及若干城市传媒正在办理展期手续的商标专用权，就该等商标专用权，本公司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该等商标专用权不存在任何因权属不清而引起纠纷的情况，展期手续不会影响城市传媒对上述商标专用权的享有和使用。若城市传媒就该等商标专用权与他人发生

		纠纷，或因其他法律障碍影响城市传媒对该等商标专用权的使用的，本公司将对城市传媒的各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商标纠纷发生的诉讼费用、赔偿金等，予以全额补偿。” 4.在本次交易中，就置入资产中经营资质正在办理名称变更手续的，本公司承诺：“就置入资产涉及若干城市传媒及其全资子公司所拥有的尚未办理名称变更登记的经营资质，若因该等经营资质影响城市传媒实际经营，出版集团将对城市传媒因此而遭受的各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变更登记所支付的费用、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对城市传媒生产经营造成的实际损失或额外费用，予以全额补偿。” 5.在本次交易中，置入资产涉及若干城市传媒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承租及出资房屋，就该等承租及出资房屋，本公司承诺：若该等房产被依法处罚，或因其他法律障碍影响城市传媒实际经营的，出版集团将对城市传媒的各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行政罚款、重新租赁替代性房产所支出的费用、重新租赁期间对城市传媒生产经营造成的实际损失或额外费用等，予以全额补偿。”
城市传媒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一、本公司已向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向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如违反上述保证，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城市传媒	关于解决置入资产土地、房产瑕疵所需时间的承诺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100%股权将作为置入资产置入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房产、土地将成为上市公司资产。 就前述房产、土地中上市公司实际占有、使用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瑕疵房产、土地，上市公司承诺在本次重组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三年内，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解决该等瑕疵问题。 在本次交易中，置入资产涉及若干城市传媒正在办理展期手续的商标专用权，就该等商标专用权，本公司确认并承诺：本公司正在办理该等商标专用权的展期手续，相关办理费用由具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权利人各自承担；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办理该等商标专用权的展期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且该等商标专用权不存在任何因权属不清而引起纠纷的情况；本公司承诺于2015年10月31日前办理完毕上述商标专用权的展期手续。 在本次交易中，置入资产涉及若干城市传媒正在办理名称变更登记手续的许可证书，就该等许可证书，本公司确认并承诺：本公司正在办理该等许可证书的名称变更登记手续，相关办理费用由具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权利人各自承担；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办理该等许可证书的名称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且该等许可证书不存在任何因权属不清而引起纠纷的情况；本公司承诺于2016年4月30日前办理完毕上述许可证书的名称变更登记手续。 在本次交易中，置入资产涉及若干城市传媒正在办理名称变更手续的土地及房产，就该等土地及房产，本公司确认并承诺：本公司正在办理该等土地及房产的名称变更登记手续，相关办理费用由具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权利人各自承担，该等土地及房产不存在任何因权属不清而引起纠纷的情况。”
城市传媒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	声明与承诺函	“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如下情形： （1）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或尚未结案；

理人员		(2)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3)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4)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5)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6)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7)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9)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10) 最近五年内被采取非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或者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11) 最近五年受到与证券市场无关的行政处罚。”
海湾集团	关于本次交易的承诺函	“1. 针对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为上市公司的银行贷款融资提供的担保，上市公司承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就该等担保对承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的碱业发展继续提供担保。 2. 上市公司对碱业发展的如下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1) 置出资产承接日（青岛碱业将置出资产交付至碱业发展，并办理完成相关交付手续后，青岛碱业与碱业发展将就碱业发展承接置出资产共同签署置出资产承接确认书之日即为置出资产承接日）后，未向青岛碱业出具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权人向青岛碱业主张权利时，碱业发展收到青岛碱业书面通知后向债权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并放弃向青岛碱业追索的权利；若青岛碱业已经因此承担了任何责任及费用，碱业发展在接到青岛碱业书面通知及相关承担责任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青岛碱业作出全额现金补偿。置出资产承接日后，置出资产涉及的相关债务人继续向青岛碱业履行债务的，青岛碱业应当告知债务人向碱业发展履行相关义务；若青岛碱业已经因此获益，则应将获取的权益移交给碱业发展。 (2) 本次交易中，本着“人随资产走”的原则，由碱业发展自行负责解决与置出资产相关的职工安置问题。与青岛碱业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职工，继续履行既有劳动合同。本次职工安置过程中的具体操作事宜，由青岛碱业和碱业发展根据青岛碱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有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备案的职工安置方案执行。除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规定青岛碱业需继续聘用的原青岛碱业员工外，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全部员工，涉及到与该等员工有关的养老、医疗、社保、档案等所有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员工的档案管理、工作安排、养老、失业及医疗等各项社会保险及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应支付欠付的工资薪酬等），以及该等与青岛碱业存在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等，在置出资产承接日后均由碱业发展安置和承担。置出资产承接日后，青岛碱业原有员工向青岛碱业主张偿付的所有工资及福利、社保、经济补偿金等一切费用，碱业发展在接到青岛碱业通知之日起十日内负责偿付。若因碱业发展未能及时清偿该等负债，导致青岛碱业因承担了该等负债及相关费用而造成损失，碱业发展在收到青岛碱业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就青岛碱业因清偿该等负债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向青岛碱业承担赔偿责任。 3. 上市公司将本着诚实信用原则，为本次交易之生效及实施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海湾集团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的相关承诺	“本单位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单位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

		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海湾集团	关于置出资产交割的承诺函	“为便于置出资产的交割，青岛碱业将在本次交易的实施阶段将其全部资产、负债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增资、转让等方式转移至承接主体青岛碱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碱业有限”），置出资产的交割将通过转让碱业有限的股权的方式完成。 本公司现承诺对碱业有限的如下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且本公司承诺不可撤销： 1.置出资产承接日后，就 2014 年 8 月 31 日之后新增的未向青岛碱业出具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权人向青岛碱业主张权利时，本公司收到青岛碱业书面通知后向债权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并放弃向青岛碱业追索的权利；若青岛碱业已经因此承担了任何责任及费用，本公司在接到青岛碱业书面通知及相关承担责任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青岛碱业作出全额现金补偿。置出资产承接日后，置出资产涉及的相关债务人继续向青岛碱业履行债务的，青岛碱业应当告知债务人向本公司履行相关义务；若青岛碱业已经因此获益，则应将获取的权益移交给本公司。 2.置出资产承接日后，尚未及时办理完毕过户手续、程序及批准的置出资产的具体工作，由承接主体具体负责，青岛碱业给予必要配合。 3.置出资产承接日后，与置出资产承接工作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理专利、商标、特许经营权、土地使用权等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费用，以及其他一切与承接置出资产相关的费用，悉由承接主体承担。”
海湾集团	关于《互保协议书》的承诺函	“本公司现承诺对碱业发展的如下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且本公司承诺不可撤销： 2014 年，青岛碱业与青岛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投集团”）签订《互保协议书》，约定双方在担保总额内提供对等担保，互保金额人民币 50,000 万元，互保期限截至日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 如青岛碱业于置出资产承接日前无法取得城投集团关于上述互保协议书合同主体变更及相关事项的同意函，碱业发展同意承接青岛碱业在该等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如青岛碱业提前解除互保协议书及其为城投集团提供保证的相关合同，就青岛碱业因提前解除互保合同及其为城投集团提供保证的相关合同而产生的违约责任及其他各项损失，悉由碱业发展予以承担。”
碱业发展	关于本次交易的承诺函	“1. 上市公司已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整体安排，青岛碱业将置出资产交割至交易对方前，上市公司同意作为承接主体承接置出资产，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同意，承接青岛碱业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或有负债），承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增资、转让等方式。 （2）上市公司同意，青岛碱业将置出资产交付至上市公司，并办理完成相关交付手续后，上市公司与青岛碱业将就上市公司承接置出资产共同签署置出资产承接确认书。置出资产承接确认书签署之日即为置出资产承接日。自置出资产承接日起，上市公司成为置出资产的权利人，青岛碱业通过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方式间接持有置出资产。 （3）上市公司同意，置出资产承接日后，青岛碱业向交易对方转让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的方式实现置出资产的交割时，上市公司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2. 上市公司已充分了解置出资产之上存在的权利瑕疵、权利限制等情形，并承诺上市公司承接置出资产后不会因此向青岛碱业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3. 置出资产承接日后，未向青岛碱业出具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权人向青岛碱业主张权利时，上市公司收到青岛碱业书面通知后向债权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并放弃向青岛碱业追索的权利；若青岛碱业已经因此承担了任何责任及费用，上市公司在接到青岛碱业书面通知及相关承担责任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青岛碱业作出全额现金补偿。置出资产承接日后，置出资产涉及的相关债务人继续向青岛碱业履行债务的，青岛碱业应当告知债务人向上市公司履行相关义务；若青岛碱业已经因此获益，则应将获取的权益移交给上市公司。 4. 本次交易中，本着“人随资产走”的原则，由上市公司自行负责解决与置出资产相关的职工安置问题。与青岛碱业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职工，

		继续履行既有劳动合同。本次职工安置过程中的具体操作事宜，由青岛碱业和上市公司根据青岛碱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有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备案的职工安置方案执行。除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规定青岛碱业需继续聘用的原青岛碱业员工外，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全部员工，涉及到与该等员工有关的养老、医疗、社保、档案等所有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员工的档案管理、工作安排、养老、失业及医疗等各项社会保险及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应支付欠付的工资薪酬等），以及该等与青岛碱业存在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等，在置出资产承接日后均由上市公司安置和承担。置出资产承接日后，青岛碱业原有员工向青岛碱业主张偿付的所有工资及福利、社保、经济补偿金等一切费用，上市公司在接到青岛碱业通知之日起十日内负责偿付。若因上市公司未能及时清偿该等负债，导致青岛碱业因承担了该等负债及相关费用而造成损失，上市公司在收到青岛碱业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就青岛碱业因清偿该等负债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向青岛碱业承担赔偿责任。 5. 上市公司将本着诚实信用原则，为本次交易之生效及实施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碱业发展	关于《互保协议书》的承诺函	“2014 年，青岛碱业与青岛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投集团”）签订《互保协议书》，约定双方在担保总额内提供对等担保，互保金额人民币 50,000 万元，互保期限截止日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如青岛碱业于置出资产承接日前无法取得城投集团关于上述互保协议书合同主体变更及相关事项的同意函，本公司同意承接青岛碱业在该等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如青岛碱业提前解除互保协议书及其为城投集团提供保证的相关合同，就青岛碱业因提前解除互保合同及其为城投集团提供保证的相关合同而产生的违约责任及其他各项损失，悉由本公司予以承担。”
碱业发展	关于置出资产交割的承诺函	“1. 置出资产承接日（青岛碱业将置出资产交付至碱业有限，并办理完成相关交付手续后，青岛碱业与碱业有限就碱业有限承接置出资产共同签署置出资产承接确认书之日即为置出资产承接日）后，就 2014 年 8 月 31 日之后新增的未向青岛碱业出具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权人向青岛碱业主张权利时，本公司收到青岛碱业书面通知后向债权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并放弃向青岛碱业追索的权利；若青岛碱业已经因此承担了任何责任及费用，本公司在接到青岛碱业书面通知及相关承担责任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青岛碱业作出全额现金补偿。置出资产承接日后，置出资产涉及的相关债务人继续向青岛碱业履行债务的，青岛碱业应当告知债务人向本公司履行相关义务；若青岛碱业已经因此获益，则应将获取的权益移交给本公司。 2. 置出资产承接日后，尚未及时办理完毕过户手续、程序及批准的置出资产的具体工作，由承接主体具体负责，青岛碱业给予必要配合。 3. 置出资产承接日后，与置出资产承接工作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理专利、商标、特许经营权、土地使用权等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费用，以及其他一切与承接置出资产相关的费用，悉由承接主体承担。”

十一、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精神和《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采取了多项措施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具体包括：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等相关

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完整的披露相关信息，切实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上市公司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以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投票方式上市公司将以股东大会通知形式予以公告。

（三）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综合考虑了交易标的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等因素，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有助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水平。其中，本次置入及置出资产作价是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基础，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值公允、合理。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天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天和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城市传媒及其子公司除正常业务往来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或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天和及其经办评估师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企业价值评估方法主要有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时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评估对象、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及置出资产、置入资产的实际情况，本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置出资产进行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得到的评估值作为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置入资产进行评估，并最终选择了以收益法得到的评估值作为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评估结果。本次评估机构所选的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4、评估定价公允

评估机构本次对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好的相关性。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

（四）业绩补偿安排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青岛出版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版置业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青岛出版和出版置业对置入资产城市传媒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利润补偿承诺，若不能实现承诺的利润，青岛出版和出版置业将以股份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补偿公式为：

1、若城市传媒在利润补偿期间内的当期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当期累积预测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方每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业绩承诺方每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承诺年度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置入资产交易价格÷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已补偿股份数。

2、城市传媒在利润补偿期届满时，若：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业绩承诺方一致同意以股份补偿的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对于因置入资产减值需补偿的股份数将由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置入资产减值补偿价值与业绩补偿价值合计不应超过置入资产交易价格。置入资产减值补偿价值=因减值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

青岛出版与出版置业已出具承诺，对于上市公司使用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相应的业绩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或现金管理所产生的利息等收益，不计入《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确定的城市传媒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的实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该等业绩补偿安排将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关于业绩补偿的具体安排，请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三、《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五）锁定期延长安排

青岛出版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版置业已经作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该等锁定期延长安排将有助于更好的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

（六）并购重组可能摊薄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和每股收益的变化情况

根据瑞华专审字[2015]01670183 号《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622,358,675 股（不考虑配套融资），以此计算的本次交易前后每股收益对比如下：

项目	2014 年/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79.40	19,498.15	2,428.74	14,985.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31	0.06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9	(0.23)	0.24

注：鉴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上表所引用的审计报告数据及计算的财务指标均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 2013 年基本每股收益由 0.06 元/股提升至 0.24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由-0.23 元/股提升至 0.24 元/股；2014 年的基

本每股收益由 0.19 元/股提升至 0.31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由 0.02 元/股提升至 0.29 元/股。因此，本次交易将使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得以显著提升，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公司应对可能存在的摊薄回报风险采取的措施

通过本次交易，城市传媒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核心业务平台。为应对可能存在的盈利预测水平无法达到从而导致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城市传媒将采取以下措施，以应对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1) 立足传统出版发行业务，加快转型升级步伐

新媒体板块是城市传媒未来的业务重心和重要增长点，城市传媒将通过新媒体产品建设，发挥孵化功能和版权优势，融合传统资源和技术资源，快速推进数字出版工作。以内容为平台，继续扩大数字阅读规模，加强传统资源与新媒体资源的融合，进行全新的功能性应用研发，做好特色定位，完善服务体系。

书店子公司在确保传统板块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同时，加快转型升级的步伐。大力推进网上销售，发展有特色的城市发行营销模式，使地面实体书店与网上书店融合发展；从单一的产品销售向多元的文化服务功能转变，向以图书为主营业务的新型文化商业业态转型。同时，优化产品结构，细化管理流程，专业化人才队伍。

(2) 完善考核体系，激发团队活力

城市传媒将完善激励机制、竞争机制，建设充满活力的进取团队。优化富有吸引力的薪酬体系，增强员工团队职业自豪感和责任感；完善目标责任制考核，将顶层设计与基层考核结合好，激发员工活力。

(3) 针对性风险评估及风险应对

城市传媒将加强对出版发行行业的研究，加强对市场的分析，加强内部管理，对各经营单位进行针对性的风险评估，将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指标纳入考核范围，将考核结果与薪酬总额挂钩，力争有效降低并化解风险，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十二、重大风险提示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该等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通过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城市传媒 100%股权母公司口径净资产账面价值 712,691,496.33 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账面价值 1,166,188,253.97 元。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483,013,980.28 元，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878,684,900.00 元，相差 395,670,919.72 元，差异率为 13.74%。本次置入资产采用收益法确定的评估值作为交易价格，评估值相较母公司口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增值率为 303.92%；相较合并口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增值率为 146.85%。拟置入资产的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城市传媒属文化传媒行业，业务发展速度快、盈利能力强、效益增长稳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有可能面临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导致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同时，本次交易涉及监管机构的报批工作等可能对本次交易方案造成影响的情况，上述工作能否如期顺利完成均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各自的诉求不断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对象及上市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四）置入资产未能实现承诺业绩或减值的风险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城市传媒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 21,160.28 万元、22,406.90 万元、24,638.28 万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将在利润补偿期间每一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城市传媒利润补偿期间内实际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并以该审核报告中确定的数字作为实际净利润数。上市公司与青岛出版及出版置业据此确定城市传媒在利润补偿期间实际净利润数与预测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

上述业绩承诺系基于目前的经营状况以及对未来市场发展前景，在未来预测的基础上做出的综合判断。城市传媒未来盈利的实现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影响，业绩承诺期内，如以上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则城市传媒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可能导致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披露的上述预测净利润数与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存在差异；此外，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因此，城市传媒存在资产减值的风险。提醒投资者注意前述风险。

（五）拟置入资产经营风险

1、不能适应教材出版发行体制改革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体改办等部门关于降低中小学教材价格深化教材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34 号）、《国务院关于扩大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标投标试点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5]15 号）等规定，为深化教材出版发行体制改革，从 2008 年秋季开始，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在全国范围内实行招标投标方式。截至目前，城市传媒一直作为青岛市地区主要的小学教材发行商、供货商，拥有多种国标教材，已在青岛市及山东省其他部分地区广泛使用。

目前，城市传媒凭借多年来深耕青岛市及山东省其他部分地区教材市场积累的深厚底蕴，在出版资源、发行渠道和物流配送等方面保持着一定优势，占据上述地区国标教材主要出版发行商的地位。但随着国家对教材出版发行体制改革不

断深入，市场化程度将逐渐提高，可能使城市传媒在未来经营中面临市场竞争加剧或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将对城市传媒、进而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2、教辅政策变动带来的风险

近年来，教育主管部门加强了对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的相关管理，要求学校对学生家庭作业等方面作出科学合理安排，切实减轻课内外过重的课业负担，依法保障学生的休息权利。根据新闻出版总署《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出版发行管理的通知》（新出政发[2011]12号），教育部、新闻出版总署、国家发改委、国务院纠风办《关于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基二[2012]1号）的规定，一个学科每个版本选择一套教辅材料推荐给本地区学校供学生选用，且文件对教辅评议、推荐、发行和编写等诸环节进行了明确规范。同时，国家发改委、新闻出版总署、教育部《关于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价格监管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975号）对于进入推荐目录的教辅材料规定了最高零售价格和最低发行折扣。

未来，教育主管部门有可能进一步加大政策执行力度，则中小學生配套教辅采购量可能持续下降，将对城市传媒、进而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不规范风险

随着文化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市场准入门槛逐步降低，以民间资本为代表的多元化投资主体进入了出版发行行业，在增强文化产业发展活力、提高市场化程度的同时，也加剧了市场竞争。在这过程中，出现了如侵权盗版、不正当竞争等不规范的现象。

城市传媒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始终坚持诚信经营、读者至上的原则，致力于向广大读者提供健康有益的图书音像等文化商品，坚决抵制非法出版物，在社会上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而上述不规范竞争现象的存在，对城市传媒、进而对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开展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

4、出版选题风险

选题是出版业务的起点，也是出版生产流程中最重要的一环。选题开发需要

大量的专业编辑人员根据市场供需和作者资源等情况进行选择 and 加工，具有较高的创新性和探索性，面临一定的盈利不确定性风险。因此，选题开发机制是否健全、选题策划能力是否良好、是否拥有足够的优秀编辑和策划团队，是出版业务能够实现良好经营业绩的核心环节。

目前，城市传媒通过一系列的制度管理、流程设计等措施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保证对选题风险的控制。在未来的实际经营中，如城市传媒重大选题项目的定位不准确，内容不被市场接受和认可，将可能对城市传媒进而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5、传统书店经营模式受到互联网经营模式冲击的风险

随着电子技术的发展、网络普及率的提高，网上书店的销售份额迅速增加。网上书店在价格和消费便利性上具有较大优势，一些大型网络书店以其丰富的图书品种和数量获得消费者的青睐，分流了部分读者人群，对城市传媒地面发行渠道构成较大竞争。如城市传媒不能有效应对网上书店等新营销模式带来的冲击，上市公司将面临在业态转型中错失发展机遇的风险。

（六）股价波动的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

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2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3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本次交易方案	5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7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8
四、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8
五、本次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发行条件相关规定	8
六、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8
七、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9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1
九、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文件	14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16
十一、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4
十二、重大风险提示	29
目 录	33
释 义	37
第一节 交易概述	40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40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42
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42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44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7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1
一、公司概况	51
二、设立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52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55
四、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55
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56
六、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6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57
八、其他事项说明	58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60
一、青岛出版	60
二、青岛产投	64
三、鲁信投资	67
四、青岛国信	70
五、出版置业	74
六、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75
七、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情况	75
八、拟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6
九、青岛出版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情况	76
十、青岛出版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情况	76
第四节 置出资产情况	77
一、拟置出资产涉及股权资产的情况	77
二、拟置出资产中其他非股权资产的情况	77
三、拟置出资产的担保情况	81
四、拟置出资产的债务转移情况	81
五、拟置出资产职工安置情况	85
六、置出资产的拟受让主体及后续安排	86
七、置出资产的交割方案	88
八、拟置出资产的财务情况	91
第五节 置入资产情况	94
一、城市传媒概况	94
二、历史沿革	94
三、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99
四、下属公司情况	99
五、城市传媒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14
六、城市传媒最近三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信息	115
七、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117
八、股权转让取得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况	133
九、最近三年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	134
十、经营资质	137
十一、内部组织架构	143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4
十三、员工情况	150
十四、公司治理情况	151
十五、其他事项	153

第六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164
一、发行股份基本情况	164
二、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167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化	169
四、置入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169
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用途	169
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合理性	171
七、募集配套资金的原因及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之间的关系	176
八、配套资金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	179
九、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分析	179
十、其他信息	184
第七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186
一、置出资产评估情况	186
二、置入资产评估情况	191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	227
一、《重组协议》及《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27
二、《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234
三、《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36
四、《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41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47
一、基本假设	247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247
三、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259
四、城市传媒 100%股份的评估结论采用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独立财务顾问对所选取的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的核查意见	264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分析	265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市场地位、持续发展能力、经营业绩和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分析	270
七、本次资产交付安排的说明	277
八、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79
九、本次交易中有关业绩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及合理性分析	280
十、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280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部审核意见	282
一、瑞信方正内核程序简介	282
二、瑞信方正内核结论意见	284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286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占用，以及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86
二、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	286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	286
四、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86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288
六、连续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情况	292
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293
八、上市公司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者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296

释 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青岛碱业	指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湾集团	指	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
城市传媒	指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传媒	指	青岛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承接主体、碱业发展	指	青岛碱业发展有限公司
天柱股份	指	青岛天柱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双收股份	指	青岛双收农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凯联集团	指	青岛凯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天柱集团	指	青岛天柱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信实业	指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
青岛出版	指	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出版置业	指	青岛出版置业有限公司
书店集团	指	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出版控股	指	青岛出版控股有限公司
出版有限	指	青岛出版社有限公司
青岛公司	指	青岛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崂山公司	指	青岛市崂山区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城阳公司	指	青岛市城阳区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黄岛公司	指	青岛市城阳区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即墨公司	指	青岛即墨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胶南公司	指	青岛胶南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莱西公司	指	青岛莱西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平度公司	指	青岛平度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胶州公司	指	青岛胶州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翰墨泉	指	青岛翰墨泉出版物流有限公司
传媒发展	指	青岛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新文音像	指	青岛新文电子音像有限公司
海鲸书业	指	青岛市海鲸书业有限公司
图新物流	指	青岛图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新华照排	指	青岛新华出版照排有限公司
上海童石	指	上海童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书店子公司	指	青岛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市崂山区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市城阳区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市黄岛区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即墨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青岛胶南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青岛莱西市新华书店有限责

		任公司、青岛平度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和青岛胶州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华通集团	指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产投	指	青岛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鲁信投资	指	山东鲁信文化产业创业投资公司
青岛国信	指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组协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指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
《无偿划转协议》	指	《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与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出版置业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指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出版置业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交易对方/青岛出版等 5 名交易对方	指	青岛出版、青岛产投、鲁信投资、青岛国信与出版置业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海湾集团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34.26%股份无偿划转至青岛出版。青岛碱业以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青岛出版等 5 位交易对方拥有的城市传媒 100%股份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入资产作价超过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依据城市传媒全体股东各自持有的城市传媒股份比例向其发行股份购买。同时，上市公司通过锁价的方式分别向青岛出版和出版置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2.49 亿元和 1.76 亿元（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
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上市公司通过锁价的方式分别向青岛出版和出版置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2.49 亿元和 1.76 亿元
拟置入资产、置入资产	指	城市传媒 100%的股份
拟置出资产、置出资产	指	青岛碱业截至基准日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4 年 8 月 31 日
青天评报字[2014]第 QDV1076 号《评估报告》	指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置出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青天评报字[2014]第 QDV1077 号《评估报告》	指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置入的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瑞信方正、独立财务顾问	指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和信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瑞岳华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和	指	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青岛市国资委	指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青岛市文改办	指	青岛市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办公室
青岛市体改委	指	原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上市公司经营面临较大的挑战和压力

青岛碱业主营业务为纯碱、化肥、热电及相关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经营。近几年来，受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的影响，纯碱化工行业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成本上升，行业平均利润水平持续走低。尽管上市公司已试图通过寻求战略转型、调整产品结构和寻找新增长点等方式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但短期内上市公司较难彻底摆脱盈利能力较弱的状况，经营仍将面临较大的挑战和压力。根据和信审字（2015）第 000151 号《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14）第 000182 号《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利润表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183,336.63	181,621.78	191,916.07
营业利润	2,482.01	-12,214.45	-24,132.45
利润总额	8,676.46	2,705.88	-32,146.38
净利润	7,671.16	1,770.21	-28,810.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79.40	2,428.74	-25,528.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4.42	-9,119.79	-21,080.50

（二）拟置入资产（城市传媒）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置入资产城市传媒主要从事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的出版发行以及相关新兴媒体产品开发运营，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最近三年，城市传媒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265.77 万元、14,985.88 万元和 19,498.15 万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城市传媒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得以显著提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139,035.94	124,753.44	110,394.56

营业利润	15,649.55	14,177.64	12,704.20
利润总额	20,065.26	16,416.33	13,964.84
净利润	19,496.27	14,988.01	13,267.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498.15	14,985.88	13,265.77

（三）拟置入资产（城市传媒）具备广阔的发展前景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转型成为文化传媒企业，公司将围绕中央推进文化产业大发展大繁荣的总体目标，立足市场化的城市特色出版模式，以版权资产管理、运营为核心，以互联网应用为技术工具手段，加速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持续创新文化产品提供方式及实现载体，通过可复制的“内容+网络+体验+社区”商业运营模式，将上市公司打造成为服务于城市文化生活各个领域的新型传媒企业。

1、立足出版发行业务，打造核心竞争力

城市传媒在多年的经营过程中，形成具有城市特色的市场化出版模式，实现了文化、市场、资本和科技要素在城市出版平台上的聚合发展。2013 年和 2014 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国家版权局分别授予城市传媒“全国数字出版转型示范单位”和“全国版权示范单位”荣誉，城市传媒在全国图书出版市场树立了较高的市场地位。根据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发布的《2013 年新闻产业分析报告》，在地方图书出版单位总体经济规模综合排名中，城市传媒排名全国第 5 位。

出版发行业务是整个传媒产业链中核心价值的体现，上市公司未来将利用出版发行业务形成的良好基础，增强自身的核心竞争力，立足主业版权优势，加强版权资产管理运营，出版更多贴近城市居民文化需求的文化精品；拓展期刊、数字广播、电视、新型家电载体、移动终端、电影、网络等传媒产品线，将优质内容资源融入百姓生活，巩固和扩大“城市出版”的独特优势。

2、通过整合资源、资本运作，延伸和完善产业链，实现跨地区、跨媒体、跨所有制、跨国界经营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立足图书出版发行主业，加快与新兴媒体融合，加大信息技术应用和数字出版探索力度；以内容、资本和平台为纽带，在数字出版、在线教育、数据库建设等领域积极寻求合作对象，采用资本方式进行战略合作或实施并购；与海内外优秀出版企业开展深度合作，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走出

去”和海外特色文化“引进来”，实现跨媒体、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跨国界发展，努力成为拥有强大实力和传播力、公信力、影响力的新型媒体企业。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现有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将被剥离出上市公司，城市传媒 100%股权将置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显著增强；城市传媒可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做大做强文化传媒产业，为上市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更为强劲的推动力，进一步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带来丰厚回报。

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4 年 8 月 29 日，青岛市国资委下发《关于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审意见的通知》（青国资委[2014]37 号）；

2、2014 年 10 月 23 日，海湾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将其所持青岛碱业股份无偿划转青岛出版的有关议案；

3、2014 年 11 月 13 日，青岛出版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参与本次重组的议案，青岛出版向出版置业出具了参与本次重组的股东决定书；

4、2014 年 11 月 25 日，鲁信投资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参与本次重组的议案；

5、2014 年 12 月 4 日，青岛市财政局下发《关于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接受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青财资[2014]56 号）和《关于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资产重组方式实现境内上市的批复》（青财资[2014]57 号）；

6、2014 年 12 月 5 日，青岛产投和青岛国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参与本次重组的议案；

7、2014 年 12 月 8 日，城市传媒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有关议案；

8、2014 年 12 月 1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本次重组有关议案；

9、2014 年 12 月 16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资产重组工作的通知》（青政字[2014]131 号）；

10、2014 年 12 月 30 日，中共中央宣传部下发《中央宣传部办公厅关于同意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资产重组方式实现境内上市的函》（中宣办发函[2014]776 号）；

11、2015 年 1 月 6 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3 号），同意海湾集团将持有的青岛碱业 13,558.7250 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青岛出版持有；

12、2015 年 1 月 9 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下发《关于同意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资产重组方式实现境内上市的批复》（新广出审[2015]19 号）；

13、2015 年 1 月 15 日，青岛出版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与青岛碱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2015 年 1 月 15 日，出版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出版置业与青岛碱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

14、2015 年 1 月 22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有关议案；

15、2015 年 2 月 9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有关议案，并同意豁免青岛出版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版置业因本次交易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16、2015 年 4 月 16 日，青岛出版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青岛出版与青岛碱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同日，青岛出版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出版置业与青岛碱业签署上述协议。同日，青岛产投和鲁信投资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同意公司与青岛碱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7、2015 年 4 月 17 日，青岛国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同意公司与青岛碱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8、2015 年 4 月 24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有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 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2、中国证监会豁免青岛出版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青岛出版、青岛产投、鲁信投资、青岛国信和出版置业。

（二）具体交易方案

根据《重组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由股份无偿划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构成。上述股份无偿划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必备内容，同时生效、互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与前述三项交易不互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者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前三项交易的实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金额如下：

1、股份无偿划转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海湾集团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35,587,250 股股权，占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34.26%。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海湾集团将上述股份无偿划转至青岛出版。

2、重大资产置换

上市公司以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青岛出版等 5 位城市传媒股东（交易对方）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拥有的城市传媒 100%股权（作为置入资产）的评估值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交易价格以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 2014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置入及置出资产评估值为准。重组完成后，青岛出版等 5 名交易对方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城市

传媒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天和出具的青天评报字[2014]第 QDV1076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置出资产以资产基础法确定的评估值为 1,720,899,589.23 元；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按置出资产评估值确定，即 1,720,899,589.23 元。根据天和出具的青天评报字[2014]第 QDV1077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置入资产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2,483,013,980.28 元，收益法评估值为 2,878,684,900.00 元，以收益法确定最终置入资产的评估结果；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按拟置入资产评估值确定，即 2,878,684,900.00 元。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中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为 1,157,785,310.77 元。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充分考虑上市公司 A 股的估值水平及城市传媒与其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的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倍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601928.SH	凤凰传媒	24.43	2.41
601098.SH	中南传媒	22.33	2.69
601999.SH	出版传媒	56.28	2.25
600757.SH	长江传媒	27.81	2.37
600373.SH	中文传媒	23.36	2.59
中值		24.43	2.41
均值		30.84	2.46
城市传媒		19.21	2.47
600409.SH	三友化工	19.38	1.51
600725.SH	云维股份	54.41	1.52
002539.SZ	新都化工	36.10	1.69
中值		36.10	1.52
均值		36.63	1.57
青岛碱业定价基准日前 120 日交易均价的 90%=5.21 元		86.80	1.92
青岛碱业定价基准日前 60 日交易均价的 90%=5.11 元		85.16	1.88
青岛碱业定价基准日前 20 日交易均价的 90%=5.33 元		88.79	1.96

注 1：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 2：市盈率、市净率指标，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 60 个交易日市盈率、市净率的均值。

（1）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1/60×Σ[停牌前第 n 日收盘价×总股本÷2013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1/60×Σ[停牌前第 n 日收盘价×总股本÷201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城市传媒市盈率=2014 年 8 月 31 日评估值÷2013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城市传媒市净率=2014 年 8 月 31 日评估值÷2014 年 8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注 3：青岛碱业不同定价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交易均价/青岛碱业 2013 年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

根据上表数据比较：（1）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上市公司估值相对较高；（2）本次置入资产作价低于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

综上，基于上市公司近年来的盈利现状及城市传媒与其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的比较，上市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兼顾各方利益，拟以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5.68 元/股的 90%即 5.11 元/股的发行价格，依据城市传媒全体 5 名股东各自持有城市传媒的股份比例向其发行股份购买上述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

上述股份无偿划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必备内容，同时生效、互为前提，任何一项因未获得中国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该三项交易均不予实施。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城市传媒 100%的股权。

4、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重组后置入资产的绩效，上市公司拟以不低于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5.92 元/股的 90%即 5.33 元/股的发行价格，向青岛出版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版置业分别定向募集配套资金 248,530,491.30 元和 176,469,504.25 元，合计 4.25 亿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占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12.86%。募集资金将用于置入资产在建项目的建设、支付本次交易的交易费用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前述股份无偿划转、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互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在前三项交易实施的基础上择机实施，其实施与否或者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前三项交易的实施。

（三）交易总金额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金额为拟置入资产城市传媒 100%股权的评估值 28.79 亿元，募集配套资金不涉及支付现金对价。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11 月 2 日发

布的《关于并购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计算比例、用途等问题与解答》中“本次交易总金额=本次交易金额+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公式计算，本次交易总金额为拟置入资产城市传媒 100%股权的评估值 28.79 亿元与拟募集配套资金 4.25 亿元之和，即 33.04 亿元。

（四）置入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重组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过渡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在过渡期间损益安排为：置入资产交割日，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置入资产过渡期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置入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青岛出版等 5 名交易对方在过渡期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十日内按其各自对置入资产的出资比例以现金方式补偿。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重组完成后		本次交易完成后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青岛出版	-	-	326,247,981	52.42%	372,876,591	53.11%
青岛产投	-	-	14,727,210	2.37%	14,727,210	2.10%
鲁信投资	-	-	12,461,485	2.00%	12,461,485	1.77%
青岛国信	-	-	6,797,174	1.09%	6,797,174	0.97%
出版置业			1,925,865	0.31%	35,034,590	4.99%
海湾集团	135,587,250	34.26%	-	-	-	-
其他股东	260,198,960	65.74%	260,198,960	41.81%	260,198,960	37.06%
合计	395,786,210	100.00%	622,358,675	100.00%	702,096,010	100.00%

注：上表中“本次重组完成”指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本次交易完成”指“本次重组完成”暨募集配套资金完成。置入置出资产价差为 1,157,785,310.77 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价格按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 5.11 元/股计算；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按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5.33 元/股模拟计算。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青岛碱业是以生产经营纯碱、化肥、农药、热电为主，并集科工贸于一体的综合性化工企业，公司主要产品为纯碱、苏打、化肥、氯化钙、蒸汽和其他化工产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全部资产为城市传媒 100% 股权。上市公司将转型成为具有特色的城市文化传媒企业。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青岛碱业是以生产经营纯碱、化肥、农药、热电为主，并集科工贸于一体的综合性化工企业，公司主要产品为纯碱、苏打、化肥、氯化钙、蒸汽和其他化工产品。

受纯碱市场价格大幅下跌的影响，2012 年和 2013 年上市公司主要产品纯碱、小苏打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低于营业成本，该类产品的毛利额为负，导致上市公司 2012 年和 2013 年营业利润出现较大亏损，上市公司承受了较大的经营业绩压力。

拟置入资产城市传媒主要从事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的出版发行以及相关新兴媒体产品开发运营，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最近三年，城市传媒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265.77 万元、14,985.88 万元和 19,498.15 万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城市传媒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得以显著提升。

根据瑞华核字[2014]01670035 号《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实际数	2014年			2015年 预测数
		1-8月实际数	9-12月预测数	合计	
营业收入	124,753.44	83,884.99	52,393.80	136,278.79	145,840.29
营业利润	14,177.64	7,724.35	7,240.30	14,964.65	17,971.41
利润总额	16,416.33	9,726.00	9,155.44	18,881.44	19,617.33
净利润	14,988.01	8,249.08	9,700.21	17,949.29	20,564.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85.88	8,248.29	9,699.36	17,947.65	20,562.72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最近三年，城市传媒与青岛出版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城市传媒与青岛出版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青岛出版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版置业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重组完成后，城市传媒将成为上市公司核心业务平台，青岛出版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市财政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城市传媒与青岛出版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有少量的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城市传媒利益的情形。

为规范关联交易，城市传媒已出台了《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并在《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事宜作出了详细规定，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对关联交易行为予以规范。同时，青岛出版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版置业已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相关承诺。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及瑞华专审字[2015]01670183 号《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其他重要财务指标如下：

1、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增幅	交易前	交易后	增幅
流动资产	124,392.52	101,756.97	-18.20%	122,128.42	80,543.72	-34.05%
非流动资产	191,750.20	83,485.26	-56.46%	159,161.85	85,711.27	-46.15%
资产总计	316,142.72	185,242.23	-41.41%	281,290.27	166,254.99	-40.90%
流动负债	168,885.30	56,462.64	-66.57%	152,313.24	56,986.50	-62.59%
非流动负债	18,764.19	896.67	-95.22%	9,861.10	880.00	-91.08%
负债合计	187,649.49	57,359.31	-69.43%	162,174.34	57,866.50	-64.32%
股东权益合计	128,493.22	127,882.92	-0.47%	119,115.93	108,388.49	-9.0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16,142.72	185,242.23	-41.41%	281,290.27	166,254.99	-40.90%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交易前	交易后	增幅	交易前	交易后	增幅
营业收入	183,336.63	139,035.94	-24.16%	181,621.78	124,753.44	-31.31%
利润总额	8,676.46	20,065.26	131.26%	2,705.88	16,416.33	506.69%
净利润	7,671.16	19,496.27	154.15%	1,770.21	14,988.01	746.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79.40	19,498.15	153.90%	2,428.74	14,985.88	517.02%

3、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4 年/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流动比率	0.74	1.80	0.80	1.41
速动比率	0.64	1.51	0.69	1.16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59.36%	30.96%	57.65%	34.81%

4、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 年/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综合毛利率	20.15%	37.01%	9.95%	36.99%
净利率	4.18%	14.02%	0.97%	12.01%
每股净资产	2.91	2.05	2.71	1.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31	0.06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9	(0.23)	0.24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Qingdao Soda Ash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址：青岛市李沧区四流北路 78 号

办公地址：青岛市李沧区四流北路 78 号

成立日期：1994 年 6 月 14 日

股票简称：青岛碱业

股票代码：600229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39,578.62 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00018057472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16357740-2

税务登记证号：370206163577402

法定代表人：郭汉光

董事会秘书：邹怀基

邮政编码：266043

联系电话：0532-84822574

公司传真：0532-84815402

互联网网址：www.qdjy.com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纯碱、小苏打，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蒸汽供应。（化肥农膜专营审批文件，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海水、白泥管道运输；普通机械设备安装、维修；建筑工程；生产、销售：纯碱、小苏打，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蒸汽供应；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海水、白泥管

道运输；普通机械设备安装、维修；建筑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设立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青岛碱业设立情况

1、1994 年募集设立股份公司

1994 年 6 月 14 日，青岛碱业经青岛市体改委《关于同意设立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青体改发[1994]60 号）的批准，由青岛碱厂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其中青岛碱厂以经评估的主要国有经营性净资产 18,884 万元作为出资，按 1.38:1 折为 136,840,000 股国家股，同时以每股 1.38 元溢价向内部职工定向募集 7,880,000 股设立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碱业设立时总股本为 144,720,000 股。

2、1997 年，股份公司重新规范

1997 年，青岛碱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原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国发[1995]17 号）有关要求进行了重新规范，1997 年 4 月 3 日，青岛市体改委下发《关于对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规范工作予以确认的通知》（青体改发[1997]52 号），对青岛碱业的规范工作予以确认。1997 年 4 月 8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颁发《青岛市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批准证书》（青股改字[1997]11 号），确认青岛碱业为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碱业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办理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青岛碱业重新规范后，股本总额仍为 144,720,000 股，其中国家股 136,840,000 股，占总股本的 94.56%；内部职工股 7,880,000 股，占总股本的 5.44%。青岛碱业设立时内部职工股于 1997 年 3 月由青岛市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统一集中托管。

（二）青岛碱业设立后的股权演变情况

1、1999 年 5 月，吸收合并天柱股份、双收股份

1999 年 5 月 31 日，经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青岛天柱化肥股份有限公司和青岛双收农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青政字[1999] 25 号）的批准，青岛碱业吸收合并了天柱股份及双收股份。吸收合并完成

后，天柱股份及双收股份企业法人资格注销，原有债权、债务由对青岛碱业承继，青岛碱业的总股本变更为 205,126,210 股。

2、2000 年 2 月，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2000 年 2 月 17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0]7 号）的批准，青岛碱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采取“上网定价”方式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 9,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3.78 元/股，募集资金净额为 32,490 万元。发行完成后，青岛碱业总股本变更为 295,126,210 股，其中国家股为 141,745,756 股，占总股本的 48.03%，由凯联集团持有；法人股 28,935,081 股，占总股本的 9.80%；内部职工股 34,445,373 股，占总股本的 11.67%；社会公众股 90,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30.50%。

3、2000 年 9 月及 2003 年 2 月，剩余机构配售股及内部职工股上市流通

2000 年 9 月及 2003 年 2 月，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做好证券投资基金配售新股工作的补充通知》（证监基金字[1999]34 号）及《关于股票发行工作若干规定的通知》（证监[1996]12 号）的相关规定以及首发招股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机构配售股份于 2000 年 9 月 1 日全部上市流通，青岛碱业内部职工股于 2003 年 2 月 18 日全部上市流通，社会公众股变更为 124,445,373 股。

4、2003 年，青岛碱业股权由凯联集团划转至海湾集团

2003 年 3 月 24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3]72 号）的批准，凯联集团将其所持有青岛碱业 141,745,756 股股份中的 137,845,756 股无偿划转给海湾集团。2003 年 5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豁免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青岛碱业”股票义务的函》（上市部函[2003]070 号），同意豁免海湾集团要约收购对青岛碱业股票的义务。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后，海湾集团持有青岛碱业 137,845,756 股股份，占青岛碱业总股本的 46.71%，成为青岛碱业控股股东。凯联集团持有青岛碱业股份变更为 3,900,000 股，占青岛碱业总股本的 1.32%。

5、2004 年，青岛天柱橡胶厂持有青岛碱业的股份转给天柱集团

2004 年 10 月，因天柱集团与青岛天柱橡胶厂债务纠纷一案，根据山东省平度市人民法院（2004）平民二督字第 5 号《支付令》及山东省平度市人民法院

（2004）平督执字第 1 号《民事裁定书》，青岛天柱橡胶厂持有的青岛碱业法人股 434,782 股被交付给天柱集团持有。2004 年 10 月 14 日，股份变更手续办理完毕，天柱集团持有青岛碱业 27,739,130 股，占青岛碱业总股本的 9.40%。天柱橡胶厂不再持有青岛碱业股份。

6、2006 年，天柱集团将部分对青岛碱业股份转给国信实业

2006 年，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青岛天柱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所持部分股份抵偿债务的批复》（青政字[2005]137 号）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8 号），天柱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27,739,130 股中的 5,000,000 股股份转让给国信实业，用于偿还其所欠国信实业的欠款，并于当年 3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转让后，天柱集团持有青岛碱业 22,739,130 股，占青岛碱业总股本的 7.70%，国信实业成为对青岛碱业股东，持有青岛碱业股份 5,000,000 股，占青岛碱业总股本的 1.70%。

7、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情况

2006 年 7 月 6 日，青岛碱业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碱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青岛碱业非流通股股东向青岛碱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按每 10 股流通股支付 2.5 股股票，支付对价合计为 31,111,343 股股票。根据非流通股股东海湾集团、天柱集团、国信实业、凯联集团签订的补充协议，天柱集团、国信实业和凯联集团同意在支付其应执行的对价基础上，分别再支付 1,657,936 股、364,556 股和 284,354 股给流通股股东（合计 2,306,846 股），海湾集团相应少支付 2,306,846 股，但支付总数不变。方案实施后，青岛碱业的总股本仍为 295,126,210 股，但股权结构和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9,569,494 股，占青岛碱业总股本的比例为 47.29%；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155,556,716 股，占青岛碱业总股本的比例为 52.71%。

8、2009 年 4 月，对青岛碱业非公开发行股票

2009 年 4 月 29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行字[2009]346 号）核准，青岛碱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066 万股，发行价格为 4.84 元/股。本次发

行后，公司总股本 395,786,21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2,586,742 股。

经核查，青岛碱业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对青岛碱业最近三年内股权变动未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青岛碱业控股股东为海湾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国资委。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青岛碱业上市以来，最近一次控制权变动为 2003 年凯联集团将其所持有青岛碱业 141,745,756 股股份中的 137,845,756 股无偿划转给海湾集团。该次股份划转完成后，海湾集团持有青岛碱业股份占总股本的 46.71%，成为青岛碱业控股股东。

四、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青岛碱业主要从事纯碱、复合肥、氯化钙、蒸汽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其中氯化钙是生产纯碱过程的副产品，蒸汽主要为青岛碱业自用，富余部分向周边企业及居民提供。此外，青岛碱业还回收利用锅炉二氧化碳生产小苏打。

根据青岛碱业 2012 年-2014 年年度报告，青岛碱业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82,507.66	180,943.00	191,296.35
纯碱、苏打	99,634.73	87,800.36	95,509.22
化肥	61,834.57	67,180.85	71,863.11
氯化钙	12,232.88	15,139.13	12,791.91
蒸汽	5,158.72	7,867.16	7,884.90
其他	3,646.77	2,955.50	3,247.21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4,6282.50	163,462.42	184,799.88
纯碱、苏打	83,165.85	90,122.28	103,054.87
化肥	50,836.48	55,350.27	61,906.68
氯化钙	7,139.03	10,813.04	10,220.68
蒸汽	3,597.90	6,141.36	7,579.68
其他	1,543.25	1,035.46	2,037.97
毛利率	19.85%	9.66%	3.40%
纯碱、苏打	16.53%	-2.64%	-7.90%

化肥	17.79%	17.61%	13.85%
氯化钙	41.64%	28.58%	20.10%
蒸汽	30.26%	21.94%	3.87%
其他	57.68%	64.96%	37.24%

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和信出具的和信审字（2015）第 000151 号《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14）第 000182 号《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青岛碱业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摘要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16,142.72	281,290.27	274,052.22
负债合计	187,649.49	162,174.34	156,658.74
股东权益	128,493.22	119,115.93	117,393.4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15,337.51	107,451.97	105,070.99
利润表摘要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183,336.63	181,621.78	191,916.07
营业利润	2,482.01	-12,214.45	-24,132.45
利润总额	8,676.46	2,705.88	-32,146.38
净利润	7,671.16	1,770.21	-28,810.6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79.40	2,428.74	-25,528.88
现金流量表摘要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4,824.75	33,138.83	4,097.29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24,513.02	8,847.48	-9,367.49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2,964.84	-20,136.32	5,360.4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82	0.00	0.00
现金净增加额	3,323.40	21,849.99	90.26

六、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青岛碱业于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青岛碱业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称，公司股票因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起停牌。但由于该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之审批决策程序在规定时限内未能履行完成，致使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法继续推进，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公告该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公司股票复牌。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承诺：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

大资产重组事宜。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明

成立日期：1997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资本：50,677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52 号

组织机构代码：70640492-0

税务登记证：370202706404920

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00018055166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运营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海湾集团直接持有青岛碱业 135,587,25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26%，为青岛碱业控股股东。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海湾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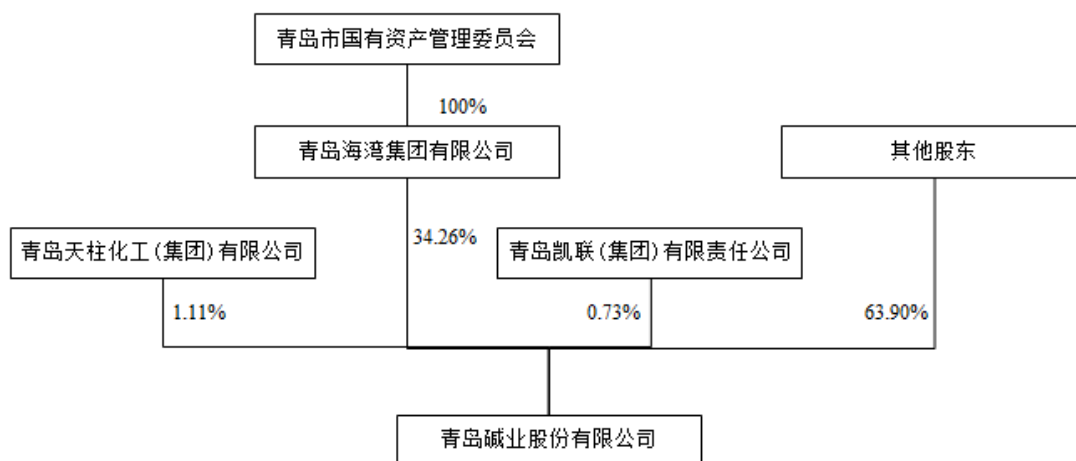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青岛市国资委	50,677	100%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青岛市国资委持有海湾集团 100%的股权，为青岛碱业之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示意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根据上市公司 2014 年年报，天柱化工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海湾集团下属企业，两者存在关联关系；海湾集团与凯联集团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 2014 年年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本性质
1	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	135,587,250	34.26	A股流通股
2	姜国栋	5,020,144	1.27	A股流通股
3	青岛天柱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368,700	1.11	A股流通股
4	青岛凯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04,762	0.73	A股流通股
5	杜世明	2,748,363	0.69	A股流通股
6	徐文江	2,563,686	0.65	A股流通股
7	国际金融-汇丰-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2,399,148	0.61	A股流通股
8	曾金治	2,046,500	0.52	A股流通股
9	王晓文	1,993,607	0.5	A股流通股
10	吴蓉蓉	1,702,056	0.43	A股流通股
合计		161,334,216	40.77	

八、其他事项说明

2011 年 8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下发了《关于对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青证监发[2011]164 号），指出 2011 年 7 月 22 日，《青岛日报》刊发一篇新闻报道，称“天柱化肥搬迁改造项目总投资 17 亿元，年产值 22.2 亿元，一期生产 30 万吨硫酸，年产值 2.5 亿元；二期生产 3600 吨

绝缘层压板，年产值 1 亿元；三期生产 60 万吨硝基复合肥，年产值 18.7 亿元。”经核实，该报道与实际生产经营规划的意图不符，缺乏实际依据，责令青岛碱业进行整改。2011 年 8 月 25 日，青岛碱业向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提交了《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信息披露管理工作重大违规的整改报告》，提出了相关整改措施，对信息披露相关内控进行了全面的整改。自整改完毕后，青岛碱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与信息披露相关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再发生重大违规信息披露事件；且 2012 年、2013 年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和信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2 年 1 月 19 日，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青建建筑罚[2011]第 169 号），青岛碱业因违反《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碳回收利用升级改造项目未组织竣工验收，被处 5 万元罚款。2013 年 3 月 18 日，青岛市李沧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李沧城法罚决字[2013]第 1200021 号），青岛碱业因违反《青岛市城市道路管线工程规划管理办法》的规定，未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而搭建管廊，情节轻微，被处 2,000 元罚款。

除上述情形外，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其他行政处罚。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青岛出版、青岛产投、鲁信投资、青岛国信和出版置业。

一、青岛出版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青岛出版持有城市传媒股份 33,660 万股，占城市传媒股本总额的 84.15%，为城市传媒的控股股东；城市传媒另一股东出版置业系青岛出版全资子公司，出版置业持有城市传媒 340 万股，占城市传媒股本总额的 0.85%。青岛出版与出版置业合计持有城市传媒股份 85.00%。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31 日
住所	青岛市市南区徐州路 77 号
办公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82 号
法定代表人	孟鸣飞
注册资本	783,402,894.00 元
组织机构代码证	58368075-6
税务登记证	370202583680756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文化资产管理与经营业务，印刷物资购销，版权贸易和境内外投资。（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二）历史沿革

1、青岛出版社组建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出版前身为青岛出版社。2009 年 3 月 18 日，新闻出版总署下发《关于同意青岛出版社体制改革方案的批复》（新出产业[2009]271 号），批准了青岛出版社组建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的方案。

2009 年 12 月 29 日，青岛市财政局下发《关于青岛出版社组建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2009]青财统函 15 号），同意青岛出版社以书店集团、青岛出版投资有限公司和出版置业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国有净资产 135,902,017.61 元，组建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青岛出版（原）”），

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29 日，青岛出版（原）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2、青岛出版社整体改制为出版控股

2011 年 10 月 31 日，经青岛市财政局《关于青岛出版控股有限公司国有资本金设置的批复》（青财资[2011]22 号）和青岛市文改办《关于青岛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及上市融资方案的批复》（青文改字[2011]3 号）批准，以 2011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青岛出版社以审计后的净资产（根据鲁财资[2009]23 号文件，可不进行资产评估）出资设立出版控股，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3、出版控股吸收合并青岛出版（原），并更名为青岛出版

2011 年 11 月 10 日，经青岛市财政局《关于青岛出版控股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青财资[2011]28 号）和青岛市文改办《关于青岛出版控股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青文改办字[2011]10 号）批准，出版控股与青岛出版（原）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约定以 2011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吸收合并的方式，由出版控股合并青岛出版（原），合并完成后出版控股继续存续并更名为“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出版控股和青岛出版（原）在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存续的更名为青岛出版承继。

2011 年 12 月，青岛出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现金设立出版有限，并将出版业务资产无偿划转至出版有限

2011 年 11 月 28 日，经青岛市财政局《关于青岛出版控股有限公司投资成立青岛出版社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青财资[2011]23 号）和青岛市文改办《关于青岛出版控股有限公司设立青岛出版社有限公司的批复》（青文改办字[2011]9 号）批准，出版控股以现金独资设立青岛出版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中瑞岳华出具了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 279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1 月 15 日止，出版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形式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11 月 30 日，经青岛市财政局《关于青岛出版控股有限公司将部分净资产无偿划转至青岛出版社有限公司的批复》（青财资[2011]26 号）和青岛市文改办《关于青岛出版控股有限公司将部分净资产无偿划转至青岛出版社有限公司的批复》

（青文改办字[2011]11 号）批准，根据出版控股与出版有限签订的该次《无偿划转协议》，出版控股将所持有的与图书、期刊编辑、出版业务相关的全部经营性资产无偿划转至出版有限。本次无偿划转以 2011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2486 号），被划转的净资产在基准日的净资产金额为 14,020.43 万元，与无偿划转净资产相关的全部债权债务由出版有限承继。

5、青岛出版注册资本增加

2011 年 11 月 29 日，经青岛市人民政府和青岛市财政局批准，青岛市财政局将位于市南区香港中路 67 号、市南区河南路 10 号和市南区徐州路 77 号的部分国有建设用地按照国家作价出资的方式投入青岛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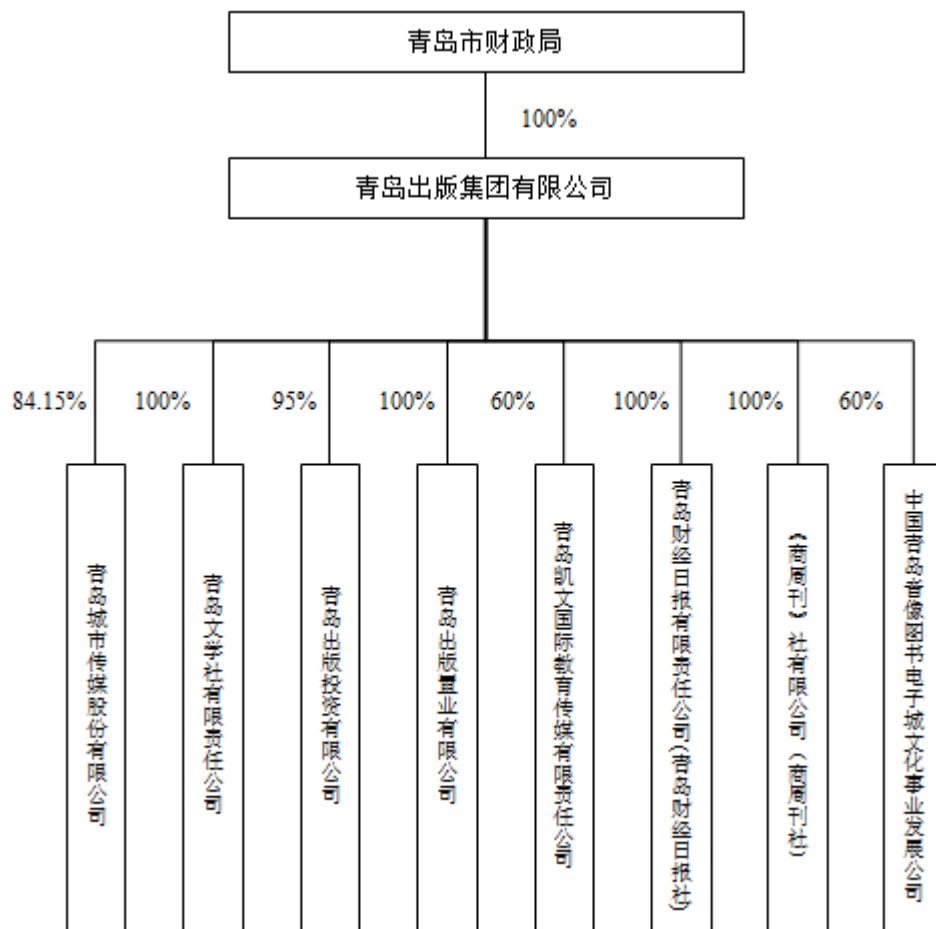
2011 年 12 月 31 日，青岛出版完成工商变更，注册资本增加至 78,340.29 万元。

（三）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11 年 12 月，经青岛市人民政府和青岛市财政局批准，青岛出版注册资本增加至 78,340.29 万元。

（四）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青岛出版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五) 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指标

青岛出版是 2009 年由青岛出版社整体改制设立的国有独资文化产业公司，是青岛市政府直属的文化企业，是图书、报纸、期刊、电子、音像、网络、影视七大功能齐全，覆盖出版传媒产业链条上中下游、具有城市发展特色的综合出版传媒集团。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布的《2013 年出版产业发展报告》，青岛出版所属青岛出版社总体经济规模位居全国单体出版社第 14 位，位居副省级城市出版社第 1 位。青岛出版先后获得“中国出版政府奖集体奖”、“全国新闻出版系统先进集体”、“全国文化体制改革先进单位”、“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全国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全国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全国版权示范单位”和“中国版权最具影响力企业”等荣誉称号及奖励。

青岛出版是控股型公司，本部主要履行管理职能，具体经营活动透过下属子公司开展。

青岛出版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总资产	288,583.72	204,319.91
净资产	152,946.97	133,887.51
营业收入	145,559.72	129,359.43
净利润	17,976.17	16,377.78

（六）主要投资的公司情况

除城市传媒外，青岛出版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青岛财经日报社/青岛财经日报有限责任公司	800	100%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业务
商周刊社/《商周刊》社有限公司	200	100%	许可经营项目：商周刊出版；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业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赛事活动策划，公关活动策划，美术设计制作，展示展览服务，市场调研，摄像服务，资料翻译服务，礼仪服务，会议服务，商务咨询服务，旅游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服务（不含金融、期货、债权），企业营销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青岛出版置业有限公司	1000	100%	一般经营项目包括房地产投资、咨询、经营策划
青岛出版投资有限公司	1000	95%	一般经营项目包括自有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高新技术开发经营；批发、零售：文化办公用品，建筑装饰材料，钢材，木材，五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
青岛凯文国际教育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400	60%	软件开发、销售及售后服务和与之相关配套服务；批发：成品纸张、文教类产品、电子材料（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国家专项管理的产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青岛文学社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一般经营项目包括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展览展示，文学艺术活动组织策划

二、青岛产投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青岛产投持有城市传媒 2,600 万股，占城市传媒股本总额的 6.50%。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青岛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3 年 5 月 15 日
住所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路 8 号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焦健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组织机构代码证	16361432-2
税务登记证	37020216361432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管理、使用青岛市电力负荷平衡资金,征集、筹措电力能源建设开发资金,项目投资,股权投资;经济、技术、信息咨询服务,中介服务(审批项目除外);企业搬迁改造及土地整理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993 年 4 月 28 日,青岛市经济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组建“青岛工业发展投资公司”的通知》(青经调[1993]202 号),批准组建青岛工业发展投资公司(即青岛产投前身),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1997 年 2 月 17 日,青岛市经济委员会下发《关于引发<青岛市工业发展投资公司划转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公司会议纪要>的通知》(青经财[1997]44 号),批准青岛工业发展投资公司成建制划转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公司。

2008 年 2 月 29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组建政府投资类公司的通知》(青政发[2008]11 号),批准组建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等整建制划转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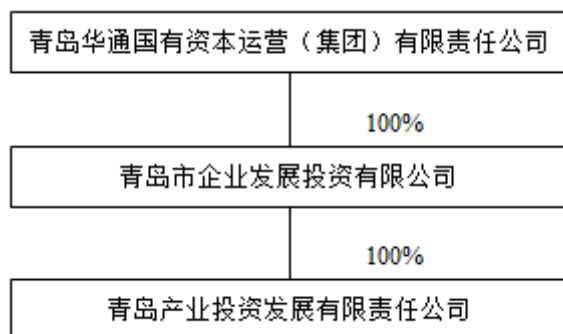
2012 年 11 月 2 日,青岛市国资委下发《关于青岛工业发展投资公司改制增资的批复》(青国资规[2012]37 号),批准青岛工业发展投资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青岛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批准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对青岛产投增资 8900 万元,青岛产投以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100 万元。增资后,青岛产投实收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增加“股权投资”。

（三）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

2012 年 11 月 2 日,青岛市国资委下发《关于青岛工业发展投资公司改制增资的批复》(青国资规[2012]37 号),批准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对青岛产投增资 8,900 万元,青岛产投以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100 万元。增资后,青岛产投实收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

（四）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青岛产投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青岛产投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通集团由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弘信公司、青岛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于2008年2月合并组建而成，是国有独资的青岛市人民政府直属投资类企业。华通集团注册资本为20亿元，经营范围包括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的投资与运营；国有股权持有与资本运作；国有资产及债权债务重组；企业搬迁改造及土地整理开发；财务顾问和经济咨询业务；经审批的非银行金融服务业项目的运作等。

（五）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指标

青岛产投是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国有投资企业，注册资本金10000万元。主营业务：项目投资，股权投资；经济、技术、信息咨询服务，中介服务（审批项目除外）；企业搬迁改造及土地整理开发。

青岛产投定位为华通集团的产业及股权的投融资平台，自成立以来不断完善发展战略，优化资产结构，积极参与企业投资、重组并开展对外股权投资业务，重点投资领域将围绕华通集团主营业务领域即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及高新技术产业进行布局，并重点关注国家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今后将逐步形成“股权投资-股权管理-股权经营”和“资产经营与资本经营相结合”的运作模式，即资本投入获得股权、股权管理提升企业价值、股权转让或股权经营分红获得收益，从而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青岛产投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简表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总资产	12,850.34	12,675.77
净资产	5,663.42	5,663.37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52	134.24

（六）主要投资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67,909.50	1%以下	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资金业务等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6.50%	图书期刊报纸批发零售与自有资产经营管理

三、鲁信投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鲁信投资持有城市传媒 2,200 万股，占城市传媒股本总额的 5.50%。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山东鲁信文化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23 日
住所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8 号楼
办公地址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8 号楼
法定代表人	黄群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组织机构代码证	59361399-5
税务登记证	37011259361399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山东鲁信文化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注册地济南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8 号楼，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现法定代表人黄群。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公司股东为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鲁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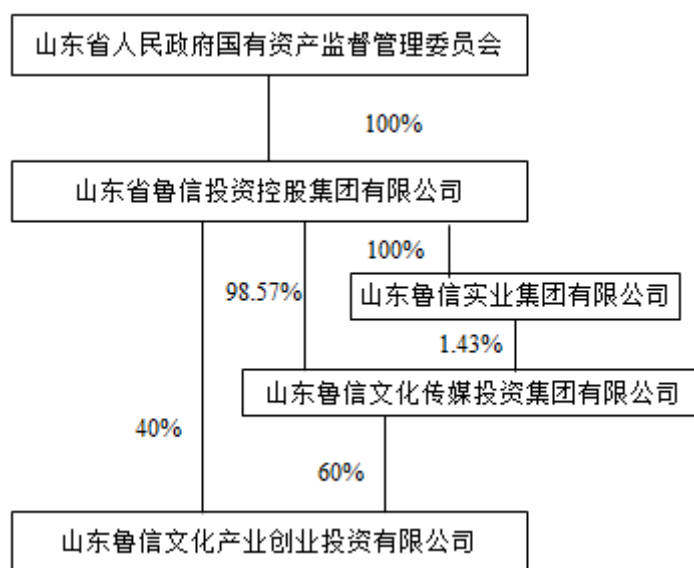
文化传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三）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

最近三年，鲁信投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四）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鲁信投资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鲁信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31 日。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于 2001 年 7 月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授权山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在原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等基础上组建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依法自主经营授权范围内的全部国有资产，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公司注册资本为 30 亿元，法定代表人汲斌昌，经营范围包括对外投资（不含法律法规限制行业）及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的咨询），资产管理、托管经营，资本运营，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酒店管理，房屋出租，物业管理。

（五）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指标

鲁信投资是在山东省发改委备案的国有文化产业创投企业，成立于 2012 年 3 月，注册资本 5000 万元，股东为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鲁信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山东鲁信文化传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鲁信文化集

团”)。鲁信集团是山东省政府授权的以金融、投资和资本经营为主业的综合性投资控股集团，业务涉及金融、类金融、风险创业投资、基础设施投资等门类，截至 2014 年底自有及受托管理资产规模 3691 亿元。鲁信文化集团业务涉及电影院线、广告传媒、文化艺术品交易、文化产业投资等领域，是目前山东省规模最大的文化传媒投资公司之一，曾荣获“全国文化体制改革工作先进单位”、“山东省重点文化企业”、“山东省文化企业十强”等称号。

截至目前，鲁信投资受托管理的基金有山东省文化发展投资基金（简称“省文化基金”）、烟台文化发展投资基金（烟台文化基金）和潍坊文化发展投资基金（潍坊文化基金）。省文化基金是经省政府正式批复同意组建，由山东省财政厅、鲁信集团等多家企业于 2013 年发起设立的山东省第一支省级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总规模 10 亿元，旨在广泛设立区域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和文化细分产业投资基金，壮大山东省文化产业的投资规模，同时通过投资于山东省内具有比较优势、发展前景较好、具有上市潜力的文化产业项目，并积极支持新兴文化产业领域的高成长性中小微企业，促进山东省文化产业的结构调整和产业提升。烟台文化基金和潍坊文化基金是省文化基金联合潍坊市金融控股集团和烟台国鑫投资有限公司等机构共同发起设立的区域文化产业投资子基金。鲁信投资以鲁信集团为依托，围绕文化产业研究和文化项目投资与管理与资本运营，组建起国际化、专业化、核心化且富有经验的基金管理团队。鲁信投资未来将继续搭建完善文化产业投资平台，扩大基金规模；同时积极加强和完善基金运营管理。

鲁信投资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简表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总资产	9,306.01	8,509.73
净资产	5,417.39	5,189.26
营业收入	662.79	308.22
净利润	228.13	201.90

（六）主要投资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万元人民币	5.5%	图书期刊报纸批发零售与自有资产经营管理
山东鲁信睿浩视觉技术有限公司	3,000 万元人民币	40%	影视设备、光学产品、游戏软件的研发及销售

芜湖其欣石电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00 万元人民币	8.20%	电影项目投资
烟台文化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人民币	1%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

四、青岛国信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青岛国信持有城市传媒 1,200 万股，占城市传媒股本总额的 3.00%。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07 月 17 日
住所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15 号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建辉
注册资本	300000 万人民币
组织机构代码证	67528950-0
税务登记证	3702026752895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城乡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与运营;政府重大公益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经营房产、旅游、土地开发等服务业及经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服务业;经政府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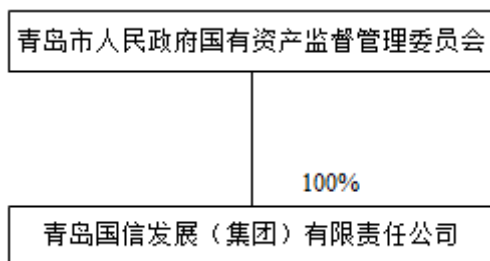
2008 年 7 月 8 日，经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政府投资类公司的通知》（青政发[2008]11 号）和青岛市国资委《关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商注册登记有关问题的函》（青国资委函[2008]14 号），由青岛市国资委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组建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30 亿元，为国家资本金。

（三）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

最近三年，青岛国信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四）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青岛国信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五）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指标

青岛国信是经青岛市人民政府批准、按照青岛市经济发展战略总体要求、在规范国有资产运作的基础上成立的市直属国有独资公司，成立于 2008 年，注册资本 30 亿元人民币，主要职能是作为政府投资主体，运营国有资本，经营国有股权，进行投资、资本运作和资产管理。

目前，青岛国信在发展中将核心主业确定为“金融、城市功能开发、现代服务业”三大板块，产业涉及金融、房产、交通、酒店、会展、体育文化等多个领域。在金融业务板块，青岛国信目前已控股经营创投、担保、资产管理、融资租赁、小额贷款、财富管理等金融服务机构，同时参股了青岛农商行、青岛银行等金融企业。在城市功能开发板块，青岛国信成立了蓝色硅谷公司、海天建设公司等公司，形成以蓝色硅谷核心区开发建设、房地产开发、胶州湾隧道建设与运营为核心的业务领域。在现代服务业板块，青岛国信形成以文化体育、会展、旅游酒店为核心的业务领域。

青岛国信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简表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总资产	3,818,882.20	4,000,992.36
净资产	1,561,821.26	1,464,996.35
营业收入	272,149.55	69,413.72
净利润	32,774.47	22,720.14

（六）主要投资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国有资产运营及投资,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金融及金融服务性机构的投资与运营、资产管理与基金管理、股权投资及资本运营、证

			券与基金投资、投资策划与咨询服务;经政府及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国信置业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一级土地市场开发;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及租赁;城市基础设施、市政工程建设及代建;室内外装饰装修;批发零售:建筑和装饰材料、机电设备;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8000	100.00%	许可经营项目:小型餐馆: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住宿(餐饮服务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消防许可证卫生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会议及会展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展览工程设计制作服务,日用百货、工艺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国信蓝色硅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	一般经营项目:土地一级开发,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对外投资及管理;旅游管理咨询、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青岛城市空间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600	35.00%	一般经营项目:[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和建筑工程的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勘察、设计;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工程监理;环境影响评价业务](凭资质经营);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青岛国信文化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5000	100.00%	一般经营项目:文化体育产业的开发、投资、资本运营及信息咨询;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运营及物业管理;文体活动组织策划、市场推广;文化体育票务销售;设计、代理、制作、发布国内广告业务;零售:日用百货。(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青岛国信旅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旅游资源投资开发;旅游信息咨询;工艺品经营;景区景点投资、经营、管理;会展服务;物业管理;企业咨询管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旅游宾馆综合服务;餐饮服务;食品加工;境内外旅游业务;代售机票、火车票、船票;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00%	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外汇汇款;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从事银行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外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1153	17.13%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	70000	45.00%	许可经营项目:火力发电;供热、承包变压器安装。一般经营项目:电器、化学水处理,机械动力等设备的安装、检修、设计、制造、试验及技术咨询;开发高新技术产业、环保项目。(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中国石化青岛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5.00%	白油染料、轻烃、C5、轻石脑油、抽余油、燃料油、重芳烃、MTBE、丙烷、丙烯、粗三甲苯、商品干气、混合二甲苯、苯、聚丙烯、硫磺、石脑油、柴油、煤油(含航空煤油、3号喷气燃料)、汽油、液化气(含车用液化气、饱和液化气)、焦炭:加工、运输;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安全生产许可证,港口经营许可证,铁路危险货物托运人资质证书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工程、设备和材料生产、加工;仓储、营销及相关技术开发、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00000	28.39%	许可经营项目:本外币业务范围如下: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青岛海创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2500	23.52%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5.00%	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3.00%	图书期刊报纸批发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自有资产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钢铁有限公司	117924	2.54%	钢、铁冶炼;炼焦;钢压延加工;机械加工;场地出租;房屋及设备租赁;加工、销售:工业用润滑油、润滑油脂;纸制品加工;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维修、国内货运代理;汽车货物运输;零售: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自行车、助力车配件制造;铝塑门窗加工;门头制作;批发、零售:钢材,建筑材料及铸件;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浪潮海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0	31.00%	软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承接各种软件工程,软件的咨询、培训、服务、代理及集成,计算机系统集成,综合布线及弱电工程,计算机及相关产品的销售。(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五、出版置业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出版置业持有城市传媒 340 万股，占城市传媒股本总额的 0.85%。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青岛出版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04 月 14 日
住所	青岛市四方区开封路 4 号 3 栋 1 单元 101 户
办公地址	青岛市四方区开封路 4 号 3 栋 1 单元 101 户
法定代表人	王东华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组织机构代码证	76027116-1
税务登记证	37020576027116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投资、咨询、经营策划。(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二）历史沿革

出版置业成立于 2004 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于 2004 年 4 月 14 日取得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200018084554。青岛出版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1 年 12 月 15 日，青岛市财政局下发《关于青岛出版控股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青岛出版集团的批复》（青财资[2011]28 号），同意出版控股吸收合并青岛出版（原），合并后注销青岛出版（原），并在吸收合并后，将出版控股更名为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现青岛出版）。

2011 年 12 月 26 日，经青岛出版股东决定，出版置业股东由青岛出版社变更为青岛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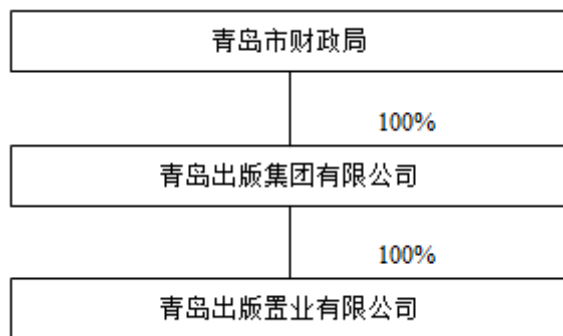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出版置业为青岛出版全资子公司。

（三）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

最近三年，出版置业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四）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出版置业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青岛出版有关情况详见本节“一、青岛出版”。

（五）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指标

出版置业主要从事房地产项目的投资、咨询等业务。

出版置业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简表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总资产	3,331.01	3,441.44
净资产	2,831.00	2,939.21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08.21	3,993.00

（六）主要投资的公司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除城市传媒外，出版置业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公司。

六、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青岛出版持有出版置业 100%股权，系出版置业的控股股东。

除此之外，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七、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青岛出版和出版置业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亦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完成后，青岛出版将成为重组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出版置业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青

岛市财政局将成为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上市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除此之外，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无其它关联关系。

八、拟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上市公司将重新选举董事、监事，聘任公司运营所需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本次交易完成后，拟任董事、监事及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年龄	国籍	境外居留权	拟担任职位
孟鸣飞	男	58	中国	无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吴宝安	男	60	中国	无	副董事长
贾庆鹏	男	50	中国	无	董事兼总经理
杨延亮	男	49	中国	无	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李茗茗	女	50	中国	无	董事
黄 群	男	40	中国	无	董事
周海波	男	57	中国	无	独立董事
栾少湖	男	56	中国	无	独立董事
张 鹏	女	51	中国	无	独立董事
张德利	男	59	中国	无	监事会主席
逢利群	男	58	中国	无	监事会副主席
裴 春	女	44	中国	无	监事
李 楷	男	44	中国	无	副总经理，总经济师
张化新	男	51	中国	无	副总经理
马 琪	男	34	中国	无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五节 置入资产情况\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九、青岛出版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交易对方青岛出版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十、青岛出版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交易对方青岛出版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第四节 置出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包括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两部分。根据《重组协议》，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为截至基准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上市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

一、拟置出资产涉及股权资产的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拟置出资产涉及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期末实际出资额（元）
住商肥料（青岛）有限公司	840 万美元	50.00%	34,762,140.00
青岛华东制钙有限公司	1,717.66	100.00%	61,689,523.42
青岛海湾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00	67.67%	4,060,000.00
佛山住商肥料有限公司	18,000	50.00%	90,000,000.00
青岛海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00	100.00%	229,123,140.00
青岛天柱化肥有限公司	6,650	59.79%	152,108,429.89
青岛海湾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	100.00%	3,477,338.85
青岛碱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0,000.00
青岛碱业钾肥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85.00%	78,460,000.00
昌邑青碱制盐有限公司	3,440	17.08%	1,275,220.61
青岛青碱威立雅水务有限公司	1,405	50.00%	13,223,902.14

上市公司就所持上述非全资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受让至碱业发展与其他股东方进行沟通，已经取得上述相关股东方同意转让并且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

二、拟置出资产中其他非股权资产的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青岛碱业母公司非股权类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	36,148.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08.68
应收票据	13,101.16
应收账款	11,428.88
预付款项	586.97

其他应收款	25,616.00
存货	7,112.24
其他流动资产	261.16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3,916.06
长期股权投资	76,817.97
固定资产	66,163.61
在建工程	27,909.54
无形资产	11,331.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98.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0.60

（一）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青岛碱业母公司自有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房产证号	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备注
1	青岛碱业	房权证自字第 972号	李沧区四流北路78号	54,873.29	-	-
2	青岛碱业	青房地权市字第 162365号	李沧区升平东路22号 15栋1单元402户	55.32	-	-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青岛碱业母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使用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土地位置	取得方式	用途	他项 权利	使用权人
1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06400 号	7,131.90	2055 年 7 月 19 日	李沧区滨海路 4 号	出让	工业		青岛碱业
2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06390 号	18,403.90	2055 年 7 月 19 日	李沧区滨海路 4 号	出让	工业		青岛碱业
3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06399 号	124,857.10	2055 年 7 月 19 日	李沧区滨海路 4 号	出让	工业		青岛碱业
4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078890 号	131,998.00	2055 年 6 月 17 日	城阳区棘洪滩街道南万盐场内	出让	工业		青岛碱业
5	青国用（1999）字第 50041 号	3,061.80	2049 年 6 月 14 日	李沧区四流北路 78 号	出让	工业		青岛碱业
6	青国用（1999）字第 50039 号	12,518.11	2049 年 6 月 14 日	李沧区四流北路 78 号	出让	工业		青岛碱业
7	青国用（1999）字第 50040 号	76,557.30	2049 年 6 月 14 日	李沧区四流北路 78 号	出让	工业		青岛碱业
8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0827599 号	1,714.80	2057 年 5 月 21 日	李沧区四流北路 78 号内丁	出让	工业		青岛碱业
9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0827616 号	1,037.40	2057 年 5 月 21 日	李沧区四流北路 78 号内乙	出让	工业		青岛碱业
10	青房地权市字第	784.90	2057 年 5	李沧区四流北路 78 号内戊	出让	工业		青岛碱业

	第 200827625 号		月 21 日					
11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0959681 号	156,886.50	2053 年 5 月 15 日	李沧区印江路 2 号	出让	工业		青岛碱业
12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037921 号	9,507.60	2057 年 5 月 21 日	李沧区四流北路 78 号内庚	出让	工业		青岛碱业
13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037922 号	10,107.80	2057 年 5 月 21 日	李沧区四流北路 78 号内申	出让	工业		青岛碱业
14	平国用（2014）第 00034 号	120,207.00	2064 年 1 月 19 日	青岛新河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基地	出让	工业	已抵押	平度分公司

（三）商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青岛碱业母公司共有 9 项商标，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形	申请日期或最后一次续展申请日期	最后一次续展有效期限到期时间	注册号	核准使用商品类别	核准使用商品	注册人
1	自力图形	2005.07.28	2015.07.27	3738725	第 1 类	纯碱；化学用小苏打；氯化钙	青岛碱业
2	自力	2005.07.28	2015.07.27	3738726	第 1 类	纯碱；化学用小苏打；氯化钙	青岛碱业
3	自力图形	2008.06.14	2018.06.13	4888428	第 30 类	食用碱；食用小苏打	青岛碱业
4	自力	2008.06.14	2018.06.13	4888429	第 30 类	食用碱；食用小苏打	青岛碱业
5	自力	2009.07.14	2019.07.13	5306311	第 39 类	给水；配水；配电；能源分配；煤气站；液化气站；运输；仓库出租；停车场出租；旅行社（不包括预订旅馆）	青岛碱业
6	自力图形	2009.07.14	2019.07.13	5306312	第 39 类	给水；配水；配电；能源分配；煤气站；液化气站；运输；仓库出租；停车场出租；旅行社（不包括预订旅馆）	青岛碱业
7	自力	2009.10.21	2019.10.20	5306309	第 1 类	氮肥；碳酸盐；氯化铵；硫酸铵；氯化物；肥料；化学肥料；肥料制剂；工业用盐	青岛碱业
8	自力图形	2009.10.21	2019.10.20	5306310	第 1 类	碳酸盐；硫酸铵；氯化物；工业化学品；工业用盐	青岛碱业
9	赛孚	2006.05.14	2016.05.13	838085	第 1 类	过碳酸钠、烧碱	青岛碱业

（四）专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青岛碱业母公司共有 10 项专利，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1	ZL200810237756.2	带入料流子的湿式球磨机	发明专利	青岛碱业、海湾设计院

2	ZL200810237757.7	带入料槽的湿式球磨机	发明专利	青岛碱业、 海湾设计院
3	ZL200810237758.1	海水白泥乳脱硫塔	发明专利	青岛碱业、 海湾设计院
4	ZL201110452419.7	一种降低氨碱厂白泥中氯离子的方法	发明专利	青岛碱业
5	ZL2012103073931	利用石灰粉分解氯化铵制备高浓度氯化钙溶液的方法	发明专利	青岛碱业、 海湾设计院
6	ZL2012102199082	吸碳塔	发明专利	青岛碱业、 海湾设计院
7	ZL2012102199311	回收锅炉烟道气中二氧化碳的方法	发明专利	青岛碱业、 海湾设计院
8	ZL2010305447936	包装袋	外观设计	青岛碱业
9	ZL201320715001.5	一种刮板机断链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青岛碱业
10	ZL201320715003.4	一种刮板机清扫装置	实用新型	青岛碱业

（五）专有技术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青岛碱业母公司拥有白泥治理非专利技术。该技术名称为“化学工业废弃物综合治理及资源化技术”，由青岛碱业和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合作研发，并于 2004 年 11 月 19 日通过了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鉴定，鉴定证书编号为青鉴字[2004]第 229 号。该技术以生产纯碱过程中的废弃物白泥为原料用于水产养殖，污水处理，赤潮治理等。2004 年 12 月 31 日，青岛碱业与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签订了《技术实施许可合同》，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作为技术所有人，允许青岛碱业在 2005 年至 2023 年内全国独家使用，并由青岛碱业向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一次性支付技术使用费合计 101 万元。

（六）经营许可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青岛碱业母公司的经营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所有者	到期日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13-217-00022	食品添加剂碳酸钠、碳酸氢钠	青岛碱业	2015 年 1 月 26 日

（七）特许经营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青岛碱业母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如下：

1、2014 年 12 月 29 日，青岛市市政公用局向青岛碱业颁发《供热经营许可证》（编号：鲁青热许字第 B14017-01 号），有效期自 2014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8 日。

2、2012 年 1 月，青岛市市政公用局向青岛碱业授予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范围：城市集中供热；特许经营区域：308 国道以西、营子河-沔阳路以北、胶州湾以东、白沙河以南之李沧行政区域；特许经营期限：5 年（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三、拟置出资产的担保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青岛碱业关联担保情况如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海湾集团	青岛碱业	银行借款	596,000,000.00	否
海湾集团	青岛碱业	银行承兑汇票	47,355,567.08	否

2014 年，青岛碱业与青岛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投集团”）签订互保协议书，互保金额人民币 5 亿元整，担保范围为双方集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业务，互保期限截止日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

碱业发展作出如下承诺：“对本次如青岛碱业于置出资产承接日前无法取得城投集团关于上述互保协议书合同主体变更及相关事项的同意函，本公司同意承接青岛碱业在该等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如青岛碱业提前解除互保协议书及其为城投集团提供保证的相关合同，就青岛碱业因提前解除互保合同及其为城投集团提供保证的相关合同而产生的违约责任及其他各项损失，悉由本公司予以承担。”

同时，海湾集团承诺对碱业发展的如上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且海湾集团之承诺不可撤销。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青岛碱业未实际对外担保。

四、拟置出资产的债务转移情况

（一）债务明细

根据和信审字（2015）第 000151 号《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青岛碱业拟置出的债务（母公司口径）合计 1,640,953,062.55 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	----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6,400.00	52.65%
应付票据	15,883.85	9.68%
应付账款	28,196.77	17.18%
预收款项	2,047.26	1.25%
应付职工薪酬	2,312.11	1.41%
应交税费	422.77	0.26%
应付利息	177.05	0.11%
应付股利	2.01	0.00%
其他应付款	12,184.65	7.43%
其他流动负债	1,786.90	1.09%
流动负债合计	149,413.39	91.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4.10	0.30%
递延收益	11,488.69	7.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0.79	0.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78.33	1.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681.91	8.95%
负债合计	164,095.31	100.00%

（二）债务转移情况及安排

1、上市公司截至目前的债务总额及取得同意函的最新进展

根据和信出具的和信审字（2015）第 000151 号《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拟置出负债总额合计 1,640,953,062.55 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6,400.00	52.65%
应付票据	15,883.85	9.68%
应付账款	28,196.77	17.18%
预收款项	2,047.26	1.25%
应付职工薪酬	2,312.11	1.41%
应交税费	422.77	0.26%
应付利息	177.05	0.11%
应付股利	2.01	0.00%
其他应付款	12,184.65	7.43%

项目	金额	比例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1,786.90	1.09%
流动负债合计	149,413.39	91.05%
非流动负债：		0.00%
长期借款	494.1	0.30%
递延收益	11,488.69	7.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0.79	0.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78.33	1.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681.91	8.95%
负债合计	164,095.31	100.00%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青岛碱业已获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的负债（包括不涉及债权人的负债、已经偿还的负债）占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拟置出资产涉及的负债总额的 76.35%，其中，青岛碱业已经获得全部金融机构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的同意，青岛碱业应付职工薪酬及与职工安置相关负债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约定以及碱业发展承诺并经青岛碱业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审议同意由承接主体承担。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就青岛碱业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涉及金融机构的负债，青岛碱业已经取得该等全部金融机构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的同意。

2、未取得同意函的债务中不存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债权人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青岛碱业尚未获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的负债（不包括不涉及债权人的负债、已经偿还的负债）占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拟置出资产涉及的负债总额的 23.65%，青岛碱业尚未收到该等债务的债权人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要求或权利主张。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青岛碱业与该等债权人之间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合同将由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的碱业发展承继并继续履行。根据《重组协议》、《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以及承接主体出具的承诺文件，青岛碱业与该等债权人之间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合同将由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的碱业发展承继并继续履行。置出资产承接日后，置出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按如下方式处理：（1）置出资产承接日后，未向青岛碱业出具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权人（包括 2014 年 8 月 31 日之后新增的未向青岛碱业出具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权人）向青岛碱业主张权利

时，承接主体收到青岛碱业书面通知后向债权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并放弃向青岛碱业追索的权利；若青岛碱业已经因此承担了任何责任及费用，承接主体在接到青岛碱业书面通知及相关承担责任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青岛碱业作出全额现金补偿。（2）置出资产承接日后，置出资产涉及的相关债务人继续向青岛碱业履行债务的，青岛碱业应当告知债务人向承接主体履行相关义务；若青岛碱业已经因此获益，则应将获取的权益移交给承接主体。同时，根据海湾集团出具的承诺文件，海湾集团对承接主体的上述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银行等特殊债权人出具同意函的效力

青岛碱业拟置出的负债中涉及的银行等特殊债权人均同意将借款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转移至碱业发展，该等债权人作为青岛碱业相关借款、担保合同项下之债权人，有权就其与青岛碱业之间发生的债权债务出具同意函，该等同意函的内容合法有效且对该等债权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青岛碱业与该等债权人之间尚未履行完毕的借款、担保合同应由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的碱业发展承继并继续履行。

综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青岛碱业已经取得置出资产相关的全部金融机构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的同意，该等同意函合法、有效。青岛碱业尚有部分非金融债务的转移未获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的情况，不会导致青岛碱业及其股东的利益因此而遭受损失，置出资产涉及的部分债务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情形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青岛碱业债务处理方案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青岛碱业已经取得置出资产相关的全部金融机构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的同意，该等同意函内容合法有效且具有法律约束力；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青岛碱业尚有部分非金融债务未获得相关债权人关于债权转移同意，且未收到该等债务的债权人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要求或权利主张。根据承接主体、海湾集团出具的承诺文件以及《重组协议》、《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经对置出资产涉及债务转移事宜作出合理安排，有效保障、维护了青岛碱业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置出资产涉及的部分债务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情形，不会导致青岛碱业及

其股东的利益因此而遭受损失，也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拟置出资产职工安置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交割方案及人员安置方案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便于本次重组置出资产的交割，由碱业发展作为承接主体，承接青岛碱业在置出资产交割前全部资产、负债。青岛碱业将最终将通过转让承接主体股权至交易对方名下的方式完成置出资产的交割。

根据青岛碱业提供的资料及《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约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如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本着“人随资产走”的原则，由承接主体自行负责解决与置出资产相关的职工安置问题。与青岛碱业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职工，继续履行既有劳动合同。本次职工安置过程中的具体操作事宜，由青岛碱业和承接主体根据青岛碱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有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备案的职工安置方案执行。本次置出资产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已经青岛碱业于2014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并在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二）碱业发展安置职工的履约能力及解决措施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约定，置出资产承接日后，青岛碱业原有员工向青岛碱业主张偿付的所有工资及福利、社保、经济补偿金等一切费用，承接主体在接到青岛碱业通知之日起十日内负责偿付。若因碱业发展未能及时清偿该等负债，导致青岛碱业因承担了该等负债及相关费用而造成损失，碱业发展在收到青岛碱业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就青岛碱业因清偿该等负债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向青岛碱业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青岛碱业现有全部资产、负债将全部转移至碱业发展。青岛碱业已出具说明，青岛碱业不存在与员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发生的关于偿付工资、福利、社保、经济补偿等费用的劳动纠纷，青岛碱业及碱业发展均处于正常经营状态。因此，承接主体承接置出资产后，具备职工安置履约能力。同时，根据海湾集团出具的《承诺函》，海湾集团同意对碱业发展在职工安置过程中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根据青岛碱业公告信息、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以及碱业发展、海湾集团出具的承诺等文件资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承接主体承接青岛碱业全部置出资产的同时，由承接主体自行负责解决与置出资产相关的职工安置问题。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青岛碱业及承接主体均持续正常经营，碱业发展承接置出资产后具备职工安置的履约能力，职工安置方案不会导致青岛碱业及其股东的利益因此而遭受损失，也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碱业发展作为青岛碱业现有资产、负债的承接主体，如有员工主张偿付工资、福利、社保、经济补偿等费用或发生其他纠纷，其具备职工安置的履约能力，且海湾集团承诺对碱业发展在职工安置过程中的全部义务承担连带责任，青岛碱业不存在承担责任的法律风险，也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置出资产的拟受让主体及后续安排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对置出资产的具体安排

根据《重组协议》、《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整体方案的议案》等文件，置出资产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置出资产的交割方案

（1）《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生效后 6 个月内且置出资产交割日前，青岛碱业将置出资产交付至碱业发展，并办理完成相关交付手续后，青岛碱业与碱业发展应就碱业发展承接置出资产共同签署置出资产承接确认书。置出资产承接确认书签署之日即为置出资产承接日。自置出资产承接日起，承接主体成为置出资产的权利人，青岛碱业通过持有承接主体股权方式间接持有置出资产。

（2）《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生效后 6 个月内且置出资产承接日后，在青岛碱业和交易对方以青天评报字[2014]第 QDV1077 号《评估报告》为依据共同清查置出资产的基础上，青岛碱业将承接主体股权转让至交易对方名下，并办理完毕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与承接主体股权转移相关的一切步骤，使置出资产过户至交易对方名下。青岛碱业应当向交易对方交付置出资产的相关文件（如有）。青岛碱业

和交易对方应就置出资产交割事宜共同签署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之日即为置出资产交割日。自置出资产交割日起，交易对方成为置出资产的权利人，青岛碱业已完成置出资产的交割义务。

2、置出资产交割后的权益比例

置出资产交割完成后，交易对方将按其各自持有城市传媒的股份比例享有置出资产的权益，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青岛出版	84.15%
2	青岛产投	6.50%
3	鲁信投资	5.50%
4	青岛国信	3.00%
5	出版置业	0.85%

因此，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资产置换环节，青岛碱业将以其持有的置出资产与交易对方持有的置入资产以评估值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为便于本次重组置出资产的交割，由碱业发展作为承接主体承接置出资产。自置出资产承接日起，承接主体成为置出资产的权利人，青岛碱业通过持有承接主体股权方式间接持有置出资产。青岛碱业将最终将通过转让承接主体股权至交易对方名下的方式完成置出资产的交割。自置出资产交割日起，交易对方成为置出资产的权利人，青岛碱业已完成置出资产的交割义务。

（二）股权委托管理方案对置出资产的具体安排

2015年2月15日，青岛出版等五名交易对方与海湾集团签署了《关于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委托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管理青岛碱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协议书》（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且交易对方取得碱业发展股权后，交易对方拟将其各自持有的碱业发展股权全部委托海湾集团管理。托管期内，海湾集团对碱业发展的生产经营等活动行使实质性决策权利，碱业发展的损益归海湾集团所有，交易对方不享有任何权利、不承担任何义务。托管期为交易对方成为碱业发展的股东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

2015年4月10日，青岛出版、青岛产投、青岛国信、出版置业与海湾集团签署了《关于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委托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管理青岛碱业发展有

限公司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托管协议》项下的托管期届满后，青岛出版、青岛产投、青岛国信、出版置业仍将其自身持有的碱业发展全部股权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委托给海湾集团管理，并同意托管期限再延长 36 个月。

因此，根据上述托管协议，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且交易对方取得碱业发展股权后，拟将该等股权委托海湾集团进行管理，托管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托管期结束后，青岛出版、青岛产投、青岛国信、出版置业拟将其所持碱业发展股权继续委托海湾集团管理，托管期限为 36 个月。托管期内海湾集团对碱业发展的生产经营等活动行使实质性决策权利，并承担碱业发展的全部损益。

综上，上述股权托管行为不会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实施，城市传媒及青岛碱业不会因此而遭受经济损失，也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置出资产交割的方案以及股权托管的方案由《重组协议》、《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托管协议》及《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等协议约定，该等协议的形式、内容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协议各方权利义务明确、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等协议将成为对协议签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法文件。海湾集团受托管理碱业发展股权的安排不会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置出资产的交割方案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的交割方案

根据《重组协议》、《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整体方案的议案》等文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置出资产的交割方案主要如下：

1、《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生效后六个月内，青岛碱业通过转让承接主体股权方式完成置出资产的交割。

2、承接置出资产

(1) 本协议生效后六个月内且置出资产交割日前，在上市公司和承接主体以青天评报字[2014]第 QDV1076 号《评估报告》为依据共同清查置出资产的基础上，上市公司将置出资产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增资、转让等方式转移至承接主体并由承接主体拥有、控制和经营。

(2) 《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生效后六个月内且置出资产交割日前，上市公司应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下述与置出资产承接相关的工作：

①办理完毕置出资产中的股权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与股权转移相关的一切步骤，使置出资产中的股权资产过户至承接主体名下。

②办理完毕置出资产中需要进行过户登记的非股权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权、土地使用权等）变更登记手续及进行与过户登记相关的一切步骤，将置出资产中需要进行过户登记的非股权资产过户至承接主体名下。

③向承接主体交付（或促使占有该资产的第三方向承接主体交付）置出资产中无需进行过户登记的非股权资产。

④向承接主体交付所有与置出资产的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文本，将该等合同/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给承接主体，并就相关权利、义务的转移通知相关债务人和债权人并取得债权人同意函。

⑤向承接主体交付所有与置出资产的业务相关的、正常经营必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授予的权利、许可证、执照、资质、证明书及授权书等。上市公司有义务协助承接主体依法获得相应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登记、备案等，并将上述包括但不限于许可证、执照、资质、证明书及授权书等证照的权利人变更登记为承接主体。

⑥向承接主体交付所有与置出资产的业务有关的业务记录、财务及会计记录、营运记录、说明书、维护保养手册、培训手册以及其他所有有关资料。

(3) 《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生效后六个月内且置出资产交割日前，上市公司将置出资产交付至承接主体，并办理完成相关交付手续后，上市公司与承接主体应就承接主体承接置出资产共同签署置出资产承接确认书。置出资产承接确认书签署之日即为置出资产承接日。自置出资产承接日起，承接主体成为置出资产的权利人，青岛碱业通过持有承接主体股权方式间接持有置出资产。

(4) 承接主体承接的置出资产内容与青天评报字[2014]第 QDV1076 号《评估

报告》存在差异的，上市公司与承接主体应在置出资产承接确认书中予以确认。置出资产因过户手续、程序及批准未能及时办理完毕，不影响置出资产承接的完成，置出资产承接日后，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风险、责任等转移至承接主体。

3、置出资产承接日后，尚未及时办理完毕过户手续、程序及批准的置出资产的具体工作，由承接主体具体负责，青岛碱业给予必要配合。

4、《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生效后六个月内且置出资产承接日后，在各方以青天评报字[2014]第 QDV1076 号《评估报告》为依据共同清查置出资产的基础上，青岛碱业将承接主体股权转让至乙方名下，并办理完毕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与承接主体股权转让相关的一切步骤，使置出资产过户至乙方名下。青岛碱业应当向交易对方交付置出资产的相关文件（如有）。

5、各方应就置出资产交割事宜共同签署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日即为置出资产交割日。自置出资产交割日起，交易对方成为置出资产的权利人，青岛碱业已完成置出资产的交割义务。

因此，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便于本次重组置出资产的交割，由碱业发展作为承接主体，承接青岛碱业在置出资产交割前全部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专用权、特许经营权等知识产权。自置出资产承接日起，该等知识产权将变更权利人为碱业发展，承接主体成为置出资产的权利人，青岛碱业通过持有承接主体股权方式间接持有置出资产。青岛碱业将最终将通过转让承接主体股权至交易对方名下的方式完成置出资产的交割。自置出资产交割日起，交易对方成为置出资产的权利人，青岛碱业已完成置出资产的交割义务。

（二）置出资产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以及碱业发展出具的承诺文件，置出资产承接日后，与置出资产承接工作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理专利、商标、特许经营权、土地使用权等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费用，以及其他一切与承接置出资产相关的费用，悉由承接主体承担。根据海湾集团出具的《承诺函》，海湾集团对碱业发展在置出资产承接日后关于尚未办理完毕的置出资产相关的具体工作及费用承担等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因此，置出资产承接日后，由碱业发展负责办理因过户手续、程序及批准程序尚未办理完毕的置出资产相关的具体工作，并承担具体费用。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具体工作及费用承担不会导致青岛碱业及其股东的利益因此而遭受损失，也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根据《重组协议》、《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碱业发展、海湾集团出具的承诺等文件资料，本次重组置出资产涉及知识产权由承接主体承接后，由青岛碱业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完成置出资产的交割。置出资产承接日后，由碱业发展负责该等知识产权尚未办理完毕的具体工作，并承担具体费用。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为便于本次重组置出资产的交割，碱业发展将作为承接主体并承接青岛碱业在置出资产交割前全部资产，青岛碱业将最终通过转让承接主体股权至交易对方名下的方式完成置出资产的交割。碱业发展将负责置出资产转移至承接主体的具体工作，并承担具体费用。本次交易涉及知识产权置出的具体方案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拟置出资产的财务情况

根据和信出具的和信审字（2015）第 000151 号《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14）第 000182 号《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最近三年，青岛碱业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一）简要资产负债表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24,392.52	122,128.42	91,869.20
非流动资产	191,750.20	159,161.85	182,183.03
资产总计	316,142.72	281,290.27	274,052.22
流动负债	168,885.30	152,313.24	148,308.81
非流动负债	18,764.19	9,861.10	8,349.93
负债合计	187,649.49	162,174.34	156,658.74
股东权益	128,493.22	119,115.93	117,393.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5,337.51	107,451.97	105,070.99
------------	------------	------------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97,663.58	91,283.16	82,182.53
非流动资产	197,648.60	175,514.68	178,634.12
资产总计	295,312.18	266,797.84	260,816.65
流动负债	149,413.39	132,819.50	130,646.36
非流动负债	14,681.91	9,861.10	8,349.93
负债合计	164,095.31	142,680.59	138,996.29
股东权益合计	131,216.88	124,117.25	121,820.36

(二) 简要利润表情况

1、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183,336.63	181,621.78	191,916.07
营业利润	2,482.01	-12,214.45	-24,132.45
利润总额	8,676.46	2,705.88	-32,146.38
净利润	7,671.16	1,770.21	-28,810.6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79.40	2,428.74	-25,528.88

2、母公司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112,850.15	104,800.98	112,726.76
营业利润	855.04	-16,480.42	-25,639.80
利润总额	7,316.44	2,111.64	-24,583.59
净利润	6,893.49	2,344.65	-19,950.52

(三) 简要现金流量表情况

1、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24.75	33,138.83	4,097.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13.02	8,847.48	-9,367.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64.84	-20,136.32	5,360.4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82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23.40	21,849.99	90.26

2、母公司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23.35	25,594.03	6,753.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44.64	1,073.90	-13,582.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32.02	-15,968.73	5,958.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89.27	10,699.20	-870.62

第五节 置入资产情况

一、城市传媒概况

公司名称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16 日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82 号
办公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82 号
法定代表人	孟鸣飞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人民币
组织机构代码证	16357081-7
税务登记证号码	370202163570817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图书期刊报纸批发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自有资产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一) 1981 年 11 月，青岛市新华书店成立

1981 年 8 月 24 日，青岛市新华书店申请设立登记，性质为独立核算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主管部门为青岛市出版办公室。1981 年 11 月 12 日，青岛市新华书店正式成立。

(二) 1989 年 7 月，青岛市新华书店成为企业法人

1989 年 7 月 26 日，青岛市新华书店向青岛市工商局申请企业法人登记，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注册资金 228 万元。

(三) 1993 年 9 月，青岛市新华书店注册资金增至 306 万元

1993 年 9 月，青岛市新华书店申请将注册资金增至 306 万元。

(四) 1996 年 12 月，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组建

1996 年 5 月，经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和中共青岛市委宣传部批准，青岛市新华书店和青岛市下属 5 市 3 县（区）新华书店共同组建“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即为城市传媒前身，其核心层企业由青岛市新华书店及其直属店组成，紧密层企业由各市（县）区新华书店组成。

1996 年 8 月 28 日，山东青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96）青所内验字第 6-683 号《验资报告》，对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注册资本金为 1327.4 万元。

1996 年 12 月 8 日，青岛市新华书店更名为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注册资金 1,327.4 万元。

（五）2003 年 7 月，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及其子公司改制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引入职工持股

2003 年 6 月 11 日，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下发《关于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资本金设置的批复》（青国资[2003]69 号），批准了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改造组建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方案，同意以青岛琴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截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 10,453.22 万元为基础组建书店集团，注册资本金 10,453 万元，性质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海洋会计师事务所对青岛出版社的上述净资产出资出具了《验资报告》（青海所验字（2003）第 01023 号）。

2003 年 7 月 4 日，书店集团申请进行改制设立工商登记。

同时，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下属九家新华书店同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引入职工持股，从而形成以书店集团为母公司、下辖九家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架构。

书店集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青岛出版社	10,453.22	100.00%

（六）2009 年 12 月，书店集团股东变更

2009 年 12 月，因青岛出版社以书店集团、青岛出版投资有限公司和出版置业组建青岛出版（原），书店集团股东变更为青岛出版（原）。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青岛出版（原）	10,453.22	100.00%

（七）2011 年 11 月，书店集团下属 9 家子公司清理职工持股

2011 年 11 月，经青岛市财政局和青岛市文改办批准，书店集团以受让职工股份的方式对职工持股予以清理，至此，九家书店子公司成为书店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八）2011 年 12 月，书店集团股东变更

2011 年 12 月 7 日、2011 年 12 月 22 日，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文改办分别出具《关于青岛出版控股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青财资[2011]28 号）、《关于青岛出版控股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青文改办字[2011]10 号），同意出版控股吸收合并青岛出版（原）。吸收合并完成后，青岛出版（原）注销，存续主体出版控股更名为“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书店集团就本次股东变更事宜已于青岛市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东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青岛出版	10,453.22	100.00%

（九）2011 年 12 月，青岛出版将出版有限和翰墨泉股份无偿划转至书店集团

2011 年 11 月，经青岛市财政局和青岛市文改办批准，青岛出版前身出版控股以 2,000 万元现金出资设立出版有限。同月，出版控股将与图书、期刊编辑、出版业务相关的全部净资产无偿划转至出版有限。

2011 年 12 月，青岛市财政局和青岛市文改办分别下发《关于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的批复》（青财资[2011]32 号）和《关于青岛出版集团股份无偿划转有关事宜的批复》（青文改办字[2011]15 号），批准青岛出版以 2011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青岛出版持有的出版有限 100%股权和出版置业持有的翰墨泉 100%股份无偿划转至书店集团。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2653 号、第 2578 号，出版有限和翰墨泉在基准日的净资产分别为 16,020.43 万元、137.26 万元。

根据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11]第 0105 号），出版有限股东 2011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 16,020.43 万元，评估值 24,144.02 万元，增值额 8,123.59 万元，增值率 50.71%。

2011 年 12 月 29 日，出版有限和翰墨泉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十) 2011 年 12 月，青岛出版无偿划转书店集团 1%股权至出版置业

根据青岛市文改办和青岛市财政局分别下发《关于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无偿划转事宜的批复》（青文改办字[2011]14 号）和《关于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至青岛出版置业有限公司的批复》（青财资[2011]34 号），批准青岛出版以 2011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其持有的书店集团 1%的股份无偿划转至出版置业。根据利安达东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鲁东会专审字（2011）第 411 号），书店集团在基准日的净资产为 25,696.65 万元。

2011 年 11 月 29 日，书店集团已就此次无偿划转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青岛出版	10,348.47	99.00%
出版置业	104.53	1.00%
合计	10,453.00	100.00%

(十一) 2012 年 1 月，书店集团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并更名为出版传媒

2012 年 1 月，经新闻出版总署、青岛市人民政府和青岛市财政局批准，书店集团整体变更为出版传媒，以经中瑞岳华审计的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人民币 512,167,683.86 元按 1: 0.663845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总额 340,000,000 股，其中，青岛出版持有 33,660 万股，持股比例为 99%；出版置业持有 34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

中瑞岳华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对本次整体变更出具了《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 0019 号）。

出版传媒已就此次整体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比
青岛出版	33,660.00	99.00%
出版置业	340.00	1.00%
合计	34,000.00	100.00%

(十二) 2012 年 9 月，出版传媒增资扩股

出版传媒于 2012 年 8 月 23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青岛产投、鲁信投资和青岛国信三名投资者增发合计 6,000 万股，此次增资扩股后出版传媒总股本为 40,000 万股。公司聘请了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青岛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项目所涉及青岛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2012 年 9 月 7 日，上述各方签订《关于青岛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投资协议》，以经评估的公司每股净资产 3.21 元为依据，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 3.37 元/股。

青岛市文改办与青岛市财政局分别于 2013 年 9 月 13 日和 2012 年 9 月 17 日下发《关于青岛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青文改办字[2012]12 号）和《关于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所属青岛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青财资[2012]36 号），批准了本次增资扩股。

2012 年 9 月 20 日，中瑞岳华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 0276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9 月 20 日止，出版传媒已收到上述三名投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6,000 万元，形式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9 月 27 日，出版传媒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青岛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00018023501）。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比
青岛出版	33,660.00	84.15%
出版置业	340.00	0.85%
青岛产投	2,600.00	6.50%
山东鲁信	2,200.00	5.50%
青岛国信	1,200.00	3.00%
合计	40,000.00	100.00%

（十三）2014 年 6 月，出版传媒更名为城市传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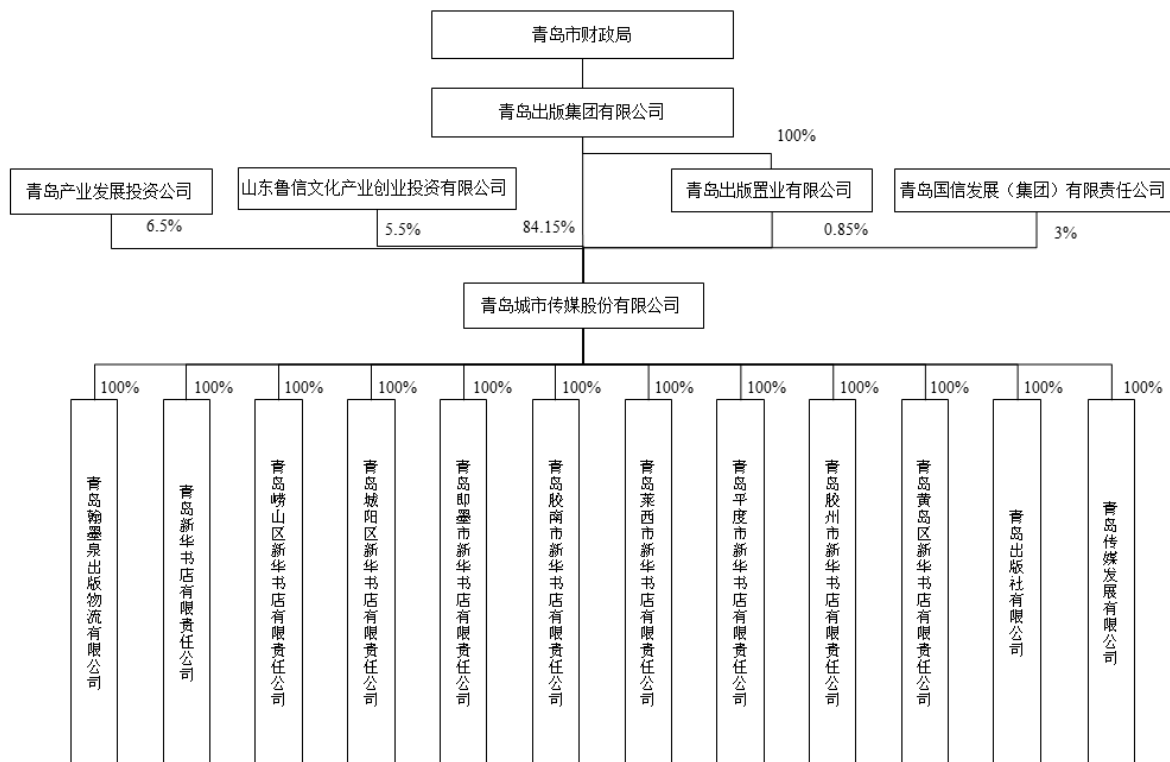
2014 年 5 月 26 日，出版传媒召开股东大会，为进一步突出公司的城市出版特色，审议通过了将青岛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4 年 6 月 27 日，城市传媒取得青岛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00018023501）。

三、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一）城市传媒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城市传媒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青岛出版持有城市传媒 84.15% 的股权，为城市传媒的控股股东；青岛出版全资子公司出版置业持有城市传媒 0.85% 的股权，为青岛出版的一致行动人。因此，青岛出版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版置业合计持有城市传媒 85% 的股权。除此之外，城市传媒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股权安排。

（二）城市传媒的实际控制人

城市传媒的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财政局。

四、下属公司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1、青岛出版社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1年11月30日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82号2号楼2001
法定代表人	孟鸣飞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组织机构代码证	58369585-1
税务登记证号码	370202583695851
经营范围	出版本地区学习宣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读物;当地党委、政府责成出版的宣传方针、政策的读物和时事宣传读物;本地区经济建设所需要的经济、科技图书,保留出版美术图书业务(图书出版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文化资产管理与经营业务;印刷物资销售;版权贸易和境内外投资等,批发:印刷用纸、包装用纸、造纸原料、印刷设备、印刷器材配件、油墨及印刷辅料,印刷技术咨询服务,展览展示,计算机软件研发、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图书期刊音像制品出版

(2) 股东及持股比例

城市传媒持有出版有限 100%股权。

(3) 历史沿革

出版有限的前身青岛出版社成立于 1987 年 1 月 12 日,由中共青岛市委主管、青岛市人民政府主办,是青岛市人民政府直属的事业单位。

2009 年 3 月,新闻出版总署下发《关于同意青岛出版社体制改革方案的批复》(新出产业[2009]271 号),批准了青岛出版社体制改革方案。

2011 年 11 月,青岛市文改办与青岛市财政局分别下发《关于青岛出版控股有限公司设立青岛出版社有限公司的批复》(青文改办字[2011]9 号)和《关于青岛出版控股有限公司投资成立青岛出版社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青财资[2011]23 号),批准出版控股以现金 2,000 万元独资设立青岛出版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青岛市文改办与青岛市财政局分别下发《关于青岛出版控股有限公司将部分净资产无偿划转至青岛出版社有限公司的批复》(青文改办字[2011]11 号)和《关于青岛出版控股有限公司将部分净资产无偿划转至青岛出版社有限公司

的批复》（青财资[2011]26号），批准出版控股以2011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将与图书、期刊编辑、出版业务相关的全部净资产无偿划转至出版有限，与无偿划转净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由出版有限承继。

（4）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
总资产	70,303.16	55,033.08	45,370.05
净资产	46,468.17	32,159.33	25,754.36
营业收入	53,894.10	46,696.76	43,324.05
净利润	14,308.84	9,819.80	9,630.49

2、青岛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2453.1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3年11月14日
注册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67号
法定代表人	李茗茗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组织机构代码证	75690060-7
税务登记证号码	370202756900607
经营范围	图书期刊报纸批发零售;普通货运;音像制品市级批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许可证,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批发、零售:乐器、玩具、日用百货、通讯器材、文体用品,办公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文教用品,办公家具,计算机及其辅助器材,针纺织品,劳保用品,厨具用品;柜台出租;运输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中转、整理、包装、装卸;代理销售2014年青岛世界园艺博览会门票;经济信息咨询;预包装食品、服装鞋帽、床上用品、酒店用品、照明产品、教学仪器、消防器材、安防产品、包装材料、印刷器材及用品、塑料制品、皮革制品、实验室设备、数码产品、计算机软件、电脑耗材、打印设备;复印、摄影服务、广告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装帧设计;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安装、冷热饮品制售、制售咖啡、销售自产产品;销售纪念品、餐饮服务;展示展览、会务活动策划服务;教育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图书和音像制品发行销售

（2）股东及持股比例

城市传媒持有青岛公司100%股权。

（3）历史沿革

2003 年，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下发《关于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青岛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等九公司国有法人资本金设置的批复》（青国资产[2003]125 号），批准设立青岛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2,453.17 万元，其中：书店集团占注册资本的 51%，经营层及职工占注册资本的 49%。

2011 年，青岛市财政局下发《关于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所属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所属九家子公司职工股权的批复》（青财资[2011]125 号文件），批准书店集团出资收购所属 9 家子公司职工股权，股权收购后，青岛公司变更为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保持不变。

（4）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总资产	32,486.01	25,356.08	22,069.08
净资产	11,301.24	8,258.71	7,290.29
营业收入	55,367.33	45,958.05	41,681.65
净利润	3,042.54	1,481.24	693.79

3、青岛崂山区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63.9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95年03月03日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金岭花园7号楼门头房
法定代表人	李迎宾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组织机构代码证	16363974-9
税务登记证号码	370212163639749
经营范围	图书零售、出租，音像制品零售（依据文化部门核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文体用品、家用电器、办公用品、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的批发零售，自有房屋租赁，柜台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图书和音像制品发行销售

（2）股东及持股比例

城市传媒持有崂山公司 100%股权。

（3）历史沿革

2003 年，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下发《关于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青岛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等九公司国有法人资本金设置的批复》（青国资产[2003]125 号），批准设立青岛市崂山区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63.91 万元，其中：书店集团占注册资本的 51%，经营层及职工占注册资本的 49%。

2011 年，青岛市财政局下发《关于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所属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所属九家子公司职工股权的批复》（青财资[2011]125 号文件），批准由书店集团出资收购所属九家子公司职工股权，股权收购后，崂山公司变更为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保持不变。

（4）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总资产	879.15	731.44	327.88
净资产	523.51	290.17	220.41
营业收入	1,394.55	1,727.69	1,151.23
净利润	233.34	104.55	111.47

4、青岛城阳区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94年12月06日
注册地址	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华城路26号
法定代表人	赵希涛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组织机构代码证	26484008-9
税务登记证号码	370214264840089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文体用品、办公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通讯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教学仪器、家具、玩具；实验室设备、电子设备销售及安装，房屋租赁；。音像制品零售；图书零售、出租（音像制品零售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发行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图书和音像制品发行销售

（2）股东及持股比例

城市传媒持有城阳公司 100%股权。

(3) 历史沿革

2003 年，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下发《关于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青岛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等九公司国有法人资本金设置的批复》（青国资产[2003]125 号），批准设立城阳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书店集团占注册资本的 51%，经营层和职工占注册资本的 49%。

2011 年，青岛市财政局下发《关于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所属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所属九家子公司职工股权的批复》（青财资[2011]125 号文件），批准由书店集团出资收购所属九家子公司职工股权，股权收购后，城阳公司变更为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保持不变。

2015 年 1 月 21 日，根据青岛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青岛市城阳区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并经城阳公司股东城市传媒决定，城阳公司以资本公积 50 万元、盈余公积 25 万元和未分配利润 325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城阳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 万元。

(4)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总资产	2,043.22	2,049.53	1,031.34
净资产	1,007.77	370.57	195.62
营业收入	5,300.45	4,243.75	3,017.17
净利润	637.20	174.95	-41.07

5、青岛黄岛区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80年11月03日
注册地址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崇明岛西路61号
法定代表人	韩道坤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组织机构代码证	16386037-1
税务登记证号码	370211163860371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图书、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03-31)。一般经营项目:零售:文化体育用品、办公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房屋、柜台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经纪信息咨询。(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主营业务	图书和音像制品发行销售

(2) 股东及持股比例

城市传媒持有黄岛公司 100%股权。

(3) 历史沿革

2003 年,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青下发《关于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青岛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等九公司国有法人资本金设置的批复》(国资产[2003]125 号),批准设立黄岛公司,注册资本为 671,649.60 元,其中:书店集团占注册资本的 51%,经营层及职工占注册资本的 49%。

2011 年,青岛市财政局下发《关于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所属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所属九家子公司职工股权的批复》(青财资[2011]125 号文件),批准由书店集团出资收购所属九家子公司职工股权,股权收购后,黄岛公司变更为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保持不变。

2012 年,黄岛公司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

(4)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总资产	4,292.99	2,998.06	1,596.90
净资产	2,188.46	1,050.80	392.49
营业收入	7,590.90	6,598.47	4,617.97
净利润	1,137.66	721.83	228.16

6、青岛平度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89年12月07日

注册地址	青岛平度市红旗路100号
法定代表人	刘兴元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组织机构代码证	16407739-7
税务登记证号码	370283164077397
经营范围	图书期刊报纸批发零售，音像制品零售（依据文化部门核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依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文体用品、办公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批发零售；自有房屋租赁；本公司图书配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图书和音像制品发行销售

（2）股东及持股比例

城市传媒持有平度公司 100%股权。

（3）历史沿革

2003 年，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下发《关于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青岛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等九公司国有法人资本金设置的批复》（青国资产[2003]125 号），批准设立平度公司，注册资本 3,177,286.18 元，其中：书店集团占注册资本的 51%，经营层及职工占注册资本的 49%。

2011 年，青岛市财政局下发《关于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所属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所属九家子公司职工股权的批复》（青财资[2011]125 号文件），批准由书店集团出资收购所属九家子公司职工股权，股权收购后，平度公司变更为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保持不变。

2012 年，平度公司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

（4）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总资产	8,116.80	8,873.22	11,100.29
净资产	3,220.27	2,726.78	3,086.35
营业收入	10,361.63	9,476.33	8,650.68
净利润	493.49	392.95	707.49

7、青岛胶州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89年08月12日
注册地址	青岛胶州市广州南路62号
法定代表人	王钧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组织机构代码证	16965391-2
税务登记证号码	370281169653912
经营范围	图书租阅、零售，音像制品零售；电子出版物零售；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音像制品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批发、零售：画类工艺品、球类器材、文化用品、家用电器、办公家具、教学仪器设备、计算机硬件、软件及外部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眼镜、手机；计算机网络工程；房屋租赁、柜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图书和音像制品发行销售

(2) 股东及持股比例

城市传媒持有胶州公司 100%股权。

(3) 历史沿革

2003 年，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下发《关于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青岛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等九公司国有法人资本金设置的批复》（青国资产[2003]125 号），批准设立胶州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2,890,951.95 元，其中：书店集团占注册资本的 51%，经营层及职工占注册资本的 49%。

2011 年，青岛市财政局下发《关于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所属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所属九家子公司职工股权的批复》（青财资[2011]125 号文件），批准由书店集团出资收购所属九家子公司职工股权，股权收购后，胶州公司变更为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保持不变。

2012 年，胶州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7,109,048.05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3)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总资产	6,817.73	7,647.81	5,912.56
净资产	4,047.83	3,186.51	2,505.11
营业收入	11,618.64	11,485.68	8,671.78
净利润	861.32	1,116.33	679.83

8、青岛莱西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8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93年05月11日
注册地址	青岛莱西市威海中路2号
法定代表人	赵希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组织机构代码证	16402458-6
税务登记证号码	370285164024586
经营范围	图书期刊报纸批发零售；电子出版物批发经营；电子出版物零售；音像制品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¹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²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³ ,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文体用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玩具、软件、课桌椅、家具、五金交电、建材、电气设备、教学设备、音乐器材、美术器材、通用仪器零售兼批发；房屋、柜台租赁；多媒体教学设备、实验室设备、安防监控设备销售及安装；网络综合布线；传感器系统开发及应用；塑胶跑道、人造草皮、篮球场、排球场、网球场、运动场地铺装及基础设施建设；园林绿化、景观工程、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心理咨询室、企业文化、校园文化策划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图书和音像制品发行销售

(2) 股东及持股比例

城市传媒持有莱西公司 100%股权。

(3) 历史沿革

2003 年，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下发《关于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青岛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等九公司国有法人资本金设置的批复》（青国资产[2003]125 号），批准设立莱西公司，注册资本 397,665.97 元，其中：书店集团占注册资本的 51%，经营层及职工占注册资本的 49%。

2011 年，青岛市财政局下发《关于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所属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所属九家子公司职工股权的批复》（青财资[2011]125 号

文件)，批准由书店集团出资收购所属九家子公司职工股权，股权收购后，莱西公司变更为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保持不变。

2012 年，莱西公司以未分配利润 7,602,334.03 元转增资本，注册资本变更为 800 万。

(4)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总资产	7,982.36	7,198.59	6,689.28
净资产	4,063.18	3,098.16	2,732.41
营业收入	10,895.16	10,116.38	9,238.39
净利润	965.03	978.89	847.35

9、青岛即墨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86年08月27日
注册地址	青岛即墨市振华街116号
法定代表人	刘廷浩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组织机构代码证	16394857-6
税务登记证号码	370282163948576
经营范围	图书报刊零售、出租；图书期刊报纸批发零售（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批发零售教学仪器、实验室设备、文体用品、办公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办公家具、日用百货，房屋租赁，柜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图书和音像制品发行销售

(2) 股东及持股比例

城市传媒持有即墨公司 100%股权。

(3) 历史沿革

2003 年，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下发《关于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青岛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等九公司国有法人资本金设置的批复》（青国资产[2003]125 号），批准设立即墨公司，注册资本 288.91 万元，其中：书店集团

占注册资本的 51%，经营层及职工占注册资本的 49%。

2011 年，青岛市财政局下发《关于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所属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所属九家子公司职工股权的批复》（青财资[2011]125 号文件），批准由书店集团出资收购所属九家子公司职工股权，股权收购后，即墨公司变更为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保持不变。

2012 年，即墨公司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 万元。

（4）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总资产	8,215.50	7,122.01	5,551.84
净资产	3,691.19	3,491.91	3,322.81
营业收入	9,627.50	8,771.89	7,729.10
净利润	199.28	1,162.37	824.04

10、青岛胶南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6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89年04月15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胶南市珠海路中端
法定代表人	江崇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组织机构代码证	16398147-2
税务登记证号码	370284163981472
经营范围	图书、报刊、音像零售、出租；电子出版物零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散装食品（现场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1,出版物经营许可证2,食品流通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批发、零售：日用百货、洗涤用品、服装、针纺织品、鞋帽、皮革制品、金银首饰、办公用品、玩具、工艺美术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工艺品、装饰材料、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元件、电子产品、教学仪器、实验室成套设备、家具；安装、维修：计算机；维修：工业自动化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建筑物内线路敷设；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网络综合布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图书和音像制品发行销售

（2）股东及持股比例

城市传媒持有胶南公司 100%股权。

(3) 历史沿革

2003 年，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下发《关于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青岛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等九公司国有法人资本金设置的批复》（青国资产[2003]125 号），批准设立胶南公司，注册资本 1,169,936.36 元，其中：书店集团占注册资本的 51%，经营层及职工占注册资本的 49%。

2011 年，青岛市财政局下发《关于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所属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所属九家子公司职工股权的批复》（青财资[2011]125 号文件），批准由书店集团出资收购所属九家子公司职工股权，股权收购后，胶南公司变更为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保持不变。

2012 年，胶南公司以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变更为 600 万元。

(4)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总资产	5,110.76	4,730.09	5,051.98
净资产	3,005.40	2,341.16	2,448.04
营业收入	8,575.03	8,015.76	7,450.78
净利润	664.24	573.25	645.60

11、青岛翰墨泉出版物流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6年12月26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即墨市南泉镇驻地
法定代表人	贾庆鹏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组织机构代码证	79750077-3
税务登记证号码	370282797500773
经营范围	图书期刊报纸批发零售；普通货运（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货物仓储、搬运（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图书货运
------	------

（2）股东及持股比例

城市传媒持有翰墨泉 100%股权。

（3）历史沿革

翰墨泉系由出版置业于 2006 年 12 月 26 日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出版置业将其持有的翰墨泉 100%股份无偿划转给书店集团。

（4）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总资产	161.07	168.17	137.02
净资产	141.86	156.71	124.79
营业收入	957.86	825.88	697.10
净利润	-14.85	31.92	-46.03

12、青岛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3年07月04日
注册地址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115号办公402A室
法定代表人	孟鸣飞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组织机构代码证	06909971-5
税务登记证号码	37021106909971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自有资产经营管理。（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主营业务	自有资产经营管理

（2）股东及持股比例

城市传媒持有传媒发展 100%股权。

（3）历史沿革

2013 年 7 月，经青岛市财政局批准，出版传媒（城市传媒前身）在青岛市经济

开发区注册成立传媒发展，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

(4)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总资产	21,727.30	22,557.04
净资产	19,048.56	19,953.86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905.31	-46.14

(二) 参股公司的情况

1、西藏悦读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2 年 7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珂尔集团二楼
法定代表人	侯开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书刊批发、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2 日）；出版物数字化加工；著作权代理与贸易；动漫游戏与衍生品开发；文化旅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主营业务	出版物加工及周边产品开发

(2) 股东及持股比例

目前城市传媒持有西藏悦读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 股权。

2、青岛鸿文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20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5 年 01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7 号 6 楼
法定代表人	蔡文峰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策划;[工程监理,装饰工程设计、施工,房屋修理(凭资质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主营业务	建筑装修及咨询

（2）股东及持股比例

目前城市传媒持有青岛鸿文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8%股权。

3、上海童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3,072.199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1年08月31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同心路723号9幢1楼118室
法定代表人	王红君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网络信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管理咨询，动漫设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会展会务服务，销售玩具；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
主营业务	以移动动漫内容平台为依托，围绕IP为核心提供线上线下动漫娱乐内容。

（2）股东及持股比例

目前城市传媒出资额占上海童石注册资本的 5.69%。

五、城市传媒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城市传媒主要从事图书、期刊、电子音像等出版物的出版发行业务以及相关新兴媒体的开发运营，属出版传媒行业。城市传媒在突出主业的同时积极加快向数字出版的产业转型升级，是具有区域竞争优势和本土亲和力的城市特色出版传媒公司。城市传媒经营范围为图书期刊报纸批发零售和自有资产经营管理。最近三年，城市传媒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

城市传媒在多年的经营过程中，形成了具有城市特色的市场化出版模式，实现了文化、市场、资本和科技要素在城市出版平台上的聚合发展。近年来，城市传媒及所属公司先后获得全国百佳出版单位、全国数字出版转型示范单位、全国版权示范单位、全国文化出口重点企业、中国最具影响力版权企业等荣誉，在全国图书出版市场树立了较高的市场地位。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布的《2013 年新闻产业分析报告》，在地方图书出版单位总体经济规模综合排名中，城市传媒排名全国第 5 位，在副省级城市出版单位中，城市传媒排名全国第 1 位。

六、城市传媒最近三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信息

根据瑞华审字[2015]01670029 号《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城市传媒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01,756.97	80,543.72	83,870.93
非流动资产	83,485.26	85,711.27	65,083.56
资产总计	185,242.23	166,254.99	148,954.49
流动负债	56,462.64	56,986.50	50,409.18
非流动负债	896.67	880.00	1,374.81
负债总计	57,359.31	57,866.50	51,783.99
所有者权益	127,882.92	108,388.49	97,170.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27,868.68	108,370.53	97,154.67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139,035.94	124,753.44	110,394.56
营业利润	15,649.55	14,177.64	12,704.20
利润总额	20,065.26	16,416.33	13,964.84
净利润	19,496.27	14,988.01	13,267.8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498.15	14,985.88	13,265.77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94.86	18,067.92	15,436.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1.22	-22,031.23	-6,152.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95	-1,034.93	19,250.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59.69	-4,998.24	28,534.95

（四）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4.89	59.88	12.2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33.97	551.40	50.8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376.0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30	-27.01	-17.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74.61	-1,078.59	
小 计	1,652.77	-118.28	45.42
所得税影响额	0.88	-4.69	8.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1,651.89	-113.59	36.70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城市传媒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36.70 万元、-113.59 万元和 1,651.89 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28%、-0.76%和 8.47%。

2012 年及 2013 年，城市传媒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较低，主要构成为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的政府补助、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和其他、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及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等。

2014 年，城市传媒非经常性损益为 1,651.89 万元，较 2012 年和 2013 年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城市传媒 2013 年度所得税和增值税返还较多。

七、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1、固定资产

根据瑞华审字[2015]01670029 号《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城市传媒（合并口径）拥有固定资产概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5,491.83	9,365.10	0.00	26,126.73
机器设备	1,418.32	897.73	0.00	520.59
运输工具	1,844.09	1,275.80	0.00	568.29
电子设备	2,926.40	1,990.67	0.00	935.73
其他	1,663.46	1,301.66	0.00	361.80
合计	43,344.11	14,830.96	0.00	28,513.15

其中，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占城市传媒总固定资产的 91.63%，是城市传媒与主营业务直接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其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房产证号	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备注
1	城市传媒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8679号	市南区香港中路67 号	14556.18		
2	城市传媒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11611号	崂山区海尔路182号 202	1,162.67		
3	出版有限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215298号	崂山区海尔路182号 2号楼601	1,039.01		
4	出版有限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215293号	崂山区海尔路182号 2号楼701	1,039.01		
5	出版有限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215300号	崂山区海尔路182号 2号楼801	1,039.01		
6	出版有限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215299号	崂山区海尔路182号 2号楼901	1,039.01		
7	出版有限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215297号	崂山区海尔路182号 2号楼1901	1,039.01		
8	出版有限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214907号	崂山区海尔路182号 2号楼2001	1,039.01		
9	出版有限	即房公转字第 003880号	即墨市南泉镇益泉 路82号	12,162.90		
10	青岛出版社	京房权证海国字 第0013750号	海淀区知春里豪景 佳苑2号楼	96.51		证载权利人为 青岛出版社， 正在办理更名
11	青岛出版社	京房权证海国字 第0013751号	海淀区知春里豪景 佳苑2号楼	135.17		证载权利人为 青岛出版社， 正在办理更名
12	青岛出版社	济房权证历字第 176346号	历下区山大路236号 1号楼1-1603	286.06		证载权利人为 青岛出版社， 正在办理更名
13	青岛出版社	济房权证历字第 176349号	历下区山大路236号 1号楼1-1604	229.58		证载权利人为 青岛出版社， 正在办理更名
14	青岛公司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1101730号	四方金华路38号	2,486.53		
15	青岛公司	青房地权黄自字 第1917号	开发区长江中路200 号网点	1,574.25		
16	青岛公司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1101747号	市南区香港中路92 号	880.77		
17	青岛公司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1101721号	李沧区振华路171号	2,227.66		
18	青岛公司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1101745号	河南路10号网点	1,271.01		
19	青岛公司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1101743号	市南区吴兴路16号 乙	95.76		
20	青岛公司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1101744号	市南区吴兴路18号	53.50		
21	青岛公司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1101724号	市南区上杭路12号	644.53		
22	青岛公司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1101740号	李沧区古镇路26号	3,871.98		
23	青岛公司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094452号	四方区嘉定路13号 1-3层	2,796.82		
24	青岛公司	青房地权市字第	四方区嘉定路13号	41.45		

		201121285号	付1户			
25	即墨公司	即房公转字第003843号	即墨市商场四街59号	951.76		
26	即墨公司	即房自字第003469号	即墨市华山镇华阳路11号	407.08		
27	即墨公司	即房自字第003470号	即墨市普东镇长安街37号	408.60		
28	即墨公司	即房公转字第003841号	即墨市鹤山路569号	511.94		
29	即墨公司	即房自字第003465号	即墨市蓝村镇三里村市场街25号	148.68		
30	即墨公司	即房自字第003466号	即墨市刘家庄镇行政街46号	312.72		
31	即墨公司	即房自字第003468号	即墨市温泉镇新兴街83号	124.81		
32	即墨公司	即房自字第201203号	即墨市王村镇岛里街126号	234.09		
33	即墨公司	即房自字第003464号	即墨市段泊岚镇致远路149号	113.40		
34	即墨公司	即房自字第201202号	即墨市鳌山卫镇泰安街86号	276.40		
35	即墨公司	即房自字第003842号	即墨市店集镇即东路18号	360.49		
36	即墨公司	即房自字第201204号	即墨市灵山镇府前街89号	211.86		
37	即墨公司	即房公转字第003202号	即墨市新兴路184号	130.44		
38	即墨公司	即房自字第003899号	即墨市岙兰路1555号	1,586.27	已抵押	
39	即墨公司	即房自字第201129号	即墨市文化路634号	825.62	已抵押	
40	即墨公司	即房地权市字第2014142094号	即墨市振华街116号	4,049.84		
41	胶南公司	房权证初公字第00073号	胶南市珠海中路	7,776.84		
42	胶南公司	房权证初公字第000343号	胶南市大场镇驻地	208.29		
43	胶南公司	房权证初公字第000344号	胶南市灵山卫街道办事处驻地	232.69		
44	胶南公司	房权证初公字第000345号	胶南市六汪镇驻地	306.02		
45	胶南公司	房权证初公字第000348号	胶南市大村镇驻地	131.72		
46	胶南公司	房权证初公字第000346号	宝山镇驻地	95.63		
47	胶南公司	房权证初公字第000340号	胶南市琅琊镇驻地	249.02		
48	胶南公司	房权证初公字第000351号	胶南市泊里镇驻地	446.21		
49	胶南公司	房权证初公字第000350号	胶南市理务关镇驻地	134.60		
50	胶南公司	房权证初公字第	胶南市张家楼镇驻	318.41		

		000339号	地			
51	胶南公司	房权证初公字第000341号	胶南市海青镇茶乡路32号	544.50		
52	胶南公司	房权证初公字第000347号	胶南市大村镇驻地	425.73		
53	胶南公司	房权证初公字第000342号	胶南市王台镇驻地	1,298.10		
54	胶南公司	房权证初公字第00157号	胶南市人民路198号	8,006.24		
55	胶南公司	房权证初公字第000349号	胶南市藏南镇芙蓉路6号	172.94		
56	胶南公司	房权证初公字第000354号	胶南市海王路南侧	2,441.90		
57	胶南公司	房权证初公字第00305号	胶南市人民路新阳光广场	651.62		
58	山东省胶南市新华书店	南房公字第074号	胶南市红石崖镇新华书店	291.61		证载权利人系胶南公司前身
59	平度公司	房权证平房自字第03134号	平度市店子镇昌里村	143.08		
60	平度公司	房权证平房自字第03157号	平度市兰底镇驻地	200.98		
61	平度公司	房权证平房自字第00312号	平度市城关镇胜利路	2,740.08		
62	平度公司	房权证平房自字第03129号	平度市张舍镇驻地	136.89		
63	平度公司	房权证平房自字第03164号	平度市南村镇驻地	594.24		
64	平度公司	青房地权平房自字第307号	平度市城关镇人民路	1,241.54		
65	平度公司	房权证平房自字第03161号	平度市古岬镇驻地	298.64		
66	平度公司	房权证平房自字第1127号	平度市杭州路西侧、胜利路南侧	2,613.90	已抵押	
67	平度公司	房权证平房自字第03131号	平度市长乐镇驻地	361.51		
68	平度公司	房权证平房自字第03126号	平度市新河镇驻地	335.56		
69	平度公司	房权证平房自字第03162号	平度市祝沟镇驻地	345.03		
70	平度公司	房权证平房自字第03158号	平度市蓼兰镇驻地	411.26		
71	平度公司	房权证平房自字第03130号	平度市白埠镇驻地	291.84		
72	平度公司	房权证平房自字第03128号	平度市明村镇国防路	403.92		
73	平度公司	房权证平房自字第03133号	平度市门村镇驻地	399.82		
74	平度公司	青房地权平房自字第16480号	平度市华山路	1,473.54		
75	平度公司	房权证平房自字第04333号	平度市云山镇驻地	163.73		
76	平度公司	房权证平房自字	平度市郭庄镇驻地	258.00		

		第16479号				
77	平度公司	青房地权平房自字第4426号	平度市红旗路100号	5,471.11		
78	莱西公司	房权证西房自字第0700069号	南墅镇驻地	181.12		
79	莱西公司	房权证西房自字第0029号	夏各庄镇	345.60		
80	莱西公司	房权证西房自字第286号	威海中路	3,682.99		
81	莱西公司	房权证西房自字第2844号	莱西市威海中路	2,352.58		
82	莱西公司	房权证西房自字第1200065号	马连庄镇驻地	369.08		
83	莱西公司	房权证西房自字第0600058号	莱西日庄镇驻地	256.01		
84	莱西公司	房权证西房自字第1012号	威海路	578.44		
85	莱西公司	房权证西房自字第2342号	威海东路	106.00		
86	莱西公司	房权证西房自字第0500069号	院上镇驻地	259.45		
87	莱西公司	房权证西房自字第2529号	市区烟台路东侧上海路北侧	18,226.77	已抵押	
88	莱西公司	房权证自字第2355号	龙口路小区	492.25		
89	莱西公司	房权证私字第1415号	昌隆门市部	91.00		
90	胶州公司	胶自转字第1777号	阜安湖州路	83.44		
91	胶州公司	胶自转字第1778号	中云杭州路网点北起第2户	49.34		
92	胶州公司	胶自转字第1776号	阜安胡家庄小区1号楼网点	543.88		
93	胶州公司	胶自转字第1797号	中云广州南路	2,222.54	已抵押	
94	胶州公司	胶自转字第51820号	胶州市广州南路10号	2,065.62		
95	胶州公司	胶自转字第51381号	北关办事处济环路西	3,584.79		
96	胶州公司	房权证胶自转字第50793号	胶州市广州南路62号	8,739.21	已抵押	
97	胶州市新华书店	字第No.0074284	胶州市后屯乡前屯村	136.50		证载权利人为胶州市新华书店，系胶州公司前身。
98	城阳公司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23520号	城阳门市绣城路281号	753.30		
99	城阳公司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23519号	城阳区岙东中路315号	280.65		
100	城阳公司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23657号	华城路26号	11,850.78		
101	黄岛公司	青房地权市字第	崇明岛西路61号1、	1,067.00		

		2011102929号	2、3、4号			
102	黄岛公司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198198号	开发区长江中路 198-1号网点	581.85		
103	崂山公司	青房地权崂字第 0037887号	崂山区苗岭路17号 金岭花园7号楼3号	219.00		

根据瑞华审字[2015]01670029 号《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城市传媒及其下属子公司尚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账面价值占城市传媒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比例为 2.56%，占城市传媒合并口径总资产的比例为 1.77%。对于上述房屋，城市传媒已出具书面承诺：“在本次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三年内，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解决该等瑕疵问题”。

对于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城市传媒存在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房产，青岛出版已出具书面承诺：

（1）就置入资产涉及若干城市传媒及其全资子公司实际占有、使用但其权属证书尚未办理名称变更登记的房产，若因该等房产影响城市传媒实际经营，青岛出版将对城市传媒因此而遭受的各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变更登记所支付的费用、合法租赁或重建该等房产的替代性房产所支出的费用、合法租赁或重建期间对城市传媒生产经营造成的实际损失或额外费用等，予以全额补偿。

（2）就置入资产涉及若干城市传媒及其全资子公司实际占有、使用但已设定抵押权的房产，因该等房产设定抵押权影响城市传媒及其全资子公司实际经营，青岛出版将对城市传媒因此而遭受的各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法租赁或重建该等房产的替代性房产所支出的费用、合法租赁或重建期间对城市传媒生产经营造成的实际损失或额外费用等，予以全额补偿。

（3）就置入资产涉及若干城市传媒及其全资子公司实际占有、使用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若该等房产被依法收回，或因其他法律障碍影响城市传媒实际经营的，青岛出版将对城市传媒的各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法租赁或重建该等土地对应的地上房产的替代性房产所支出的费用、合法租赁或重建期间对城市传媒生产经营造成的实际损失或额外费用等，予以全额补偿。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城市传媒拥有的部分房产的权利人名称变更后，该等房产的权属证书未及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导致出现权利人和证载权利

人不一致的情形。

根据城市传媒的说明，胶南公司拥有的南房公字第 074 号房屋所有权证的名称变更登记等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预计 2015 年 10 月底办理完毕；出版有限拥有的京房权证海国字第 0013750 号房屋所有权证、京房权证海国字第 0013751 号房屋所有权证、济房权证历字第 176346 号房屋所有权证、济房权证历字第 176349 号房屋所有权证的名称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预计 2015 年年底办理完毕；胶州公司拥有的字第 No.0074284 房屋所有权证的名称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上述相关房产权属证书名称变更登记的相关办理费用由具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权利人各自承担。

根据城市传媒的说明，城市传媒及其全资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该等权利主体名称变更后未及时办理相关房屋权属证书权利人名称变更登记的行为，并不影响该等权利主体对该等房屋依法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同时，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城市传媒 100%股份，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上述房产作为城市传媒的资产将整体置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将通过拥有城市传媒股权而实际占有、使用上述房产。因此，上述房产权属证书尚未办理完毕名称变更登记的情形不影响城市传媒等实际占有人对该等房屋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城市传媒及上市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经济损失，也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城市传媒及其全资子公司依法取得并拥有与置入资产相关的房屋所有权，该等房产未及时办理相关房屋权属证书权利人名称变更登记的行为，不影响权利主体对该等房屋依法拥有的房屋所有权。青岛出版、城市传媒的承诺文件及《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已经对权属证书名称变更登记、对城市传媒及上市公司的补偿义务以及该等资产的交割义务作出承诺和安排。上述未及时办理权属证书名称变更登记的情形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无形资产

根据瑞华审字[2015]01670029 号《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城市传媒（合并口径）拥有无形资产概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48,542.19	3,705.29	14.04	44,822.86
软件	1,445.53	1,149.44	-	296.09
商标权	2.16	0.45	-	1.71
合计	49,989.89	4,855.18	14.04	45,120.66

其中，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占城市传媒无形资产的 99.34%，是城市传媒与主营业务直接相关的主要无形资产，其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位置	类型	证载面积(m ²)	到期时间	他项权利	备注
1	城市传媒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8679 号	市南区香港中路 67 号	作价出资	未注明	2051.6.29		
2	城市传媒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11611 号	崂山区海尔路 182 号 202	出让	共用使用权面积 6666.6	2055.8.15		
3	出版有限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215298 号	崂山区海尔路 182 号 2 号楼 601	出让	共用使用权面积 6666.6	2055.8.15		
4	出版有限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215293 号	崂山区海尔路 182 号 2 号楼 701	出让	共用使用权面积 6666.6	2055.8.15		
5	出版有限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215300 号	崂山区海尔路 182 号 2 号楼 801	出让	共用使用权面积 6666.6	2055.8.15		
6	出版有限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215299 号	崂山区海尔路 182 号 2 号楼 901	出让	共用使用权面积 6666.6	2055.8.15		
7	出版有限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215297 号	崂山区海尔路 182 号 2 号楼 1901	出让	共用使用权面积 6666.6	2055.8.15		
8	出版有限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214907 号	崂山区海尔路 182 号 2 号楼 2001	出让	共用使用权面积 6666.6	2055.8.15		
9	出版有限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394351 号	即墨市南泉中心社区益泉路 82 号	出让	32,815.00	2057.3		
10	青岛公司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1101747 号	市南区香港中路 92 号	出让	339.55	2043.9.3		
11	青岛公司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1101721 号	李沧区振华路 171 号	出让	960.10	2043.9.3		
12	青岛公司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1101745 号	市南区河南路 10 号网点	作价出资(入股)	185.18	2051.6.29		
13	青岛公司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1101743 号	市南区吴兴路 16 号乙	出让	190.92	2043.9.3		
14	青岛公司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1101744 号	市南区吴兴路 18 号	出让	45.41	2043.9.3		
15	青岛公司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1101724 号	市南区上杭路 12 号	出让	225.48	2043.9.3		
16	青岛公司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1101740 号	李沧区古镇路 26 号	出让	1,443.51	2043.9.3		
17	青岛公司	青房地权市字第	四方区嘉定路	出让	共用使用权	2049.9.18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位置	类型	证载面积(m ²)	到期时间	他项权利	备注
		201094452号	13号1-3层		面积3532.7			
18	青岛公司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121285号	四方区嘉定路13号付1户	出让	共用使用权面积3532.7	2049.9.18		
19	青岛公司	黄国用(2006)第商品2875号	开发区长江中路以南	出让	246.09	2050.10.18		
20	青岛公司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1101730号	四方金华路38号	出让	2,335.61	2053.09		
21	青岛公司	青房地权市字第200813742号	四方区傍海南路29号	出让	19,864.70	2056.3.9		
22	即墨公司	即国用(2011)第047号	即墨市鹤山路569号	出让	609.30	2051.11.29		
23	即墨公司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1101749号	即墨华山镇华阳路11号	出让	635.20	2045.11.28		
24	即墨公司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1101751号	即墨市普东镇长安街37号	出让	299.00	2044.11.16		
25	即墨公司	即国用2011第051号	即墨市蓝村镇三里村市场街25号	出让	606.60	2051.11.29		
26	即墨公司	即国用2011第052号	即墨市刘家庄镇行政街46号	出让	1,236.90	2051.11.29		
27	即墨公司	即国用2011第050号	即墨市温泉镇新兴街83号	出让	1,008.00	2051.11.29		
28	即墨公司	即国用2011第048号	即墨市王村镇岛里街126号	出让	246.70	2051.11.29		
29	即墨公司	即国用2011第049号	即墨市段泊岚镇致远路149号	出让	111.80	2051.11.29		
30	即墨公司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1101754号	即墨市鳌山卫镇泰安街86号	出让	344.50	2041.12.31		
31	即墨公司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1101752号	即墨市店集镇即东路18号	出让	352.00	2034.8.27		
32	即墨公司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1101753号	即墨市灵山镇府前街89号	出让	200.40	2047.12.22		
33	即墨公司	即国用2011第054号	即墨市新兴路184号	出让	54.90	2051.11.29		
34	即墨公司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3115069号	即墨市岙兰路1555号	出让	11,810.00	2051.7.4		
35	胶南公司	南国用(2004)第6316号	珠海路中段北侧	出让	8,090.00	2044.8.27		
36	胶南公司	南国用(2011)第G113008号	胶南市大场镇驻地	出让	65.20	2051.11.28		
37	胶南公司	南国用(2011)第G113011号	胶南市灵山卫街道办事处驻地	出让	163.00	2051.11.28		
38	胶南公司	南国用(2011)第G113010号	胶南市六汪镇驻地	出让	550.00	2051.11.28		
39	胶南公司	南国用(2011)第G113012号	胶南市大村镇驻地	出让	229.00	2051.11.28		
40	胶南公司	南国用(2011)第G113002号	宝山镇尚庄村	出让	1,255.90	2034.4.9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位置	类型	证载面积(m ²)	到期时间	他项权利	备注
41	胶南公司	南国用(2011)第G113013号	胶南市琅琊镇驻地	出让	431.00	2051.11.28		
42	胶南公司	南国用(2011)第G113016号	胶南市泊里镇驻地	出让	515.00	2051.11.28		
43	胶南公司	南国用(2011)第G113009号	胶南市理务关镇驻地	出让	875.00	2051.11.28		
44	胶南公司	南国用(2011)第G113014号	胶南市张家楼镇驻地	出让	1,103.00	2051.11.28		
45	胶南公司	南国用(2011)第G113006号	胶南市海青镇驻地	出让	223.00	2051.11.28		
46	胶南公司	南国用(2011)第G113004号	胶南市大村镇驻地	出让	720.00	2043.9.8		
47	胶南公司	南国用(2011)第G113017号	胶南市王台镇驻地	出让	815.00	2051.11.28		
48	胶南公司	南国用(2004)第6520号	人民路198号	出让	2,834.00	2044.11.16		
49	胶南公司	南国用(2011)第G113005号	胶南市藏南镇驻地	出让	487.00	2051.11.28		
50	胶南公司	南国用(2011)第G113003号	胶南市海王路南侧	出让	10,362.00	2053.3.10		
51	胶南县新华书店	南国用(1990)字第000053号	胶南县红石崖镇驻地	未注明	680.19	未注明		证载权利人系胶南公司前身
52	胶南公司	南国用(2011)第G113015号	胶南市胶河经济区管委驻地	出让	842.00	2051.11.28		
53	胶南公司	南国用(2011)第G113007号	胶南市滨海街道办事处驻地	出让	121.00	2051.11.28		
54	平度公司	平国用(2011)第00249号	平度市店子镇昌里村	出让	485.00	2043.9.3		
55	平度公司	平国用(2011)第00255号	平度市兰底镇驻地	出让	429.10	2043.9.3		
56	平度公司	平国用(2010)第00126号	平度市胜利路362号	出让	2,147.00	2043.9.26		
57	平度公司	平国用(2011)第00256号	平度市张舍镇驻地	出让	423.10	2043.9.3		
58	平度公司	平国用(2011)第00254号	平度市南村镇驻地	出让	678.10	2043.9.3		
59	平度公司	平国用(2011)第00245号	平度市人民路西段北侧	出让	893.30	2043.9.3		
60	平度公司	平国用(2011)第00248号	平度市古砚镇驻地	出让	1,259.20	2043.9.3		
61	平度公司	平国用(2011)第00244号	平度市杭州路西侧、胜利路南侧	出让	1,642.50	2043.9.3	已抵押	
62	平度公司	平国用(2011)第00252号	平度市长乐镇驻地	出让	269.50	2043.9.3		
63	平度公司	平国用(2011)第00257号	平度市新河镇驻地	出让	182.30	2043.9.3		
64	平度公司	平国用(2011)第00260号	平度市祝沟镇驻地	出让	206.20	证载时间系2040113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位置	类型	证载面积(m ²)	到期时间	他项权利	备注
65	平度公司	平国用(2011)第00247号	平度市蓼兰镇驻地	出让	483.40	2043.9.3		
66	平度公司	平国用(2011)第00250号	平度市白埠镇驻地	出让	252.90	2043.9.3		
67	平度公司	平国用(2011)第00253号	平度市明村镇驻地	出让	549.30	2043.9.3		
68	平度公司	平国用(2011)第00246号	平度市门村镇驻地	出让	428.50	2043.9.3		
69	平度公司	平国用(2007)第0033号	平度市开发区华山路2号	出让	2,882.00	2048.9.18		
70	平度公司	平国用(2011)第00259号	平度市云山镇驻地	出让	315.20	2048.12.21		
71	平度公司	平国用(2011)第00251号	平度市郭庄镇驻地	出让	403.40	2043.9.3		
72	平度公司	平国用(2011)第00258号	平度市红旗路中段南侧	出让	3,999.20	2043.9.3		
73	莱西公司	西国用2011第G0166号	莱西市南墅镇驻地	出让	527.20	2043.9.4		
74	莱西公司	西国用2011第G0164号	莱西市夏格庄镇驻地	出让	863.70	2043.9.4		
75	莱西公司	西国用2006第G0205号	莱西市水集街道水集二村	出让	1,090.00	2055.12.25		
76	莱西公司	西国用2006第G0206号	莱西市威海中路2#	出让	2,738.00	2046.7.30		
77	莱西公司	西国用2011第G0165号	莱西市马连庄镇驻地	出让	738.00	2043.9.4		
78	莱西公司	西国用2011第G0157号	莱西市日庄镇驻地	出让	752.68	2046.5.28		
79	莱西公司	西国用2011第G2893号	莱西市威海东路	出让	32.05	2038.12.27		
80	莱西公司	西国用2011第G0158号	莱西市威海东路25号	出让	3,705.23	2037.12.9		
81	莱西公司	西国用2011第G0167号	莱西市院上镇驻地	出让	823.77	2043.9.4		
82	莱西公司	西国用2005第G0623号	莱西市上海路北、烟台路东	出让	11,672.79	2052.4.27	已抵押	
83	胶州公司	胶国用(2011)第2-241号	胶州市广州南路10号	出让	844.50	2043.9.3	已抵押	
84	胶州公司	胶国用(2006)第1-102号	胶州市八里庄村西	出让	7,296.30	2046.12.18		
85	胶州公司	胶国用(2010)第2-127号	胶州市广州南路62号	出让	2,396.00	2049.8.25	已抵押	
86	城阳公司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23520号	城阳区绣城路281号	出让	617.50	2043.9.3		
87	城阳公司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23519号	城阳区岙东中路315号	出让	653.52	2043.9.3		
88	城阳公司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23657号	城阳区华城路26号	出让	10,804.65	2050.9.3		
89	黄岛公司	青房地产权市字第2011102929号	崇明岛西路61号1、2、3、4号	出让	3,068.50	2043.9.3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位置	类型	证载面积(m ²)	到期时间	他项权利	备注
90	黄岛公司	青房地产权市字第2011198198号	开发区长江中路198-1号网点	出让	共用使用权面积4,904.00	2050.10.18		
91	崂山公司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1101732号	沙子口街道十字路北九水路684号	出让	1,020.00	2043.9.3		
92	传媒发展	青房地权市第201440874号	黄岛区珠江路南侧	出让	62,999.00	2053.9.5		证载该宗地由传媒发展与青岛天相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共有。根据双方协议，传媒发展和青岛天相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占37%和63%。

根据瑞华审字[2015]01670029 号《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城市传媒及其下属子公司尚未取得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占城市传媒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比例为0.0068%，占城市传媒合并口径总资产的比例为0.0047%。对于上述土地使用权，城市传媒已出具书面承诺：“在本次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三年内，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解决该等瑕疵问题”。

对于截至2014年8月31日城市传媒存在权利瑕疵或限制的土地使用权，青岛出版已出具书面承诺：

(1) 就置入资产涉及若干城市传媒及其全资子公司实际占有、使用但其权属证书尚未办理名称变更登记的土地，若因该等土地影响城市传媒实际经营，青岛出版将对城市传媒因此而遭受的各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变更登记所支付的费用、合法租赁或重建该等土地对应的地上房产的替代性房产所支付的费用、合法租赁或重建期间对城市传媒生产经营造成的实际损失或额外费用，予以全额补偿。

(2) 就置入资产涉及若干城市传媒及其全资子公司实际占有、使用但已设定抵押权的土地，若因该等土地设定抵押权影响城市传媒及其全资子公司实际经营，青岛出版将对城市传媒及其全资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各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购置或合法承租土地、合法承租或重建该等土地对应的地上房产的替代性房产所支付的费用、合法租赁或重建期间对城市传媒生产经营造成的实际损失或额外费用，予以全额补偿。

(3) 就置入资产涉及若干城市传媒及其全资子公司实际占有、使用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若该等土地被依法收回，或因其他法律障碍影响城市传媒实际经营的，青岛出版将对城市传媒的各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法租赁或重建该等土地对应的地上房产的替代性房产所支出的费用、合法租赁或重建期间对城市传媒生产经营造成的实际损失或额外费用等，予以全额补偿。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城市传媒拥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名称变更后，该等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未及时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登记，导致出现权利人和证载权利人不一致情形。

根据城市传媒的说明，胶南公司拥有的南国用（1990）字第 000053 号土地使用权证的名称变更登记等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预计 2015 年 10 月底办理完毕。该土地权属证书名称变更登记的相关办理费用由具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权利人各自承担。

根据城市传媒的说明，城市传媒及其全资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该等权利主体名称变更后未及时办理相关土地权属证书权利人名称变更登记的行为，并不影响该等权利主体对该等土地依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同时，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城市传媒 100% 股份，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上述土地作为城市传媒的资产将整体置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将通过拥有城市传媒股权而实际占有、使用上述土地。因此，上述土地权属证书未办理名称变更登记的情形不影响城市传媒等实际占有人对该等土地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城市传媒及上市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经济损失，也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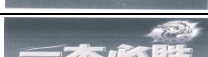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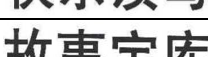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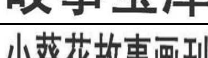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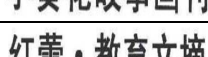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城市传媒及其全资子公司依法取得并拥有与置入资产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未及时办理相关土地权属证书权利人名称变更登记的行为，不影响权利主体对该等土地依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青岛出版、城市传媒的承诺文件及《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已经对权属证书名称变更登记、对城市传媒及上市公司的补偿义务以及该等资产的交割义务作出承诺和安排。上述未及时办理权属证书名称变更登记的情形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专利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城市传媒下属出版有限拥有版权合同 1492 项；无专利技术。

4、商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城市传媒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备注
1	出版有限	1244 446		第16类	2009-02-07至 2019-02-06	
2	出版有限	6587 288		第16类	2010-07-28至 2020-07-27	
3	出版有限	6587 289		第16类	2010-06-21至 2020-06-20	
4	出版有限	6587 290		第16类	2010-07-28至 2020-07-27	
5	出版有限	6587 291		第16类	2010-07-28至 2020-07-27	
6	出版有限	6587 292		第16类	2010-08-28至 2020-08-27	
7	出版有限	6587 299		第16类	2010-06-07至 2020-06-06	
8	出版有限	6587 300		第16类	2010-10-07至 2020-10-06	
9	出版有限	6587 301		第16类	2010-06-28至 2020-06-27	
10	出版有限	6587 302		第16类	2010-03-28至 2020-03-27	
11	出版有限	6587 303		第16类	2010-03-28至 2020-03-27	
12	出版有限	6587 304		第16类	2010-03-28至 2020-03-27	
13	出版有限	6587 309		第16类	2010-03-28至 2020-03-27	
14	出版有限	6587 310		第16类	2010-03-28至 2020-03-27	
15	出版有限	6587 311		第16类	2010-03-28至 2020-03-27	
16	出版有限	6587 314		第16类	2010-06-21至 2020-06-20	
17	出版有限	6587 315		第16类	2010-03-28至 2020-03-27	
18	出版有限	6923 258		第16类	2010-07-28至 2020-07-27	
19	出版有限	6923 259		第16类	2010-07-28至 2020-07-27	
20	出版有限	6923 260		第16类	2010-09-07至 2020-09-06	
21	出版有限	6923 261		第16类	2010-11-14至 2020-11-13	

序号	所有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备注
22	出版有限	6923 262	红蕾·快乐读写	第16类	2010-06-21至 2020-06-20	
23	出版有限	6923 263	红蕾·故事宝库	第16类	2010-11-14至 2020-11-13	
24	出版有限	6923 264	聪明数学	第16类	2010-07-28至 2020-07-27	
25	出版有限	6923 265	聪明语文	第16类	2010-07-28至 2020-07-27	
26	出版有限	6923 266	探索历史	第16类	2010-07-28至 2020-07-27	
27	出版有限	6923 267	探索地理	第16类	2010-07-28至 2020-07-27	
28	出版有限	7237 257	开心学堂	第16类	2010-07-28至 2020-07-27	
29	出版有限	9339 167	红蕾	第9类	2012-04-28至 2022-04-27	
30	出版有限	9339 196	环球少年地理	第9类	2012-04-28至 2022-04-27	
31	出版有限	9339 632	少年电脑世界	第9类	2012-04-28至 2022-04-27	
32	出版有限	9345 510	故事宝库	第9类	2012-04-28至 2022-04-27	
33	出版有限	9345 544	漫校园	第9类	2012-04-28至 2022-04-27	
34	出版有限	9345 597	探索财富	第9类	2012-04-28至 2022-04-27	
35	出版有限	9355 045	漫校园	第16类	2012-05-07至 2022-05-06	
36	出版有限	9355 053	漫画达人	第16类	2012-06-07至 2022-06-06	
37	出版有限	9959 216	动物奇迹	第16类	2012-11-14至 2022-11-13	
38	出版有限	9959 234	科学奇迹	第16类	2012-11-14至 2022-11-13	
39	出版有限	9959 241	宇宙奇迹	第16类	2012-11-14至 2022-11-13	
40	出版有限	9959 266	宇宙奇迹	第9类	2012-11-14至 2022-11-13	
41	出版有限	9959 275	科学奇迹	第9类	2012-11-14至 2022-11-13	
42	出版有限	9959 292	动物奇迹	第9类	2012-11-14至 2022-11-13	
43	出版有限	1028 9806	红蕾·教育文摘	第9类	2014-02-21至 2024-02-20	
44	出版有限	1028 9820	红蕾·故事宝库	第9类	2013-02-14至 2023-02-13	
45	出版有限	1118 8306	军事集结号	第9类	2013-11-28至 2023-11-27	
46	出版有限	1118 8332	漫画百科王	第9类	2013-11-28至 2023-11-27	
47	出版有限	1118 8349	作文总动员	第9类	2013-11-28至 2023-11-27	

序号	所有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备注
48	出版有限	1118 8411	漫画百科王	第16类	2013-11-28至 2023-11-27	
49	出版有限	1119 0887	军事集结号	第16类	2013-11-28至 2023-11-27	
50	出版有限	1141 7380	少年电脑世界冒险王	第9类	2014-01-28至 2024-01-27	
51	出版有限	1141 7410	少年幻想王	第9类	2014-01-28至 2024-01-27	
52	出版有限	1141 7473	漫威英雄联盟	第9类	2014-01-28至 2024-01-27	
53	出版有限	1141 7590	少年幻想王	第16类	2014-01-28至 2024-01-27	
54	出版有限	1142 5543	漫威英雄联盟	第16类	2014-02-07至 2024-02-06	
55	青岛公司	176 9195	一香	第32类	2012-05-14至 2022-05-13	
56	青岛公司	352 5358	书海情深	第41类	2004-09-14至 2014-09-13	正在展期
57	青岛公司	352 5359	书海情深	第35类	2004-12-07至 2014-12-06	正在展期

在本次交易中，置入资产涉及若干城市传媒正在办理展期手续的商标专用权，就该等商标专用权，青岛出版已出具书面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该等商标专用权不存在任何因权属不清而引起纠纷的情况，展期手续不会影响城市传媒对上述商标专用权的享有和使用。若城市传媒就该等商标专用权与他人发生纠纷，或因其他法律障碍影响城市传媒对该等商标专用权的使用的，本公司将对城市传媒的各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商标纠纷发生的诉讼费用、赔偿金等，予以全额补偿。”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根据城市传媒出具的书面文件，上述商标专用权展期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城市传媒承诺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前办理完毕上述商标专用权展期手续。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商标专用权不存在任何因权属不清而引起纠纷的情况，正在申请办理展期手续不会影响城市传媒对上述商标专用权的享有和使用，同时，城市传媒正在办理商标专用权展期手续，该等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上述未及时办理商标专用权展期手续的情形，不会对城市传媒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城市传媒无对外提供担保情形。

（三）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瑞华审字[2015]01670029 号《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城市传媒的主要负债（合并报表口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占总负债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00.00	7.50%
应付票据	12,046.71	21.00%
应付账款	23,086.63	40.25%
预收款项	11,946.63	20.83%
应付职工薪酬	138.52	0.24%
应交税费	1,462.99	2.55%
其他应付款	3,201.16	5.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0.00	0.49%
流动负债合计	56,462.64	98.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00.00	1.05%
递延收益	296.67	0.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6.67	1.56%
负债合计	57,359.31	100.00%

本次交易系股权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宜，城市传媒的债权债务仍由其承担。

八、股权转让取得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况

本次拟置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城市传媒 100%的股权，城市传媒的公司章程不存在转让前置条件及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相关投资协议不存在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条款或者其他安排；城市传媒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因此，本次拟置入上市公司的股权符合转让条件。

根据《公司法》第七十八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因此，青岛出版等 5 名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同意在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中，为便于置入资产交割的具体操作，对城市传媒的形态作适当调整，即在置入资产交割阶段，城市传媒整体变

更为有限公司，届时青岛出版等 5 名交易对方放弃依据《公司法》和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的城市传媒公司章程就本次交易中城市传媒其他股东向青岛碱业转让其各自所持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的城市传媒股权时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九、最近三年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

（一）最近三年城市传媒资产评估情况

城市传媒于 2012 年 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聘请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城市传媒净资产额进行评估。根据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 0004 号《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以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城市传媒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4,519.68 万元。

城市传媒于 2012 年 8 月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青岛产投、鲁信投资和青岛国信三名投资者增发合计 6,000 万股的议案，此次增资扩股后青岛出版总股本为 40,000 万股。城市传媒聘请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公司以 2012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 0026 号《青岛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项目所涉及青岛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以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城市传媒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9,202.90 万元。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城市传媒的资产评估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七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二、置入资产评估情况”。

（二）城市传媒本次评估与前次评估差异原因分析

1、评估基准日不同

前次增资时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3 月 31 日，此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8 月 31 日，期间影响评估的因素发生的变动，城市传媒盈利能力快速提升，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 2011 年的 8,819.61 万元提升到 2014 年的 19,498.15 万元，此外，如房屋、土地的市场基准价格也大幅上涨，导致两次评估结果产生差异。

2、评估方法选用不同

2012 年城市传媒增资时，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城市传媒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9,202.90 万元；而本次天和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城市传媒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分别为 2,483,013,980.28 元和 2,878,684,900.00 元，并选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城市传媒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

从评估方法角度考虑，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考虑到拟置入资产的价格主要取决于其未来的投资回报情况，预期回报高则其股权的价格也高，与收益法的思路更为适应。同时，参考近期相关行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案例，标的资产估值亦多采用收益法。因此，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结论更能全面反映城市传媒股东权益的价值，有利于评估目的的实现。

在如此两种不同价值标准前提下，本次评估结果与前次评估结果具有一定差异应属正常。

3、相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差异的原因

仅就前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城市传媒母公司的评估结果与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城市传媒母公司的评估结果对比，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增资评估		本次交易评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流动资产	8,287.50	8,287.50	8,407.38	8,407.38
非流动资产	43,203.69	43,203.69	63,285.10	240,317.35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50.00	224.93
长期股权投资	21,064.08	69,220.5	41,064.08	199,040.74
投资性房地产	17,144.39	26,318.28	20,083.13	38,996.35
固定资产	501.39	245.79	1,973.86	2,043.24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4,409.92	722.03	14.03	12.09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51,491.19	104,794.1	71,692.48	248,724.73
流动负债	274.42	274.42	423.33	423.33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274.42	274.42	423.33	423.33
净资产	51,216.77	104,519.68	71,269.15	248,301.40

由上表可见，对比两次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本次交易评估结果增幅较大，主要原因城市传媒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与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幅度大于前次增幅。

（1）投资性房地产增幅较大原因

投资性房地产本次评估增值 18,913.22 万元，较上次评估增值的 9,173.89 万元多增 9,739.33 万元，主要原因为城市传媒母公司所有的位于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7 号的投资性房地产增值所致。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地处青岛市中心，地理位置优越，在青岛市房地产价格近几年大幅升高的情况下，评估增幅较大。

（2）长期股权投资增幅较大原因

长期股权投资增幅主要来源于三方面因素影响：

首先，两次评估基准日期间，城市传媒取得战略投资者增资时投入的货币资金 20,220.00 万元，2013 年城市传媒又将此笔资金用于子公司传媒发展的注册资金 20,000.00 万元，后用于支付拟建设青岛数媒中心用地的土地出让金。因此，该笔资金在本次交易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中体现在长期股权投资中，导致本次交易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较上次评估账面价值增长 20,000.00 万元。

其次，两次评估基准日期间，城市传媒各子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经营状况良好。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 667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出版传媒合并口径净资产为 617,893,386.84 元。而根据瑞华审字[2014]0167033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城市传媒合并口径净资产为 1,166,375,686.73 元，增长 548,482,299.89 元。合并口径净资产账面价值增长均为城市传媒合并口径经营积累，体现在本次交易评估资产基础法城市传媒母公司报表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之中。

再次，两次评估基准日期间，青岛市房地产评估基准价格大幅增长，城市传媒下属各子公司拥有众多地理位置良好的经营网点，各子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反映在本次交易城市传媒母公司口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中。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考虑到本次交易选用的评估方法与 2012 年城市传媒增资评估的基准日不同、选用的方法不同，且两次评估基准日之间城市传媒实施了股权融资、经营实现滚存利润且土地房产等资产增值幅度较大，两次评估结果之间存在的差异是合理的。

十、经营资质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城市传媒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重要业务经营资质如下：

（一）出版许可证

序号	单位名称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经营范围	备注
1	出版有限	图书出版许可证	新出图证（鲁）字10号	2022/11/16	出版本地区学习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物色社会主义理论的读物；当地党委、政府责成出版的宣传方针、政策的读物和时事宣传读物；本地区经济建设所需要的经济、科技图书。保留出版美术图书业务。	
2	青岛出版社	期刊出版许可证	鲁期出证字第1275号	2018/12/31	准予《少年电脑世界》出版	正在办理更名
3	青岛出版社	期刊出版许可证	鲁期出证字第1071号	2018/12/31	准予《小葵花》出版	正在办理更名
4	青岛出版社	期刊出版许可证	鲁新出证字第1483号	2018/12/31	准予《环球少年地理》出版	正在办理更名
5	出版有限	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	鲁新广电出证字第03号	2017/6/30	配合本版图书出版电子出版物	
6	出版有限	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	鲁新出音出证字第06号	2015/8/31	配合本版图书出版音像制品	
7	出版有限	互联网出版许可证	新出网证（鲁）字04号	2023/1/12	网络图书出版	

（二）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序号	单位名称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经营范围	备注
1	出版传媒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批字第P178B27号	2018/3/31	图书期刊报纸批发零售	正在办理更名
2	青岛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总发字第119号	2015/4/30	图书、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总发行	
3	青岛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批字第P009B03号	2020/3/31	图书期刊报纸批发零售网络发行	

序号	单位名称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经营范围	备注
4	青岛公司四方书城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北）零字第37B03039号	2019/3/15	图书报刊零售	
5	青岛公司李村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04003号	2016/3/10	图书零售、音像制品零售	
6	青岛公司沧口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04004号	2016/3/10	图书零售、音像制品零售	
7	青岛公司向阳路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04042号	2017/12/31	图书零售	
8	青岛公司李村古镇路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04043号	2017/12/31	图书零售	
9	青岛公司超市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青）零字第37B01014号	2017/12/31	图书报刊、音像制品零售	
10	青岛公司书城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青）零字第37B01011号	2017/12/31	音像制品、图书报刊零售	
11	青岛公司外文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青）零字第37B01012号	2018/12/31	图书报刊零售	
12	青岛公司市南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01013号	2017/12/31	图书报刊、音像制品零售	
13	青岛公司大中专教材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青）零字第37B01014号	2018/12/31	图书报刊零售	
14	青岛公司台东三路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北）零字第37B02001号	2019/3/15	图书报刊零售	
15	青岛公司超市二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07027号	2017/3/15	图书、音像制品零售	
16	青岛公司超市三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零字第37B02075号	2019/3/15	图书报刊、音像制品零售	
17	海鲸书业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青零字第37B00001号	2016/12/31	图书报刊零售	
18	城阳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05017号	2018/3/15	图书零售、出租；音像制品零售。	
19	城阳公司绣城路门市部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05053号	2016/3/15	图书零售	
20	城阳公司上马分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05054号	2018/3/15	图书零售	
21	城阳公司夏庄分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05055号	2018/3/15	图书零售	
22	城阳公司红岛门市部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05092号	2018/3/15	图书零售	
23	平度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10070号	2017/12/31	图书报刊零售、音像制品零售	
24	平度公司杭州路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10001号	2017/12/31	图书报刊零售	
25	平度公司胜利路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10002号	2017/12/31	图书报刊零售	
26	平度公司南村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10003号	2017/12/31	图书报刊零售	
27	平度公司郭庄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10004号	2017/12/31	图书报刊零售	
28	平度公司云山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10005号	2017/12/31	图书报刊零售	

序号	单位名称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经营范围	备注
29	平度公司门村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10006号	2017/12/31	图书报刊零售	
30	平度公司长乐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10007号	2017/12/31	图书报刊零售	
31	平度公司明村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10008号	2017/12/31	图书报刊零售	
32	平度公司白埠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10009号	2017/12/31	图书报刊零售	
33	平度公司蓼兰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10010号	2017/12/31	图书报刊零售	
34	平度公司祝沟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10011号	2017/12/31	图书报刊零售	
35	平度公司古岬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10012号	2017/12/31	图书报刊零售	
36	平度公司新河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10013号	2017/12/31	图书报刊零售	
37	平度公司人民路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10014号	2017/12/31	图书报刊零售	
38	平度公司张舍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10015号	2017/12/31	图书报刊零售	
39	胶南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青)零字第D005号	2016/8/14	电子出版物零售	
40	胶南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青)零字第37B11TY005号	2015/3/15	图书、报刊、音像零售、出租	
41	胶南公司新阳光门市部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青)零字第37B11TY003号	2015/3/15	图书、报刊、音像零售、出租	
42	胶南公司人民路书城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青)零字第37B11TY009号	2015/3/15	图书、报刊、音像零售、出租	
43	胶南公司六汪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青)零字第37B11TY021号	2015/3/15	图书、报刊、音像零售、出租	
44	胶南公司大场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青)零字第37B11TY022号	2015/3/15	图书、报刊、音像零售、出租	
45	胶南公司藏南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青)零字第37B11T023号	2015/3/15	图书、报刊零售、出租	
46	胶南公司海青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青)零字第37B11T024号	2015/3/15	图书、报刊零售、出租	
47	胶南公司大村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青)零字第37B11T025号	2015/3/15	图书、报刊零售、出租	
48	胶南公司理务关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青)零字第37B11T026号	2015/3/15	图书、报刊零售、出租	
49	胶南公司琅琊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青)零字第37B11T027号	2015/3/15	图书、报刊零售、出租	
50	胶南公司泊里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青)零字第37B11T028号	2015/3/15	图书、报刊零售、出租	
51	胶南公司灵山卫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06043号	2015/3/31	图书、报刊零售、出租	
52	胶南公司王台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青)零字第37B06044号	2015/3/31	图书、报刊零售、出租	
53	崂山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07005号	2017/3/15	图书、音像制品零售	

序号	单位名称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经营范围	备注
54	黄岛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青)零字第0606号	2016/12/31	电子出版物零售	
55	黄岛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06001号	2015/3/31	图书、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	
56	黄岛公司开发区永旺图书超市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06002号	2015/3/31	图书、音像制品零售	
57	黄岛公司长江路书城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06003号	2015/3/31	图书、音像制品零售	
58	胶州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青)零字第0802号	2016/12/31	电子出版物零售	
59	胶州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08002号	2017/3/5	图书租阅、零售、音像制品零售	
60	胶州公司胶北分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08017号	2014/12/31	图书、期刊零售	
61	胶州公司胶东分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08018号	2014/12/31	图书、期刊零售	
62	胶州公司李哥庄分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08019号	2014/12/31	图书、期刊零售	
63	胶州公司张应分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08020号	2014/12/31	图书、期刊零售	
64	莱西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批字第P225B33号	2020/03/31-	图书期刊报纸批发零售	
65	莱西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批字第音电030号	2018/8/11	电子出版物批发经营	
66	莱西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青)零字第D002号	2016/3/15	电子出版物零售	
67	莱西公司书城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12002号	2018/3/31	图书、期刊、音像制品零售	
68	莱西公司姜山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12003号	2018/3/31	图书、期刊零售	
69	莱西公司夏格庄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12004号	2018/3/31	图书、期刊零售	
70	莱西公司日庄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12005号	2018/3/31	图书、期刊零售	
71	莱西公司南墅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12006号	2018/3/31	图书、期刊零售	
72	莱西公司院上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12007号	2018/3/31	图书、期刊零售	
73	莱西公司安居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12008号	2018/3/31	图书、期刊零售	
74	莱西公司教育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12009号	2018/3/31	图书、期刊、音像制品零售	
75	莱西公司月湖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12010号	2018/3/31	图书、期刊、音像制品零售	
76	莱西公司河头店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12011号	2018/3/31	图书、期刊零售	
77	莱西公司马连庄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12012号	2018/3/31	图书、期刊零售	

序号	单位名称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经营范围	备注
78	即墨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批字第P234B37号	2020/3/31	图书期刊报纸批发零售	
79	即墨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即）零字第37B09042号	2018/3/15	图书报刊零售、出租	
80	即墨公司文化路新华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即）零字第37B09043号	2018/3/15	图书报刊零售、出租	
81	即墨公司即墨教育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即文广新出发（图书）零字第37B09044号	2018/12/31	图书报刊零售、出租	
82	即墨公司鹤山路新华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即）零字第37B09045号	2018/3/15	图书报刊零售、出租	
83	即墨公司岙山新华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即）零字第37B09047号	2018/3/15	图书报刊零售、出租	
84	即墨公司店集新华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即）零字第37B09048号	2018/3/15	图书报刊零售、出租	
85	即墨公司王村新华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即）零字第37B09049号	2018/3/15	图书报刊零售、出租	
86	即墨公司灵山新华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即）零字第37B09050号	2018/3/15	图书报刊零售、出租	
87	即墨公司兰村新华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即）零字第37B09051号	2018/3/15	图书报刊零售、出租	
88	即墨公司刘家庄新华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即）零字第37B09052号	2018/3/15	图书报刊零售、出租	
89	翰墨泉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批字第P091B11号	2018/3/31	图书期刊报纸批发零售	

注：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上表中青岛公司原有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新出发总发字第 119 号）已过有效期。根据《关于国发（2014）5 号文取消出版物总发行相关审批事项后续监管措施的通知》（新广出办发[2014]21 号）规定，自国发（2014）5 号文印发之日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不再审批出版物总发行资质及相应变更事项。因此，上述该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期限届满后依据上述法规规定不再申请展期。

（三）其他许可证

序号	单位名称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经营范围	备注
1	青岛公司	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	鲁音批0007	2020/5/4	音像制品批发	
2	青岛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鲁交运管许可青字370202000770号	2018/8/6	普通货运	
3	新文音像	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	青四零0003	2016/3/15	音像制品零售	
4	青岛公司李村书店	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	青李沧音零004	2020/3/10	音像制品零售	
5	青岛公司沧口书店	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	青李沧音零005	2020/3/10	音像制品零售	
6	青岛公司超市书屋	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	青市南音零001	2019/3/10	音像制品零售	
7	青岛公司市南店	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	青市南音零002	2019/3/10	音像制品零售	
8	青岛公司台东三路	音像制品经营许可	青文音售市北007	2020/3/15	音像制品零售	

序号	单位名称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经营范围	备注
	书店	证				
9	青岛公司超市二店	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	崂零005	2020/3/15	音像制品零售	
10	青岛公司超市三店	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	青文音售市北009	2021/3/15	音像制品零售	
11	城阳公司	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	青文音售城阳001号	2018/3/15	音像制品零售	
12	城阳公司上马分店	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	青文音售城阳002号	2018/3/15	音像制品零售	
13	城阳公司夏庄分店	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	青文音售城阳003号	2018/3/15	音像制品零售	
14	平度公司书城	音像制品零售经营许可证	(1-8)售字A青文音(零)平006	2020/3/10	音像制品(零售出租)	
15	崂山公司	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	崂零001	2020/3/15	音像制品零售	
16	胶州公司	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	青文音售字A胶05号	2018/1/31	音像制品零售	
17	莱西公司	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	售字A007号	2016/3/31	音像制品零售	
18	即墨公司	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	青即新出音001	2020/3/15	音像制品零售经营	
19	翰墨泉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鲁交运管许可青字370282005070号	2019/1/21	普通货运	
20	新华照排	印刷经营许可证	(鲁)新出印证字37B04Q047号	2018/3/31	激光照排、制版装订、其他印刷品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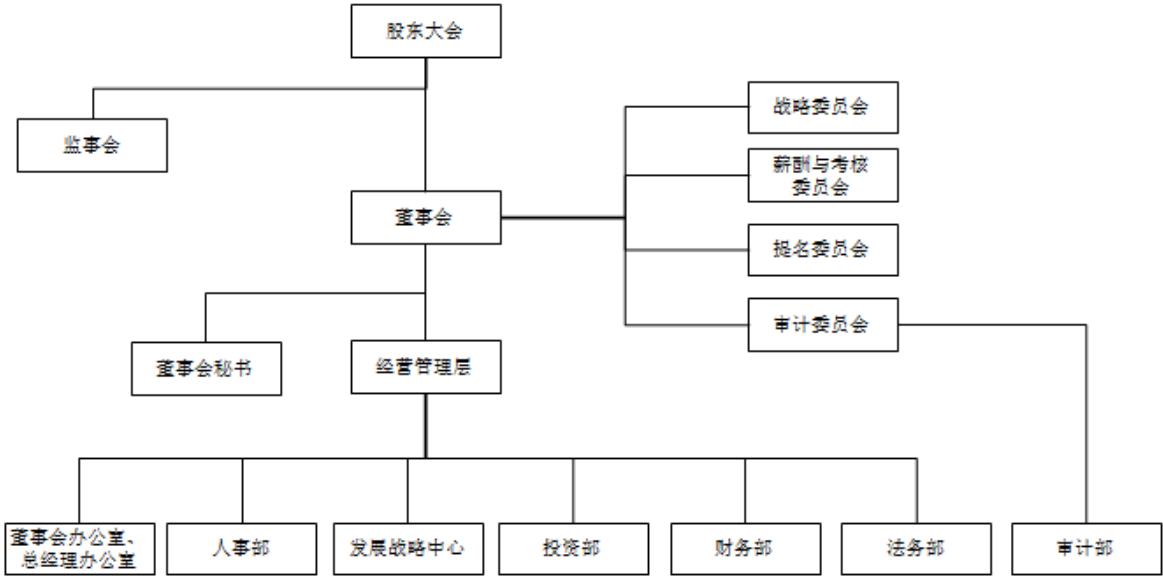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城市传媒及其子公司正在办理相关许可证更名。根据城市传媒出具的书面文件，上述许可证更名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同时城市传媒承诺于2016年4月30日前办理完毕上述许可证名称变更。

青岛出版已出具书面承诺，就置入资产涉及若干城市传媒及其全资子公司所拥有的尚未办理名称变更登记的经营资质，若因该等经营资质影响城市传媒实际经营，青岛出版将对城市传媒因此而遭受的各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变更登记所支付的费用、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对城市传媒生产经营造成的实际损失或额外费用，予以全额补偿。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城市传媒正在办理许可证书更名手续，该等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上述未及时办理许可证书更名的情形，不会对城市传媒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内部组织架构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城市传媒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城市传媒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各个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	主要职责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各部门情况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筹备、记录，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总经理办公室	直接服务于公司总经理，负责办理公司政务、事务、联系上下和公共关系处理，定期向总经理汇报工作，以及管理资料、文件、报表、保密等事宜。
人事部	负责组织、人力资源管理、机构编制、出国（境）手续、劳动工资、劳动保险、集团内目标责任制考核、绩效工资核算、有关各大报表、职工培训教育、日常思想政治工作、班子考察、人事档案、职称评审、老干部工作等
发展战略中心	负责进行公司外部环境分析、行业状态分析，为公司决策提供建设性意见，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主持编制公司层面的战略分析研究报告，指导公司所属公司制定战略规划，组织公司发展相关的课题研究，对公司重大投资、产业投资及决策项目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组织公司品牌建设，并监督相关部门实施。
投资部	负责按照公司年度业绩目标，制定投融资计划；筛选融资计划，以及投资目标；执行融资计划，实施投资计划；监测融资计划和投资计划执行效果，并随时调整。
财务部	负责青岛出版财务管理；对股份公司和所属公司或部门的计划、财务进行管理；负责公司的有关统计工作；负责股份公司财务监管工作。
法务部	全面负责公司法务管理及法律事务处理，为公司经营管理和决策提供法律建议，为达到公司经营中的风险最小化及利益最大化提供法律支持。包括：起草、审核公司重要的规章制度，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法务管理流程；协调各业务部门，根据各业务部门的需要，制定适合该业务部门的标准合同，为各业务部门编制规范业务活动，防范法律风险的工作规范；审核各业务部门提交会签的合同，监督、检查合同履行情况；代表公司处理涉及诉讼、仲裁、复议、听证、公正、鉴证等诉讼或者非诉讼事务；参与重大事故的处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进行善后处理；应对来自公司外部的侵害行为，保护公司知识产权，维护合法权益等。

部门	主要职责
审计部	审计工作职能部门。负责组织股份公司所有子公司、部门的审计、监督、评价和鉴证工作；负责参加项目、基建、采购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审计；负责公司领导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会成员

城市传媒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年龄	国籍	境外居留权	在公司担任职位
孟鸣飞	男	58	中国	无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吴宝安	男	60	中国	无	副董事长
贾庆鹏	男	50	中国	无	董事兼总经理
杨延亮	男	49	中国	无	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李茗茗	女	50	中国	无	董事
黄 群	男	40	中国	无	董事
周海波	男	57	中国	无	独立董事
栾少湖	男	56	中国	无	独立董事
张 鹏	女	51	中国	无	独立董事

各董事的简历如下：

孟鸣飞先生，董事长，中国国籍，出生于 1957 年，大学本科学历。孟鸣飞先生曾任青岛日报社记者、农村部主任、总编室主任、总编辑助理、副总编辑，青岛出版社社长、总编辑、党委书记；现任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出版社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市第十次、第十一次党代会代表，青岛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委员，中共青岛市第十一届委员会候补委员，第十二届山东省人大代表，2008 年被授予中国出版政府奖优秀出版人物奖。

吴宝安先生，副董事长，中国国籍，出生于 1955 年，在职研究生。吴宝安先生曾任青岛市新华书店干部、山东出版总社青岛出版分社团委副书记、书记，青岛出版社发行处副处长、处长，青岛出版社总编辑助理，青岛市新闻出版局、青岛市版权局副局长，青岛出版社副社长、党委委员；现任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第十二届山东省政协委员。曾荣获中国百名优秀出版企业家、第四届中国书刊发行先进个人奖、第十一届中国韬

奋出版奖等荣誉。

贾庆鹏先生，董事兼总经理，中国国籍，出生于 1965 年，大学本科学历，公共管理学硕士。贾庆鹏先生曾任青岛出版社文化教育编辑部主任助理、编辑、副主任，青岛出版社办公室主任、副编审、编审，青岛出版社教育出版中心总编辑；现任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青岛出版社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山东省印刷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曾荣获青岛市新闻出版“十佳人才”、青岛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山东省优秀中青年图书编辑、齐鲁文化英才以及全国新闻出版行业领军人才等荣誉。

杨延亮先生，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中国国籍，出生于 1966 年，大学本科学历。杨延亮先生曾任青岛出版社出纳会计，青岛出版社计划财务处处长助理、副处长、处长，青岛出版社社长助理，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青岛传媒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李茗茗女士，董事，出生于 1965 年，大学本科学历，编审职称。李茗茗女士曾任青岛出版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少儿期刊中心总编辑、青岛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等。现任青岛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荣获全国新闻出版行业第三批领军人才、山东省“富民兴鲁”劳动奖章、华东地区优秀期刊工作者等荣誉。

黄群先生，董事，出生于 1975 年，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黄群先生曾任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监事、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部长等，现任山东鲁信文化传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山东鲁信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鲁信广告有限公司董事长、烟台文化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海波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出生于 1958 年，博士学历，教授，中国现当代文学硕士博士生导师。周海波先生现任青岛大学文学院教授；主要兼职有青岛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副主席，文化青岛建设专家委员会委员，在《文学评论》、《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鲁迅研究月刊》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00 余篇，出版《文学的秩序世界》等学术著作十多部；多次荣获山东省社科优秀成果奖、刘勰文艺评论奖、山东省高校社科优秀成果奖、青岛市社科优秀成果奖等；主持完成国家社会

科学基金项目《文化传播视野中的中国现代文学》、《文学秩序与规范的重建》等，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项目《现代传媒与现代散文文体流变研究》等。

栾少湖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出生于 1961 年 9 月，硕士，全国优秀律师、青岛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高级专家）。栾少湖先生现任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主席，主要兼职有全国律师协会常务理事兼刑事业务委员会副主任、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发展战略委员会副主任，西部律师发展委员会副主任，青岛市人大代表兼内务司法委员会委员，青岛市工商联（总商会）副会长，利群集团独立董事。

张鹏女士，独立董事，中国国籍，出生于 1964 年，硕士，副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资产评估师，现任青岛大学副教授。

（二）监事会成员

城市传媒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年龄	国籍	境外居留权	在公司担任职位
张德利	男	59	中国	无	监事会主席
逢利群	男	58	中国	无	监事会副主席
裴 春	女	44	中国	无	监事

各监事简历如下：

张德利先生，监事会主席，出生于 1956 年，大学学历。张德利先生曾任青岛第四十八中学教师、团干部，青岛市委宣传部干部处干事、副科级巡视员、处级巡视员，青岛日报社政工处处长、青岛出版社纪委书记、党委委员；现任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会副主席、党委委员，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商周刊社社长。

逢利群先生，监事会副主席，出生于 1957 年，大学本科学历。逢利群先生曾任青岛外文书店业务员，青岛新华书店秘书科副科长、总经理助理，青岛新华书店外文书店经理，胶州市新华书店总经理、书记，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青岛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裴春女士，监事，出生于 1971 年，硕士研究生学历。裴春女士曾任青岛出版社

编辑、青岛出版集团教育分社编辑；现任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纪委委员兼任纪检监察室副主任，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青岛出版社有限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城市传媒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年龄	国籍	境外居留权	在公司担任职位
贾庆鹏	男	50	中国	无	董事兼总经理
杨延亮	男	49	中国	无	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李 楷	男	44	中国	无	副总经理，总经理师
张化新	男	51	中国	无	副总经理
马 琪	男	34	中国	无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除贾庆鹏、杨延亮先生简历详见“（一）董事会成员”外，其余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李楷先生，副总经理，出生于 1971 年，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李楷先生曾任青岛市房屋建筑公司助理工程师、青岛弘信置业公司副总经理、青岛弘信国际会展有限公司工程部主任、青岛弘信地产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青岛弘信公司综合部副主任、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一部副部长、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三部部长、青岛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法人代表、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公司董事、青岛华通建力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济师。

张化新先生，副总经理，出生于 1964 年，大学本科学历，编审职称。张化新先生曾任青岛出版社科技部任助理编辑、电子读物部任主任助理、第五编辑部任副主任、第五编辑部任主任，青岛出版集团社长助理，青岛出版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科技出版中心总编辑，现任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全资子公司青岛出版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教育分社总经理。

马琪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出生于 1981 年，大学本科学历。马琪先生曾任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报社记者，青岛出版社科员，政工处副处长，政工处处长；现任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2014 年 11 月 5 日，城市传媒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部分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袁淑芹、王大莉辞去董事职务，同意增补李茗茗、黄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聘任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公司逢利群辞去副总经理高管职务，同意聘任张化新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4 年 12 月 8 日，城市传媒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部分公司董事的提案》，同意公司董事袁淑芹、王大莉辞去董事职务，同意选举李茗茗、黄群为公司董事，任期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部分公司监事的提案》，同意公司监事刘青建辞去监事职务，同意选举逢利群为公司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15 年 4 月 20 日，城市传媒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等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城市传媒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选举孟鸣飞、吴宝安、贾庆鹏、杨延亮、李茗茗、黄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选举周海波、栾少湖、张鹏为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城市传媒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监事会提名，选举张德利和逢利群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4 月 20 日，城市传媒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董事会决议，选举孟鸣飞为董事长，吴宝安为副董事长，聘任贾庆鹏为总经理。根据总经理贾庆鹏先生提名，城市传媒聘任杨延亮为常务副总经理兼任财务总监、聘任李楷为副总经理兼任总经济师、聘任张化新为副总经理、聘任马琪为城市传媒副总经理。根据董事长孟鸣飞先生的提名，城市传媒第二届董事会聘任马琪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其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城市传媒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城市传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城市传媒的股权。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城市传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投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领取薪酬的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担任职位	2014 年从城市传媒领取薪酬的情况
孟鸣飞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0
吴宝安	副董事长	0
贾庆鹏	董事兼总经理	59.80
杨延亮	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6.10
李茗茗	董事	38.70
黄 群	董事	0
周海波	独立董事	6.00
栾少湖	独立董事	6.00
张 鹏	独立董事	6.00
张德利	监事会主席	0
逢利群	监事会副主席	38.05
裴 春	监事	20.97
张化新	副总经理	59.79
余 斌	副总经理，投资部主任	55.43
马 琪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29.22

注：2015 年 4 月 20 日，城市传媒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城市传媒高级管理人员等议案。根据董事会决议，余斌不再担任城市传媒副总经理。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担任职位	兼职单位及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城市传媒的关联关系
孟鸣飞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青岛出版董事长	城市传媒控股股东
		出版有限董事长	城市传媒全资子公司
吴宝安	副董事长	青岛出版总经理、董事	城市传媒控股股东
贾庆鹏	董事兼总经理	青岛出版董事*	城市传媒控股股东
		出版有限董事、总经理	城市传媒全资子公司
杨延亮	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青岛出版董事*	城市传媒控股股东
		出版有限副董事长	城市传媒全资子公司
		传媒发展董事长	城市传媒全资子公司
李茗茗	董事	青岛公司董事长	城市传媒全资子公司

黄 群	董事	山东鲁信文化传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鲁信投资董事长	城市传媒股东
		山东鲁信广告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烟台文化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 长	无关联关系
周海波	独立董事	青岛大学文学院院长、教授	无关联关系
栾少湖	独立董事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主席	无关联关系
		利群集团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张 鹏	独立董事	青岛大学副教授	无关联关系
张德利	监事会主席	青岛出版监事会副主席	城市传媒控股股东
逢利群	监事会副主席	青岛公司副董事长	城市传媒全资子公司
裴 春	监事	出版有限监事	城市传媒全资子公司
李 楷	副总经理	无	
张化新	副总经理	出版有限副总经理	城市传媒全资子公司
马 琪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无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城市传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十）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城市传媒董事、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和更换，城市传媒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与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述合同、协议等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城市传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均经过合法的程序选聘。

十三、员工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城市传媒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员工 1,581 人，具体情况如下：

1、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	50 岁以上	41-50 岁	31-40 岁	30 岁以下	合计
人数	166	451	463	501	1,581
比例 (%)	9.26%	25.17%	25.84%	27.96%	1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	硕士及以上	本科	大专	中专及以下	合计
人数	98	562	608	313	1,581
比例 (%)	5.47%	31.36%	33.93%	17.47%	100%

3、员工专业结构

类别	行政后勤员工	管理类员工 (中层及以上)	业务员工	合计
人数	423	81	1,077	1,581
比例 (%)	26.76%	4.52%	60.10%	100%

(二) 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等情况

城市传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城市传媒与劳动用工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依法建立了劳动关系。城市传媒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为员工发放工资，为符合条件的劳动用工人员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社会保障。

根据青岛市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局及其下属各分局分别出具的书面证明，城市传媒及其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已依法独立缴付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医疗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且不存在拖欠各项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产生的职工投诉案件及处罚情况。

十四、公司治理情况

城市传媒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提供了制度保障。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城市传媒已按照公司治理相关要求，设立了董事会秘书，并在《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等具体规定。该等议

事规则及制度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城市传媒的最高权力机构。城市传媒股东大会的召开严格遵守《公司法》、《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行。城市传媒股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行使自己的权利。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城市传媒历次股东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城市传媒董事、监事的选举、财务决策、《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城市传媒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城市传媒历次董事会严格按照《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城市传媒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并比照《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监事会的职权、议事规则等进行了规范。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城市传媒历次监事会均严格按照《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监督，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四）董事会秘书

城市传媒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权管理、信息披露等事宜。

十五、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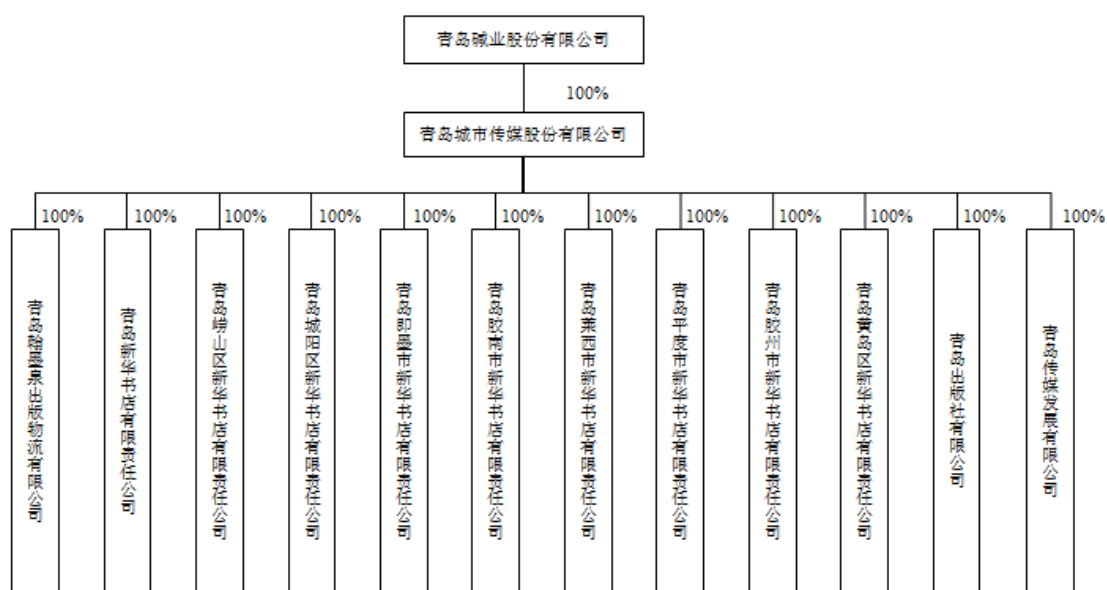
（一）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 2013 年 11 月 27 日经城市传媒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城市传媒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5,236.13 万元，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后，剩余 4,712.52 万元作为分红的可分配利润基数，按照上述可分配利润的 80% 进行分红，向全体股东分红 3,770.01 万元。

根据《重组协议》，城市传媒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归上市公司所有，城市传媒自 2014 年 8 月 31 日至置入资产交割日不得再对其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二）城市传媒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分红政策

本次交易后，城市传媒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且唯一的子公司，上市公司业务将主要由城市传媒及其子公司具体负责经营，而城市传媒作为控股型公司，母公司自身并无实际经营业务，以下属各全资子公司的年度分红投资收益作为主要利润来源，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架构如下图所示：



1、城市传媒分红政策

城市传媒十分重视重组上市后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为完善和健全持续、科学、稳定的股东分红机制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保护重组上市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2015年3月31日，城市传媒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等议案，并制定了《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4月20日，城市传媒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和规划。

根据新修订的城市传媒《公司章程》，城市传媒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的原则：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等情况，在可供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2）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关注利润分配的合规性和合理性，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4）利润分配的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条件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现金分红条件和最低比例：公司拟实施年度或中期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公司该年度或中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或中期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如需审计）。

在符合上述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包括中期现金分红）原

则上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公司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前述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与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沟通机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与独立董事充分沟通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同时，根据《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 年至 2017 年，城市传媒拟实施年度或中期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城市传媒该年度或中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城市传媒该年度或中期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如需审计）。在符合上述条件下，城市传媒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包括中期现金分红）原则上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城市传媒实际情况提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城市传媒子公司分红政策及执行情况

（1）城市传媒子公司分红政策

城市传媒母公司作为控股型公司，其主要利润来源为下属各子公司的年度分红投资收益。作为未来上市公司实施对投资者分红的主体，城市传媒需确保自身具有稳定的现金流。为此，城市传媒已出台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并在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中明确体现子公司的分红政策，从制度上保证了各子公司对城市传媒母公司的分红。

除经营规模较小、盈利能力有限的翰墨泉和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的传媒发展外，城市传媒其余子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均明确载明以下内容：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并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年度股利，且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四十。”

(2) 城市传媒子公司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2013 年 10 月，出版传媒分别对出版有限、青岛公司、黄岛公司、崂山公司、胶南公司、胶州公司、莱西公司、平度公司和即墨公司下发《股东决定书》，就各子公司向出版传媒分配 2012 年度利润作出决定，各子公司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分红金额	2012 年末未分配利润	分红比例 (%)
出版有限	3,414.83	8,770.88	38.93%
青岛公司	512.83	1,283.02	39.97%
黄岛公司	63.52	152.89	41.55%
崂山公司	34.79	112.04	31.05%
胶南公司	680.13	1,723.82	39.45%
胶州公司	434.94	1,087.18	40.01%
莱西公司	613.15	1,532.86	40.00%
平度公司	752.52	1,879.41	40.04%
即墨公司	993.27	2,483.18	40.00%
城阳公司	-	-5.53	N/A
翰墨泉	-	-375.21	N/A
合计	7,499.96		

由于城市传媒母公司系控股型公司，自身无实际经营业务，为实现资金的高效利用，母公司货币资金仅维持在合理水平。同时，根据《重组协议》，城市传媒自 2014 年 8 月 31 日至置入资产交割日不得再对其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因此，城市传媒母公司尚未实施对下属子公司的 2013 年度分红决定，致使 2014 年 8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655.50 万元。

2015 年 3 月 20 日，城市传媒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向子公司下达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分红决定。2015 年 4 月 8 日，城市传媒向出版有限及 9 家书店子公司下发股东决定，决定以上述子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实现的净利润为基数，向城市传媒分红共计 13,914.45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金额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金额	合计
出版有限	3,535.13	5,151.18	8,686.31
青岛公司	533.25	1,095.31	1,628.56
黄岛公司	141.46	177.65	319.12
崂山公司	401.88	310.07	711.95

胶南公司	268.03	71.74	339.77
胶州公司	206.37	239.13	445.50
莱西公司	352.40	347.41	699.81
平度公司	259.86	409.56	669.41
即墨公司	62.98	229.39	292.37
城阳公司	37.64	84.00	121.64
合计	5,799.00	8,115.45	13,914.45

城市传媒将在未来年度严格执行对子公司的分红政策，以保证城市传媒母公司层面具有足够的未分配利润和对上市公司的分红能力，切实提高上市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

3、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城市传媒已在充分考虑上市公司对投资者回报能力的基础上，制定了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同时，城市传媒通过在其各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中明确分红政策的方式，从制度层面确保了城市传媒具备足够的分红能力。

（三）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重组置入资产为城市传媒 100%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本次重组涉及的职工安置

本次重组置入资产为城市传媒 100%股权，不涉及置入资产的职工安置。

（五）交易标的企业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城市传媒无重大诉讼、仲裁，未受到司法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及刑事处罚的情况。

（六）拟置入资产为股权时的说明

1、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为控股权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置入城市传媒 100%股权，为控股权。

2、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青岛出版等 5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城市传媒 10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被冻结、查封或设定质押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3、城市传媒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根据工商登记文件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城市传媒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七）城市传媒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1、城市传媒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自成立以来，城市传媒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2、城市传媒下属 9 家书店子公司历史上职工持股的形成及规范清理情况

2003 年 3 月，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书店集团，经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关于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青岛新华书店有限责任等九公司国有法人资本金设置的批复》（青国资产〔2003〕125 号）批准，下属九家新华书店同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引入职工持股。因此，九家书店子公司均形成书店集团持股 51%、职工持股 49%的股权结构。

2011 年 11 月-12 月，九家书店子公司分别与职工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职工股东将其各自持有的对各子公司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书店集团。青岛市文改办及青岛市财政局批准了上述分红及收购方案。股权转让完成后，各书店子公司成为书店集团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城市传媒（合并口径）不存在职工持股情况。

（八）城市传媒前身书店集团设立时的出资瑕疵

1、2003 年书店集团设立时未履行评估和备案程序及 2013 年追溯评估情况

2003 年，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以青琴会审二字[2002]第 057 号《审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 10,453 万元改制设立书店集团，并据此确定书店集团的注册资本为 10,453 万元。尽管书店集团下属九家书店子公司于 2003 年改制设立时已经履

行相应的评估及备案程序，但不能完全视同为书店集团设立时的评估及备案行为。

2013 年 4 月 7 日，经青岛市财政局《关于青岛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追溯评估有关事项的批复》（青财资〔2013〕12 号）批准，出版传媒及其下属九家书店子公司以 2003 年 3 月 31 日为重新确定的新的评估基准日对书店集团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追溯评估。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 2003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追溯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3〕第 179 号）》，经评估确认，评估基准日 2003 年 3 月 31 日，书店集团净资产评估值 9,710.66 万元。

2、书店集团 2003 年设立时出资瑕疵及 2011 年青岛出版补足出资情况

2003 年 9 月，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下发《关于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青岛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国有法人资本金设置的批复》（青国资产[2003]125 号），同意书店集团下属九家书店子公司经备案的基准日为 2002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净资产合计 69,574,667.31 元，按新华书店行业财务管理图书计提“提成差价”（财文字[1995]684 号）的有关规定，将评估基准日 2002 年 9 月至 2003 年 4 月新增加的存货余额按 10%提取商品削价准备金，共计 3,836,799.17 元，并从各书店子公司净资产中核减。书店集团在 2003 年 9 月 30 日实际建账时，再次根据 2002 年 9 月 30 日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期间，书店集团及下属九家书店子公司经营亏损 2,597,787.63 元，并再次调减净资产评估值。综上，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书店集团实际到位净资产与注册资本金合计差异 41,389,919.49 元。

此外，书店集团设立时，其下属九家书店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中包含 62 宗划拨性质和集体性质的土地使用权及 39 处没有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所有权，存在股东以划拨地和无证房产出资的瑕疵。

2011 年，针对上述情况，根据青岛市财政局《关于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投入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批复》（青财资[2011]33 号）和青岛市文改办《关于充实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资本金事宜的批复》（青文改办字[2011]12 号），青岛出版以现金形式向书店集团及其子公司投入资金 55,840,537.86 元。其中，现金 41,389,919.49 元用以补足书店集团设立时其注册资本与经调整的净资产评估值之间的差额；现金 13,619,180.74 元用以

承担书店集团及其子公司就原作为出资的划拨土地使用权、无证房产完善权属状态所支付的土地出让金及各项税费；现金 795,437.63 元用以弥补书店集团及其子公司设立时以划拨土地使用权和无证房产出资所涉的出资瑕疵金额。

就书店集团及其书店子公司改制设立时存在的股东出资瑕疵，经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文改办批准，青岛出版作为书店集团的股东已于2011年12月以现金补足出资、补办权属证书和追溯评估的方式充足了书店集团及其书店子公司的资本金并弥补了上述法律瑕疵。因此，书店集团及其书店子公司设立时所涉及的股东出资瑕疵，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图新物流注销手续的办理进展情况及对城市传媒经营业绩的影响

1、图新物流注销手续的办理进展情况

图新物流系由青岛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与商周刊社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23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青岛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 49 万元，股权比例 98%；商周刊社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 万元，股权比例 2%。图新物流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普通货运；空车配载，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货物运输代理及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装卸、搬运服务。

图新物流自 2013 年起不再提供运输服务，基本处于停业状态。2014 年 4 月 16 日，图新物流股东会审批批准公司注销。2014 年 11 月 19 日，青岛市市北区工商局核准图新物流注销，注销原因为股东决议解散，全部注销手续已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完成。经核查内资企业登记（注）信息查询结果，图新物流已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正式完成全部注销手续。

2、图新物流对城市传媒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图新物流主要为出版有限提供货物运输服务，经审计的重要财务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重要利润表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营业收入	-	-	75.41	73.15
营业成本	-	-	59.28	58.22
营业利润（负号为亏损）	-1.02	-12.98	13.23	12.53
利润总额	-1.02	-9.39	13.23	12.53

净利润	-1.20	-9.39	11.34	10.70
-----	-------	-------	-------	-------

经内部交易抵消后，图新物流在报告期内对城市传媒的实际经营业绩影响，仅为其对外部第三方运输服务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重要利润表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	-	75.41	73.15
合并抵消	-	-	-75.25	-73.15
外部第三方营业收入	-	-	0.16	-

3、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图新物流对城市传媒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注销后其承担的内部运输服务将由城市传媒内部物流部门进行，不会对城市传媒整体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十）城市传媒现有租赁合同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情况

1、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承租房产情况

截至前次报告书签署之日，城市传媒及其子公司的承租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出租房产座落地	租赁面积 (m2)	年租金	租赁期限
1	胶州公司	刘元征	胶州市广州南路 92 号	1,600.00	前两年年租金 33 万元，后八年年租金 36 万元。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2	黄岛公司	青岛公司	黄岛区长江中路 200 号	1,574.25	50 万元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	城阳公司	青岛市城阳区西流亭废旧金属回收加工厂	重庆北路城阳一中南侧	145.00	前三年 3.5 万元，2015 年 11 月起每年递增 1,000 元。	2012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4	城阳公司	冯峰	正阳东路 159-13 号	192.00	每年 4.8 万元，从第四年起每年递增 6%	2014 年 3 月 8 日至 2020 年 5 月 7 日
5	城阳公司	山东物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西元庄仓库	180.00	前两年每年 1.8 万元，后四年每三年递增 10%	2009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0 日

根据城市传媒的说明，城阳公司与山东物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到期后，因城阳公司另有仓库使用，不再与山东物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续签租赁合同；此外，城市传媒及其子公司未就上述其他承租房屋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

内，房屋租赁当事人不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此，城市传媒及其子公司应当就上述承租房产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2、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影响

上述房屋租赁系城市传媒及其全资子公司与相对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房租租赁合同并不以登记备案作为生效要件。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的相关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房租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也不会增加出租人的违约风险，城市传媒及其子公司可依据租赁合同合法使用该等房产。

3、青岛出版的承诺

青岛出版出具书面承诺，就城市传媒及其全资子公司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承租及出租房屋，若该等房产被依法处罚，或因其他法律障碍影响城市传媒实际经营的，青岛出版将对城市传媒的各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行政罚款、重新租赁替代性房产所支出的费用、重新租赁期间对城市传媒生产经营造成的实际损失或额外费用等，予以全额补偿。

综上，根据相关房屋承租合同、青岛出版出具的书面承诺等文件资料，上述承租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城市传媒及其子公司等实际占有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城市传媒及青岛出版不会因此而遭受经济损失，也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房屋租赁系城市传媒及其全资子公司与相对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行为不影响该等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青岛出版的承诺文件已对城市传媒及其全资子公司相关的补偿义务作出承诺和约定，上述承租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城市传媒及其子公司等实际占有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该等承租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况不

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六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价值与置入资产价值之间的差额，由上市公司以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5.11 元/股的发行价格，依据城市传媒全体 5 名股东各自持有城市传媒的股份比例向其发行股份进行购买。且上市公司拟以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5.33 元/股的发行价格，向青岛出版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版置业定向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应当说明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

前款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充分考虑上市公司 A 股的估值水平及城市传媒与其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的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倍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601928.SH	凤凰传媒	24.43	2.41
601098.SH	中南传媒	22.33	2.69
601999.SH	出版传媒	56.28	2.25
600757.SH	长江传媒	27.81	2.37
600373.SH	中文传媒	23.36	2.59

中值		24.43	2.41
均值		30.84	2.46
城市传媒		19.21	2.47
600409.SH	三友化工	19.38	1.51
600725.SH	云维股份	54.41	1.52
002539.SZ	新都化工	36.10	1.69
中值		36.10	1.52
均值		36.63	1.57
青岛碱业定价基准日前 120 日交易均价的 90%=5.21 元		86.80	1.92
青岛碱业定价基准日前 60 日交易均价的 90%=5.11 元		85.16	1.88
青岛碱业定价基准日前 20 日交易均价的 90%=5.33 元		88.79	1.96

注 1：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 2：市盈率、市净率指标，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 60 个交易日市盈率、市净率的均值。

（1）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1/60×Σ[停牌前第 n 日收盘价×总股本÷2013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1/60×Σ[停牌前第 n 日收盘价×总股本÷201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城市传媒市盈率=2014 年 8 月 31 日评估值÷2013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城市传媒市净率=2014 年 8 月 31 日评估值÷2014 年 8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注 3：青岛碱业不同定价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交易均价/青岛碱业 2013 年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

根据上表数据比较：（1）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上市公司估值相对较高；

（2）本次置入资产作价低于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

综上，基于上市公司近年来的盈利现状及城市传媒与其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的比较，上市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5.1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5.68 元/股的 90%。

本次发行完成前，上市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采用锁价方式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 5.3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5.92 元/股的 90%。

本次发行完成前，上市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二）拟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三）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

依据《重组协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226,572,465 股，模拟发行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城市传媒股份比例	本次发行认购股份数
1	青岛出版	84.15%	190,660,731
2	青岛产投	6.50%	14,727,210
3	鲁信投资	5.50%	12,461,485
4	青岛国信	3.00%	6,797,174
5	出版置业	0.85%	1,925,865
合计		100.00%	226,572,465

如因本次发行完成前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对本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的，发行股份的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城市传媒的控股股东青岛出版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版置业。

上市公司拟以 5.33 元/股的价格向青岛出版定向发行 46,628,610 股，募集 2.49 亿元；向出版置业定向发行 33,108,725 股，募集 1.76 亿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占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12.86%。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另有派息、送股、资

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交易对象所持股份的转让或交易限制

1、青岛出版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版置业

青岛出版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版置业承诺：“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和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青岛出版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版置业同时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还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之较高者，在此期间内，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上市公司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上市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其他三名交易对方

青岛产投、鲁信投资和青岛国信承诺：“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还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根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及瑞华专审字[2015]01670183 号《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其他重要财务指标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交易前	交易后	增幅	交易前	交易后	增幅
流动资产	124,392.52	101,756.97	-18.20%	122,128.42	80,543.72	-34.05%
非流动资产	191,750.20	83,485.26	-56.46%	159,161.85	85,711.27	-46.15%
资产总计	316,142.72	185,242.23	-41.41%	281,290.27	166,254.99	-40.90%
流动负债	168,885.30	56,462.64	-66.57%	152,313.24	56,986.50	-62.59%
非流动负债	18,764.19	896.67	-95.22%	9,861.10	880.00	-91.08%
负债合计	187,649.49	57,359.31	-69.43%	162,174.34	57,866.50	-64.32%
股东权益合计	128,493.22	127,882.92	-0.47%	119,115.93	108,388.49	-9.0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16,142.72	185,242.23	-41.41%	281,290.27	166,254.99	-40.90%

(二)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交易前	交易后	增幅	交易前	交易后	增幅
营业收入	183,336.63	139,035.94	-24.16%	181,621.78	124,753.44	-31.31%
利润总额	8,676.46	20,065.26	131.26%	2,705.88	16,416.33	506.69%
净利润	7,671.16	19,496.27	154.15%	1,770.21	14,988.01	746.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79.40	19,498.15	153.90%	2,428.74	14,985.88	517.02%

(三) 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4 年/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流动比率	0.74	1.80	0.80	1.41
速动比率	0.64	1.51	0.69	1.16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59.36%	30.96%	57.65%	34.81%

(四) 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 年/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综合毛利率	20.15%	37.01%	9.95%	36.99%
净利率	4.18%	14.02%	0.97%	12.01%
每股净资产	2.91	2.05	2.71	1.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31	0.06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9	(0.23)	0.24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重组完成后		本次交易完成后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青岛出版	-	-	326,247,981	52.42%	372,876,591	53.11%
青岛产投	-	-	14,727,210	2.37%	14,727,210	2.10%
鲁信投资	-	-	12,461,485	2.00%	12,461,485	1.77%
青岛国信	-	-	6,797,174	1.09%	6,797,174	0.97%
出版置业	-	-	1,925,865	0.31%	35,034,590	4.99%
海湾集团	135,587,250	34.26%	-	-	-	-
其他股东	260,198,960	65.74%	260,198,960	41.81%	260,198,960	37.06%
合计	395,786,210	100.00%	622,358,675	100.00%	702,096,010	100.00%

注：上表中“本次重组完成”指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本次交易完成”指“本次重组完成”暨募集配套资金完成。置入置出资产价差为 1,157,785,310.77 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价格按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 5.11 元/股计算；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按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5.33 元/股模拟计算。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海湾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国资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青岛出版，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青岛市财政局。

四、置入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重组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过渡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在过渡期间损益安排为：置入资产交割日，青岛碱业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置入资产过渡期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置入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盈利由青岛碱业享有，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青岛出版等 5 名交易对方在过渡期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十日内按其各自对置入资产的出资比例补偿。

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用途

（一）关于本次重组有关募集配套资金调整的说明

青岛碱业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七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及关联交易方案的议

案》，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配套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进行调整，即取消城市数字文化社区和艺术图片数据库两个项目，合计调减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1.1 亿元。上市公司通过锁价的方式分别向青岛出版和出版置业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49 亿元和 1.76 亿元，合计 4.25 亿元。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为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12.86%。城市数字文化社区和艺术图片数据库项目将由城市传媒自有资金投入。

根据调整后的方案，青岛碱业已与青岛出版和出版置业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青岛出版及出版置业认购发行人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数（股）	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比例（%）
青岛出版	46,628,610	58.48
出版置业	33,108,725	41.52
合计	79,737,335	100.00

调整后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使用募集配套资金
1	青岛数媒中心	35,000.00
2	信息化建设	5,000.00
3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2,500.00
合计		42,500.00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青岛数媒中心（亦即“城市文化消费体验中心”）已完成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程序（青开发审[2014]19 号），并已取得环评批复（青开环审[2014]4 号）、青岛市规划局的建设工程规划方案审查意见书（青规开建审字[2014]122 号）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方案的该等调整不会对原方案中的股份无偿划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部分构成任何影响，不影响交易标的资产及业务的完整性，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2 月 5 日公布的《配套募集资金方案调整是否构成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的解答，该等调整不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规模及用途符合现行的配套融资政策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及中国证监会上市部 2015 年 4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募集配套资金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 50%；并购重组方案构成借壳上市的，比例不超过 30%”。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拟募集之配套资金占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12.86%，用于拟置入资产城市传媒在建项目建设及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的特定用途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之目的为提高重组整合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进而提高上市公司对广大投资者的回报能力，募集配套资金规模及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合理性分析

1、行业特点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现有全部资产及负债将置出，置入主要从事图书、期刊、电子音像等出版物的出版发行业务以及相关新兴媒体的开发运营的城市传媒，上市公司亦将转型成为文化传媒企业。

（1）文化传媒行业是国家政策明确扶持的行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009 年，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标志着文化产业上升为国家层面战略产业，文化体制改革进入加速发展阶段，产业扶持政策不断出台。2012 年文化部发布《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明确提出十二五时期文化部管理的文化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速高于 20%、5 年倍增的目标。2013 年 11 月，十八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指出文化体制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 14 项重要任务之一，巩固了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产业的重要地位。2014 年 8 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

审议通过了《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强调要着力打造一批形态多样、手段先进、具有竞争力的新型主流媒体，建成几家拥有强大实力和传播力、公信力、影响力的新型媒体集团。国家多项扶持文化产业政策出台，使得文化传媒行业处于快速发展的黄金时期。

(2)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文化传媒行业转型升级的行业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在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的背景下，新兴产业、服务业的作用更凸显，消费者对信息和文化的需求日益增长，文化传媒产业将成为拉动中国经济健康稳定增长的重要动力。2013 年，中国传媒产业总产值规模 8902.4 亿元，同比增长 16.2%，增长率较 2012 年上涨近 4 个百分点，超过同期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率。随着文化传媒行业结构的深层次调整和外延的扩张，2014 年传媒产业产值有望突破万亿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的青岛数媒中心项目顺应文化消费全面升级、综合化和参与化的趋势，向消费者集中提供种类更多、体验度更高的文化消费体验，信息化建设项目有助于城市传媒更好的适应未来经营规模不断增长的業務处理需要、管理精细化需要及进一步完善内控的需要。配套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为上市公司未来逐步发展成为拥有较强实力和传播力、公信力、影响力的新型媒体企业夯实基础。

2、经营规模及财务状况分析

(1) 募集资金规模与城市传媒现有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相匹配

2012 年-2014 年城市传媒出版物生产数量与生产码洋

年份	产品种类	产量（万册）	码洋（万元）
2014 年	教材	7,624.25	70,105.38
	一般图书	2,856.80	52,698.59
2013 年	教材	7,747.45	61,400.24
	一般图书	2,885.94	54,479.72
2012 年	教材	6,619.64	48,002.21
	一般图书	2,410.17	41,123.95

2012 年至 2014 年，城市传媒出版物生产码洋快速增长，教材生产码洋由 48,002.21 万元增长至 70,105.38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0.85%；一般图书生产码洋由 2012 年的 41,123.95 万元增长至 2014 年的 52,698.59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3.20%。

伴随着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城市传媒的资产规模、收入及利润规模均呈现增长态势。根据瑞华审字[2015]01670029 号《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城市传媒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资产总计	185,242.23	166,254.99	148,954.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27,868.68	108,370.53	97,154.67
营业收入	139,035.94	124,753.44	110,394.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498.15	14,985.88	13,265.77

由上表可见，2012 年至 2014 年，城市传媒合并口径总资产规模由 148,954.49 万元增长到 185,242.23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1.5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由 97,154.67 万元增长到 127,868.68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4.72%；营业收入由 110,394.56 万元增长到 139,035.94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2.2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 13,265.77 万元增长到 19,498.15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1.24%。

综上，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的规模与城市传媒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符合证监会现行配套融资政策的规定

（2）城市传媒与可比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比较分析

根据城市传媒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分类，城市传媒属于“新闻和出版业”。新闻和出版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出版发行业务，其生产经营特点决定其对流动资金有较高要求，因此行业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普遍较大，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通常较高。

①货币资金分析

凤凰传媒、中南传媒、出版传媒和长江传媒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规模及占总资产比例与城市传媒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占总资产比例
凤凰传媒	465,121.50	27.58%	440,309.32	30.37%

中南传媒	1,071,768.38	70.79%	846,196.17	65.03%
出版传媒	87,646.80	31.28%	43,352.19	16.60%
长江传媒	107,225.99	14.95%	138,197.69	21.67%
平均值	432,940.67	36.15%	367,013.84	33.4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占总资产比例
城市传媒	69,960.10	22.13%	58,371.52	20.75%

由上表可见，出版传媒行业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普遍较高，占总资产比例也相对较高。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可比公司货币资金占总资产比例平均值为 33.42%，而城市传媒为 20.75%；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可比公司货币资金占总资产比例平均值为 36.15%，而城市传媒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 22.13%，明显低于可比公司水平。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城市传媒合并报表层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64,982.55 万元，其中其他货币资金 6,128.73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票据保证金，扣除后剩余 58,853.82 万元，母公司报表层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2,960.76 万元。

依据城市传媒现有资金安排情况，其在现有项目投资计划、增加发行业务营运资金投入、日常运营资金支出、实施分红规划以及未来外延式发展带来的资金需求变动等方面已经有明确安排或相关计划。

1) 青岛数媒中心项目其余资金投入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中，青岛数媒中心计划总投资合计 78,314.12 万元，其中土地成本中的土地出让金 20,669.01 万元已于 2013 年支付完毕，拟使用配套募集资金 35,000.00 万元，其余部分拟以城市传媒自有资金投入。

2) 日常运营资金支出

为保证城市传媒的正常经营，公司至少需要保持一定水平的经营性现金作为正常经营的基础和前提，并应对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到期的银行借款和支付业务往来货款等资金支出。

3) 城市传媒重组上市后的分红规划

城市传媒十分重视重组上市后对投资者的回报，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该规划，2015 年至 2017 年，城市传

媒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该部分资金需以城市传媒自有资金支付。

4) 城市传媒未来通过兼并收购实现外延式发展所需资金

近年来，由于传统出版传媒行业不断受到新媒体及互联网的影响，行业整体转型升级加速，导致行业并购日趋活跃，并购规模也快速增大。

根据城市传媒业务发展目标，在注重主营业务内生性增长的同时，未来城市传媒还将采取兼并收购方式实现外延式发展，力争发展成为拥有较强实力和传播力、公信力、影响力的新型媒体企业。城市传媒已于 2015 年 3 月收购上海童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69% 的股权，并拟收购悦读纪的部分股权。

尽管如重组上市得以顺利实施，城市传媒将拥有发行股份支付这一有利的支付手段，但考虑到股权稀释空间有限和并购交易对方对现金支付的要求，城市传媒保留一部分可用于并购的资金对于未来上市公司实现外延式的发展战略具有重要意义。通过在本次交易中进行配套融资，将在解决城市传媒部分在建项目和支付中介机构费用资金来源的同时，使公司能够保有一定量的货币资金，为公司后续兼并收购活动营造更加有利的财务环境。

② 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可比公司和城市传媒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凤凰传媒	36.56%	1.91	1.43
中南传媒	27.86%	3.15	2.90
出版传媒	35.45%	2.38	1.65
长江传媒	32.47%	2.22	1.76
平均值	33.08%	2.42	1.9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城市传媒	30.96%	1.80	1.51

根据上表计算，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算术平均值为 33.08%。以城市传媒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数据比较，城市传媒资产负债率略低于可比公司均值。从各可比公司具体情况来看，城市传媒资产负债率高于中南传媒，低于凤凰传媒、出版传媒和长江传媒，处于合理水平。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算术平均值为 2.42；速动比率算术平均值为 1.93。以城市传媒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数据比较，城市传媒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亦有助于改善城市传媒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偿债指标。

3、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规模与城市传媒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行业发展方向，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是必要的。

七、募集配套资金的原因及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之间的关系

为了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实施以及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拟向青岛出版及出版置业募集配套资金。青岛出版作为城市传媒的控股股东，将在本次交易后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出版置业为青岛出版全资子公司，为青岛出版的一致行动人，将在本次交易后成为上市公司股东。

（一）青岛出版及出版置业以锁价方式认购配套资金的锁定期安排

青岛出版及出版置业已承诺，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和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青岛出版及出版置业同时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之较高者，在此期间内，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上市公司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青岛出版及出版置业认购配套资金，有利于巩固本次交易后青岛出版对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保持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提高重组整合绩效。

（二）以确定价格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1、关于以确定价格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的说明

本次交易方案中，上市公司拟采取锁价方式向青岛出版及出版置业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合计 4.25 亿元，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5.3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如果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本次交易后青岛出版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版置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2.73%股份，上市公司未来股权融资的空间较小，不利于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为持续加强城市传媒的核心竞争力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

通过认购配套募集资金，青岛出版和出版置业可有效增加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一方面有利于加强青岛出版对上市公司的控股权，更好地打造文化传媒主业并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另一方面也为上市公司后续发挥资本市场融资功能拓展了空间。

2、关于以确定价格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的说明

①发行定价符合重组相关规定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2015 年 4 月 24 日公布）的规定：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应当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与购买资产部分应当分别定价，视为两次发行。具有保荐人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可以兼任保荐机构。”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允许的发行底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据此计算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为 5.33 元/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底价，符合上述法规的要求，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②锁定价格接近青岛碱业重组前二级市场的长期价格

期间	停牌前 5 个交易日 日均价的 90%	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 日均价的 90%	停牌前 60 个交易日 日均价的 90%	停牌前 180 个交易日 日均价的 90%	停牌前 360 个交易日 日均价的 90%
青岛碱业股 价（元/股）	5.47	5.33	5.11	5.25	5.16

本次交易选取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5.33 元/股作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该价格十分接近青岛碱业股票的二级市场长期价格（以本次交易停牌前 360 个交易日的成交均价的 90%，即 5.16 元/股为基准，未考虑除权除息的影响），同时亦处于短期股价波动区间（停牌前 5 个交易日的成交均价的 90%为 5.47 元/股，停牌前 60 个交易日的成交均价的 90%为 5.11 元/股），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锁定价格公允。

③锁价募集融资方案受中小股东认可

上市公司已经充分披露了本次采用锁价发行方式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本次采用锁价发行方式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在青岛碱业于 2015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的中小股东投票中，以 96.87%的高得票率得到中小股东的积极认可。

④重组预案披露后二级市场反应良好

上市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采用锁价发行方式募集配套资金的预案。预案披露后，上市公司股票受到二级市场投资者的广泛认可。截至 2015 年 4 月 8 日，公司股价为 13.88 元，较 2014 年 12 月 12 日的股价增长了 129.42%，未出现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⑤锁价发行与询价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本次交易若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假设最终询价结果以青岛碱业 2015 年 5 月 8 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16.48 元测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仍为 4.25 亿元，则在锁价发行和询价发行两种情况下上市公司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不同发行方式比较	锁价发行 (本次发行方案)	询价发行 (假设测算)
----------	------------------	----------------

配套募集资金规模	42500 万元	
发行股份认购资产后上市公司总股本	62235.87 万股	
配套募集资金发行价格	5.33 元/股	16.48 元/股
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数	7973.73 万股	2578.88 万股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总股本	70209.60 万股	64814.75 万股
备考合并报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 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27,868.68 万元	
备考合并报表 2014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19,498.15 万元	
每股净资产	1.82 元	1.97 元
每股收益	0.28 元/股	0.30 元/股

由上述测算可见，询价发行和锁价发行对上市公司每股净资产的影响为 0.15 元/股，对每股收益的影响为 0.02 元/股，即使不考虑询价发行时二级市场价格可能向下调整的因素，两种发行方式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指标的影响也较小，不会对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以确定价格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稳定的发展，具有必要性；锁定的价格接近二级市场长期价格、且上市公司已充分披露以确定价格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并获得了中小股东的认可，因此，以确定价格募集配套资金未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造成损害。

八、配套资金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

青岛出版及出版置业拟用于认购青岛碱业股票的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或通过其它方式合法筹集的资金。

九、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分析

（一）青岛数媒中心

1、项目概况及必要性

随着互联网、数字出版的不断发展普及与消费者消费习惯的不断变化，传统的图书经营模式已面临严峻挑战。为进一步拓宽图书业务，出版传媒企业需要创新图书经营业务形态，迫切需要拥有一定规模的大型自有物业，建设大型文化 Mall 新业态，以进一步支持图书主业的发展。为顺应图书发行业的发展趋势，进一步提高城市传媒销售网络的整体竞争实力，实施业态创新并打造新的盈利增长点，城市传媒拟在青岛市黄岛区投资新建大型数字媒体文化中心，加快由单一的图书发行业务向多元化文化业态转型的步伐，通过“精品、时尚、专业”的品牌运营路线，构建“多功能、一站式”文化中心。

依据当前文化消费的特点及发展趋势，本项目功能定位于以文化产业为轴线，以消费者为导向，以文兴商，以商带文，以经营图书业务为核心，引进多元文化产品及服务。青岛数媒中心将建成以数字科学馆、数字博物馆、数字教育社区、数字图书馆、数字物联网系统为主体，结合图书售卖、仓储、阅览，辅以商业、休闲、餐饮、娱乐、社区自动展售系统等为一体的多种文化相关业态协同发展的大型“文化 Mall”。

（1）符合上市公司和城市传媒未来发展战略

面对传统出版传媒行业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和互联网浪潮的冲击，城市传媒推进转型升级战略，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在专业化、特色化的城市出版发展道路上积累了较丰富的经验。根据城市传媒的发展战略，公司将在现有的内容和市场优势基础上，加快业务模式的转型，由单一的卖场销售转变为具有引导性的文化体验消费，由单一的内容提供商转变为多元化的文化服务提供商。青岛数媒中心项目建设规模较大，业态丰富，设计理念符合文化消费的发展趋势，将成为所在城市居民文化消费和社会休闲的重要场所与地标性建筑，引领当地文化消费的潮流。

此外，根据《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新型城镇化发展的重要手段是以文化产业为智慧城市服务，应大力发展以城市群为单位的文化产业空间布局。在青岛市西海岸经济新区建设大型数字媒体文化中心，可以积极促进“人的城镇化”并激活城市经济发展活力，同时也符合青岛市对于文化产业实施大项目带动战略、推动形成多元化格局和加强建设现代文化市场体系的政策导向。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城市传媒的未来发展战略，也符合上市公司转型的要求。

（2）可满足消费者的新型文化消费需求

随着中国经济不断发展和居民可支配收入的不断提高，城镇居民文化消费占总消费的比重也明显提高，对精神文化产品的需求总量快速增长。另一方面，随着我国城市居民工作生活节奏不断加快，消费者已不再满足于单一的购买式文化消费。青岛数媒中心集多种文化业态于一体，使得消费者在购书的同时可以开展数码体验、社交、休闲和公务等多种活动，能够很好地满足消费者对于“体验式”的新型文化消费的需求。

（3）有利于创新文化消费盈利模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近年来，随着民营书店和互联网书店的快速扩张，在一般图书领域，城市传媒传统经营模式受到一定挑战。本项目除经营传统书业外，还集数码文化用品体验与销售、文化娱乐休闲、教育培训和服务配套等多种功能于一身，打造多元化消费链，构建传统文化与现代商业文明相结合的业态模式和盈利模式。随着业态的聚集和丰富，本项目将吸引众多知名泛文化类品牌入驻，可满足各种消费者的多元化文化消费需求，从而通过书业与各创新业态的相互促进，在提升传统书业盈利能力的同时，为公司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

因此，本项目可引导城市文化消费潮流，使城市传媒能够提供相对于民营书店和网上书店的差异化服务，从而提高未来上市公司在新形势下的综合竞争力。

2、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在青岛市西海岸经济新区建设“青岛数媒中心”，建设一个特色鲜明的城市数字媒体文化中心，为西海岸新区打造一处全数字媒体复合式的文化生活空间。

3、项目总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1	土地成本	21,560.93
2	建安工程费	40,867.36
3	设备费	4,933.54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605.00
5	基本预备费	2,670.29
6	建设期贷款利息	677.00
合计		78,314.12

青岛数媒中心项目建设期 3 年，计划总投资合计 78,314.12 万元，其中土地成本中的土地出让金 20,669.01 万元已于 2013 年支付完毕。本项目拟使用募集配套资金 35,000.00 万元，其余部分以自筹资金投入。

4、项目投资预期收益分析

(1) 营业收入及成本费用

根据经营方案，本项目收入主要包括自营新华书店销售收入、自营儿童城项目销售收入、其他业态及数字影院租金收入、车库收入和广告及其他收入等，其中：自营新华书店收入以青岛公司书城近年经营情况为基础并综合考虑位置差异、交通情况、人口密度、新文化业态吸引力等因素进行测算；自营儿童城项目收入以周边商家顾客流量数据为基础进行测算；出租物业收入以周边同类商铺租金平均水平进行测算；其中车库收入考虑车位数量及空置率等进行测算。

综合考虑上述收入测算及各项运营成本及税费，预计本项目正常运营后，年平均营业收入 22,726 万元，年平均总成本费用为 13,028 万元，年平均利润总额为 9,698 万元，年平均净利润为 7,274 万元。

(2) 经济效益测算

根据上述测算，本项目的经济效益测算如下表：

名称	总投资收益率	投资回收期（税后）	内部收益率（税后）
青岛数媒中心	12.38%	16.11年	9.51%

(二) 信息化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及必要性

当前，信息技术应用于企业管理已是大势所趋，越来越多的企业通过信息化技术的应用，及时了解和掌握市场的变化，加速产品的升级换代，提供满足社会需求的产品和服务，其经营业绩、市场占有率、业务掌控能力均得到不断提升。

新闻出版行业作为我国最主要的信息资源产业，面对数字技术和信息网络传播

技术的快速发展所带来的冲击，实施信息化建设是推进企业转型升级和深化体制改革的必然要求。

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对城市传媒有以下四个方面的作用和意义：

（1）有利于提升管理与经营效率

通过信息化建设实现城市传媒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的信息自动流转和共享，有利于提升协同和沟通效率，实现统一采购、统一营销、统一配送、统一管理、统一核算，从而提高整体运营水平，实现集约化、规模化、连锁化经营。

（2）有利于资源整合，降低运营成本

通过信息化建设实现高效低耗的物流配送，通过优化流程加快资金、商品和信息的流转，提高工作效率；通过数据分析和挖掘，减轻各类人员的工作负荷，减少商品报废和库存积压，从而降低经营成本。

（3）有利于搜集数据、分析客户购买行为

通过管理信息系统在图书零售环节的使用，可以收集到大量的消费者购买数据，通过对读者购买行为的分析了解读者购买趋向和兴趣信息，进而有针对性的开展图书营销工作。

（4）有利于提升版权价值，推进新业务的拓展

通过信息化建设可以提升公司版权资产价值，通过业务数据的收集、加工和挖掘，有利于对业务进行优劣势和机会风险进行科学分析，从而把握和拓展新的机会，增强企业的竞争力和持续发展。

2、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

上市公司计划使用募集配套资金 5,000 万元投资建设信息化系统，包括应用系统及基础设施建设。

应用系统涵盖了公司编、印、发、供、贸业务，部署和构建服务支撑平台，打通集团内外信息交互渠道，推进业务运营平台建设，实现企业内部资源优化配置和版权资产管理，实现公司总部对下属单位在人事、财务、预算、资金、审计和风险控制等方面的统一、规范的监管，进而实现物流、信息流和资金流的同步，业务信息的数据归集和深度挖掘，为决策分析提供科学、灵活的依据。

基础设施规划涉及总部以及下属书店范围的基础设施规划，由于书店拥有大量网点，基础设施建设要求较高，建议未来成立总部以及书店两个数据中心。总部数据中心除了负责全公司集中部署的系统外，还负责支持出版业务的 IT 系统，书店数据中心则负责支撑发行业务 IT 系统。

3、项目投资概况

项目	预计实施进度	预计投资额（万元）
决策分析平台	2016年3月-2017年9月	310.00
集团管控平台	2015年6月-2017年9月	260.00
业务运营平台	2015年6月-2017年12月	2,680.00
服务支撑平台	2015年6月-2017年12月	520.00
基础设施	2015年6月-2017年9月	1,230.00
合计		5,000.00

（三）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约 2,500 万元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十、其他信息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3 日公告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7,621.22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城市传媒《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城市传媒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城市传媒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三）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的补救措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所募集的资金不涉及重组对价支付。本次配套融资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是配套融资未能实施不会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若本次配套融资未能实施，上市公司将根据需要，择机通过以下方式进行融资：

1、后续股权融资。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视资本市场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考虑通过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股权融资，以募集发展业务所需的资金。

2、债权融资。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且公司大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具有较好流动性和较高市值，可以为上市公司的债权融资提供一定的增信措施。

综上，如果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上市公司拟就相关补救措施及替代融资安排做出充分的考虑，并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本市场情况对替代方案进行详细论证，以确定最符合上市公司发展战略的融资方案。

第七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一、置出资产评估情况

(一) 资产评估结果

根据青天评报字[2014]第 QDV1076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在资产继续使用前提下，青岛碱业申报评估的资产账面净值 2,714,280,969.91 元，负债账面价值 1,418,011,510.64 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296,269,459.27 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资产评估值 3,138,911,099.87 元，负债评估值 1,418,011,510.64 元，净资产评估值 1,720,899,589.23 元。本次置出资产交易价格按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确定，评估后净资产比账面净资产增加了 424,630,129.96 元，增值率为 32.76%。前述账面价值及评估价值系为青岛碱业母公司口径。

具体评估结果（母公司）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75,564.43	69,075.95	-6,488.48	-8.59
2	非流动资产	195,863.67	244,815.15	48,951.48	24.99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64.95	3,887.17	122.22	3.25
4	长期股权投资	77,621.19	82,061.46	4,440.27	5.72
5	固定资产	69,545.56	84,961.88	15,416.32	22.17
6	在建工程	22,130.78	22,702.49	571.71	2.58
7	无形资产	11,208.95	38,699.58	27,490.63	245.26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77.43	11,687.76	910.33	8.45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4.81	814.81	-	-
10	资产总计	271,428.10	313,891.10	42,463.00	15.64
11	流动负债	129,725.04	129,725.04	-	-
12	非流动负债	12,076.11	12,076.11	-	-
13	负债合计	141,801.15	141,801.15	-	-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29,626.95	172,089.95	42,463.00	32.76

(二) 置出资产作价情况

根据《重组协议》，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按置出资产评估值确定，即1,720,899,589.23元。

（三）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结果是反映委估对象在本次特定评估目的下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企业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或特殊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估价的影响。并且，本次评估结论是基于以下假设得出的：

- 1、国际及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企业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行业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2、影响企业经营的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企业所属行业的基本政策无重大变化；
- 3、国家现行的银行利率、汇率、税收政策无重大变化；
- 4、被评估企业在存续期内，不存在因对外担保等事项导致的大额或有负债；
- 5、被评估企业的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无重大变化，经营方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6、除评估报告中已有揭示以外，假定企业已完全遵守现行的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使用、占有、环境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 7、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评估方法的合理性分析

考虑到青岛碱业在剔除政府补助、转让股权等特殊事项的影响后，实际经营自2009年起至2013年，连续五年亏损，模拟股权自由现金流亦为负，因此天和认为，从企业历史经营情况及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来分析，本次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置出资产及负债不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因而选用基础资产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选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可在合理评估企业申报的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具有直观性，便于评估报告使用者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具体如下：

1、流动资产

根据不同类别资产的特点，在核实其真实性、准确性的基础上，逐项确定其评估值。其中，对产成品，按其不含税售价扣减相应的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及适当的净利润计算确定评估值。

2、固定资产

基本公式：评估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1）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①重置价值的确定：房屋建筑物的重置价值考虑了综合造价、前期费用、其他费用及资金成本等价值构成因素后综合确定。

②成新率的确定：分别不同情况，采用打分法、年限法综合确定。本次评估对与纯碱产品相关生产厂房考虑经济性贬值因素的影响。

（2）设备类资产

①重置价值的确定：

I、外购国产设备重置价值的确定：重置价值是根据与评估对象品质及功能相同或相近的设备的全新现行市场价格，再考虑达到评估基准日使用状态所需付出的相关费用，如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资金成本等。

II、对有国内替代产品的设备，根据替代性原则，参考与评估对象功能及品质相同或相近的全新设备价格，对其进行适当修正（包括制造质量、设备的稳定性等因素），按国产外购设备的方法评估；对国内无替代产品的进口设备，以征询到的国际市场上同类设备的现行市场价格为基础，考虑成交折扣因素、功能变化因素等确定参照设备的现行 CIF 价，再考虑相关税费及达到目前实际使用状况所需要的国内其他费用后确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考虑到企业对增值税一般作为进项税额抵扣的处理方式，对进口设备不考虑增值税。

III、其他设备重置价值的确定：“其他设备”指从购置到投入使用与建设周期相对较长的生产装置关联性不大的设备，如叉车、试验设备及电子设备等。其重置价值根据与评估对象品质及功能相同或相似设备的全新不含税市场价格，再考虑设备的运杂费率、安装调试费等确定。

②成新率的确定：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分别采用年限法、打分法或采用其中两种方法综合确定。本次评估对纯碱产品相关的生产设备考虑经济性贬值因素的影响。

3、在建工程

对申报在建工程的工程概况、工程进度、付款情况、账面价值构成等情况进行全面了解的基础上，以其经核实后的合理工程成本费用作为评估值。

4、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估价目的、估价对象特点、当地市场情况、估价资料收集情况以及《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规定，确定本次土地使用权的估价方法为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成本逼近法，对于市场上交易较活跃的宗地采用市场法评估。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就待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待估宗地在估价基准日价格的方法。市场法：是根据市场中的替代原理，将待估土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估价期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地产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地产的成交价格作适当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土地客观合理价格的方法。成本逼近法：是以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客观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方法。

（2）其他无形资产

对资产使用权、软件类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时计算确认其在评估基准日后是否具有资产的递延效应，按购置价值及合理的受益期限确定评估值。

（3）生产技术及专利

生产技术及专利采用收益法评估。收益法是指分析评估对象预期将来的业务收益情况来确定其价值的一种方法。在国际、国内评估界广为接受的一种基于收益的技术评估方法为技术提成方法。所谓技术提成方法认为在技术产品的生产、销售过程中技术对产品创造的利润或者说现金流是有贡献的，采用适当方法估算确定技术对产品所创造的现金流贡献率，并进而确定技术对技术产品现金流的贡献，再选取

恰当的折现率，将技术产品中每年技术对现金流的贡献折为现值，以此作为技术的评估价值。

（4）商标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具体为商标提成率法。通过预测商标使用企业在商标收益年限内的产品年度销售收入，乘以合理的商标提成率并扣除所得税因素后计算其商标净收益，再逐年折现确定其评估值。

6、负债

在清查核实其真实性、准确性的基础上，区别不同的负债分类，确认其是否为企业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实际承担的负债，逐项确定其评估值。

（五）置出资产评估价值变动分析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主要增值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增值，其中固定资产增值 15,416.32 万元，无形资产增值 27,490.63 万元，合计增值 42,906.95 万元。增值的主要原因如下：

1、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原因：

（1）本次委估房屋中主要厂房及配套生产用房多数为上世纪六十年代至九十年代间建造，企业在 1994 年改制时按评估价值调整了账面价值，但该时点距离本次评估基准日较远，建筑安装工程成本涨幅较大。

（2）账面历史成本中包含附加费用较少，而重置成本包含的附加费按现行标准则相对较大，造成评估增值。

（3）热电分公司建筑物折旧年限远小于其经济耐用年限，折旧速度较快，造成评估增值。

2、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原因：

（1）委托方李沧区的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较早，当时地价水平较低，近几年来随着房地产市场的发展，带动了土地价格的上涨，使得城镇中存量土地地价的总体水平上升，造成本次评估增值较大。

（2）账外无形资产——技术及商标纳入评估范围造成增值。

二、置入资产评估情况

（一）资产评估结果

根据青天评报字[2014]第 QDV1077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在资产继续使用前提下，城市传媒本次申报评估的资产账面净值 716,924,760.49 元，负债账面价值 4,233,264.16 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712,691,496.33 元。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资产评估值 2,487,247,244.44 元，负债评估值 4,233,264.16 元，净资产评估值 2,483,013,980.28 元。因此，按股权比例及上述净资产评估值计算，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城市传媒股东全部权益（100%股权）在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2,483,013,980.28 元。

具体评估结果（母公司）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8,407.38	8,407.38	0.00	0.00
2	非流动资产	63,285.10	240,317.35	177,032.25	279.74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0	224.93	74.93	49.95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41,064.08	199,040.74	157,976.66	384.71
7	投资性房地产	20,083.13	38,996.35	18,913.22	94.17
8	固定资产	1,973.86	2,043.24	69.38	3.51
9	在建工程	-	-	-	-
10	工程物资	-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3	无形资产	14.03	12.09	-1.94	-13.82
14	长期待摊费用	-	-	-	-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17	资产总计	71,692.48	248,724.73	177,032.25	246.93
18	流动负债	423.33	423.33	-	0.00

19	非流动负债	-	-	-	-
20	负债合计	423.33	423.33	-	0.00
2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1,269.15	248,301.40	177032.25	248.40

2、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评估后，城市传媒股东全部权益（100%股权）在本次评估基准日2014年8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2,878,684,900.00元。

本次拟置入资产交易价格按收益法评估价值确定，城市传媒100%股权评估价值为2,878,684,900.00元，相较母公司口径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2,165,993,403.67元，增值率303.92%；相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1,712,496,646.03元，增值率146.85%。

（二）置入资产作价情况

1、近期同类可比交易市盈率

首次披露日	交易标的	交易买方	交易价值(万元)	交易实施前实现净利润情况(万元)	交易实施后预测净利润情况(万元)	交易市盈率(以交易实施前实现净利润计算)	交易市盈率(以交易实施后预测净利润计算)
2014/11/20	蓝狮子45%股权	皖新传媒	15,700.00	1,100.00	2,200.00	31.72	15.86
2014/5/19	杭州日报传媒100%股权、每日传媒100%股权、都市快报控股100%股权、杭州网络传媒100%股权、萧山日报传媒100%股权、富阳日报传媒100%股权、城乡导报传媒51%股权、每日送电子商务100%股权、盛元印务100%股权，以及都市快报社持有的十九楼38.83%股权、都市周报传媒80%股权。	华媒控股	223,115.86	17,541.80	19,532.02	12.72	11.42
2014/4/19	一财报业25%股权	粤传媒	10,300.00	4,012.18	-	10.27	-
2013/8/28	法制报51%股权	浙报传媒	3,339.63	375.02	483.40	17.46	13.55
2013/8/12	河南郑州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100%股权	大地传媒	5,712.15	328.93	318.56	17.37	17.93
	河南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2,119.96	(200.72)	(130.93)	-	-
	河南出版对外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		362.20	23.54	(71.00)	15.39	-
	河南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287,106.15	24,980.37	25,135.33	11.49	11.42
中位数						15.39	13.55

均值						16.63	14.04
2014/12/12	城市传媒 100%股权	青岛碱业	287,868.49	19,498.15	21,160.28	14.76	13.60

根据青天评报字[2014]第 QDV1077 号《评估报告》，城市传媒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287,868.49 万元；根据瑞华审字[2015]01670029 号《审计报告》和青岛碱业和青岛出版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版置业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城市传媒 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 2015 年承诺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9,498.15 万元和 21,160.28 万元，对应 2014 年和 2015 年业绩的本次交易市盈率分别为 14.76 倍和 13.60 倍，通过上述对比可知，城市传媒本次交易市盈率接近近期同类可比交易市盈率平均水平。

2、本次收购城市传媒价格是否合理

（1）本次交易作价以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

本次交易收购城市传媒 100%股权的价格为在综合考虑了城市传媒的经营、财务状况的变化、在出版和发行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未来经营计划以及行业发展态势的基础上，以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价值评估确定的市场价值作为交易价格。

（2）本次交易作价与近期同类可比交易平均市盈率水平相近

通过与近期同类可比交易案例的平均市盈率水平进行对比，城市传媒按 2014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 2015 年预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本次交易市盈率仅为 14.76 倍和 13.60 倍，基本与可比交易案例的平均交易市盈率水平相近。并且，城市传媒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青岛出版和出版置业与青岛碱业签署《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对城市传媒 2015 年至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出承诺。若城市传媒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每一年度结束时的当期累积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达到当期累积预测净利润数，青岛出版及出版置业需按照其与青岛碱业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

综上，本次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聘请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价值评估的基础上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且青岛出版和出版置业对城市传媒未来业绩作出承诺，按照承诺的净利润计算的交易市盈率低于可比交易的平均市盈率水平，本次交易作价合理、公允。

3、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聘请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价值评估的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且青岛出版和出版置业对城市传媒未来业绩作出承诺，按照承诺的净利润计算的交易市盈率与可比交易的平均市盈率水平相近。因此，上市公司收购城市传媒的价格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影响企业经营的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企业所属行业的基本政策无重大变化；

（2）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行业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本次评估以公开市场交易为假设前提；

（4）本次评估以产权人拥有评估对象的合法产权为假设前提；

（5）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企业按目前的经营模式及资本结构在评估预测期间内持续经营；

（6）被评估企业保持现有规模的生产经营能力，维持简单再生产的资本性投入；

（7）被评估企业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8）被评估企业未来保持现有的收入取得方式和信用政策不变，不会遇到重大的款项回收问题；

（9）被评估企业在存续期内，不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存在因对外担保等事项导致的大额或有负债；

（10）被评估企业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11）除非另有说明，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12）由企业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资产

清单及其他有关资料真实、合法、完整、可信。被评估单位或评估对象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

(13) 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1) 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等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且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公司按其既定的发展规划进行发展，生产经营政策不做重大调整；

(2) 国家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34 号)，文化转制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执行期限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 2014 年 4 月 2 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4〕15 号)中的《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规定》第二十条“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后，免征企业所得税”、“上述政策适用于开展文化体制改革的地区和转制企业。中央所属转制文化企业的认定，由中央宣传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确定并发布名单；地方所属转制文化企业的认定，按照登记管理权限，由地方各级宣传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部门确定和发布名单，并按程序抄送中央宣传部、财政部和税务总局。执行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由于相关主管部门尚未颁布所得税优惠延期政策文件的细则，本次评估假设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到期后延期 5 年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及以后按照 25% 税率预测企业所得税。

(4) 根据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征收局减（免）税情况备案表（青地税征减[2014]75、76 号），城市传媒及出版有限 2014 年度减免企业所得税。但其余子公司 2014 年度尚未享受上述免征所得税优惠政策。其中：青岛公司根据该文件到税务部

门办理了所得税零申报手续，但账面仍根据现行税法的要求计提了所得税；其他 8 家书店子公司已计提并交纳所得税，待相关主管部门颁布所得税优惠延期政策细则文件后，将申请办理退税手续，退税工作预计 2015 年完成。

本次评估假设青岛公司等 9 家书店企业能够取得各自所属税务部门的 2014 年度减（免）税情况备案表，其中：青岛公司将在 2014 年底前享受本年度所得税免税优惠政策，其他 8 家书店子公司将在 2015 年取得 2014 年 1-8 月份已交所得税款的退税。

（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 号）文件相关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城市传媒下属出版有限专为少年儿童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中小学的学生课本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政策，出版其他各类图书、期刊和音像制品执行先征后退 50%的政策；各书店子公司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2013 年度，青岛公司在执行该政策时实行先交后退的方式，2014 年开始不再交纳上述业务的增值税，目前正在办理 2013 年度的增值税退税手续。

本次评估假设该部分增值税退税款将在 2014 年底前完成。并且 2018 年开始不再考虑上述增值税政策优惠。

（四）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

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因适合市场法的可比交易案例和市场参数较少，本次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

1、资产基础法

（1）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根据不同类别资产的特点，在核实其真实性、准确性的基础上，逐项确定其评估值。

①对于货币资金，评估师对现金于清查日进行了盘点，根据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的现金进出数倒推评估基准日现金数确认为评估值；对银行存款评估采取函证和同银行对账单余额核对的方法，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②对于往来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③对于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④对原材料，在抽查盘点核实其申报账面数量的基础上，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现行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对库存商品（教材教辅及一般图书等），评估值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评估值} = \text{码洋} / (1 + \text{增值税率}) \times \text{数量} \times \text{综合折扣率} \times \text{预计可销售比率} - \text{销售费用} - \text{营业税金及附加} - \text{所得税} - \text{适当数额的净利润}$$

（2）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其他投资

评估人员查阅有关的投资协议、公司章程、出资证明、验资报告、营业执照、基准日资产负债表等有关资料，因持股比例较低，以被投资公司同一基准日账面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作为评估值。

（3）投资性房地产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计算公式及技术思路详见以下“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的评估方法说明。

（4）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人员查阅有关的投资协议、公司章程、出资证明、验资报告、营业执照、基准日资产负债表等有关资料，对其按照整体资产评估要求对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的股东权益予以评估。

城市传媒共 12 家全资子公司，在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价值时，对其各子公司也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以各子公司评估基准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城市传媒账面各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5）固定资产

①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本次委估的房产以商业房产居多；对于办公楼、书店经营网点等存在房地产活跃市场的商业房产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对于工业仓储等用途的房屋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

市场法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评估值} = \sum (\text{可比实例 } i \times \text{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 K1i \times \text{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 K2i \times \text{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 K3i \times \text{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 K4i) / n$$

市场比较法是利用房地产价格形成的替代原理——同一种商品在同一个市场具有相同的市场价格，估价对象的未知价格（价值）可以通过类似房地产的已知成交价格来求取。操作步骤：I、搜集交易实例；II、选取可比实例；III、建立价格可比基础；IV、进行交易情况修正；V、进行交易日期修正；VI、进行区域因素修正；VII、进行个别因素修正；VIII、求出比准价格。

成本法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价值} \times \text{成新率}$$

1) 重置价值的确定：房屋建筑物的重置价值考虑了综合造价、前期费用、其他费用及资金成本等价值构成因素后综合确定。

2) 成新率的确定：成新率的确定主要是通过经济耐用年限法和现场打分法分别计算其成新率，然后采用加权平均法计算委估建筑物的成新率。

②设备类资产

本次评估设备类资产主要为车辆及电子设备，对于车辆，主要采用市场法评估；对于电子设备，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

市场法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 = (交易案例 i ×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K1i$ × 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K2i$ × 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K3i$) / n

重置成本法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 = 重置价值 × 成新率

1) 重置价值的确定：

重置价值是根据待评估资产的配置情况，根据相同或类似设备的市场近期报价再追加考虑设备的运杂费率、安装调试费等确定。

重置价值 = 参照设备的现行报价 + 运杂费 + 安装调试费

2) 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设备的现存技术状况、役史情况等因素确定预计尚可使用年限，按年限法确定设备的成新率。

(4) 无形资产

申报土地使用权中，对于商业房产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由于对商业房产多采用市场法确定房地合一的市场价值，因此，为避免价值重复，此处评估值为 0；对于少量工业仓储等房地分估的土地使用权，评估时主要采用市场比较法确定其价值。

$$V = VB \times A \times B \times D \times E \times K$$

V ——待估宗地价格；

VB ——比较实例价格；

A ——待估宗地情况指数/比较实例宗地情况指数 = 正常情况指数/比较实例宗地情况指数；

B ——待估宗地估价期日地价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日期地价指数；

D ——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K——容积率等其他因素修正系数。

申报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软件类资产，评估时，确认其是否正常在用并按购置价值及合理的使用期限计算确定评估值。

(5) 负债

在清查核实其真实性、准确性的基础上，区别不同的负债分类，确认其是否为城市传媒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实际承担的负债，逐项确定其评估值。

2、收益法

收益法是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具体方法为：在当前经营模式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通过预测城市传媒本次评估基准日后预计收益年限内的年度净现金流量（分段预测），再选用适当的折现率逐年折现加和，加上该公司目前的非经营性资产及溢余资产的价值、减去非经营性负债、付息债务后乘以委估股权比例，并考虑相关的修正系数后确定股权评估值。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V = (V1 + V2 - V3) \times (1 - \xi) \times S \times (1 \pm K)$$

式中：V：企业股东权益价值

V1：企业营业价值

V2：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及溢余资产价值

V3：长期付息债务的价值

ξ ：流通性折扣系数

S：委估股权比例

K：控股权溢价（或少数股权折价）调整系数

$$V1 = \left[\sum_{i=1}^n R_i (1+r)^{-i} + R_n (1+g) / (r-g) (1+r)^{-n} \right]$$

其中：V1——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Ri ——企业未来第 i 年预期全投资自由净现金流

r ——折现率, 由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估价模型确定

i ——收益计算期

n ——详细预测期

g ——永续增长率

本次收益法评估是在城市传媒及其控股子公司合并口径上进行的, 其收入、成本、费用等数据都是合并口径的。

(1) 收益期的确定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发展历程、行业现状及对该公司未来发展潜力、前景的判断, 本次评估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2) 收益类型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全投资口径自由现金流量, 全投资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全投资自由现金流量 = 息税前利润 $\times$ (1 - 所得税率) + 折旧及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追加额

城市传媒为管理型控股公司, 其本身并无实际经营业务, 业务经营主体为其下设的 16 家子公司, 其中 12 家全资一级子公司包括出版有限、翰墨泉、传媒发展及青岛公司等九家书店子公司; 另外, 通过出版有限及青岛公司间接持有 4 家全资 (控股) 二级子公司——海鲸书业、新文音像、新华照排及图新物流的全部股权或控股权。

以上的子公司中, 传媒发展成立于 2013 年, 主要资产为 2013 年 9 月竞拍所得的青岛市黄岛区珠江路南侧商务金融用地一宗, 面积 62,999 平米, 拟建设青岛数媒中心, 企业尚未开始正式运营; 图新物流目前已办理企业注销手续。

除以上两家公司外, 其他 14 家子公司构成了城市传媒目前“照排、出版、物流、发行 (书店)”的较为完整的经营链条, 各公司之间存在较多内部关联交易; 同时, 作为管理型控股公司总部, 城市传媒自身并无营业收入, 每年的经营性现金流均为负数。因此, 综合以上因素考虑, 评估师认为采用合并收益法的估值技术思路, 将公司总部及 14 家子公司在合并报表层面做收益法估值更为合理, 同时, 基于

传媒发展及图新物流的现状分析，将该两家公司作为整体合并收益法评估中的股权投资类非经营性资产处理。

综上，本次评估采用的收益类型为城市传媒合并总部及下属的 14 家全资（控股）子公司口径下的全投资自由现金流。

（3）年中折现的考虑

考虑到现金流量全年都在发生，而不是只在年终发生，因此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时间均按年中折现考虑。

（4）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全投资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text{公式： } WACC = K_e \times E / (D + E) + K_d \times D / (D + E) \times (1 - T)$$

式中：K_e：权益资本成本；

K_d：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E/(D+E)：股权占总资本比率；

D/(D+E)：债务占总资本比率；

其中：K_e = R_f + β × (R_m - R_f) + R_c

式中：R_f----无风险报酬率

R_m----完全分散的投资组合的期望收益率

β-----被评估企业的投资权益贝塔系数

R_c-----被评估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经测算，用于本次评估的折现率即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 12%。

（5）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采用成本法或市场法确定评估值。

（6）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性收益无直接关系的，未纳入收益预测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采用成本法或市场法确定评估值。

（7）有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有息债务主要是指被评估单位向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个人等借入款项及相关利息，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8）少数股东权益价值的确定

本次合并收益法评估范围内的公司中，仅有新华照排存在少数股东权益，金额较小，按该公司资产基础法确定的少数股东权益价值从整体收益法评估结果中扣除。

（五）评估方法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483,013,980.28 元，采用收益法确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878,684,900.00 元，相差 395,670,919.72 元，差异率为 13.74%。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在如此两种不同价值标准前提下产生一定的差异应属正常。同时,对企业预期收益做出贡献的不仅仅包括企业按审计后账面价值申报的各项有形资产和可确指无形资产的价值，还包括其他可确指无形资产（如版权、商标等）及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如商誉）等；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中不包括上述无形资产的价值。

本次评估目的是重大资产重组，拟置入股权的价格主要取决于其未来的投资回报情况，预期回报高则其股权的价格也高，与收益法的思路是吻合的。因此，收益法评估结论更符合市场要求及国际惯例，更能全面反映被评估企业股东权益的价值，有利于评估目的的实现，因此，最终确定以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即：城市传媒股东全部权益（100%股权）在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2,878,684,900.00 元。

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可能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具有控股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六）置入资产收益法评估说明

1、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1）收入预测宏观因素分析

天和分析了合并收益法评估范围内城市传媒及其各子公司的历史年度收入情况，并结合国家政策、行业发展、市场需求、地区拓展、消费习惯、竞争优势等宏观经营环境因素及经营风险因素进行分析。

首先，从国家政策分析，国家已经将文化产业发展确定为国家战略，并将文化产业定位于未来支柱产业之一，并陆续出台各种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行业政策及财税政策，为文化产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宏观环境，具体政策包括：

2009 年国务院发布《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把文化产业作为推动经济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标志着我国已经把发展文化产业提升为一项国家战略。规划中强调：（1）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对文化产业的投入，通过贷款贴息、项目补贴、补充资本金等方式，支持国家级文化产业基地建设，支持文化产业重点项目及跨区域整合，支持国有控股文化企业股份制改造，支持文化领域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2）贯彻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研究确定文化产业支撑技术的具体范围，加大税收扶持力度，支持文化产业发展。

2011 年中共中央颁布的《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强调：文化产业是最具发展潜力的新兴产业之一，对推动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具有重要作用。加快发展文化产业，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了“文化成为支柱性产业，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战略目标，提出了“开展全民阅读活动”的计划。

在税收方面国家也陆续出台了针对文化产业的优惠政策，对全国县(含县级市、区、旗，下同)及县以下新华书店和农村供销社在本地销售的出版物免征增值税；对新华书店组建的发行集团或原新华书店改制而成的连锁经营企业，其县及县以下网点在本地销售的出版物，免征增值税；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延长经营

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免税。

其次，从行业发展前景和趋势分析，我国文化产业发展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数据，2013 年我国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增加值为 21,351 亿元，比 2012 年增长 18.15%；2012 年我国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增加值为 18,071 亿元，比 2011 年增长 34.07%；2011 年我国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增加值为 13,479 亿元，比 2010 年增长 21.96%，尽管我国文化产业法人单位增加值呈现稳步增长趋势，但从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 3.63% 的水平分析，较发达国家仍处于较低水平。2012 年 2 月，文化部发布《“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提出要在“十二五”期间实现文化产业增加值年平均现价增长速度高于 20%，2015 年比 2010 年实现倍增。

根据新闻出版总署发布的《2013 年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2013 年，新闻出版业稳中求进，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实现了平稳增长。全国出版、印刷和发行服务实现营业收入 18246.4 亿元，较 2012 年增加 1611.1 亿元，增长 9.7%；利润总额 1440.2 亿元，较 2012 年增加 122.8 亿元，增长 9.3%；不包括数字出版的资产总额为 17207.7 亿元，增长 9.4%；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 9023.2 亿元，增长 10.5%。这反映出新闻出版产业仍继续保持了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具体至图书、期刊出版行业：2013 年，图书出版稳步增长，品种增速大幅回落。全国共出版图书 44.4 万种，较 2012 年增加 3.0 万种，增长 7.4%（其中，新版图书 25.6 万种，增加 1.4 万种，增长 5.8%）；总印数 83.1 亿册（张），增加 3.9 亿册（张），增长 4.9%；图书出版实现营业收入 770.8 亿元，增加 47.3 亿元，增长 6.5%；利润总额 118.6 亿元，增加 3.4 亿元，增长 2.9%。图书出版在逐步由追求数量向追求质量转变，图书出版呈现出精品化趋势。2013 年期刊总印数略有下降，收入微有增长。全国共出版期刊 32.7 亿册，降低 0.8 亿册，下降 2.3%。期刊出版实现营业收入 222.0 亿元，增加 1.1 亿元，增长 0.5%。

2013 年，电子出版物显著增长，呈现明显的应用服务特征，全国共出版电子出版物 3.5 亿张，较 2012 年增加 0.9 亿张，增长 33.7%；电子出版物出版实现营业收入 10.2 亿元，增加 1.0 亿元，增长 10.8%；利润总额 2.8 亿元，增加 0.5 亿元，增长 21.7%。电子出版物中较大比例为 IT 产品配套程序或中小学教学用软件和课件。

数字出版收入在全行业占比继续提升，新型数字化内容服务收入增长迅猛。

2013 年数字出版实现营业收入 2540.4 亿元，较 2012 年增加 604.9 亿元，增长 31.3%，占全行业营业收入的 13.9%，提高了 2.3 个百分点。其中，在线音乐与网络动漫营业收入增长 1.5 倍，继续迅猛发展，而电子书、互联网期刊与数字报纸营业收入增长速度仅为 7.0%，远远低于数字出版整体增速，说明传统出版物的数字化转型尚需进一步加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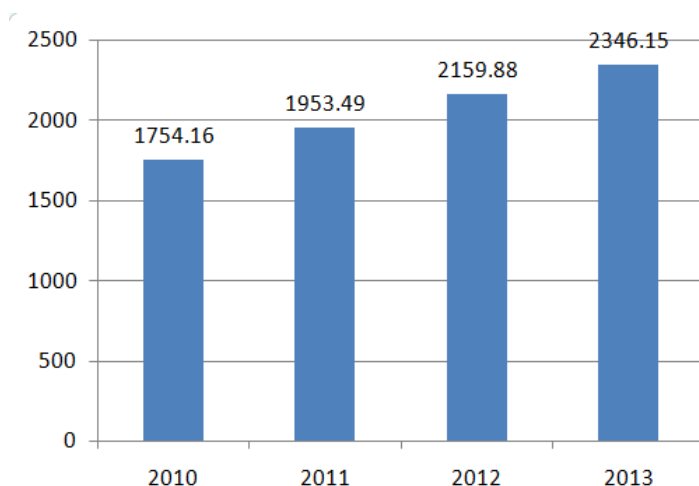
2013 年出版物发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2710.7 亿元，较 2012 年增加 292.1 亿元，增长 12.1%；利润总额 221.1 亿元，增加 25.1 亿元，增长 12.8%。反映出即使受到数字化冲击，图书出版与销售仍存在一定的市场发展空间。近年来，全国以新华书店系统为主体的出版物发行行业处于稳步增长的时期，主要表现在出版物发行网点，以及出版物销售数量、金额都呈现出持续增长的态势，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全国新华书店系统、出版社自办发行单位出版物发行			
	数量 (亿册、张、份、盒)	较上年增长 (%)	金额 (亿元)	较上年增长 (%)
2010	169.70	6.46	1,754.16	12.67
2011	178.17	4.99	1,953.49	11.36
2012	190.08	6.68	2,159.88	10.57
2013	199.33	4.87	2,346.15	8.62

数据来源：2010—2013 年《全国新闻出版业基本情况》

从上表可以看出，全国以新华书店系统为主的出版物发行数量持续增长，2010 年至 2013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51%；出版物发行金额 2010 年至 2013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19%，体现了良好的行业增长趋势。

2010-2013 年全国新华书店系统、出版社自办发行单位出版物发行金额图表



第三，市场需求及消费习惯仍支撑出版行业的市场空间持续扩大

教育类图书是整个出版发行行业的主要组成部分，教材类、培训类及工具书等教育图书的需求稳步上升。根据《2013 年全国新闻出版业基本情况》，全国的文化、科学、教育、体育类图书 2013 年印张数达 44792997 千印张、总定价为 6592531 万元，分别占当年全国图书总品种的 39.64%（初版占 33.23%）、总印张的 62.86%、总定价的 51.13%。与上年相比，种数增长 10.68%（初版增长 6.53%），总印张增长 9.05%，总定价增长 11.43%。山东省作为人口大省，同时也是教育大省，山东省庞大的学生人数，为城市传媒的中小学教材发行业务提供了持续稳定的收入来源。《山东省统计年鉴（2013 年）》公布的数据显示：2013 年山东省总人口为 9733 万人，小学在校人数 627 万人，普通中学在校人数 488 万人，职业中学在校生 103 万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 169 万人。

对一般图书消费市场而言，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水平始终保持高位增长，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在持续提高，带动文化消费品的需求日益增长，因而促进了一般图书发行量的不断攀升；同时，中央政府已将推动城镇化作为我国未来扩大内需以及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城镇居民的文化消费支出及占其全部支出的比例均远高于农村居民，因此，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也使得出版物发行行业具有巨大的增长空间。山东作为全国的经济大省，2013 年山东省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增长，山东省 2013 年生产总值达 54684 亿元，同比增长 9.34%，山东省经济总量近几年来稳居全国第三位，占全国经济总量的比重为 9.6%。2013 年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8264 元，实际增长 9.74%；农民人均纯收入 10620 元，实际增长 12.43%。随着居民收入的增长，必将加大对图书等文化产品的需求，图书消费份额也必将在居民的总消费中占据越来越高的比例。2014 年 10 月 9 日，山东省委、省政府印发了《山东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鲁发[2014]16 号）。规划确定了“人口市民化、优化城镇化布局、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推进城乡一体化”四大任务，重点突出“促进县域本地城镇化、推进城镇生态文明建设、加强城市文化建设”三个特色，着力深化“人、地、钱、房和行政区划”五项改革。目前山东省常住人口 9733 万人，人口城镇化率为 53.75%。《规划》提出：到 2020 年，全省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2%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52%左右。努力实现 700 万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落户，促进 1000 万左右城中村居民完全市民化。这意味着受益于城镇化水平提高的文化消费支出有相当大的增长空间。同时，政府将通过兴建

“农家书屋”、“城乡图书馆”等途径加大对图书等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的保障，增加了政府对图书等文化产品的需求。

第四，从城市传媒的竞争优势分析，根据新闻出版总署发布的《2013 年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对全国图书出版单位的总体经济规模进行综合评价，青岛出版社位列全部图书出版单位总体经济规模综合评价第 14 位，其经济规模等发展指标位居山东省内单体出版社和副省级城市出版社首位。青岛出版社同时位列地方图书出版社总体经济规模综合评价第 5 位，并蝉联全国副省级城市出版社第 1 位。

在教材教辅市场，人民教育出版社作为全国最大的中小学教材供应商，通过构建立体化教材体系的努力使其得以保持领先地位，是城市传媒在省外中小学教材市场的最大竞争对手。此外，教育科学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江苏教育出版社、湖南教育出版社等出版社由于产品研发实力强、教材学科品种丰富，保持了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构成了中小学教材出版的一大方阵。华东师大社、语文出版社等社以单科品牌教材入市，占有率也较为可观。城市传媒与山东省教研室、青岛市教研室多年来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具备一定的资源优势。目前城市传媒的青岛版小学数学、科学两套国标教材及环境教育科目 3-8 年级地方教材在山东省内具有较强的市场优势。城市传媒 2014 年开发的书法教材也进入国标教材目录，未来城市传媒计划在继续加强教材产品的开发力度的同时，也将加大青版教材的省外推广力度。

在一般图书市场，以中国出版集团、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和中南出版传媒集团等为代表的国有出版发行企业是城市传媒的主要竞争对手。此外，随着政策逐渐放开对民营资本参与文化产业的限制，民营出版发行企业也在一般图书类产品领域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城市传媒在一般图书出版方面的市场地位近年来稳中有进，特别是美食类、生活类和大众健康类图书等产品码洋占有率稳居全国前三名。根据北京开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4 年 8 月，城市传媒的零售市场占有率为 0.69%，在全国总体图书市场中排名第 35，动销品种数位 4,021 种，动销品种占有率为 0.60%，动销品种排名为 23 位。

第五，在市场区域拓展方面，在以青岛为核心、辐射山东地区的同时，城市传媒近年始终不断的向省外区域市场拓展业务。一方面，城市传媒与全国各省新华书店渠道保持了良好合作关系，连续多年跻身各省级新华书店的百强供应商，随着全国新华书店进入升级换代高峰期，例如广州购书中心、江苏各地凤凰书城、山东各

市新华书店都进入店堂升级、重装开业，拉动了书店内人气，带动了当地文化消费，未来全国新华书店渠道销售将会有一定幅度增长。另一方面，城市传媒不断加强网络销售渠道拓展，加大与当当等主流图书销售网络渠道的合作推广力度，同时通过开设天猫店和微书城，探索新的顺应市场需求的销售渠道。

（2）历史收入情况

城市传媒评估报告中，合并收益法评估范围口径内的历史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分类如下表：

产品类别	2011 年	占比	2012 年	占比	2013 年	占比	2014 年 1-8 月	占比
教材教辅	49,520.35	40.4%	60,178.14	44.3%	73,251.28	47.7%	51,998.33	50.3%
一般图书	59,497.69	48.5%	62,782.77	46.2%	62,273.56	40.6%	35,549.42	34.4%
印刷物资	4,185.65	3.4%	4,089.42	3.0%	3,386.98	2.2%	2,985.76	2.9%
其他商品	7,930.68	6.5%	7,384.26	5.4%	12,862.89	8.4%	11,569.21	11.2%
物流运输	1,419.04	1.2%	1,488.99	1.1%	1,776.23	1.2%	1,308.17	1.3%
内部销售抵消	-27,126.33		-27,418.02		-31,253.27		-20,888.64	
收入合计	95,427.08		108,505.56		122,297.67		82,522.25	

注：由于评估报告与审计报告的历史年度合并范围不同，导致上表中 2011 年和 2012 年主营业务收入合计数据与审计报告数据存在少量差异，2013 年和 2014 年 1-8 月主营业务收入合计数据与审计报告数据一致。另外，由于评估报告与审计报告的合并方式略有不同，以及部分商品的分类标准存在差异，导致评估报告与审计报告在各年份内的各类商品收入数据存在一定差异。

从 2011 年~2014 年 1-8 月份的收入数据分析，2012 年及 2013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3.7%、12.7%；城市传媒各类主营业务的收入占比总体变化不大，其中：印刷物资、其他商品占比基本稳定，教材教辅所占比重逐年略有上升，一般图书占比呈下降趋势。

（3）收入预测

评估时，天和逐一分析了合并收益法评估范围内各公司的历史年度收入情况，结合国家及地区相关政策对文化产业的扶持力度及各公司所处区域的教育资源配置、学生数量增长趋势、居民收入增长水平、文化消费意愿等方面的分析，并考虑企业面临的市场竞争及市场开拓分析、企业传统业务及新兴媒体业务的发展情况，企业未来年度的发展规划及目标定位，确定各公司未来收益详细预测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在此基础上进行合并并抵销内部交易金额后逐年确定 2014 年 9 月份至 2019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

在收益预测时，基于城市传媒针对出版传媒行业新兴媒体的发展趋势，已投入大量人力财力开发新业务，加快转型升级，基于出版发行主业，紧扣城市出版特色，用互联网思维，积极探索和尝试媒体融合发展路径，并已取得了显著地成果，如：“云课堂”、“微书城”、“爱考拉”、“题库项目”、“少儿数字阅读平台及绘本剧项目”、“沪江网在线培训项目”、“移动生活 APP 产品矩阵”、“智慧云亭”等项目，部分项目目前已投入实际运营并已取得订单，因此，本次评估将部分新媒体业务纳入未来年度收益预测范围，该部分新业务的收入将有效地提升企业整体收入规模，应对新媒体业务对传统媒体业务的收入冲击。

2013 年~2017 年的新华书店等图书批发零售企业享受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的优惠政策，因此，预测年度的新华书店等图书批发零售企业的图书类商品 2014 年 9 月~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含税收入，2018 年以后的该部分主营业务收入为不含税收入，造成 2018 年的教材教辅类及一般图书类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7 年略有下降。

未来详细预测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预测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4.9-12	增长率	2015 年	增长率	2016 年	增长率	2017 年	增长率	2018 年	增长率	2019 年	增长率
教材教辅	29,073.89	10.7%	86,382.50	6.6%	91,895.22	6.4%	97,672.82	6.3%	95,698.43	-2.0%	99,827.42	4.3%
一般图书	27,860.59	1.8%	68,007.77	7.3%	72,990.87	7.3%	78,161.32	7.1%	76,867.17	-1.7%	79,920.91	4.0%
印刷物资	1,184.31	23.1%	4,769.47	14.4%	5,427.86	13.8%	6,120.46	12.8%	6,727.10	9.9%	7,112.97	5.7%
其他商品	5,986.51	36.5%	19,137.55	9.0%	21,221.22	10.9%	23,621.58	11.3%	26,669.40	12.9%	30,714.43	15.2%
物流运输	701.20	13.1%	2,170.01	8.0%	2,300.21	6.0%	2,438.23	6.0%	2,572.13	5.5%	2,713.46	5.5%
内部销售抵消	-13,239.97		-36,869.47		-39,600.57		-42,497.34		-42,603.55		-45,005.08	
收入合计	51,566.53	9.6%	143,597.84	7.1%	154,234.81	7.4%	165,517.07	7.3%	165,930.70	0.2%	175,284.11	5.6%

(4) 2014 年收入实际实现情况

根据瑞华审字[2015]01670029 号《审计报告》，城市传媒 2014 年实际实现营业收入 139,035.94 万元，与本次评估所采用的 1-8 月份实际收入加 9-12 月份预测收入相比，实际完成比例 102.02%，完成了 2014 年收入预测数。

2、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评估合并范围口径 2011 年~2014 年 1-8 月份的主营业务成本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1 年	成本率	2012 年	成本率	2013 年	成本率	2014 年 1-8 月	成本率
教材教辅	32,900.56	66.4%	42,770.95	71.1%	50,196.22	68.5%	34,323.22	66.0%
一般图书	41,489.78	69.7%	40,922.01	65.2%	42,910.22	68.9%	25,758.36	72.5%
印刷物资	3,613.36	86.3%	3,895.20	95.3%	3,199.10	94.5%	2,856.88	95.7%
其他商品	7,032.30	88.7%	6,579.65	89.1%	11,420.80	88.8%	10,548.21	91.2%
物流运输	713.56	50.3%	763.32	51.3%	937.72	52.8%	514.52	39.3%
内部销售抵消	-26,325.60		-26,673.84		-30,318.11		-20,278.06	
成本合计	59,423.97	62.3%	68,257.29	62.9%	78,345.96	64.1%	53,723.13	65.1%

由于城市传媒各子公司商品分类存在差异，部分类别商品的成本率在各年度之间存在波动现象。但总体来看，2011 年~2012 年的总体成本率为 62.3%及 62.9%，差异不大；2013 年主要因青岛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等个别公司的审计后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为不含税口径，造成当年度主营业务成本率升至 64.1%；2014 年的书店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调整为含税口径，全年度统算的主营业务成本率降至 63.4%，其中：1-8 月份成本率与 9-12 月份成本率差异原因为成本结转因素所致。综合来看，2011 年~2014 年的平均主营业务成本率为 63.2%。

评估时逐一分析了合并收益法评估范围内城市传媒及各子公司的历史年度主营业务成本情况，结合各城市传媒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按照历史年度平均的主营业务成本率水平及其变化趋势，确定各公司未来收益详细预测年度的主营业务成本，在此基础上进行合并并抵销内部交易金额后逐年确定 2014 年 9 月份至 2019 年的主营业务成本。需要说明的是，新媒体业务规模的不断提升将有效地缓解传统媒体业务的成本压力，企业的总体成本率水平预计将保持基本稳定。从合并后的金额看，未来年度的主营业务成本率预计保持在 63.3%~63.5%之间，基本稳定。

2013 年~2017 年的新华书店等图书批发零售企业享受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的优惠政策，因此，预测年度的新华书店等图书批发零售企业的图书类商品 2014 年 9 月~2017 年主营业务成本为含税价格，2018 年以后的该部分主营业务成本为不含税价格，造成 2018 年的教材教辅类及一般图书类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7 年略有下降。

未来详细预测年度主营业务成本的具体预测数据见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4.9-12	成本率	2015 年	成本率	2016 年	成本率	2017 年	成本率	2018 年	成本率	2019 年	成本率
教材教辅	18,978.15	65.3%	56,950.27	65.9%	60,580.34	65.9%	64,402.28	65.9%	62,629.47	65.4%	65,616.65	65.7%
一般图书	18,687.08	67.1%	47,245.94	69.5%	50,766.60	69.6%	54,790.30	70.1%	54,009.46	70.3%	56,506.41	70.7%
印刷物资	1,135.90	95.9%	4,587.12	96.2%	5,224.38	96.3%	5,895.74	96.3%	6,483.85	96.4%	6,858.14	96.4%
其他商品	4,967.93	83.0%	16,729.66	87.4%	18,260.74	86.0%	19,959.93	84.5%	21,916.46	82.2%	24,149.92	78.6%
物流运输	446.42	63.7%	1,144.09	52.7%	1,217.48	52.9%	1,293.09	53.0%	1,363.41	53.0%	1,431.76	52.8%
内部销售抵消	-12,843.15		-35,767.27		-38,432.24		-41,258.91		-41,303.19		-43,639.71	
收入合计	31,372.32	60.8%	90,889.81	63.3%	97,617.30	63.3%	105,082.43	63.5%	105,099.45	63.3%	110,923.18	63.3%

3、其他业务收入、成本的预测

被评估企业的历史年度其他业务收支主要包括房屋及柜台租赁收入、广告收入、委贷利息收入及其他杂项收入等。

其他业务收入中，房租收入占据绝对比重，预测租赁收入时，租约期内的租赁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租金水平确定，租约期满后的租金收入按照市场租金水平确定。租赁支出主要为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及摊销，按照企业相关资产账面原值及折旧摊销政策计算确定。

广告收入及其他杂项收入不具有稳定性，评估时仅考虑出版社每年 25 万元的广告费收入，其他杂项预测时不予考虑。对于委贷利息收入，由于委托贷款本金在此次收益法评估时作为溢余资产处理，因此，其他业务利润预测时不予考虑。

未来详细预测年度的其他业务利润预测数据见下表：

单位：万元

内容	项目	2014 年 9-12 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其它业务 (房租及柜台租赁收入)	收入(元)	734.96	2,217.45	2,405.58	2,546.33	2,979.64	3,108.35
	支出(元)	118.59	309.41	309.11	265.28	265.56	265.62
	毛利率(%)	83.9%	86.0%	87.2%	89.6%	91.1%	91.5%
其它业务 (广告收入)	收入(元)	4.55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支出(元)	-	-	-	-	-	-
	毛利率(%)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其他业务合计	收入(元)	739.51	2,242.45	2,430.58	2,571.33	3,004.64	3,133.35
	支出(元)	118.59	309.41	309.11	265.28	265.56	265.62

	毛利率(%)	84.0%	86.2%	87.3%	89.7%	91.2%	91.5%
--	--------	-------	-------	-------	-------	-------	-------

4、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历史年度的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营业税、房产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历史年度营业税主要为房屋及柜台租赁收入应交的营业税，房产税主要为房屋租赁收入应交的房产税，未来年度的营业税及房产税按照预测的房屋及柜台租赁收入计算确定；未来年度的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按照各年度应交增值税及营业税乘以适用税率计算确定；2018 年及以后，随着增值税免税优惠期的结束，营业税金及附加金额出现大幅上涨。

未来详细预测年度的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数据见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 年 9-12 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营业税	37.47	113.54	122.89	129.77	151.28	157.54
房产税	274.16	599.87	621.36	637.88	689.49	704.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8.49	181.75	195.94	211.04	506.25	539.10
教育费附加	33.64	77.89	83.97	90.45	216.97	231.0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25	51.59	55.61	59.84	137.90	147.08
其他税金	1.61	4.34	4.57	4.79	38.64	40.15
合计	447.60	1,028.99	1,084.34	1,133.77	1,740.52	1,819.42

5、期间费用的预测

(1) 营业费用：营业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差旅招待费、宣传推广费、交通运输费、包装运杂费、劳务费等；评估时分别不同费用种类，依据各公司历史各年度的审计后数据以及各项费用未来的发展趋势进行预测。

(2) 管理费用：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办公物业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税费等，评估时分别不同费用种类，依据历史各年度审计后数据以及各项费用未来的发展趋势进行预测。

(3) 财务费用：企业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存款利息收入、手续费和贷款利息支出等。对于贷款利息支出，按照贷款本金及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对于存款利息收入，按照企业历史利息收入水平剔除溢余货币资金的影响后确定；对于手续费支出，按历史年度的平均水平结合业务发展趋势进行预测。

6、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1）营业外收入

历史年度的营业外收入包括税收返还、政府补助、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收入及其他收入等。对于政府补助、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收入及其他营业外收入，因其并非经常性项目，预测时不予考虑；对于税收返还，预测时将下列税收返还纳入 2014 年 9-12 月份的预测范围：莱西书店在评估基准日后、本报告出具日前实际收到的 2013 年度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返还 40.80 万元；崂山书店在评估基准日后、本报告出具日前实际收到的 2013 年度增值税返还 10.71 万元；青岛市书店在本报告出具日前已申请尚未收到的 2013 年度增值税退税 1030.72 万元；青岛出版社正在申请的 2014 年度增值税退税 800 万元。

2015 年至 2017 年，由于出版社有限按文件规定执行部分商品增值税先征后退优惠政策，因此，评估时按照预测的该部分商品收入及综合退税率确定该三个年度的预计增值税退税额，纳入 2015 年至 2017 年的收益预测范围。

2018 年及以后，增值税退税优惠期结束，营业外收入预测时不再考虑退税因素。

（2）营业外支出

被评估企业历史年度的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罚款滞纳金、捐赠支出及其他支出等，因其发生具有不确定性，未列入预测考虑范围。

7、所得税的预测

基于本次评估的相关假设，本次合并收益法评估范围内的绝大多数企业应能享受 2014 年～2018 年的企业所得税免税优惠政策，因此预测期的 2014 年 9 月～2018 年所得税率按 0 考虑，预测时仅考虑不享受免税或未办理免税备案的新华照排公司、新文音像公司所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2019 年及以后各年按 25% 的正常企业所得税率预测年度所得税费用。但基于以下实际情况并遵循本次评估关于所得税优惠期的假设，以下税款在预测期的 2014 年 9-12 月及 2015 年所得税费用中按负值列示：（1）崂山书店在评估基准日后、本评估报告出具日前实际收到 2013 年度所得税退税款 38.51 万元，城阳书店在评估基准日后、本评估报告出具日前实际收到 2013 年度所得税退税款 37.96 万元。以上款项在 2014 年 9-12 月份的所得税费用项目

中以负值列示；（2）青岛市书店 2014 年度根据国办发〔2014〕15 号文件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了所得税零申报的手续，账面仍根据现行税法要求计提了所得税，但实际并未缴纳。该部分计提所得税款 468.89 万元，在 2014 年 9-12 月份的所得税费用中以负值列示；（3）其他 8 家书店 2014 年 1-8 月份已计提并实际交纳了所得税，根据所得税免税政策在相关政策细则出台后将申请办理退税手续，该部分税款共计 950.20 万元，退税工作预计 2015 年完成。

预测所得税费用时只考虑当期所得税，不考虑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影响。

8、折旧和摊销的预测

经现场勘查，被评估企业申报各项固定资产使用基本正常，能够保障公司经营的顺利进行并满足营业场所的面积需求。因此，现固定资产规模可满足企业未来正常经营的需要，不需要新增重大的固定资产投资支出。

因此，对固定资产折旧额，评估时按现有经营性固定资产的原值、折旧政策并考虑固定资产到期更新重置价值对折旧额的影响后测算年度折旧额；对无形资产摊销额，评估时主要按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原值、摊销年限测算年度摊销额。其中对于 2019 年以后的永续年度折旧摊销额，为方便计算，评估时按各项资产未来经济寿命年限内的折旧摊销额逐年折现加总后再予以年金化的方法确定。具体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 9-12 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永续年度
折旧	905.06	2,720.58	2,642.24	2,521.00	2,466.35	2,408.41	2,155.02
摊销	127.67	341.18	267.04	260.46	236.17	212.77	178.61
合计	1,032.73	3,061.76	2,909.28	2,781.46	2,702.52	2,621.18	2,333.63

9、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本次评估所考虑的未来年度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指被评估企业现有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的更新和补充，即只考虑维持简单再生产的资本性支出。

评估人员通过与企业相关人员的交流以及对企业现有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的启用时间、经济寿命年限、尚可使用年限、重置价值及残值率等的判断来确定企业未来各年度的资本性支出数额。其中对 2019 年以后的永续年度资本性支出，为方便计算，评估时按各项资产未来经济寿命年限内的资本性支出数据逐年折现加总后再

予以年金化的方法确定。

10、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被评估企业的经营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主要受教材教辅的发行特点影响，每年的春秋两个开学季节是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旺季，而每年的 5、6 月份及 11、12 月份是较为密集的回款期；与此相对应，被评估企业针对经营成本中占比较大的印刷费及纸张费等均采用对供货商开具半年期银行承兑汇票的结算方式。结合以上资金流转特点，天和对企业 2011~2013 年度的付现成本进行了分析，计算得出各年度最低的现金保有量，加计各年度的非现金营运资金额后确定各年度的营运资金总额，除以各年度的营业收入，计算被评估企业历史年度的营运资金额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合理的现金持有量	276,638,796.50	299,325,242.78	342,339,685.47
非现金营运资金	-194,441,012.64	-176,256,930.30	-201,125,315.84
营运资金总额	82,197,783.86	123,068,312.48	141,214,369.63
本年度营业收入	971,967,957.83	1,103,943,978.69	1,247,772,700.83
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比例	8.46%	11.15%	11.32%
加权平均值			10.80%

根据被评估企业未来各年度的营业收入的预测，计算未来各年度末的营运资金，通过与年初（期初）营运资金额的比较，逐期确定营运资金的增加额。

11、自由现金流预测

企业全投资资本自由现金流预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2014 年 9-12 月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永续年度
营业收入	52,306.05	145,840.29	156,665.39	168,088.39	168,935.34	178,417.46	178,417.46
主营业务收入	51,566.53	143,597.84	154,234.81	165,517.07	165,930.70	175,284.11	175,284.11
其他业务收入	739.51	2,242.45	2,430.58	2,571.33	3,004.64	3,133.35	3,133.35
营业成本	31,490.91	91,199.22	97,926.41	105,347.71	105,365.00	111,188.79	111,183.08
主营业务成本	31,372.32	90,889.81	97,617.30	105,082.43	105,099.45	110,923.18	110,917.46
其他业务成本	118.59	309.41	309.11	265.28	265.56	265.62	265.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7.60	1,028.99	1,084.34	1,133.77	1,740.52	1,819.42	1,819.42
管理费用	5,785.82	15,937.34	16,678.47	17,476.03	18,105.41	18,935.23	18,675.89

营业费用	7,089.77	18,848.92	20,101.17	21,173.93	22,154.33	23,193.76	23,173.40
财务费用	53.81	258.70	256.31	256.69	258.41	259.04	259.04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7,438.14	18,567.12	20,618.69	22,700.26	21,311.67	23,021.22	23,306.63
营业外收支净额	1,882.24	1,645.92	1,794.89	1,945.17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9,320.38	20,213.04	22,413.58	24,645.43	21,311.67	23,021.22	23,306.63
所得税	-544.77	-947.24	6.68	7.15	7.53	6,410.45	6,456.78
净利润	9,865.15	21,160.28	22,406.90	24,638.28	21,304.14	16,610.77	16,849.85
税后利息	97.77	364.00	364.00	364.00	364.00	273.00	273.00
折旧	905.06	2,720.58	2,642.24	2,521.00	2,466.35	2,408.41	2,155.02
摊销	127.67	341.18	267.04	260.46	236.17	212.77	178.61
资本性支出	1.63	589.01	451.58	461.06	493.67	553.49	1,718.65
营运资金追加额	-3,632.45	1,032.64	1,169.11	1,233.68	1,171.47	1,024.07	1,024.07
净现金流量	14,626.47	22,964.39	24,059.49	26,089.00	22,705.52	17,927.39	16,713.76

12、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

(1) 溢余资产

溢余资产是指与公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采用成本法确定评估值。经分析，被评估企业存在的溢余资产为 21,514.16 万元，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所属科目	项目名称	评估价值	所属企业
银行存款	定期存款、闲置存款、住房维修基金存款	18,914.16	城市传媒、出版社、青岛市店、青岛书店
其他流动资产	委托贷款	2,600.00	城市传媒
合计		21,514.16	

(2)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资产，包括不产生效益的资产以及与评估预测收益无关联的资产，第一类资产不产生利润，第二类资产虽然会产生利润但在收益预测中未加以考虑或未真实反映其价值，采用成本法确定评估值。

经综合分析，确定被评估企业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为 65,592.34 万元，非经营性负债为 3,135.37 万元。非经营性资产明细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所属科目	项目名称	评估价值	所属企业
预付账款	招标保证金	310.70	出版社、胶州书店
	其他款项	41.18	传媒股份、平度及黄岛书店
其他应收款	押金、保证金、质保金	214.78	青岛市店、即墨、胶州、城阳书店、新文音像
	房屋维修基金	121.50	青岛市店、胶州、平度、莱西及胶南书店
	其他款项	75.86	传媒股份、青岛市店、即墨及胶南书店
其他流动资产	预交所得税	810.56	出版社
长期股权投资	青岛鸿文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4.44	海鲸书业
	青岛图新物流有限公司	90.42	青岛市店
	西藏悦读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24.93	传媒股份
	青岛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22,672.81	传媒股份
固定资产——房屋	洪泽湖路宿舍	0.27	传媒股份
	月湖宿舍	0.16	莱西书店
	水集宿舍	1.93	莱西书店
	昌隆门市部	39.93	莱西书店
	海尔路出版大厦 2 楼	1,984.70	城市传媒
	杭州路营业楼等	2,308.14	平度书店
	新华大厦	8,870.05	莱西书店
	威海中路营业楼	94.66	莱西书店
在建工程	新华大厦裙楼及设备	1,449.69	莱西书店
	华城路 26 号	115.00	城阳书店
长期待摊费用	预付房租	12.49	莱西书店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1.24	青岛市店等九家书店、海鲸书业、新华照排
其他非流动资产	弘文置业、共济街房产	1,746.40	即墨书店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	23,850.49	青岛市店、即墨书店、胶南书店、莱西书店、平度书店、胶州书店
合计		65,592.34	

非经营性负债明细详见下表：

所属科目	项目名称	评估价值	所属企业
其他应付款	保证金、押金、质保金	163.23	青岛市店、即墨、胶州、平度、黄岛、城阳书店、翰墨泉物流
	住房维修基金	409.24	青岛市店、即墨、胶州、黄岛书店
	出版集团等单位往来款	755.93	传媒股份、出版社、青岛市店、新华照排、平度书店
	工程款、购房款及设备款	1,133.19	传媒股份、青岛市店、平度、莱西、胶州及城阳书店
	改制前旧账	197.28	青岛市店、即墨书店

	其他款项	176.51	青岛市店、莱西、胶州、胶南、黄岛书店
其他非流动负债	政府补贴文化发展资金	300.00	青岛市店
合计		3,135.37	

13、少数股东权益的扣减

本次合并范围内的公司中，除青岛新华照排有限公司外，均为全资控股企业，不存在少数股东权益。因此，评估时天和仅考虑扣除青岛新华照排有限公司存在的少数股东权益价值。该公司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20,560.94 元，则：应扣除的少数股东权益价值为 297,869.25 元（620,560.94×48%）。

14、折现率的确定

运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来计算投资者股权资本成本，在此基础上运用 WACC 模型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并以此作为被评估企业未来投资资本自由现金流的折现率。

运用 CAPM 模型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CAPM 模型是国际上普遍应用的估算投资者股权资本成本的办法。CAPM 模型可用下列公式表示：

$$R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R_c$$

式中：R_f---无风险报酬率

R_m---完全分散的投资组合的期望收益率

β -----被评估企业的投资权益贝塔系数

R_c-----被评估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1) 无风险报酬率 R_f

无风险报酬率天和一般选取国债到期收益率。

根据 Wind 资讯提供的数据，天和从国内沪、深两市债券市场中选择从本次评估基准日到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超过 10 年期的中长期国债，分别计算其到期收益率（复利），取其到期收益率（复利）的平均值作为本次评估的无风险报酬率。则：

$$R_f = 4.27\%$$

(2) 完全分散的投资组合的期望收益率 R_m

对于完全分散的投资组合的期望收益率 R_m ，我们考虑取国内沪深 300 指数自 2002 年~2013 年每年年末及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收盘价，计算 2003 年~2013 年每年年末及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收盘价相对于 2002 年年末收盘价的几何平均收益率，再取其算术平均值作为完全分散的投资组合的期望收益率 R_m 。具体如下表：

时间	年期	沪深 300 指数	几何收益率
2002 年 12 月 31 日	0	1,103.64	
2003 年 12 月 31 日	1	1,194.74	8.25%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	1,000.00	-4.81%
2005 年 12 月 31 日	3	923.45	-5.77%
2006 年 12 月 31 日	4	2,041.05	16.62%
2007 年 12 月 31 日	5	5,338.28	37.06%
2008 年 12 月 31 日	6	1,817.72	8.67%
2009 年 12 月 31 日	7	3,575.68	18.29%
2010 年 12 月 31 日	8	3,128.26	13.91%
2011 年 12 月 31 日	9	2,345.74	8.74%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0	2,522.95	8.6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1	2,330.03	7.03%
2014 年 8 月 31 日	11.67	2,338.29	6.65%
收益率平均			10.27%

则： $R_m = 10.27\%$

$R_m - R_f = 10.27\% - 4.27\%$

$= 6\%$

(3) 确定可比公司相对与股票市场风险系数 β

被评估企业为文化企业，核心业务为出版及发行业务。我们首先收集了沪深两市出版传媒行业 14 家上市公司的资料；经过筛选选取上市时间在 2 年以上、主营业务兼具出版及发行业务的 4 家盈利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查阅取得每家可比公司在距评估基准日 2 年内的采用日指标计算归集的相对与沪深两市（采用沪深 300 指数）的风险系数即原始 β 系数如下：

证券代码	600757.SH	601098.SH	601928.SH	601999.SH
证券简称	长江传媒	中南传媒	凤凰传媒	出版传媒
2013 年出版加发行收入占全部收入的比重	89%	96%	94%	78%
原始 Beta	1.0093	0.9467	0.9964	1.0329
R	70%	70%	70%	71%
2013 年所得税率	-	-	-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根据上表中的原始 β 系数及各公司的资本结构计算 4 家可比上市公司的剔除财务杠杆后（Un-leaved）的 β 系数，取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企业的剔除财务杠杆后（Un-leaved）的 β 系数。无财务杠杆 β 系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无财务杠杆 } \beta = \frac{\text{有财务杠杆 } \beta}{1 + [\text{负债}\% / \text{权益}\%] * [1 - t]}$$

根据被评估企业的财务结构进行调整，确定适用于被评估企业的 β 系数。计算公式为：

$$\text{有财务杠杆 } \beta = \text{无财务杠杆 } \beta \times [1 + (1 - t) \times (\text{负债}\% / \text{权益}\%)]$$

具体数据详见以下的“WACC 计算表”。

（4）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我们考虑了以下调整因素：

I. 规模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世界多项研究结果表明，小企业平均报酬率高于大企业。因为小企业股东承担的风险比大企业股东大。因此，小企业股东希望更高的回报。

通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被评估企业的资产、净资产及收入规模均低于四家可比上市公司；因此，天和认为有必要做适当的规模报酬调整，根据天和的比较和判断结果，评估人员认为追加 1% 的规模风险报酬率是合理的。

II. 个别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企业风险主要有：1) 企业所处经营阶段；2) 历史经营状况；3) 企业经营业务、商品和地区的分布；4) 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5) 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6) 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财务风险主要有：1) 杠杆系数；2) 保障比率；3) 流动性；4) 资本资源的获得。

根据对上述风险因素的分析，被评估企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期，业绩增长较快，虽然目前全行业面临着新兴媒体的市场冲击，但企业在新媒体业务市场不断加大开拓力度并已初步取得了成果；区域内及特定类别书目虽具有较强竞争优势，但区域

外市场及其他类别书目的开拓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供应商充足并具有多年市场化合作经验；内部管理机制较为完善；管理人员在行业内的经验较为丰富；贷款比例较低，财务风险不大，资产的流动性较高。

基于以上分析，被评估企业未来经营的个别风险程度略高，因此，将本次评估中的个别风险报酬率确定为 1%。

（5）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根据以上分析计算，天和确定用于本次评估的权益资本成本为 12.18%。

具体数据详见以下的“WACC 计算表”。

WACC 计算表

可比公司名称	长江传媒	中南传媒	凤凰传媒	出版传媒	平均值
股票代码	600757.SH	601098.SH	601928.SH	601999.SH	
付息债务	79896	18602	24826	13826	
债权比例	7.63%	0.70%	1.02%	2.57%	2.98%
可流通股股数	35014	179600	65900	55091	
股价	8.85	14.69	10.58	9.50	
不可流通股股数	86351	0	188590	0	
总股本	121365	179600	254490	55091	
流通性折扣	86%	86%	86%	86%	
限售股股价	7.61	12.63	9.10	8.17	
股权公平市场价值	967092	2638324	2413165	523369	
股权价值比例	92.37%	99.30%	98.98%	97.43%	97.02%
经杠杆调整后的 β	1.0093	0.9467	0.9964	1.0329	0.9963
取消杠杆调整的 β	0.9323	0.9401	0.9862	1.0064	0.9662
委估企业付息债务比例					1.87%
委估企业股东权益比例					98.13%
适用于委估企业的 β					0.9846
无风险收益率	4.27%		委估企业所得税率	0	
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	6.00%		股权收益率		12.18%
规模风险报酬	1.00%		债权收益率		6.00%
个别风险报酬	1.00%		WACC		12.06%

经测算，在 0%和 25%所得税率情况下，分别计算得出的折现系数为 12.06%和 12.01%，因此，为简化计算，确定用于本次评估的折现率即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统一

取整采用 12%。

15、收益法评估结果计算过程

经过上述分析和估算，采用收益法评估出的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2,878,684,900.00 元；比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单体报表）帐面净资产增加了 2,165,993,403.67 元，增值率为 303.92%，比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帐面净资产增加了 1,712,496,646.03 元，增值率为 146.85%。

企业股权价值评估汇总表

单位：万元

年度	2014 年 9-12 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永续年度
全投资资本自由现金流量	14,626.47	22,964.39	24,059.49	26,089.00	22,705.52	17,927.39	16,713.76
折现系数（12%）	0.9813	0.9099	0.8124	0.7254	0.6476	0.5782	6.6172
折现值	14,352.96	20,895.30	19,545.93	18,924.96	14,704.09	10,365.62	110,598.29
折现值合计	209,387.15						
加：溢余资产评估值	21,514.16						
加：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	65,592.34						
减：非经营性负债评估值	3,135.37						
企业整体价值	293,358.28						
减：有息负债	5,460.00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87,898.28						
减：照排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29.79						
委估股权比例	100.00%						
委估股权评估值	287,868.49						

（七）其他说明

1、收益法评估采用的经营业务预测口径

对城市传媒采取收益法评估时，预测现金流中考虑了城市传媒的传统出版及发行业务收益，并结合公司目前的新业务开发情况适当考虑了城市数字文化社区项目中的“云课堂”及“青岛微书城”等在评估基准日前已实现部分业务收入或已签有相关业务合同的新业务项目，其中：1、城市传媒推出的云课堂系统包含云课堂平台、网络管道、教学终端、数字教育资源、云课堂应用等五大模块，2013 年以来城

市传媒与多家业界领先科技公司合作，在青岛地区陆续开设多个试点班，所有试点班均已进入常态化教学。2、“青岛微书城”阅读服务平台，是城市传媒基于腾讯微信平台、阿里支付宝平台，自主独立开发建设的移动服务平台，目前已实际投入运营并取得一定的营业收入。

依据上述项目概况、实际经营状况、目前所处发展阶段、业务增长前景及同行业公司类似业务开展情况等因素，对城市传媒新媒体业务的未来年度收入进行了预测，预测数据及其在营业收入预测数据中所占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9-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营业收入-云课堂	567	1,080	1,800	2,700	4,200	6,600
营业收入-微书城	60	300	600	1,020	1,560	2,310
营业收入小计	627	1,380	2,400	3,720	5,760	8,910
收益法评估预测营业收入总额	52,306	145,840	156,665	168,088	168,935	178,417
新媒体业务收入所占比例	1.2%	0.9%	1.5%	2.2%	3.4%	5.0%

上述新媒体业务项目在收益法评估时的估值测算数据及其在城市传媒整体估值结果中所占比重约为 5.3%。

对于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法评估时未纳入收益预测范围。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认为：对城市传媒采取收益法评估时，预测现金流中包括城市传媒目前的出版发行等业务的收益以及部分在评估基准日前已实现收入或签有相关业务合同的新业务收益，未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2、传媒发展评估情况

（1）传媒发展评估情况及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分析

传媒发展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目前为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3 年 9 月，传媒发展公司与青岛天相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联合竞拍购得位于青岛市黄岛区珠江路南侧的商务金融用地一宗，面积为 62999 平方米（合 94.5 亩），产权证号为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440874 号《房地产权证》；该宗地为两家公司共同持有，其中青岛传媒发展有限公司占 37%，青岛天相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占 63%，双方按照各自所占比例承担资金投入及分享相应的利益。该宗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21,021.38 万元，为传媒发展公司的主要资产。传媒发

展公司拟在该宗土地上建设“青岛数媒中心”项目，截止评估基准日，该项目尚未正式动工建设。传媒发展近一年一期经审计后的财务及经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财务状况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1,890.86	22,557.04
负债总计	2,600.00	2,603.18
净资产	19,290.86	19,953.86
经营状况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663.00	-46.14

由于该公司目前仍处于项目建设初期，其未来年度的收益及经营情况难以准确预测；另外，该项目也是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主要项目，故本次评估不适宜用收益法对该公司进行评估。该公司主要资产为拍得的土地使用权一宗，占企业全部资产额的 96.03%，采用资产基础法（其中：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确定评估值）能够较为客观地反映该公司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对传媒发展公司进行评估。

评估后，传媒发展公司资产评估值 25,272.81 万元，负债评估值 2,600.00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 22,672.81 万元。评估增值 3,381.95 万元，增值率为 17.53%，主要增值因素为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增值，采用市场比较法对其进行了评估，增值原因为基准日的青岛市黄岛区商业用地市场价格较企业原始取得的土地价格有所上升。

本次城市传媒公司的全部股权评估值为 287,868.49 万元，传媒发展公司的评估值 22,672.81 万元在本次置入资产评估值中占比约为 7.8%。

（2）传媒发展是否存在经济性贬值的分析

经济性贬值，也称为外部损失，是指资产本身的外部影响造成的价值损失。主要表现为运营中的固定资产利用率下降，甚至闲置，并由此引起固定资产的运营收益减少。外部条件造成的经济性贬值可以源自国际，国内行业基础或地方。各种各样的外部因素影响潜在经济回报，因而直接影响资产的市场价值。经济性贬值的分类主要有：(1)生产能力相对过剩引起的经济性贬值；(2)生产要素提价，产品售价没有提高引起的经济性贬值；(3)缩短资产的使用寿命引起的经济性贬值。

传媒发展公司 2013 年成立，成立以来无营业收入且一直亏损的原因因为该公司正

处于项目建设初期，目前只有费用投入。“青岛数媒中心项目”建设期 3 年，计划总投资合计 78,314.12 万元，根据城市传媒对传媒发展为主体实施的青岛数媒中心项目的经济效益预测，项目投资预期收益分析如下：

根据经营方案，本项目收入主要包括自营新华书店销售收入、自营儿童城项目销售收入、其他业态及数字影院租金收入、车库收入和广告及其他收入等，其中：自营新华书店收入以青岛公司书城近年经营情况为基础并综合考虑位置差异、交通情况、人口密度、新文化业态吸引力等因素进行测算；自营儿童城项目收入以周边商家顾客流量数据为基础进行测算；出租物业收入以周边同类商铺租金平均水平进行测算；其中车库收入考虑车位数量及空置率等进行测算。

综合考虑上述收入测算及各项运营成本及税费，预计本项目正常运营后，年平均营业收入 22,726 万元，年平均总成本费用为 13,028 万元，年平均利润总额为 9,698 万元，年平均净利润为 7,274 万元。

根据上述测算，本项目的经济效益测算如下表：

名称	总投资收益率	投资回收期（税后）	内部收益率（税后）
青岛数媒中心	12.38%	16.11年	9.51%

（3）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传媒发展成立以来尚无营业收入且一直亏损的原因因为该公司正处于项目建设初期，根据城市传媒对传媒发展为主体实施的青岛数媒中心项目的经济效益预测，该项目建成后预期收益良好，传媒发展不存在经济性贬值的情形。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

一、《重组协议》及《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重组协议》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青岛碱业和青岛出版、青岛产投、鲁信投资、青岛国信及出版置业等 5 名交易对方。

2、签订时间

2014 年 12 月 11 日。

（二）《重组协议》合同主要内容

1、重组方案

（1）重组方案

股份无偿划转：海湾集团将划转股份无偿划转给青岛出版，具体依海湾集团与青岛出版另行签署的《无偿划转协议》执行；

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青岛碱业以其全部资产、负债与青岛出版等 5 名交易对方合计拥有的城市传媒全部股份以评估值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两者评估值之间的差额部分由青岛碱业以向青岛出版等 5 名交易对方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本次重组完成后，青岛出版等 5 名交易对方将直接持有青岛碱业股份，城市传媒将成为青岛碱业的全资子公司。

（2）重组方案实施前提

上述股份无偿划转与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互为前提，其中任何一项因未获得中国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本次交易（包含股份无偿划转与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将不予实施。

2、重大资产置换

（1）置出资产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青岛碱业所拥有的全部资产、负债。

(2) 置入资产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青岛出版等 5 名交易对方共同拥有的城市传媒 100%股份。

(3) 资产置换的作价与支付

青岛碱业将置出资产置换给青岛出版等 5 名交易对方，青岛出版等 5 名交易对方将置入资产置换给青岛碱业。其中，为便于本次重组置出资产的交割，青岛碱业应在置出资产交割前将其全部资产、负债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增资、转让等方式转移至承接主体名下。在置出资产交割阶段，青岛碱业将通过转让承接主体股权的方式完成置出资产交割。

青岛碱业与青岛出版等 5 名交易对方以青天评报字[2014]第 QDV1076 号《评估报告》和青天评报字[2014]第 QDV1077 号《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资产评估价值确定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价格。根据青天评报字[2014]第 QDV1076 号《评估报告》，置出资产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1,720,899,589.23 元；根据青天评报字[2014]第 QDV1077 号《评估报告》，置入资产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2,878,684,900.00 元。置入资产评估价值高出置出资产的评估价值的部分，即价值 1,157,785,310.77 元的城市传媒股份，由青岛碱业以向青岛出版等 5 名交易对方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青岛出版等 5 名交易对方，由其以所持置入资产作价高于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 1,157,785,310.77 元认购。

(2) 发行价格

根据 2014 年修订的《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前款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

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根据上述规定，青岛碱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分别为 5.33 元/股、5.11 元/股和 5.21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作价差额的发行价格为 5.11 元/股，不低于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 发行数量

根据天和出具的青天评报字[2014]第 QDV1077 号《评估报告》和青天评报字[2014]第 QDV1076 号《评估报告》，本次置入资产评估值为 2,878,684,900.00 元，置出资产评估值为 1,720,899,589.23 元，置换差额为 1,157,785,310.77 元，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城市传媒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数量，具体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城市传媒股份比例	本次发行认购股份数
1	青岛出版	84.15%	190,660,731
2	青岛产投	6.50%	14,727,210
3	鲁信投资	5.50%	12,461,485
4	青岛国信	3.00%	6,797,174
5	出版置业	0.85%	1,925,865
合计		100.00%	226,572,465

股份无偿划转、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支付置换差额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重组完成后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青岛出版及其一致行动人	-	-	328,173,846	52.73%
青岛产投	-	-	14,727,210	2.37%
鲁信投资	-	-	12,461,485	2.00%
青岛国信	-	-	6,797,174	1.09%
海湾集团	135,587,250	34.26%	-	-
其他股东	260,198,960	65.74%	260,198,960	41.81%

合计	395,786,210	100.00%	622,358,675	100.00%
----	-------------	---------	-------------	---------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海湾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国资委。本次交易完成后，青岛出版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青岛市财政局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4）锁定期

青岛出版承诺：“上市公司因股份无偿划转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青岛出版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版置业同时承诺：“上市公司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和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还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之较高者，在此期间内，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上市公司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上市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青岛产投、鲁信投资和青岛国信承诺：“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还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重组协议》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各方同意，对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形态作适当调整，以便于资产交割的具体操作。

《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生效后六个月内，青岛碱业通过转让承接主体股权方式完成置出资产的交割。

《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生效后六个月内且置出资产交割日前，在青岛碱业和承接主体以青天评报字[2014]第 QDV1076 号《评估报告》为依据共同清查置出资产的基础上，青岛碱业将置出资产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增资、转让等方式转移至承接主体并由承接主体拥有、控制和经营。《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生效后六个月内且置出资产交割日前，青岛碱业将置出资产交付至承接主体，并办理完成相关交付手续后，青岛碱业与承接主体应就承接主体承接置出资产共同签署置出资产承接确认书。置出资产承接确认书签署之日即为置出资产承接日。自置出资产承接日起，承接主体成为置出资产的权利人，青岛碱业通过持有承接主体股权方式间接持有置出资产。承接主体承接的置出资产内容与青天评报字[2014]第 QDV1076 号《评估报告》存在差异的，青岛碱业与承接主体应在置出资产承接确认书中予以确认。置出资产因过户手续、程序及批准未能及时办理完毕，不影响置出资产承接的完成，置出资产承接日后，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风险、责任等转移至承接主体。各方应就置出资产交割事宜共同签署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日即为置出资产交割日。自置出资产交割日起，青岛出版等 5 名交易对方成为置出资产的权利人，青岛碱业已完成置出资产的交割义务。

《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生效后六个月内，在各方以青天评报字[2014]第 QDV1077 号《评估报告》为依据共同清查置入资产的基础上，青岛出版等 5 名交易对方通过转让置入资产股权方式完成置入资产的交割。

《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生效后六个月内，青岛出版等 5 名交易对方应将置入资产股权转让至青岛碱业名下，并办理完毕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与置入资产转移相关的一切步骤，使置入资产过户登记至青岛碱业名下。青岛出版等 5 名交易对方应当向青岛碱业交付置入资产的相关文件（如有）。各方应就置入资产交割事宜共同签署置入资产交割确认书。置入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日即为置入资产交割日。自置入资产交割日起，青岛碱业成为置入资产的权利人，青岛出版等 5 名交易对方已完成置入资产的交割义务。

（四）《重组协议》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置出资产过渡期的损益，由青岛出版等 5 名交易对方享有或承担。

置入资产交割日，青岛碱业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置入资产过渡期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置入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盈利由青岛碱业享有，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青岛出版等 5 名交易对方在过渡期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十日内按其各自对置入资产的出资比例补偿。

（五）《重组协议》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各方同意，本次重组过程中，本着“人随资产走”的原则，由碱业发展自行负责解决与置出资产相关的职工安置问题。与青岛碱业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职工，继续履行既有劳动合同。本次职工安置过程中的具体操作事宜，由青岛碱业和碱业发展根据青岛碱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有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备案的职工安置方案执行。

除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规定青岛碱业需继续聘用的原甲方员工外，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全部员工，涉及到与该等员工有关的养老、医疗、社保、档案等所有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员工的档案管理、工作安排、养老、失业及医疗等各项社会保险及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应支付欠付的工资薪酬等），以及该等与青岛碱业存在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等，在置出资产承接日后均由碱业发展安置和承担。置出资产承接日后，青岛碱业原有员工向青岛碱业主张偿付的所有工资及福利、社保、经济补偿金等一切费用，碱业发展在接到青岛碱业通知之日起十日内负责偿付。若因碱业发展未能及时清偿该等负债，导致青岛碱业因承担了该等负债及相关费用而造成损失，碱业发展在收到青岛碱业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就青岛碱业因清偿该等负债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向青岛碱业承担赔偿责任。

（六）《重组协议》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本《重大资产重组协议》方可生效：

- 1、就《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签订和履行，各合同主体均获得各自内部会议批准或授权；
- 2、青岛碱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 3、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同意本次重组；
- 4、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国资委批准同意本次重组；

5、中国证监会对重组方案中的股份无偿划转、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青岛碱业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并豁免青岛出版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版置业作为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6、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意本次重组。

（七）《重组协议》违约责任条款

《重组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重组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重组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因任何一方违反《重组协议》的在先行为致使（1）青岛碱业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政府部门和/或证券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国务院国资委、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国资委、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登记结算公司）未能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的，或者（2）置入资产、置出资产不能按《重组协议》的约定转让和/或过户，或者（3）其他致使本次交易目的落空的行为，导致《重组协议》无法履行的，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青岛碱业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政府部门和/或证券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国务院国资委、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国资委、山东省国资委、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登记结算公司）未能批准或核准等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如果一方违反《重组协议》的约定，则守约方应书面通知对方予以改正或作出补救措施，并给予对方 15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如果宽限期届满违约方仍未适当履行《重组协议》或未以守约方满意的方式对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则《重组协议》自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终止《重组协议》的通知之日终止。《重组协议》的终止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继续主张违约责任。

（八）《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置出资产交割完成后，交易对方将按其各自持有城市传媒的股份比例享有置出资产的权益，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青岛出版	84.15%
2	青岛产投	6.50%
3	鲁信投资	5.50%
4	青岛国信	3.00%
5	出版置业	0.85%

置出资产承接日后，尚未及时办理完毕过户手续、程序及批准的置出资产的具体工作，由碱业发展具体负责，上市公司给予必要配合。

置出资产承接日后，与置出资产承接工作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理专利、商标、特许经营权、土地使用权等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费用，以及其他一切与承接置出资产相关的费用，悉由承接主体承担。

二、《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海湾集团与青岛出版。

2、签订时间

2014 年 12 月 11 日。

（二）标的股份

本次无偿划转的标的股份为海湾集团持有的青岛碱业 13,558.725 万股股份（占青岛碱业总股本的 34.26%），其性质为流通 A 股，该等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登记注册。

（三）主要内容

海湾集团将其持有的青岛碱业 34.26%股份以 2014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无偿划入青岛出版。

（四）无偿划转相关费用

双方确认，青岛出版无需因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给予海湾集团任何补偿。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涉及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相关税、费，由双方各自承担。

（五）标的股份的交割

双方应当在《无偿划转协议》生效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股份的交割。标的股份交割手续由青岛碱业根据相关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的业务规则负责办理，划出方和划入方应为青岛碱业办理标的股份交割提供必要协助。

（六）无偿划转后债权、债务、或有负债及相关合同、资产的处理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不涉及青岛碱业债权、债务、或有负债及相关合同、资产的处置问题，青岛碱业原有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仍由青岛碱业享有和承担。

（七）担保责任的延续

鉴于本次股份无偿划转之前海湾集团为青岛碱业的银行贷款融资提供了担保，为了保护债权人的利益，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同时，海湾集团与青岛出版一致同意由海湾集团继续对承接青岛碱业资产、负债的承接主体提供担保。其中，承接主体系指为履行《重组协议》，便于青岛碱业置出资产的交割，用于承接青岛碱业在置出资产交割前全部资产、负债的有限公司，承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增资、转让等方式，青岛碱业最终将通过转让承接主体股权的方式完成对置出资产的交割。

（八）过渡期安排

- 1、自基准日至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日，为《无偿划转协议》所称过渡期。
- 2、截至划转基准日标的股份对应的滚存利润，以及过渡期内标的股份所对应的期间损益由青岛出版享有或承担。
- 3、过渡期内，协议双方应密切配合，协调处理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相关事宜及青岛碱业的重大经营事项。
- 4、过渡期内，《无偿划转协议》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做出使海湾集团或青岛出版利益遭受损失的行为。

（九）协议生效条件

《无偿划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满足如下条件后生效：

- 1、协议双方内部会议审议通过《无偿划转协议》；
- 2、青岛市国资委批准同意本次股份无偿划出；

3、青岛市财政局批准同意本次股份无偿划入；

4、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同意本次股份无偿划转；

5、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和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并豁免青岛出版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版置业作为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6、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三、《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业绩补偿协议》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青岛碱业和青岛出版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版置业（业绩承诺方）。

2、签订时间

2015 年 1 月 22 日。

（二）《业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1、利润补偿期间

各方一致同意，业绩承诺方的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的三个会计年度（含实施完毕当年），即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则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若未能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则利润补偿期间顺延。

2、预测净利润数、实际净利润数及其之间差额的确定

根据天和出具的青天评报字[2014]第 QDV1077 号《评估报告》，城市传媒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 21,160.28 万元、22,406.90 万元、24,638.28 万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将在利润补偿期间每一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城市传媒利润补偿期间内实际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并以该审核报告中确定的数字作为实际净利润数。

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双方据此确定城市传媒在利润补偿期间实际净利润数与预测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

3、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及实施

(1) 若城市传媒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每一年度结束时的当期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当期累积预测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方同意以股份补偿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对于每年需补偿的股份数将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业绩承诺方补偿的股份数量以青岛碱业本次发行（不含配套融资）的股份总额为准。

若城市传媒在利润补偿期间内的当期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当期累积预测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方每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业绩承诺方每年应补偿股份的数量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 ÷ 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总和 - 业绩承诺方已补偿股份数量 - 利润补偿期内现金补偿金额 ÷ 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

业绩承诺方各主体按其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各自持有城市传媒股份数占业绩承诺方合计持有城市传媒股份数的比例计算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零（0）时，按零（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 若城市传媒在利润补偿期届满时，若：期末减值额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业绩承诺方一致同意以股份补偿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对于因置入资产减值需补偿的股份数将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业绩承诺方补偿的股份数量以青岛碱业本次发行的股份总额为准。

前款减值额为置入资产作价减去期末置入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利润补偿期间内城市传媒全体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度已补偿股份总数亦应根据除息、除权变动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并根据下列公式计算因置入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

业绩承诺方需另行因减值补偿股份总数=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利润补偿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利润补偿期内现金补偿金额÷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

业绩承诺方各主体按其在本协议签署之日持有城市传媒股权占业绩承诺方合计持有城市传媒股权的比例计算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

(3) 如果利润补偿期间内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城市传媒全体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 则业绩承诺方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

按(1)、(2)条款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4) 利润补偿期间, 若按照本《业绩补偿协议》确定的应由青岛出版承担的股份补偿数量将导致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不足 51% (百分之伍拾壹), 则青岛出版需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偿该部分差额股份,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补偿金额=(青岛出版应补偿股份数-青岛出版实际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

青岛出版实际补偿股份数=(青岛出版原持有股份总数-上市公司股份总数×0.51)÷0.49

(5) 利润补偿期内, 如果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表明须进行补偿的, 则在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 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计算确定需回购的股份数量, 并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出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定向乙方回购股份的议案, 同时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股份的回购及注销手续。

4、承诺与保证

(1) 业绩承诺方承诺: 如业绩承诺方发生重大到期债务不能偿还导致可能影响本协议实施的情况出现时, 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

(2) 各方承诺并保证有资格和权力签署、递交并履行本协议, 具备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民事行为能力。

(3) 各方承诺并保证系为自身利益签署并执行本协议, 且其签署本协议或执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其他组织性文件, 亦不违反其签订的

任何合同和协议的规定。

(4) 各方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任何可能对本协议的签署或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产生不利影响的索赔、仲裁或诉讼，或行政处罚、调查或类似的行政程序。

5、违约责任

(1) 本《业绩补偿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业绩补偿协议》所规定的义务，即构成违约。

(2) 任何一方违约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遭受的损失，但赔偿金额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协议时预见到或应当预见到的因其违反本协议可能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

6、本协议的生效、修改补充与解除

(1)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后成立。

(2) 本协议项下的承诺与保证条款（第五条）、保密条款（第六条）和违约责任条款（第七条）和在本协议成立之日即生效，其他条款于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①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

②本协议所述业绩补偿事宜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协议签署各方《公司章程》之规定，经本协议签署各方执行董事或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等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③《重组协议》已经生效。

(3) 本协议项下业绩补偿事宜的实施以《重组协议》的履行为前提。

(4) 本协议可以经各方协商一致进行修改和补充。对本协议的修改和补充应当采用书面补充协议的形式，由各方签字盖章并满足本协议相关约定的条件后生效。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协议约定的协议各方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全部履行完毕，视为本协议最终履行完毕。

(6) 各方同意，如果《重组协议》终止或解除，则本协议同时终止或解除。

（三）《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调整后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如下

（1）若城市传媒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每一年度结束时的当期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当期累积预测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方同意以股份补偿的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对于每年需补偿的股份数将由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业绩承诺方业绩补偿价值不超过本次置入资产交易价格。业绩补偿价值=股份补偿股数×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

若城市传媒在利润补偿期间内的当期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当期累积预测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方每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业绩承诺方每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承诺年度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置入资产交易价格÷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已补偿股份数。业绩承诺方各主体按其在《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协议签署之日各自持有城市传媒股份数占业绩承诺方合计持有城市传媒股份数的比例计算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业绩承诺方首先以其通过资产认购所获得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如不足以满足补偿要求，则差额股份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其持有的公司存量股进行补偿或以出版集团从二级市场购买股份的方式提供股份进行补偿。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零（0）时，按零（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城市传媒在利润补偿期届满时，若：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业绩承诺方一致同意以股份补偿的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对于因置入资产减值需补偿的股份数将由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置入资产减值补偿价值与业绩补偿价值合计不应超过置入资产交易价格。置入资产减值补偿价值=因减值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

前款减值额为置入资产作价减去期末置入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利润补偿期间内城市传媒全体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度已补偿股份总数亦应根据除息、除权变动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并根据下列公式计算因置入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

业绩承诺方需另行因减值补偿股份总数=（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年度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业绩承诺方各主体按其在本协议签署之日持有城市传媒股权占业绩承诺方合计持有城市传媒股权的比例计算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业绩承诺方首先以其通过资产认购所获得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如不足以满足补偿要求，则差额股份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其持有的公司存量股进行补偿或以出版集团从二级市场购买股份的方式提供股份进行补偿。

2、原方案如下内容不再执行

利润补偿期间，若按照本协议确定的应由出版集团承担的股份补偿数量将导致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不足 51%（佰分之伍拾壹），则出版集团需向公司以现金方式补偿该部分差额股份，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补偿金额=（出版集团应补偿股份数-出版集团实际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 出版集团实际补偿股份数=（出版集团原持有股份总数-上市公司股份总数×0.51）÷ 0.49

3、青岛出版与出版置业关于业绩补偿承诺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收益的承诺函

青岛出版与出版置业已出具承诺，对于上市公司使用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相应的业绩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或现金管理所产生的利息等收益，不计入《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确定的城市传媒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的实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四、《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认购协议》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发行人：青岛碱业；

认购人：青岛出版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版置业；

2、签订时间

2015 年 1 月 22 日。

（二）《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1、发行具体方案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人拟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向青岛出版、出版置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不超过 5.35 亿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 25% 的配套资金。

(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为：

①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③发行价格：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的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即 5.33 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④发行数量：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依据该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向下取整数，并就差额部分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5.35 亿元、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5.33 元/股计算，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为 100,375,233 股，青岛出版与出版置业认购发行人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数（股）	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比例（%）
青岛出版	66,236,676	65.99
出版置业	34,138,557	34.01
合计	100,375,233	100.00

⑤锁定期：认购人所认购的发行人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认购人由于发行人送红股、转增股本等

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购买资产之发行股份和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的发行价之较高者，在此期间内，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认购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⑥上市地点：上述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锁定期届满后，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在上交所交易。

发行人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数量、股票锁定期以及认购人最终认购股份数等事项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批准实施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及登记结算公司的实际登记情况为准。

2、承诺与保证

（1）发行人的承诺与保证

①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与签署、履行本协议所相适应的主体资格。

②发行人享有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有必要权利和授权，并且已经采取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一切义务所必须的行动。本协议一经生效，对其即构成合法、有效的义务，并可按照本协议条款执行。

③发行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没有违反以契约或其它方式达成的任何尚未履行的承诺、许可或义务，也没有违反任何现行有效且适用的法律、法规、法令或政策。

④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尚未解决的对其签署或履行本协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行动、法律程序，也不存在任何其所知悉的对其构成威胁、且如果作出全部或部分不利定论则会对其签署、履行本协议或本协议规定的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行动、法律程序。

⑤发行人保证为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等书面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的复印件

均与原件一致。

⑥发行人保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向有权政府部门提交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在发生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后，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2）认购人的承诺与保证

①认购人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与签署、履行本协议相适应的主体资格。

②认购人均享有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有必要权利和授权，并且已经采取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一切义务所必须的行为。本协议一经生效，对其即构成合法、有效的义务，并可按照本协议条款执行。

③认购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没有违反以契约或其它方式达成的任何尚未履行的承诺、许可或义务，也没有违反任何现行有效且适用的法律、法规、法令或政策。

④认购人均不存在任何尚未解决的对其签署或履行本协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行动、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反诉讼或交叉诉讼），也不存在任何其所知悉的对其构成威胁、且如果作出全部或部分不利定论则会对其签署、履行本协议或本协议规定的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行动、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反诉讼或交叉诉讼）。

⑤认购人均保证为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等书面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⑥认购人均承诺配合发行人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阶段工作，并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等相关要求向发行人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认购人均保证并承诺，认购人提供的前述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⑦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治理文件，并愿意接受其约束；当认购人发生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后，应及时通知发行人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与重大事项相关的资料。认购人均保证并承诺，认购人提供的前述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⑧认购人均保证其支付的全部认购款项之资金来源合法，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监管规定及政策的相关使用要求，不会因为资金来源及使用给发行人造成损失。

3、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1) 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本协议方生效：

①就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发行人和认购人均获得各自内部会议批准或授权。

②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③《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与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均生效。

④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同意本次重组。

⑤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国资委批准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⑥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 本协议的变更，必须经各方共同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进行。

(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4、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守约方由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2) 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则守约方应书面通知对方予以改正或作出补救措施，并给予对方 15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如果宽限期届满违约方仍未适当履行本协议或未以守约方满意的方式对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则本协议自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终止本协议的通知之日终止。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继续主张违约责任。

(3) 不可抗力

①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

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②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延迟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及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政府机关或公证机构出具。未通知或迟延通知给对方造成额外损失的，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③如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其任何义务，其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履行时间应予延长，延长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事件所导致的延误时间。如果延长的时间超过十日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④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后，能够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迟延履行本协议，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⑤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防止或减少可能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和损害。

（三）《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青岛出版和出版置业与青岛碱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4.25 亿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数量为 79,737,335 股，青岛出版、出版置业分别认购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认购发行人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的股份数（股）	持有发行人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的股份比例（%）
青岛出版	46,628,610	58.48
出版置业	33,108,725	41.52
合计	79,737,335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之最终发行数量应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备考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有关协议、公告等资料，并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基本假设

提请广大投资者和有关各方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就本次交易发表的意见是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一）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二）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不可预见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权益所在地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四）所属行业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五）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方法科学、公允、评估值准确；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各方提供的资料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合法性；

（七）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和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

（八）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核查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要求推动文化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提高文化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本次交易拟置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城市传媒 100%股权。城市传媒的主营业务为图书出版发行业务，属于文化传媒行业，上市公司置出现有化工业务并置入文化传媒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拟置入资产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不属于《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国家环保总局环[2007]105 号）中规范的范围，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情形。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城市传媒合法拥有本次拟置入资产中的主要经营用地，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4）本次交易不涉及反垄断事项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未达到形成行业垄断的规模，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前，青岛碱业总股本为 395,786,210 股。根据本次重组方案，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符合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社会公众股比例不低于 10%的上市条件，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青岛市国资委和青岛市财政局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为青岛碱业全部资产及负债。为便于置出资产的交割，青岛碱业拟将全部资产及负债置入其全资子公司碱业发展，最终通过转让碱业发展股权的方式完成置出资产的交割。青岛碱业合法拥有置出资产的相关权属，根据《重组协议》的有关约定，青岛碱业将在《重组协议》生效后的六个月内且置出资产交割日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增资、转让等方式将置出资产转移至碱业发展。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青岛碱业已获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的负债（包括不涉及债权人的负债、已经偿还的负债）占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拟置出资产涉及的负债总额的比例超过 70%，其中，青岛碱业已经获得全部金融机构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的同意；置出资产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已经青岛碱业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并于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青岛碱业所持非全资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受让至碱业发展事项已经取得全部相关子公司其他股东方同意转让并且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且青岛碱业尚未就转让部分下属单位股权事宜取得有权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不影响该等下属单位股权的过户或转让。同时，对于置出资产交割日后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的债务以及所涉及人员安置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碱业发展、海湾集团承诺连带承担该等债务的清偿义务。

经核查，置出资产转移至碱业发展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碱业发展股权权属清晰，其权属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为青岛出版等 5 名交易对手持有的城市传媒 100%股权，拟置入资产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青岛出版等 5 名交易对手拥有对城市传媒股权的所有权和处置权。青岛出版等 5 名交易对手持有的城市传

媒 100%股权不存在限制股份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任何其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纯碱、化肥、热电及相关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经营。近几年来，受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的影响，纯碱化工行业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成本上升，行业平均利润水平持续走低。尽管上市公司已试图通过寻求战略转型、调整产品结构和寻找新增长点等方式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但短期内上市公司较难彻底摆脱盈利能力较弱的状况，经营仍将面临较大的挑战和压力。在此背景下，基于城市传媒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可以有效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提高上市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且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青岛碱业拟通过本次重组置入城市传媒 100%股权。

并且，由于本次重组置出、置入资产的交割将同步进行，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城市传媒 100%股权，不存在可能导致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独立经营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拟置入资产是青岛出版等 5 名交易对手持有的优质的文化传媒行业经营类资产，将有效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

置入资产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上市公司将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并且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资质、拥有相关经营性资产。同时，上市公司潜在控股股东青岛出版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版置业已出具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

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在资产、财务、人员、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订，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新业务运作的要求。

综上，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海湾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国资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青岛出版，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青岛市财政局，因此，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城市传媒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28.79 亿元，青岛碱业 2013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8.13 亿元，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评估值超过青岛碱业 2013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100%。

综上，本次交易满足《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城市传媒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成为文化传媒企业，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将得到改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将大幅提升。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 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后，城市传媒将成为上市公司核心业务平台，青岛出版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城市传媒与青岛出版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有少量的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城市传媒利益的情形。

为规范关联交易，城市传媒已出台了《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并在《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事宜作出了详细规定，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对关联交易行为予以规范。同时，青岛出版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版置业已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相关承诺。

(2) 同业竞争情况

最近三年，城市传媒与青岛出版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城市传媒与青岛出版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青岛出版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版置业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须经注册会计师专项核查确认，该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

经核查，和信对青岛碱业最近三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核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青岛出版、青岛产投、鲁信投资、青岛国信和出版置业持有的城市传媒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交易各方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拟置入资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关于本次重组拟置入标的公司城市传媒为股份有限公司，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逐条分析如下：

1、主体资格

（1）经核查，城市传媒是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37020001802350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因此，城市传媒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城市传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2）根据《首发管理办法》，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城市传媒前身系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成立于 1996 年。因此，城市传媒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经核查城市传媒历次验资报告及资产交接、资产权属证明等资料，确认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发起人出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因此，城市传媒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经核查城市传媒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公司工商资料及《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考察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同时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城市传媒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城市传媒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城市传媒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变更。因此，城市传媒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城市传媒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股权清晰。青岛出版、青岛产投、鲁信投资、青岛国信及出版置业所持有的城市传媒股权为其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因此，城市传媒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独立性

(1) 经核查城市传媒的组织架构、经营管理各环节和流程，城市传媒采购、生产、销售等相关环节均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才能开展正常业务的情形。因此，城市传媒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根据城市传媒相关资产的所有权及使用权证明，城市传媒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对于截至目前存在权利瑕疵或受限的土地、房产，青岛出版出具书面承诺，若影响城市传媒实际经营，青岛出版将对城市传媒因此而遭受的各项损失予以全额补偿。同时，城市传媒已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证监会核准之日起三年内，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

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解决土地、房产的瑕疵问题。对于截至目前正在办理名称变更手续的经营资质及正在办理展期手续的商标专用权，青岛出版出具书面承诺，若影响城市传媒实际经营，青岛出版将对城市传媒因此而遭受的各项损失予以全额补偿。前述城市传媒的土地、房产、商标及经营资质待完善事项不会对城市传媒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影响。因此，城市传媒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城市传媒高级管理人员独立性情况将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法律规定，其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城市传媒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 城市传媒拥有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城市传媒的财务人员均为专职，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公司独立纳税，独立开设银行账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因此，城市传媒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城市传媒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因此，城市传媒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城市传媒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因此，城市传媒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城市传媒在独立性方面没有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规范运行

(1) 城市传媒已根据《公司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设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城市传媒制定了《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照

《公司法》和《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因此，城市传媒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城市传媒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过中介机构的培训辅导，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城市传媒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城市传媒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未曾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城市传媒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经核查城市传媒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其运行效果，城市传媒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城市传媒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城市传媒承诺，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城市传媒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同时，通过查阅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并获取工商、税收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确认城市传媒不存在上述违规情形。因此，城市传媒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城市传媒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因此，城市传媒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城市传媒已出台《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规范资金占用问题，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因此，城市传媒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 城市传媒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各项业务的利润指标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各项现金流量正常，城市传媒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城市传媒建立了较为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城市传媒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城市传媒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瑞华就城市传媒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城市传媒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01670029 号《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城市传媒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审计报告》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城市传媒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城市传媒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01670029 号《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城市传媒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城市传媒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01670029 号《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城市传媒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城市传媒实收资本为 4 亿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城市传

媒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7) 最近三年，城市传媒依法纳税，所享受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严重依赖，城市传媒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城市传媒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城市传媒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城市传媒及其股东承诺所提供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城市传媒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 城市传媒自成立至今一直致力于从事出版发行业务，所处行业及其市场地位未发生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不存在对关联方或重大不确定性客户的重大依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主要来自于出版发行等主营业务，所拥有相关商标、专利等权利的权属文件，其取得或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且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城市传媒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城市传媒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5、募集资金运用

(1)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投向城市传媒在建项目，均为城市传媒主营业务。募集配套资金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城市传媒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城市传媒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城市传媒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城市传媒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城市传媒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并将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城市传媒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的规定。

(5)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城市传媒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城市传媒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城市传媒《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城市传媒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城市传媒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专项账户，城市传媒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拟置入资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一)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充分考虑上市公司 A 股的估值水平及城市传媒与其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的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倍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601928.SH	凤凰传媒	24.43	2.41
601098.SH	中南传媒	22.33	2.69
601999.SH	出版传媒	56.28	2.25
600757.SH	长江传媒	27.81	2.37
600373.SH	中文传媒	23.36	2.59
中值		24.43	2.41
均值		30.84	2.46
城市传媒		19.21	2.47
600409.SH	三友化工	19.38	1.51
600725.SH	云维股份	54.41	1.52
002539.SZ	新都化工	36.10	1.69
中值		36.10	1.52
均值		36.63	1.57

青岛碱业定价基准日前 120 日交易均价的 90%=5.21 元	86.80	1.92
青岛碱业定价基准日前 60 日交易均价的 90%=5.11 元	85.16	1.88
青岛碱业定价基准日前 20 日交易均价的 90%=5.33 元	88.79	1.96

注 1：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 2：市盈率、市净率指标，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 60 个交易日市盈率、市净率的均值。

（1）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1/60×Σ[停牌前第 n 日收盘价×总股本÷2013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1/60×Σ[停牌前第 n 日收盘价×总股本÷201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城市传媒市盈率=2014 年 8 月 31 日评估值÷2013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城市传媒市净率=2014 年 8 月 31 日评估值÷2014 年 8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注 3：青岛碱业不同定价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交易均价/青岛碱业 2013 年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

根据上表数据比较：（1）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上市公司估值相对较高；（2）本次置入资产作价低于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

综上，基于上市公司近年来的盈利现状及城市传媒与其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的比较，上市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5.1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5.68 元/股的 90%。本次发行完成前，上市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采用锁价方式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 5.33 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5.92 元/股的 90%。本次发行完成前，上市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综上，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符合相关规定，兼顾各方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二）置出资产的定价依据 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1、置出资产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中，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和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之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青天评报字[2014]第 QDV1076 号《评估报告》，天和对置出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置出资产评估值 1,720,899,589.23 元。置出资产最终评估结果以资产基础法为准。

根据《重组协议》，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按置出资产评估值确定，即 1,720,899,589.23 元。

2、置出资产定价公平合理性分析

（1）天和接受委托对置出资产进行了资产评估，其拥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并且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胜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

（2）天和独立于委托方，并且独立于置出资产的承接方以及青岛出版等 5 名交易对方，不存在独立性瑕疵。接受委托后，天和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产权持有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取得了出具评估报告所需的资料和证据。

（3）上市公司董事会已于第七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发表独立意见，均认为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置出资产的实际情况，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

（4）作为提供本次置出资产定价依据的青天评报字[2014]第 QDV1076 号《评估报告》已于青岛市国资委完成备案，相关评估结果的公允性已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认可。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聘请的置出资产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的选取考虑了被评估资产的具体情况，理由较为充分；具体工作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

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相关评估结果的公允性已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的认可。因此，作为置出资产定价依据的评估结果具备公允性。

（三）置入资产的定价依据 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1、置入资产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中，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和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之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青天评报字[2014]第 QDV1077 号《评估报告》，天和对置入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2,483,013,980.28 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2,878,684,900.00 元。置入资产最终评估结果以收益法为准。

根据《重组协议》，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按置入资产评估值确定，即 2,878,684,900.00 元。

2、置入资产定价公平合理性分析

（1）天和接受委托对置入资产进行了资产评估，其拥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并且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胜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

（2）天和独立于委托方，并且独立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不存在独立性瑕疵。接受委托后，天和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产权持有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取得了出具评估报告所需的资料和证据。

（3）上市公司董事会已于第七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发表独立意见，均认为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置入资产的实际情况，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

（4）作为提供本次置入资产定价依据的青天评报字[2014]第 QDV1077 号《评估报告》已于青岛市国资委和青岛市财政局完成备案，相关评估结果的公允性已获

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认可。

(5) 从市场相对估值角度分析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合理性

城市传媒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比较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倍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601928.SH	凤凰传媒	24.43	2.41
601098.SH	中南传媒	22.33	2.69
601999.SH	出版传媒	56.28	2.25
600757.SH	长江传媒	27.81	2.37
600373.SH	中文传媒	23.36	2.59
中值		24.43	2.41
均值		30.84	2.46
城市传媒		19.21	2.47

注：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根据青天评报字[2014]第 QDV1077 号《评估报告》，城市传媒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2,878,684,900.00 元；根据瑞华审字[2014]01670336 号《审计报告》，城市传媒 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9,858,805.48 元，对应 2013 年业绩的本次评估市盈率为 19.21 倍，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平均值为 30.84 倍，因此，本次评估作价合理、公允。

(6) 收益法评估增值率的合理性分析

根据天和出具青天评报字[2014]第 QDV1077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城市传媒 100%股权评估价值为 2,878,684,900.00 元，相较母公司口径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 2,165,993,403.67 元，增值率 303.92%；相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 1,712,496,646.03 元，增值率 146.85%。收益法评估增值率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账面价值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历史成本，而收益法评估是从企业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同时，对企业预期收益做出贡献的不仅仅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还包括其他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条件的无形资产（如商标等非专利技术、管理经验、品牌影响力等）。

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是城市传媒 100%股权。城市传媒主营图书期刊等的出版发行业务，属于文化传媒行业。近年来，城市传媒加快转型升级，紧扣城市出版特

色，用互联网思维，积极探索和尝试媒体融合发展路径，未来在数字教育、数字生活、城市文化消费体验服务等各项业务均会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聘请的置入资产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的选取考虑了被评估资产的具体情况，理由较为充分；具体工作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相关评估结果的公允性已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的认可；相关评估结果低于公开市场同行业公司平均估值水平。因此，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城市传媒 100%股份的评估结论采用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独立财务顾问对所选取的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的核查意见

城市传媒 100%股份在本次交易中的作价根据资产评估结果确定，评估过程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最终以收益法结果确定评估值，未采用资产基础法定价。

天和认为，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在如此两种不同价值标准前提下产生一定的差异应属正常。同时，对企业预期收益做出贡献的不仅仅包括企业按审计后账面价值申报的各项有形资产和可确指无形资产的价值，还包括其他可确指无形资产（如版权、商标等）及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如商誉）等；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中不包括上述无形资产的价值。本次评估目的是重大资产重组，拟置入股权的价格主要取决于其未来的投资回报情况，预期回报高则其股权的价格也高，与收益法的思路是吻合的。因此，收益法评估结论更符合市场要求及国际惯例，更能全面反映被评估企业股东权益的价值，有利于评估目的的实现，因此，最终确定以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

评估过程中，天和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

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有关城市传媒 100%股份收益法评估涉及的模型、评估假设、收益预测及评估测算过程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七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二、置入资产评估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对城市传媒 100%股份评估中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的理由充分，收益法假设前提合理，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预期收益具备较强的可实现性。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分析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置出全部资产和负债，置入城市传媒 100%股份。根据和信出具的和信审字（2014）第 000182 号、和信审字（2015）第 000151 号《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及瑞华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5]01670183 号《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以及瑞华核字[2014]01670035 号《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则重组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如下：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

以下分析中，交易前财务数据引自上市公司的经审计的历史财务信息，交易后财务数据引自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备考财务信息。

1、交易前后资产、负债构成比较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全部资产为城市传媒 100%股权，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下降，主要原因是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由重资产的综合化工企业转型成为具有特色的城市文化传媒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交易前	交易后	增幅	交易前	交易后	增幅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960.10	64,982.55	-7.11%	58,371.52	49,589.76	-15.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08.68	0.00	-100.00%	1,858.01	0.00	-100.00%

应收票据	14,629.13	937.56	-93.59%	14,975.21	1,634.56	-89.08%
应收账款	12,557.63	11,953.63	-4.81%	13,204.24	10,227.10	-22.55%
预付款项	1,908.74	3,046.82	59.62%	4,868.11	2,586.61	-46.87%
其他应收款	3,238.23	3,411.35	5.35%	12,055.43	2,152.12	-82.15%
存货	17,101.29	16,313.34	-4.61%	16,795.90	14,207.43	-15.41%
其他流动资产	1,588.72	1,111.72	-30.02%	0.00	146.14	不适用
流动资产合计	124,392.52	101,756.97	-18.20%	122,128.42	80,543.72	-34.0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16.06	150.00	-96.17%	3,743.74	150.00	-95.99%
长期股权投资	1,449.91	90.70	-93.74%	2,128.56	94.28	-95.57%
投资性房地产	0.00	4,468.49	不适用	0.00	4,119.93	不适用
固定资产	90,007.98	28,513.15	-68.32%	91,849.01	30,243.00	-67.07%
在建工程	37,062.36	2,193.09	-94.08%	6,566.53	1,685.69	-74.33%
固定资产清理	0.00	570.51	不适用	0.00	0.00	不适用
无形资产	42,307.54	45,120.66	6.65%	42,957.75	25,370.17	-40.94%
长期待摊费用	287.19	253.04	-11.89%	360.49	321.81	-10.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15.08	3.35	-99.97%	11,555.77	476.78	-95.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04.07	2,122.28	-59.22%	0.00	23,249.61	不适用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1,750.20	83,485.26	-56.46%	159,161.85	85,711.27	-46.15%
资产总计	316,142.72	185,242.23	-41.41%	281,290.27	166,254.99	-40.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7,400.00	4,300.00	-95.08%	71,900.00	4,600.00	-93.60%
应付票据	15,883.85	12,046.71	-24.16%	16,557.13	11,998.88	-27.53%
应付账款	35,304.57	23,086.63	-34.61%	32,279.75	23,787.76	-26.31%
预收款项	11,476.42	11,946.63	4.10%	11,905.31	11,998.80	0.79%
应付职工薪酬	4,296.38	138.52	-96.78%	6,949.41	85.73	-98.77%
应交税费	940.04	1,462.99	55.63%	-206.45	897.22	534.60%
应付股利	177.05	0.00	-100.00%	49.43	0.00	-100.00%
其他应付款	49.43	3,201.16	6376.10%	11,265.61	3,338.11	-70.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570.65	280.00	-97.58%	0.00	280.00	不适用
其他流动负债	1,786.90	0.00	-100.00%	1,613.05	0.00	-1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68,885.30	56,462.64	-66.57%	152,313.24	56,986.50	-62.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4.10	600.00	21.43%	0.00	880.00	不适用
递延收益	11,488.69	296.67	-97.42%	9,670.82	0.00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0.79	0.00	-100.00%	190.28	0.00	-1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6,160.61	0.00	-100.00%	0.00	0.00	不适用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764.19	896.67	-95.22%	9,861.10	880.00	-91.08%
负债合计	187,649.49	57,359.31	-69.43%	162,174.34	57,866.50	-64.32%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5,337.51	127,868.68	10.86%	107,451.97	108,370.53	0.85%
少数股东权益	13,155.71	14.24	-99.89%	11,663.95	17.96	-99.85%
股东权益合计	128,493.22	127,882.92	-0.47%	119,115.93	108,388.49	-9.0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16,142.72	185,242.23	-41.41%	281,290.27	166,254.99	-40.9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总额为 185,242.23 万元。

资产结构方面，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将由交易前的 39.35% 上升至 54.93%，流动资产总额较交易前下降 18.20%，主要原因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应收票据下降。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构成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及存货；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将由交易前的 60.65% 下降至 45.07%，非流动资产总额较交易前下降 56.46%，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大幅下降。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构成为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负债总额 57,359.31 万元。

负债结构方面，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将由交易前的 90.00% 上升至 98.44%，流动负债总额较交易前下降 66.57%，主要原因是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大幅下降。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流动负债主要构成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将由交易前的 10.00% 下降至 1.56%，非流动负债总额较交易前下降 95.22%，主要原因是递延收益及其他非流动负债大幅下降。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构成为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

2、交易前后偿债能力比较分析

项目	2014 年/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流动比率	0.74	1.80	0.80	1.41
速动比率	0.64	1.51	0.69	1.16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59.36%	30.96%	57.65%	34.8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将由 0.74 上升至 1.80，速动比率将由 0.64 上升至 1.51，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由 59.36%下降至 30.96%，偿债能力和财务安全性得到增强。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以下分析中，交易前财务数据引自上市公司的经审计的历史财务信息，交易后财务数据引自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备考财务信息。

1、交易前后收入、盈利规模比较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交易前	交易后	增幅	交易前	交易后	增幅
营业收入	183,336.63	139,035.94	-24.16%	181,621.78	124,753.44	-31.31%
利润总额	8,676.46	20,065.26	131.26%	2,705.88	16,416.33	506.69%
净利润	7,671.16	19,496.27	154.15%	1,770.21	14,988.01	746.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79.40	19,498.15	153.90%	2,428.74	14,985.88	517.02%

本次交易完成后，城市传媒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和主要业务平台，上市公司将由综合性化工企业转型成为具有特色的城市文化传媒企业，上市公司净利润规模均将得到提升，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显著增强。

2、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4 年/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综合毛利率	20.15%	37.01%	9.95%	36.99%
净利率	4.18%	14.02%	0.97%	12.01%
每股净资产	2.91	2.05	2.71	1.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31	0.06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9	(0.23)	0.24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和净利率将得到提升，盈利能力得到增强。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 2013 年基本每股收益由 0.06 元/股提升至 0.24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由-0.23 元/股提升至 0.24 元/股；2014 年的基本每股收益由 0.19 元/股提升至 0.31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由 0.02

元/股提升至 0.29 元/股。。

同时，根据瑞华核字[2014]01670035 号《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上市公司 2015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562.72 万元，即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 2015 年预测基本每股收益为 0.33 元/股（假设本次发行股份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完成登记且并未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相对于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交易前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 0.06 元/股和 0.19 元/股，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显著提升。

通过本次交易，城市传媒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核心业务平台。城市传媒为应对可能存在的盈利预测水平无法达到从而导致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的措施，详见“重大事项提示/十一、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六）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三）未来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根据瑞华核字[2014]01670035 号《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实际数	2014年			2015年预测数
		1-8月实际数	9-12月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24,753.44	83,884.99	52,393.80	136,278.79	145,840.29
减：营业成本	78,604.33	53,888.52	31,490.92	85,379.44	91,199.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64.01	413.50	447.61	861.11	1,028.99
销售费用	15,981.01	10,351.14	7,089.77	17,440.91	18,848.92
管理费用	13,674.57	10,216.05	5,984.46	16,200.51	16,534.05
财务费用	-7.57	87.68	140.74	228.42	257.70
资产减值损失	1,070.61	1,207.15	0.00	1,207.15	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6	3.40	0.00	3.4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16	3.40	0.00	3.4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177.64	7,724.35	7,240.30	14,964.65	17,971.41
加：营业外收入	2,275.90	2,074.08	1,915.14	3,989.22	1,645.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1.11	6.39	0.44	6.83	
减：营业外支出	37.21	72.43	0.00	72.43	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3	59.39	0.00	59.39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416.33	9,726.00	9,155.44	18,881.44	19,617.33
减：所得税费用	1,428.32	1,476.92	-544.77	932.15	-947.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88.01	8,249.08	9,700.21	17,949.29	20,564.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85.88	8,248.29	9,699.36	17,947.65	20,562.72
少数股东损益	2.13	0.79	0.85	1.64	1.8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988.01	8,249.08	9,700.21	17,949.29	20,564.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985.88	8,248.29	9,699.36	17,947.65	20,562.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3	0.79	0.85	1.64	1.8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7	0.2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7	0.2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置入资产城市传媒主要从事书、刊、音像制品的出版发行以及相关新兴媒体产品开发运营，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度提升，2014年、2015年预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7,947.65万元和20,562.72万元。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明显改善，盈利能力将有较大幅度的提升，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市场地位、持续发展能力、经营业绩和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分析

（一）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影响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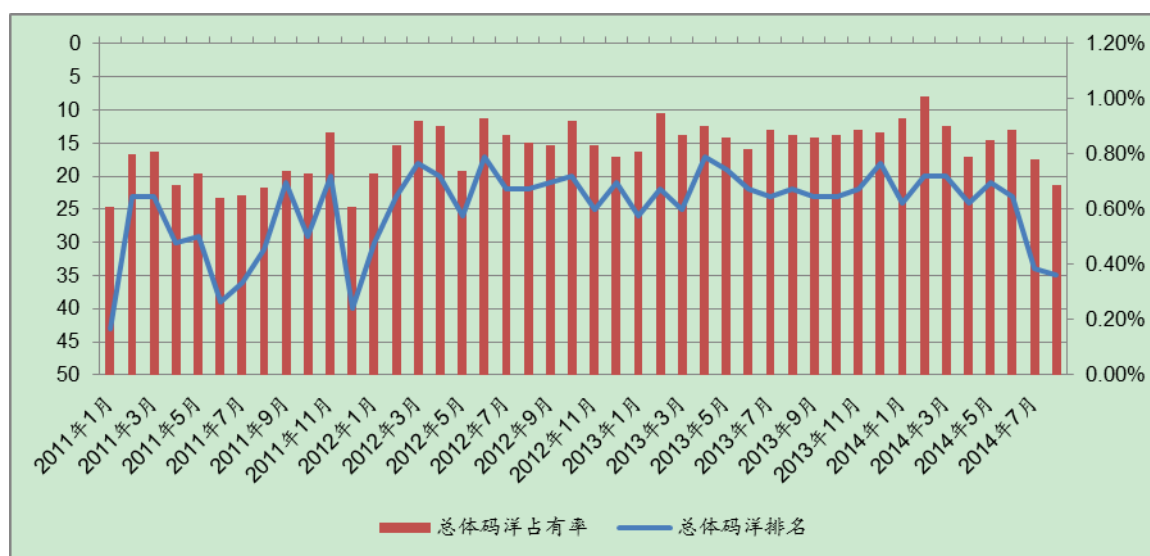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全部资产为城市传媒100%股权，上市公司将由重资产的综合型化工企业转型成为具有特色的城市文化传媒企业。

城市传媒近年来加快转型升级，不断整合、培育自身优势资源，并基于出版发

行主业，紧扣城市出版特色，用互联网思维，积极探索和尝试媒体融合发展路径，形成市场化的城市出版模式，实现了文化、市场、资本和科技要素在城市出版平台上的聚合发展。2013 年和 2014 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国家版权局分别授予城市传媒“全国数字出版转型示范单位”和“全国版权示范单位”荣誉。

根据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发布的《2013 年新闻产业分析报告》，在地方图书出版单位总体经济规模综合排名中，城市传媒下属青岛出版社排名全国第 5 位。在社科类图书出版单位中总体经济规模综合排名第 4 位。

根据北京开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统计，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7 月，青岛出版社在全国图书零售市场的总体码洋占有率和总体码洋排名如下：



(1) 具有鲜明城市出版特色的文化传媒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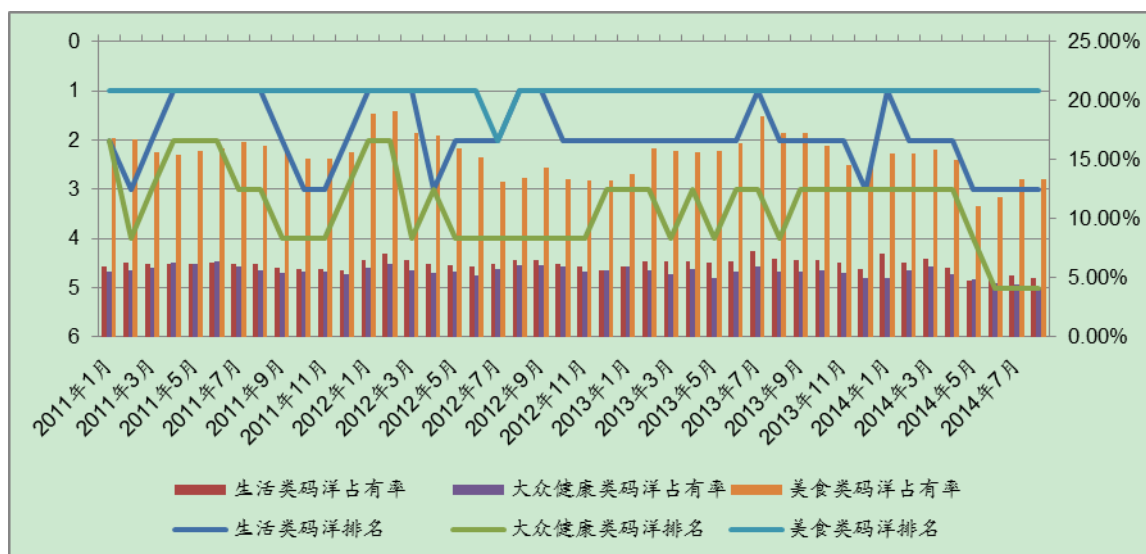
城市传媒一方面积极发展数字出版模式，集中精力打造城市社区数字出版平台，平台将以城市社区为服务单元，集成社区报、数字博物馆、数字科学馆、数字学校、数字厨房、数字广播、数字家庭终端服务平台等子系统，为城市社区用户提供网上阅读、网上学习、网上参观、网上娱乐、网上购物以及相关的电子商务活动；另一方面寻求多元化发展，依托主业，建设青岛城市东、西文化消费综合体，进一步提升出版品质，提升文化影响力在青岛市南、黄岛和红岛 3 个城市核心区域分别设立大型综合文化体验中心，打造青岛文化消费服务高地。

(2) 在出版细分市场具有领先优势

北京开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统计结果显示，在全国整个生活类图书市场方

面，近三年城市传媒凭借优秀的产品和扎实的市场基础，码洋排名稳居市场前三位，市场占有率稳中有升，在品种规模增加的同时出版效率远高于市场平均水平。

从细分市场来看，青岛出版社在生活类、大众健康类和美食类图书方面拥有较强的优势。2011年1月至2014年7月，青岛出版社美食类图书码洋排名长期保持该细分市场第一名，分月平均码洋占有率高达15.42%；生活类图书码洋排名始终占据市场前三名；大众健康类图书码洋排名长期稳居市场前三名。



(3) 积极探索“走出去”和“引进来”，深化和拓展与海外领先出版机构合作

城市传媒与《美国国家地理》通过版权合作方式，在中国合作推出《NG KIDS》中文版《环球少年地理》。该杂志的核心读者群为6-14岁儿童，内容覆盖自然、动物、科学、技术、人文历史、考古学和流行文化等。

城市传媒未来将继续深化与海外机构的合作，努力为中国少儿读者提供更为精彩、更加个性的科普体验，拓展新的业务增长点。

(4) 产业链一体化优势

目前城市传媒已覆盖了出版、发行、物流运输和终端销售等环节，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一体化产业链。完善的出版发行一体化产业链降低了城市传媒可能面临的来自个别环节的局部风险，降低和规避了公司经营的波动性和周期性。同时，各个业务单元形成了互相促进、互相影响的有机整体，进一步提升了城市传媒的运营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规划

伴随 3G、4G 网络的普遍应用和智能手机的加速普及，移动互联网呈现快速增长态势，深度影响改变城市人群的生活方式和生活品质。2014 年 8 月，中央发布《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强化互联网思维，坚持优势互补、一体发展，坚持先进技术为支撑、内容建设为根本，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在内容、渠道、平台、经营、管理等方面深度融合，着力打造一批形态多样、手段先进、具有竞争力的新型主流媒体，形成立体多样、融合发展的现代传播体系。

城市传媒顺应国家政策和措施的变化，采取互联网思维对业务模式和商业模式进行创新，探索转型发展、业态升级和基于移动互联网的融合发展的道路。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立足图书出版发行主业，拓展期刊、网络等传媒业产品线，依托传统资源优势，加快与新兴媒体融合，加大信息技术应用和数字出版探索力度，以资本为纽带，实现跨地区、跨媒体、跨所有制、跨国界发展，逐步发展成为拥有较强实力和传播力、公信力、影响力的新型媒体企业。

（1）以版权内容创新为核心，强化媒体融合发展，构建城市特色出版体系

城市传媒将持续巩固图书主业和内容产业的基础、核心地位，满足城市人群的文化娱乐消费诉求，围绕生活时尚、人文艺术、少儿读物等优势领域，打造精品力作，进一步提升城市传媒文化竞争力的核心。按照“集中、集聚、集群”的市场发展思路，不断提升内容策划品质和内容创新形式，通过并购、合作，在内容阅读、网络自出版等方面，做好版权内容资产运营，延伸内容产业链条，提升产品收益率、市场竞争力。

（2）以数字出版创新为核心，强化科技融合发展，构建城市数字文化社区体系

城市传媒基于数字出版创新发展构建“城市文化数字社区体系”，未来将在数字生活和数字教育领域，承载多种数字出版产品，实现数字化内容、平台和传播渠道的整合，线上及线下传播应用功能的聚合，形成以数字内容传播为主体功能的数字虚拟社区、以 O2O 综合服务体验为核心内容的现实社区，通过移动互联技术，实现虚拟社区与现实社区交互融合，为城市人群提供更为便捷、立体的“端到端”服

务，快速推动城市传媒的不同媒体形态的融合发展。

（3）依托青岛快速发展的经济文化和宜居幸福的国际化都市发展要求，强化新业态融合发展，构建城市文化消费体验服务中心

城市传媒将以体验消费升级为核心，在青岛商业繁华地区，择机对现有经营网点进行改造升级，提供社区化、个性化、订制化、网络化的文化服务，使之成为所在地区居民文化消费和社会休闲的重要场所与地标性建筑。

（4）城市出版模式的复制输出

不同城市有不同的风格，不同城市有不同的文化需求，城市传媒将立足青岛，摸索一套适合城市居民文化生活需求的服务模式，在时机成熟时，将模式整体复制输出。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分析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青岛出版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版置业承诺城市传媒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预计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1,160.28 万元、22,406.90 万元、24,638.28 万元。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分析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上市公司先后制订了《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本次交易对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进行修改，推进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控股股东青岛出版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具有独立经营能

力。青岛出版及出版置业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措施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财政局，上市公司将转型为文化传媒企业。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具体措施如下：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证每位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表决权。同时，上市公司将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等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充分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2）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出版将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性，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董事与董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董事和董事会制度，确保董事会公正、科学、高效地进行决策；确保独立董事在职期间，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的各项运作情况，加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促进上市公司良性发展，切实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4）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选举监事，从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和监事监督机制，保证监事履行监督职能。监事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定期检查上市公司财务等方式履行职责，对上市公司财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有效监督。上市公司将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上市公司财务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合法合规性和上市公司财务情况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 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股东平等地享有获取信息的权利，维护其合法权益。为了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对《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并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核通过并实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上市公司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获得相关信息的机会。

(6) 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运作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所拥有的全部资产为城市传媒 100%股权。城市传媒独立运作的情况具体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四）拟置入资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综上，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市场地位以及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若上述业绩承诺能够实现，则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有明显的提升作用。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等在内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同时，青岛出版

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切实履行有关承诺和上市公司切实履行决策机制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将得到有效保护。

七、本次资产交付安排的说明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无偿划转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及前述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交易对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本次交易资产交付的相关安排如下。

（一）无偿划转股权的交割

划出方和划入方应当在协议生效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无偿划转股份的交割。

无偿划转股份的交割手续由青岛碱业根据相关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的业务规则负责办理，划出方和划入方应为青岛碱业办理标的股份交割提供必要协助。

（二）拟置出资产的交割

《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生效后六个月内，青岛碱业通过转让承接主体股权方式完成置出资产的交割。

《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生效后六个月内且置出资产交割日前，在青岛碱业和承接主体以青天评报字[2014]第 QDV1076 号《评估报告》为依据共同清查置出资产的基础上，青岛碱业将置出资产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增资、转让等方式转移至承接主体并由承接主体拥有、控制和经营。《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生效后六个月内且置出资产交割日前，青岛碱业将置出资产交付至承接主体，并办理完成相关交付手续后，青岛碱业与承接主体应就承接主体承接置出资产共同签署置出资产承接确认书。置出资产承接确认书签署之日即为置出资产承接日。自置出资产承接日起，承接主体成为置出资产的权利人，青岛碱业通过持有承接主体股权方式间接持有置出资产。承接主体承接的置出资产内容与青天评报字[2014]第 QDV1076 号《评估报告》存在差异的，青岛碱业与承接主体应在置出资产承接确认书中予以确认。置出资产因过户

手续、程序及批准未能及时办理完毕，不影响置出资产承接的完成，置出资产承接日后，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风险、责任等转移至承接主体。各方应就置出资产交割事宜共同签署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日即为置出资产交割日。自置出资产交割日起，青岛出版等 5 名交易对方成为置出资产的权利人，青岛碱业完成置出资产的交割义务。

（三）拟置入资产的交割

《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生效后六个月内，在各方以青天评报字[2014]第 QDV1077 号《评估报告》为依据共同清查置入资产的基础上，青岛出版等 5 名交易对方通过转让置入资产股权方式完成置入资产的交割。

《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生效后六个月内，青岛出版等 5 名交易对方应将置入资产股权转让至青岛碱业名下，并办理完毕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与置入资产转移相关的一切步骤，使置入资产过户登记至青岛碱业名下。青岛出版等 5 名交易对方应当向青岛碱业交付置入资产的相关文件（如有）。各方应就置入资产交割事宜共同签署置入资产交割确认书。置入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日即为置入资产交割日。自置入资产交割日起，青岛碱业成为置入资产的权利人，青岛出版等 5 名交易对方完成置入资产的交割义务。

同时，为便于置入资产交割的具体操作，青岛出版等 5 名交易对方将对城市传媒的形态作适当调整，即在置入资产交割阶段，将其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青岛出版等 5 名交易对手已就放弃城市传媒股权（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优先购买权出具承诺函。

（四）发行股份的交割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登记手续由青岛碱业根据相关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规则负责办理。

因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由青岛碱业在收到认购人全部股份认购款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规则为认购人办理相应的股票登记手续。

此外，上述协议也明确了交易双方的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

下作出的任何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综上，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产生上市公司支付承接主体股权且发行股份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条款切实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青岛出版等 5 名交易对方将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其中青岛出版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版置业将合计持有青岛碱业超过 51% 的股份。根据《上市规则》，青岛出版为上市公司潜在控股股东，青岛出版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版置业视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本次交易前，青岛碱业是以生产经营纯碱、化肥、农药、热电为主，并集科工贸于一体的综合性化工企业，公司主要产品为纯碱、苏打、化肥、氯化钙、蒸汽和其他化工产品。受纯碱市场价格大幅下跌的影响，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主要产品纯碱、小苏打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低于营业成本，该类产品的毛利额为负，导致公司 2012 年和 2013 年营业利润出现较大亏损，公司承受了较大的经营业绩压力。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置入城市传媒 100% 股权，上市公司将转型成为具有特色的城市文化传媒企业。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布的《2013 年全国新闻出版业基本情况》，2013 年，全国共有出版社 582 家（包括副牌社 33 家），出版图书 444,427 种（初版 255,981 种，重版、重印 188,446 种），总印数 83.10 亿册（张），总印张 712.58 亿印张，定价总金额 1,289.28 亿元，与上年相比，相关数据都有所增长，尤其是重版、重印增长了 9.55%，城市传媒所属文化出版市场发展前景广阔。同时，城市传媒将以版权资产管理、运营为核心，以互联网应用为技术工具手段，加速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持续创新文化产品提供方式及实现载体，通过可复制的“内容+网络+体验+社区”商业运营模式，加速转型为服务于城市文化生活各个领域的新型传媒企业。

通过本次交易，青岛碱业引入具有较强盈利能力的优质资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主营业务整体转型，以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持健康持续发展，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与此同时，城市传媒希望能够借助资本市场平台，通过本次重组，将其 100%股份全部置入上市公司，利用上市公司资本运作平台和新媒体行业发展契机，实现其跨越式发展。

（三）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相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等独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送有关监管部门审批。本次交易中涉及到的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了合法程序，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本次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召集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董事会提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综上，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程序履行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九、本次交易中有关业绩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及合理性分析

关于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八节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三、《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承诺的拟置入资产未来的经营业绩以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数据为准，且交易各方签订了《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补偿安排合法、有效、合理，具有可行性，能有效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具备公允性；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5、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青岛出版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6、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承诺及其订立程序合理、合法。重组相关协议生效后，在重组各方如约履行重组协议并遵守各自承诺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7、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和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8、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安排合法、有效、合理，具有可行性，能有效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9、本次交易公平、合理、合法，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部审核意见

一、瑞信方正内核程序简介

瑞信方正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建立了证券发行内核制度，成立了内核小组，并设立了独立于投资银行部的质量控制部，由其作为公司业务的质量监控、风险防范和内部核查的专职机构，负责公司内部日常执行项目的质量管理工作，直接对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和内核小组负责。内部审核具体流程如下：

（一）质量控制负责人对项目进行跟踪

项目从立项开始，质量控制部指定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对项目进行监控和跟踪，包括从项目的立项、执行、项目现场核查、申请材料准备、反馈意见答复，到发行、上市及后续的持续督导环节等。在项目进行过程中，随时与项目组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

（二）项目现场审核

项目组应于项目的申请文件初步定稿后向质量控制部报告，由质量控制部的质控人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审核。质控人员现场审核工作包括审阅工作底稿的收集、整理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形成现场核查意见，供内核小组审核项目参考。

（三）项目申请文件审核

项目组在申请文件初步定稿后将文件发送至质量控制部和法律合规部进行初审。质量控制部从项目执行的投资银行业务风险角度对申报文件进行审阅并提出修改意见。法律合规部从项目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以及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进行评估并提出审阅意见。

（四）项目内核会议流程

内核小组由 15-20 名成员组成，其中设负责人 1 名，内核小组的组成人员根据公司的相关制度确定，内核负责人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确定的投资银行业务相关负责人担任。另外，内核小组设秘书 1 名，由内核负责人指定，但是内核小组秘书不

属于内核小组成员。

内核小组会议由内核负责人召集并主持。内核负责人不能参加会议时，由内核负责人指定的其他成员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应有 7 名或以上的非关联成员出席方可举行。与内核项目有关联关系的内核小组成员不得作为内核小组成员出席内核会议，且无权投票表决，并应当在表决时回避。项目负责人、项目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需列席会议，内核小组聘请的行业研究员、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公司外部的专业人士等经内核负责人同意也可以列席会议。

内核小组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内核会议程序如下：

- 1、内核负责人主持会议，宣布内核小组会议讨论议题；
- 2、项目负责人介绍拟推荐项目的基本情况；
- 3、项目保荐代表人发表个人保荐意见（仅适用于保荐业务项目）；
- 4、质量控制部、法律合规部初审人员发表初审意见；
- 5、列席内核会议的人员发表意见（如有）；
- 6、内核小组成员分别对申请文件发表审核意见，并就有关问题进行充分讨论。
内核小组成员提出的审核意见应当明确、具体，表达准确、清晰；
- 7、项目负责人回答内核小组成员提出的问题；
- 8、会议主持人总结内核小组成员的主要审核意见，形成本次内核小组会议的审核意见；
- 9、项目组及与内核项目有关联关系的内核小组成员回避后，非关联内核小组成员对申请文件是否报送监管机构进行表决；
- 10、在对投票情况进行汇总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内核小组对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填写表决票。内核小组成员可以同意推荐、不同意推荐，但不得弃权。同意推荐的，表决票上可以注明理由或其它条件；不同意推荐的，必须注明理由。表决票作为内核工作档案与其他内核材料一并保存，保存期不少于 10 年。

（五）会后事项

内核小组召开、表决后，应当履行以下程序：

1、由项目的质控负责人负责制作内核会议纪要，并由内核小组秘书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将该会议纪要发送给参与表决的内核小组成员审阅、确认；

2、内核小组秘书将该会议纪要发给项目组，项目组须针对内核会议提出的问题及时提交书面回复文件；

3、由内核小组秘书将书面回复意见转报参与表决的内核小组成员，向内核小组成员确认是否认可项目组的书面回复意见；

4、将书面的会议纪要提交给参与表决的内核小组成员签名。

出席内核会议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包括三分之二）内核小组成员认可项目组提交的关于内核意见的书面回复后，方可认为内核小组正式审核同意推荐内核项目，公司方可正式对外出具申报文件。

内核小组表决通过的项目，如果出现重大变化，或未能如期申报导致相关文件过期，项目组应当重新修订申请文件，并提交内核会议重新审核表决。

二、瑞信方正内核结论意见

2014年11月27日，瑞信方正内核小组召开内核会议，对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审查。此次内核会议获得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的内核小组成员同意认可，瑞信方正内核小组同意出具《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将该核查意见上报交易所审核。

2015年01月16日，瑞信方正内核小组召开内核会议，对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审查。此次内核会议获得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的内核小组成员同意认可，瑞信方正内核小组同意出具《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将该报告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2015年5月6日，瑞信方正内核小组同意出具《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

于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之专项核查意见》，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占用，以及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青岛出版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青岛市财政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以及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

根据和信出具的和信审字（2015）第 000151 号《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及瑞华对基于重大资产重组已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毕假设编制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5]01670183 号《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资本结构及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流动比率	0.74	1.80	0.80	1.41
速动比率	0.64	1.51	0.69	1.16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59.36%	30.96%	57.65%	34.8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将由 0.74 上升至 1.80，速动比率将由 0.64 上升至 1.51，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由 59.36%下降至 30.96%，偿债能力和财务安全性得到增强。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

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发生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资产交易。

四、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制定了考虑投资者回报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分配原则及分配条件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方可进行利润分配。

（二）分配周期及分配方式

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并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和特别利润分配。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及股票分配条件

城市传媒十分重视重组上市后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为完善和健全持续、科学、稳定的股东分红机制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保护重组上市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2015年3月31日，城市传媒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等议案，并制定了《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4月20日，城市传媒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和规划。

根据新修订的城市传媒《公司章程》，城市传媒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的原则：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等情况，在可供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2、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关注利润分配的合规性和合理性，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4、利润分配的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

条件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现金分红条件和最低比例：公司拟实施年度或中期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公司该年度或中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或中期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如需审计）。

在符合上述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包括中期现金分红）原则上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公司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前述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与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沟通机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与独立董事充分沟通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同时，根据《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 年至 2017 年，城市传媒拟实施年度或中期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城市传媒该年度或中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2）审计机构对城市传媒该年度或中期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如需审计）。在符合上述条件下，城市传媒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包括中期现金分红）原则上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城市传媒实际情况提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上市公司筹划本次重组事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与相关各方安排签署保密协议，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时进行了股票临时停牌处理，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和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不存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3 号）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的要求，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上市公司筹划本次重组停牌日（2014 年 8 月 25 日）前 6 个月（即 2014 年 2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 月 22 日是否存在买卖股票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田立语：现任海湾集团董事。核查期间，田立语买卖青岛碱业股票的行为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价格（元）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1	2014年12月22日	9.24	卖出	1,000

针对上述买卖青岛碱业股票事宜，田立语已出具《相关人员关于买卖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及承诺函》：“本人在青岛碱业就本次重组股票停牌前不知悉青岛碱业有关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也未参与本次重组的筹划、制定、论证、决策。本人的上述买卖青岛碱业股票行为发生于青岛碱业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后，系基于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本人对二级市场的独立判断而做出的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自签署本声明及承诺函之日起至青岛碱业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本人及本人之近亲属不再买卖青岛碱业的股票。青岛碱业本次重组事宜实施完毕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买卖青岛碱业的股票。”

（二）李明辉：为城市传媒原副总经理余斌之母亲。核查期间，李明辉买卖青岛碱业股票的行为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价格（元）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1	2014年12月25日	9.00	买入	4,500

针对上述买卖青岛碱业股票事宜，余斌已出具《相关人员关于买卖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及承诺函》：“本人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参与本次重组的方案论证，获知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自 2014 年 8 月 13 日至本声明及承

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向李明辉泄露过任何有关本次重组的事项。本人之母亲上述买卖青岛碱业股票行为发生于青岛碱业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后，系基于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个人对二级市场的独立判断而做出的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自签署本声明及承诺函之日起至青岛碱业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 6 个月内，本人及本人之近亲属不再买卖青岛碱业的股票。青岛碱业本次重组事宜实施完毕后，本人及本人之近亲属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买卖青岛碱业的股票。”

（三）高菊梅：现为出版置业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王东华之配偶。核查期间，高菊梅买卖青岛碱业股票的行为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价格（元）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1	2014年12月19日	10.37	买入	2,600
2	2014年12月22日	9.35	买入	500
3	2014年12月22日	9.24	买入	500
4	2014年12月24日	9.11	买入	502
5	2014年12月24日	9.11	买入	98
6	2014年12月30日	9.02	买入	500
7	2014年12月31日	8.60	买入	500
8	2014年12月31日	8.48	买入	800
9	2014年12月31日	8.80	买入	500

针对上述买卖青岛碱业股票事宜，王东华已出具《相关人员关于买卖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及承诺函》：“本人在青岛碱业就本次重组股票停牌前不知悉青岛碱业有关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也未参与本次重组的筹划、制定、论证、决策。本人之配偶上述买卖青岛碱业股票行为发生于青岛碱业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后，系基于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个人对二级市场的独立判断而做出的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自签署本声明及承诺函之日起至青岛碱业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 6 个月内，本人及本人之近亲属不再买卖青岛碱业的股票。青岛碱业本次重组事宜实施完毕后，本人及本人之近亲属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

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买卖青岛碱业的股票。”

（四）王菁：现为青岛出版董事、副总经理李亚川之配偶。核查期间，王菁买卖青岛碱业股票的行为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价格（元）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1	2014年12月19日	10.74	买入	1,000
2	2014年12月19日	10.74	买入	3,000
3	2014年12月19日	10.74	买入	5,809
4	2014年12月19日	10.74	买入	3,891
5	2014年12月19日	10.74	买入	300
6	2014年12月19日	10.74	买入	1,000

针对上述买卖青岛碱业股票事宜，李亚川已出具《相关人员关于买卖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及承诺函》：“本人在青岛碱业就本次重组股票停牌前不知悉青岛碱业有关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也未参与本次重组的筹划、制定、论证、决策。本人之配偶上述买卖青岛碱业股票行为发生于青岛碱业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后，系基于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个人对二级市场的独立判断而做出的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自签署本声明及承诺函之日起至青岛碱业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 6 个月内，本人及本人之近亲属不再买卖青岛碱业的股票。青岛碱业本次重组事宜实施完毕后，本人及本人之近亲属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买卖青岛碱业的股票。”

（五）李红：系青岛市国资委杨长军之配偶。核查期间，李红买卖青岛碱业股票的行为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价格（元）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1	2014年12月22日	9.40	买入	5000
2	2014年12月31日	8.50	买入	4000
3	2015年1月21日	9.36	卖出	3000
4	2015年1月21日	9.40	卖出	4000
5	2015年1月21日	9.36	卖出	2000

针对上述买卖青岛碱业股票事宜，杨长军已出具《相关人员关于买卖青岛碱

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及承诺函》：“本人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参与本次重组的方案论证，获知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自 2014 年 8 月 22 日至本声明及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向李红泄露过任何有关本次重组的事项。本人之配偶上述买卖青岛碱业股票行为发生于青岛碱业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后，系基于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个人对二级市场的独立判断而做出的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自签署本声明及承诺函之日起至青岛碱业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 6 个月内，本人及本人之近亲属不再买卖青岛碱业的股票。青岛碱业本次重组事宜实施完毕后，本人及本人之近亲属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买卖青岛碱业的股票。”

针对上述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青岛碱业股票的行为，青岛碱业、海湾集团、出版置业、城市传媒、青岛出版已出具《关于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声明》：“上述人员在买卖青岛碱业股票时，青岛碱业已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并公告了相关会议决议，以及《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该等人员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取非法利益情形的可能，上述在核查期间买卖青岛碱业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及中伦律师认为，田立语、李明辉、高菊梅、王菁、李红在核查期间内买卖青岛碱业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

六、连续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情况

青岛碱业自 2014 年 8 月 25 日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因此本次重组的第一次董事会前 20 个交易日的时间段为自 2014 年 7 月 28 日至 2014 年 8 月 22 日。在申请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4 年 8 月 22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6.05 元/股，之前第 20 个交易日（2014 年 7 月 28 日）收盘价为 5.74 元/股，该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 5.40%。

同期，上证综指（000001.SH）累计涨幅 2.89%，Wind 化工指数（882202）累计涨幅 9.55%，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的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 20%。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青岛碱业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精神和《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采取了多项措施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具体包括：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完整的披露相关信息，切实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上市公司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以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投票方式上市公司将以股东大会通知形式予以公告。

（三）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综合考虑了交易标的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等因素，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有助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水平。其中，本次置入及置出资产作价是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基础，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值公允、合理。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天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天和及其经办评估师

与公司、交易对方、城市传媒及其子公司除正常业务往来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或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天和及其经办评估师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企业价值评估方法主要有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时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评估对象、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及置出资产、置入资产的实际情况，本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置出资产进行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得到的评估值作为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置入资产进行评估，并最终选择了以收益法得到的评估值作为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评估结果。本次评估机构所选的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4、评估定价公允

评估机构本次对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好的相关性。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

（四）业绩补偿安排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青岛出版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版置业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青岛出版和出版

置业对置入资产城市传媒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利润补偿承诺，若不能实现承诺的利润，青岛出版和出版置业将以股份方式及现金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该等业绩补偿安排将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关于业绩补偿的具体安排，请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三、《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五）锁定期延长安排

青岛出版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版置业已经作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该等锁定期延长安排将有助于更好的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

（六）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和每股收益的变化情况

根据瑞华专审字[2015]01670183 号《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622,358,675 股（不考虑配套融资），以此计算的本次交易前后每股收益对比如下：

项目	2014 年/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79.40	19,498.15	2,428.74	14,985.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31	0.06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9	(0.23)	0.24

注：鉴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上表所引用的审计报告数据及计算的财务指标均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 2013 年基本每股收益由 0.06 元/股提升至 0.24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由-0.23 元/股提升至 0.24 元/股；2014 年的基本每股收益由 0.19 元/股提升至 0.31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由 0.02 元/股提升至 0.29 元/股。因此，本次交易将使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得以显著提升，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公司应对可能存在的摊薄回报风险采取的措施

通过本次交易，城市传媒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核心业务平台。为应对可能存在的盈利预测水平无法达到从而导致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城市传媒将采取以下措施，以应对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1）立足传统出版发行业务，加快转型升级步伐

新媒体板块是城市传媒未来的业务重心和重要增长点，城市传媒将通过新媒体产品建设，发挥孵化功能和版权优势，融合传统资源和技术资源，快速推进数字出版工作。以内容为平台，继续扩大数字阅读规模，加强传统资源与新媒体资源的融合，进行全新的功能性应用研发，做好特色定位，完善服务体系。

书店子公司在确保传统板块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同时，加快转型升级的步伐。大力推进网上销售，发展有特色的城市发行营销模式，使地面实体书店与网上书店融合发展；从单一的产品销售向多元的文化服务功能转变，向以图书为主营业务的新型文化商业业态转型。同时，优化产品结构，细化管理流程，专业化人才队伍。

（2）完善考核体系，激发团队活力

城市传媒将完善激励机制、竞争机制，建设充满活力的进取团队。优化富有吸引力的薪酬体系，增强员工团队职业自豪感和责任感；完善目标责任制考核，将顶层设计与基层考核结合好，激发员工活力。

（3）针对性风险评估及风险应对

城市传媒将加强对出版发行行业研究，加强对市场分析，加强内部管理，对各经营单位进行针对性的风险评估。将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指标纳入考核范围，将考核结果与薪酬总额挂钩，力争有效降低并化解风险，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八、上市公司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者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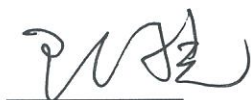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何其聪

部门负责人：



王国光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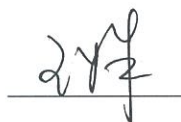


李 旭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国光



王 姝

财务顾问协办人：



任汉君



李 靖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REDIT SUISSE FOUNDER SECURITIES LIMITED
2015年7月3日